

張質君著

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張質君著

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抗戰以來，大家喊着「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口號。從事文化工作的人們當然只有力可出，而所出的乃是「一心力」。實際上，我們以一個積弱的國家來對抗一個蓄滿待發尋求侵略的敵敵，大家在艱難困苦之中所出的已經很多，成績是最好的證明，沒有必要向自己作本櫛。我們看到英國當戰事一起，人民紛紛向政府建議，如何防禦敵機，如何捉拿坦克車，如何逮捕用降落傘跳下的敵人等等幼稚可笑的辦法，深感其中所蘊含的精神實在具有偉大的意義；它正是民主國家的不可擊破性的鮮明的徵象，正是侵略者對於其自身內部感覺焦灼而難以得到的一種精神。可是直到現在，我國文化界的貧乏又可以使每一個有心人感到悲觀。當抗戰開始的時候，我們見到許多流行的小冊子，雖然其中具有永久性的文字可說絕無僅有，然而比較了目前這種銷沈的狀態，總可稍微得到安慰。這幾年中，沒有一兩種能較領導全民的權威刊物，也沒有幾本單行的劃期巨著。我們可以說，文化工作者實在不足以副期代的要求，甚至將使人對國民清剛力的信心發生動搖。為什麼會這樣？就因這五年來我們硬拚苦撐，遭受殘酷的蹂掠轟炸，生活上確實太窘迫了，物質的種種條件對我們限制的太苛刻了。雖然大家決不會以此自餒，却是無可避免地影響於每一個人的日常工作。學術是該具有永久性的，決不能一步跨上天；必得有長期的準備，刻苦的精研，實際事物的體驗，方能建設起來。現在我們所受的種種苦痛，正是給我們做準備，精研和體驗工作的一個好機會，所以在極端沈悶之後必然有偉大的創作，正如隆冬的雪地裏早已埋伏了燦爛的春光。所以我們不必以暫時的銷沈而悲觀，須知黑暗是黎明的先導，現在正有許多人用心齋慮，在他們從業的部門中作最有效的努力呢。

張賓君先生這部「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新稿，即是抗戰以來最先出現的一個成果。它具體地道出了他一個人的苦心孤詣，一個人的苦搜博采，希望在這空前的浩劫中盡了他心力的貢獻。這書內容，方面極廣，企

圖甚高；對政治社會諸般問題作全盤的觀察和解說，可說是一種橫切的歷史。而又能從發生學上着眼，集合各部門的知識鎔於一爐，逐步推闡，秩序釐然，所製圖表並具匠心，這真是足以突破出版界的沈悶之感的。用作一般人的參考讀物，定有很大的效用。

近來我們常想，在世界比較平靜的時候，治學的態度充滿了安視闊步的精神。這精神所表現的，是先鋤平一片土地，掃除乾淨，然後漸漸在上面起造亭臺樓閣；如果自己的精力趕不及建築時，就得留給下一代人來作，做一個學問上的「接力賽跑」。這樣做去，無論成功與否，總可以此自慰，因為所從事的原是「悠久之業」，不是急於近功的。可是現在呢，侵略者的鐵蹄已踏碎了那種心情，使我們強烈地感覺到一個存亡絕續的關頭的危迫，不特談不上「接力」，就連一個人本身也不容許有從容做事的餘裕。這個時候，我們只該在學問的本身上求緊急的應用，正似我們夜走荒山，急要在地面上尋一個落宿的地方，不論帳房也好，茅屋也好，甚而至於在一棵樹下席地而坐也好。我們再不能等待鋤平土地，建造起亭臺樓閣而後歇宿了。於是，我們主張「學以致用」。固然，以前人的治學目的也是爲的「致用」，不過他們所「致」的乃是將來的「用」；我們現在是要急切應付眼下了。所以我們要使國家民族不致覆亡，我們該得爭取現實，而不該把希望寄託到下一代的身上。現實主義是科學的民主的歐美式的精神，希望的正是「現在」。他們的文化界可以說是常新的；一本著作不妨修正了再修正，而一種權威的學說也不難立刻發生普遍的影響。雖是真正的理論決不是懸想臆斷，它需要精確，需要審慎，但審慎並不是閉口不談。求得真理時雖不可被一時代的局部現象所拗曲，但真正的道理是該普照到一切物事上的。現在我們只聽到所謂「計劃經濟」，實在還需要一種「計劃政治」。這在西方也尚是個萌芽，那邊學者方在熱烈地討論和平方案，戰後的國際社會，以及科學、哲學、宗教對國民生活的關係等等問題。這自然是我們文化界最繁難的工作，並非一時一人所能擔當，但總得真正出力，真正從根本做起，不轉鈔，不敷衍，不故步自封，不只謀一己受用。這樣做去，自然它的結果必會配合了其他方面的努力而得着一個圓滿的成就。語云，「前一世紀的理論變成下一世紀的現實」，在目前加速度進展的世界變動中，我們應當把這句老話

裏的「世紀」改爲「代」，再改爲「年」，庶乎可以得到急速的庇護。但這種修改的效果決不能隨意唾手得來，必須經歷了艱苦的跋涉，方可求得實際的體驗。所以我深願這部書是第一個介紹的具有上述性質的著作，而同時還希望有第二部第三部的著作續踵而出，作我們建國大工程中的奠基石。

顧頡剛，三十一年九月。

自序

我們在研究社會現象或社會問題時，很容易犯兩種毛病：不是主觀的武斷，便為空泛的玄想，蓋社會科學不比自然科學，既不易搜集材料，更不能在實驗室內任意支配，且社會方面的各種調查統計，又是否確實？數字雖不會騙人，但編數字時須無瑕疵，因為人類生活構成一種社會現象，決不是極單純的因素，人類自有文化後，文化便成為社會生活的核心。很多研究社會問題學者，就從文化學文化史等着手，其實文化也不是簡單的東西，而為個人生活（有機生活）和社會生活之總和，故本書對於人類社會及民族國家之研討，另立三個途徑：

一、從生物現象的觀察——即就生物的自然現象，而觀察人類生活中各種文化的發生。

二、從心理狀態的分析——由人的遺傳環境文化等而注意其各種心理狀態的變動。

三、從歷史事實的研究——即以人類社會生活演進的過程來研究歷史和文化力量的發展。

依照上述方法來研究人類社會，多少是比較客觀，是合於科學的。所得的結論也可不得確，本書的立論，就是應用這種方法。

本書共分五編，第一編導言，先就人的特點而論人類的生活活動，再以生物現象與人類文化的發生相對照，說明人類歷史文化的開展，其次敍述我中華民族文化的久遠，及對於社會國家的觀念。

第二編社會，先說明社會的聯繫組織和演化，再分家庭婚姻宗教經濟四問題來研究，婦女同為社會成員不該另立為社會問題，勞工問題，即於經濟問題中討論，再從社會之矛盾和畸形中，指出社會的責任。社會主義和社會改良政策為研究社會問題所必須明瞭，末以社會心理與民族國家的關係為結。

第三編民族，民族學為近世社會科學中突起的異軍，本編先從民族的本質要素和形成，說明民族的意義，

繼之研究個人心理和民族意識，辨別民族的優劣和衰老的原因，未以民族主義和民族精神殿本編之末。

第四編國家首從國家的形成及政治的演進，以說明國家的要素和意義，繼述政治思想的進步，法律與國家的關係。自民權發生後，民主政治與政黨隨之產生。再從國家的責任，以說明現代國家的精神，國際和平理想的實現，為本編最後研究的問題。

第五編附錄，實為本書之另一部分，專在研究我中華民族的復興和建國，故首先檢討我民族的先大貢，民族的環境，和民族的文化等，進而研究我民族文化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及民族精神消沉與國家貧弱的癥結。雖不在敍述歷史，是要從歷史的因果影響中，得到準確的認識，為復興民族和建國之力針。本以人類社會生活之共同要求，為建國要政。語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前四編是泛論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本編中乃就我國歷史文化的研究以管見所及，擬議方略以復興民族國家，願與國人共相研討。

夫國家之目的，固然相同，達到目的之方法，無須一致。一民族既各有不同的文化，一國家也各有不同的環境。世界各國之於今日，莫不由其不同的歷史文化所造成，可見中國現在的狀況，亦必有其原因在！斯密斯博士(Arthur Smith)說：「中國如無外面力量，而欲進行改革，正如要在大海中造船一樣。」二二千年來，我國文化的滯滯泥泥，原因究竟何在？有人說「中國人極不能反省。除非直接威迫其生活，危害其生命，對於民族國家之獨立榮譽，皆突然置之！」固如其言，我國人民族感情的冷淡，國家觀念的薄弱，亦必有其造成的原因。我人若集政治、經濟、文化的力量，向同一目標動員，又何難改變。

往昔言改革者，莫不喜一意效法先進國家，結果不獨仍落人後，更發生矛盾，會有人主張，中國當倣效美國，殊不知美國資本主義的發達，文化程度的高，托辣斯制度勢力的雄厚，我國實望塵莫及！有人以為中國當效法德國，其實德國的產業已極高度的發展，所以希特勒秉政後，膨脹通貨，以復工業，發展貿易（以貨易貨吸收原料，擴充市場。我國情形，又如何能與其相比。有人以為中國當倣效英法，但英法均為資本主義

極發達國家，擁有廣大殖民地，爲取給原料及商品市場，以有人爲中國當效日本，但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工商業均已發達，爲資本主義後進國家，因國內原料貧乏，更實行帝國主義的侵略手段（窮兵黷武政策），也有人以爲中國當效法蘇聯，但蘇聯於大革命前貴族與大地主擁有全國土地三分之二，沙皇和貴族之財產極大，工業雖未發達，新式工業的基礎已立。而我國既少大地主，新式工業又因外貨之壓迫而難發展，我國現在有的土地，工人和原料；所缺的資本，機器和企業組織，如何能以蘇聯爲模範？現代國家發展的趨勢，經濟手段是勝於政治手段。我國現在的經濟狀況如此，如何能使政治之進步？過去誤於盲從，未能迎頭趕上，故現當成立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爲全國政治經濟的最高計劃機關，統籌允裕國計民生事宜，爲建國儘先的要務。

其次教育方面，現代各國除國民教育的普及，特別注意兒童和青年的體育，軍事及精神訓練，以養成團體生活，激發民族精神和愛國思想。在德意與蘇聯等國，均有兒童團，少年團，青年團等類似組織，在英美等國又有童子軍，青年會等訓練組織。概在鍛練其身體，智能及德性，而使生活有組織的訓練，例如青年會的組織，即以德（基督教精神佈道），智（設立學校圖書館辦理補習學校），體（提倡體育運動設立健身房體育場等），美（注意休暇娛樂舉行展覽會戲劇音樂會等），羣（發展合作互助辦理合作食堂旅館——英國就有青年寄宿協會——及組織集團旅行等）的精神組織訓練青年，我國因教育不發達，兒童及青年訓練向少注意，如能於普及國民教育時，使兒童膳宿於一處，除使教育之進步，並能收兒童訓練之效。至於青年教育，現已有軍事訓練及青年團之組織，除自動研究學問，並養成有規律的生活。

再論法制，一國法律之完備，與政治之進步，最有密切關係，在古代社會，法律最易破壞（人還不知法律），惟有以武力統治。在現代文明國家，人莫不否認武力（遵守法律（法律是公平的，武力是不平等的），法制完備，實爲現代文明國家的表徵，欲保障國民權利，發展社會公共事業；非使法制與人民的生存要求，及社會公同生活的秩序相融洽不可。這全在發揚民權，實現憲政。

上述各點，在我復興民族和抗戰建國時，所必須注意，我國現在所欲解決的問題，乃爲整個民族國家問

題，與歷史上朝代之興衰不同，如宋明兩代之亡，實亡於朝廷官吏，因未能盡其應盡之職務，而人民自給自足的生活如舊，故元清之統治中國，僅為政治上統治者之主體的變換外，並未破毀我國固有的文化制度，結果遂被同化，但現在外人之科學文明，經濟勢力，既較優越，對於我國固有文化更無興趣，又不在形式上掌握政權，彼所覬覦者乃鑛產富源及市場貿易等。故我國如不能團結統一，復興自強，將永淪於外國勢力的支配，不能享有獨立自由之權利。且現在國與國間，不僅為國家政府的外交關係，而為民族生活的經濟關係，戰爭即為民族國家間武裝的經濟角逐，故我國政府與知識分子，不僅當完成其職務上的責任；更欲領導人民，復興民族國家，我國現在一般人民之生活，僅能注意現狀，維持溫飽；並未能發揮共同生活的力量，今當提倡功利（非小己的功利，乃注意社會最大多數人最大的利益），注意國民生活的權利，俾人人能盡其獨立責任而使民族國家之復興自強，我人今日責任之重大，曠史所無！本書之作，即在此時。深願對於復興民族與抗敵建國，能有裨益！

本書可供大學中學習社會科學之參考及不習社會科學者之閱讀，俾明瞭個人與社會的聯繫，及民族國家的意義，由社會生活的聯立關係，以發揚民族精神與國家觀念，則「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信念，可以堅守不渝，即世界大同及和平進步的理想，亦全在社會正義之實現，當茲抗戰建國復興自強之時，我人應如何就其本身之學問及所從事之職業，盡其最大努力以服務於國家社會，即可有所傷觸！

本書可供中學教師的參考，用以指導青年，俾對於社會及民族國家，得有深切了解，藉以明瞭人生責任之

如何重大！自當鼈勉努力以貢獻於國家。

本書可供社會人士研究社會問題及留心國家政治經濟者之閱讀，本書內容雖非其豐，但立論多求公允，並附圖表，使理論明析，俾於研究時可與其他書籍相互參證。

本書第五編第八章乃著者研究我國政治經濟之結果及觀察國內外情勢之所及，擬議計畫，附於篇末，並非有所主張，僅以一愚之見，公諸國人之前，拋軒引玉俾相研究，尙祈讀者不吝正益！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張程斌質君自序於武功農學院

目次

顧頡剛先生序

自序

第一篇 輸言

第一章 人類社會中民族國家的形成及進步——人的四種特點——人的生活活動的兩種對象——生活活動的兩種環境——社會民族國家三者的界說——三者的聯繫——生物現象與人羣文化的發生——生存——繁殖——安全——擴展——愉快——新生——生活形態中的「我主」、「他主」、「我心」、「他心」的演變——生活進化的八時期——文化發展的兩條件——文化開展的程序——野蠻未開化與文明——人類社會的特質與組成

第二章 中國古代文化與社會民族國家的觀念

中國文化源流久遠的原因——春秋戰國時文化發達的二個因子——春秋戰國時各家學說的比較——外族侵入對於民族文化影響——中國文化的三特質——中國文化中對於民族國家的觀念——政治上的小康民本法治和大同思想——禮運篇中國際和平社會主義的思想——倫理觀念和農村經濟為小康政策的基礎——大學八目中對於人生及社會的聯繫——中國是現代國際和平的基石

第二篇 社會

第一章 社會與社會聯繫——人與地和人與人間的關係——社會的類型——社會生活的表徵——婚姻、協助、分工、交換——社會秩序與社會制度——社會的妥當性——社會的連帶定律——社會的聯繫性

第二章 社會的組織和社會的演化

社會組織的單位（家）——社會組織的兩原則——社會組織的維繫力——自力精神——經濟生活——宗教信仰——倫理道德——宗教文化與倫理觀念在社會組織的影響——個人與人羣的不同——社會的演化——變異、甄擇、傳襲、適應

第三章 家庭和社會

家庭是社會原素——家庭中三種不同職分的成員——家庭的意義——家庭中的父權——父系家庭與母系家庭的不同——家庭宗教與倫理上的三原則——現代家庭中的親暱式——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四優點

繼承與遺產問題

第四章 婚姻問題

婚姻是社會胚胎與生命延續——婚姻發生的五種形式——偶婚、掠婚、購婚、從婚、協婚——各民族中婚姻制度一般性質的四條——婚姻儀式和結婚年齡——早婚與晚婚之害——離婚的用意——貞操——依照遺傳上婚姻應注意的三點

第五章 宗教問題

宗教發生的假說——上古各民族的宗教思想——崇拜偶像到崇拜觀念之神——祖先坟墓的祭拜——宗教對於生活上的意義——佛、耶、回三教的不同及盛衰的原因——宗教與道德科學藝術等的關係——宗教以外的生活人生觀

第六章 經濟問題

經濟的意義與生活中的經濟關係——生產消費交換等方式的演變——家庭經濟時期——城市經濟時期——國家經濟時期——產業革命後工業化的四特點——現代資本與企業的三種集中傾向——現代社會的勞資問題——資本發生擴大的三步驟——資本流通的公式——勞工階級的四災害——解決勞工問題

的四原則——現代農業的特徵——地區分工與農產價格維持——調整農業的一般政策

第七章 社會的矛盾性及現代社會的畸形 六八

人羣性能複雜與社會矛盾性——社會矛盾進步的辯證——性能的強弱智慾勤惰儉奢——社會聯立關係
中各種現象——社會外形的貧富畸形——社事中的各種病態

第八章 社會的責任和政治法律 七四

個人生活與道德標準——社會責任的意義——社會制裁與道德觀念——社會制裁依附的三種形式——

國家所能擔負社會的責任——(一)社會事業的發展——(二)政治經濟的民主化——(三)國際合作的進步

第九章 社會主義和社會改良政策 七九

社會主義發生前的經濟思想——社會主義和古典派經濟學——社會主義的定義和特色——社會主義的

派別——溫和社會主義的種種——社會主義的四原則——改良政策的三派

第十章 社會心理和氏族國家 八五

人生活中心理上的四要點——社會生活的擴展——社會現象是社會心理的表現——個人生活環境的影響能形成社會上各種現象——民族意識精神和國家法律政治都是社會心理的表徵——社會心理的動向所形成的風氣節操能指導社會成員的生活——社會心理表現於社會行為的三方式

第三篇 民族 九一

第一章 民族的本質和個人 九一

共同自然環境——共同文化——共同生活——民族是文化人羣——民族和種族支族的不同——民族生活的三方式與民族文化關係

第二章 民族的形成和要素 九一

民族形成的自然力——文化力——民族的要素是人羣的自然，文化生活——生活中經濟的一致——生

活中政治的平等——生活中道德的實踐

第三章 個人心理和民族意識

個人心理能直接影響於民族生活——民族的發揚由於民族領袖——個人心理活動的三種行為——衣食住等獲得的行為——崇拜自然及他人的行為——對於自然的模倣欣賞解釋的行為——慾望的發生——自然慾和意識慾——中國民族文化中的情欲與理智主義——情理哲學的理論

第四章 民族優劣和天演競爭

民族優劣的三原因——民族先天質——自然環境和民族環境——民族文化發展的程度——天演作用——競爭作用——競爭中的生活條件和武力條件——民族量和民族優劣的關係

第五章 民族衰老的原因及預防方法

民族無自然的死但有衰老現象——衰弱——惰性——愚昧——自私——散漫——窮困——缺自信心——無自衛力——民族老的四個原因——民族政策的三項原則——優生政策和保健工作——民族教育（國民教育）和文化事業——社會道德和經濟建設

第六章 民族主義的發生和目的

民族主義發生的四原因——民族主義在十五世紀後發展的情形——民族主義之目的和民權民生的關係

——民族主義的三原則——（一）民族中一切機會和權利的均等——（二）提高民族文化使普遍發展——

（三）安定民族生機使有自信自衛能力

第七章 民族精神和道德行為

精神在生活中力量——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道德的意義——間接道德和直接道德——行為與道德的關係——行為的六類——求食行為——求偶行為——自衛行為——自尊行為——享樂行為——發展示行爲

第四篇 國家

第七章 國家的形成

三五

國家本質的倫理說和權力說——國家成立的意義及四種學說——國家由部落進化的三階段——（一）部落的發達而有強大的武力——（二）部落中有統一指揮的領袖和處理全部落事務的機關——（三）對於被征服部落的統治——部落和最初國家的比較

第二章 國家政治的進步

部落和國家在文化上的分界——政治演進的步驟——元首地位的鞏固和尊嚴——人民對於國家政治關係的確定——尊敬君主和服從官吏命令（義務方面）——對國家有服役義務——對國家有納稅等義務——得參予考試及被任爲政府官吏（權利方面）——私有財產及生活安寧的保障——政府組織和職權的漸備——最早的行政財務軍事司法等四種職權

第三章 國家的要素與國家的意義

國家是地域團體——國家是支配團體家——國家是自己獨立組織的團體——國家的要家——土地——人民——主權和獨立政府——國家要素的反證——國家的意義——領土，國民，政府三者的定義

第四章 政體的演變及政治思想的進步

政體演變的兩個原則——政體演變與政治思想的關係——武力警察政體——封建貴族政體與政治上的三特徵

——君主專制政體與政治上的四特徵——君主立憲政體與政治上的三特徵——民主政體與政治的三特徵

第五章 法律的起源和國家的關係

法律的意義——（一）法律的形成及產生——最初法律的態姿——（二）法律對於生活上的三種關係

——法律上重要條例今昔解釋的不同——法律成立上的三件條件——國家裁判制度的組織成立——法律政權及裁判制度是政治社會的三要素——裁判制度的進步及罪惡責任增減的條件——法律契約說——

法權社會化——結論

第六章 民權發生和政府的三權利·····一七二

民權與古代城邦政治的公民權不同——商業和城市的興起為民權發生的因素——十八世紀民權運動成功的原因——民權中的五要點——（一）生活上（居住職業等）的自由——（二）生命財產的保障——（三）特權階級的廢除全國人民一律平等——（四）思想言論的自由——（五）勞工階級的保護——民權運動發達後在政治上的變革——三權制的特徵——憲法的意義

第七章 民主政治和政黨·····一七七

民主政治是民權發達後的成果——民主政治即國家主權在全體人民——以全體人民的幸福為國家行政的目標——人民直接行使政權——政黨與民主政治的關係——政黨必須有確定的黨綱和政策——政黨必須有規定組織——政黨必須有公開活動（但以成人為限不可侵害教育）——政黨必須有獨立經費——政黨政治的目的——政黨能養成政治家的風度——熱忱、堅決、精細、公正

第八章 國家的責任和國民的權利義務·····一八五

國家責任和政府功能的不同——國家責任的意義——保衛——培養——發展——國民權利義務聯帶關係的理由——權利方面（a）自由表示意思的機會——（b）生活上一切機會平等的保障——（c）直接行使政權——（d）參予政府的機會——義務方面（a）遵守國家法律——（b）服從政府為謀全體人民安全幸福的法令——（c）擔負國家財政上的歲出——（d）捍衛國家的主權土地——國家責任與國民的權利義務是相關聯而完成國家的目的——國民的權利義務是一律平等——社會有職分而無階級

第九章 現代國家·····一九二

現代國家的兩種主張——帝國主義國家和他的三點表徵——社會主義國家和他的三點表徵——帝國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內在的不同——現代國家的實在情形——國家的支配形態上可分為四類型——（一）城邦國家——（二）君主專制國家——（三）階級政治國家——（四）民主政治國家（現代國家）

一、現代民主政治國家的特徵——（一）積極的發展生產建設充裕民生——（二）普及國民教育——（三）促進兒童的保育養護——（四）生產機關和資本的社會化——（五）尊重個人自由及社會輿論
第十章 國際和平的理想和實現……………一九八

國際和平的可能性——人類是團結進步——法律的制裁能制止戰爭的發生——人類的生活過程是由暫時對抗而到確定的團結——國際間統一和平運動的史蹟——近世國際間衝突的原因——策動國際和平運動的種種——海牙和平會議的召集及失敗的原因——歐洲大戰後的國際聯盟——國聯的組織——目的——工作——現代兩種不同的世界觀「天演文化」和「民族互助平等」——國際和平的關係——國際和平運動須由實際生活的促成——（一）改變狹義國家主義——（二）共同語言文字（除本國的語言外實行世界語）——（三）統一幣制（國際間貿易清算標準）——（四）實行計劃經濟——（五）由經濟關係的密切解放於政治集團的界限——國際密切合作兩條必循之道

第五篇 中華民族的復興和建國……………

第一章 中華民族問題的檢討……………

中華民族先天質的研究——體格、智力、性能——中華民族環境的分析——自然環境地形氣候——民族環境簡單（缺少刺激）——中華民族文化的研究——政治組織——社會生活——文化發展的狀況——文化上的缺點——天演競爭與民族生活——中華民族的量與農村人口的生活——中國積弱的原由

第二章 中華民族文化對於國家（政治）社會（禮制）的影響……………二二一
民族文化特性——政治上的影響——君權的發達而缺乏自由民主思想——官僚政治和封建思想——缺乏法治精神——無積極政策——社會上的影響——家族鄉黨觀念的發達而缺乏國家觀念——政治興趣及參政能力的薄弱——保守而安於現狀，重神祕主義而無功利思想

第三章 民族精神銷沉與家貧弱的癥結……………二二四

- 原因——（一）生活的不解放——生產技能的低落——交迺建設的不發達——生活的困難——缺乏現代的經濟機構——（二）思想的不解放——教育的不普及——文化事業不發達——喜守舊習從師說不作實驗研究——科學不發達——（三）政治的不解放——君權的專制壓迫——倫理觀念的過重——民權思想的不發達——政治的不進步——結果造成貧、愚、弱、私的四病態——民族精神必須具有的三條件
- 第四章 清末改革運動及辛亥革命失敗的原因………二四二
- 清末改革運動的動機——洋務運動維新運動失敗的原因——（一）謬於政治思想——（二）誤於官僚行政——辛亥革命的不澈底——妥協的失敗——民權的不發達——武力為奪取政權的工具——軍閥政客的勾結——政治上的混亂不統——內亂外患的嚴重
- 第五章 五四運動的因素………二四九
- 五四運動的發生原因——（一）文字的解放——（二）自由主義思想的發達——（三）文學的看重及科學的注意——（四）民權運動的發展——（五）青年生活的轉變——另一面農村經濟困難——國家經濟未發達——列強經濟上的侵略
- 第六章 九一八——七七事變的教訓………二五七
- 九一八事變前的中國與明治後的日本——九一八事變的經過——從田中的東方會議及本莊繁上南陸相書中日本侵略野心之暴露——國聯調解九一八事變的經過——遠東調查體的報告書——日本行爲的破壞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日本的聲明——世界輿論的反響——九一八至七七間的糾紛——美國之不承認主義——國聯和平政策之失敗——我國的勢力與自強——七七事變後全國的烽火——抗戰是惟一求生之路——民族大遷移的憂國教育——拙擬抗戰救國十則之聲明
- 第七章 復興民族與建國的相聯之作用………二八一
- 國家是民族生活必要的組織——國家的獨立組織必滲過民族文化——個人生活與國家責任的妥當性

——民族精神能鞏固國家的組織——民族文化是民族精神的表徵——國家政治的力量能發展民族文化——怎樣能復興民族復興民族須必從生活上思想上及政治上的解放着手——總結起來說，發展民族生機為建國惟一條件

第八章 建國的四要政……………二九〇

生存、安全、進步、秩序是人類生活的共同要求——國家的要政是「養」「衛」「教」「治」——建國問題的研討——（一）經濟生產問題——擬議方略——（二）政治軍事問題——擬議方略——三教育文化問題——擬議方略——（四）法制自治問題——擬議方略——結論——實現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所附圖表目次

第一編

- 1 社會民族國家三者的界說與關係圖……………七
- 2 生物現象和人類文化的發生圖……………九
- 3 生活形態和社會組織演進的八個時期表……………一
- 4 人類文化開展的程序表……………一四
- 5 人類社會的組成及複疊圖……………一六
- 6 禮蓮篇的圖解……………二一
- 7 原君中人君責任與人民的關係圖解……………二二
- 8 大學八目與國家社會的關係……………二五
- 9 社會關係中聯繫性與連帶性的圖示……………三二
- 10 倫理觀念與基督教文化在社會組織的不同圖……………三六

第二編

11 婚姻成立的表解	五〇
12 宗教與生活關係的表解	五四
13 佛耶回三教的比較	五五
14 生活人生觀的圖示	五七
15 勞工問題的表解	六五
16 社會的畸形及病態的表解	七三
17 社會責任與政治法律的關係圖	七八
18 社會主義和改良政策的圖示	八四
19 社會心理與社會爲表解	九〇
第三編	
20 種族與民族比較圖	九五
21 民族的形成和擴大圖	九七
22 生活中小己與大我的比較圖	九九
23 慾望發生的階段圖	一〇二
24 欲情理與禮義法相關圖	一〇五
25 民族優劣檢示圖	一一一
26 民族衰老現象和原因的分列圖	一二一
27 個性和遺傳的關係圖	一二八
28 民族主義的表解	一二六
29 行爲與道德關係的表解	一三三

第四編

30 部落與最初國家的比較表	一四〇
31 國家要素與國家意義的表解	一五五
32 政體與政府職權的進化圖	一六三
33 法律在國家組織中的關係圖	一七〇
34 民權的意義與三權政治的聯繫圖	一七六
35 政黨政治的意義表解	一八四
36 國家責任與國民權利義務相聯性的圖解	一九〇
37 現代國家的特徵圖	一九七
38 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手段的表解	二〇六
39 現代國際衝突的原因及和平運動的圖解	二〇六
40 世界和平運動的目標方法過程的圖示	二〇九
第五編	
41 中國貧弱原因的部視圖	二二五
42 中華民族文化的特性對國家社會影響的表解	二三三
43 我國周期治亂的圖示	二三九
44 民族精神消沉與國家貧弱織結的圖示	二四一
45 清末革命失敗因果的表解	二四七
46 民族生活與國家組織的圖解	二八三
47 個人生活對於社會民族國家妥當性的圖解	二八五

- 48 人類生活的共同要求與建國要政的聯繫表.....二九四
49 經濟建設計畫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之表解.....二九七
50 各類教育的目標，內容等表解.....三〇九

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

第一編 導言

第一章 人類社會中民族國家的形成及進步

人類中「社會」、「民族」、「國家」的稱謂，不獨各有一定所指的範圍，並各有其發生的過程，欲明乎此，必先注意動物的社會性，及人的特式；人類係猿人（人類祖先）進化而來，已經學者的證明。不過人類與其祖先，有很大的區別，據人類學者的見解，所謂人具有四種特點：

(1) 能直立——用大趾及腳跟支持體重。不過從第二間冰期的海德爾堡人 (Heidelberg)，及第三間冰期的皮爾當人 (Piltdown) 的遺骨看來；尙不能保持直立。即從第四冰河期的內安德塔爾人——(Neanderthal) 的遺骨看，兩膝屈曲，必因僂僂蹲居時多，不能十分直立。

(2) 有手——手的特點是拇指能與其他四指相對，握物做事，均極便利，猿類和猿人的前後肢雖有分別，却不像人的手足這樣不同，在內德塔爾人遺骨中，即可察見其手的粗笨，和現代人的手迥異。

(3) 有言語——在猿人與原始人類，雖已能叫喚，但並無真正言語，因為言語不能與思維分離，言語只能和思維共同存在，言語不存在思維之外，最初人類的傳達意思只能用手勢叫聲或身體表示的姿勢，學者稱為姿勢言語，是包括象形 (Mimicry) 姿勢叫聲等，到後來顎骨闊大，用舌發音便利，發生「發聲」言語代替

「姿勢」言語，試觀海德爾堡人，皮爾當人的遺骨，都是顎骨極大，骨間距離不闊，妨礙用舌發言，內安德塔
烟人顎骨尚未發展，頭蓋側面形式，較現在澳洲最低人種尤劣。

(4) 有擴大之腦——人類之腦，尤其是大腦皮層之厚為最顯明，遠較別的哺乳動物為發達，尤以前額之
發達，乃爪哇猿人頭蓋容積八五五立方厘米，較黑猩猩多二五五立方厘米，比現代人尚少六四五立方厘米，腦的擴大
是人的特點。

人類怎樣演化而有四特點？這有待生物學者，及人類學者的說明，不過人類因能直立，神經系的組織分
佈，及各部官能的發達，較其他高等動物為進步而合理，這是進化上第一個例證，人因有手，不獨能握物，
即上古石器，陶器，紡織器的製造，弓矢網罟的應用，都覺便利，及至現代，更能發明創造，所謂「雙手萬
能」，這是進化上第二個例證，言語可互通情愫，經驗知識的傳授討論，都用此為必要的工具。不過人類語言
的發生，歷時甚久，現在野蠻部落的言語，尚多不甚完全。文字為語言的符號，須待語言成熟，始能促成文字
的發明。這是人類進化上第三個例證。再從人類腦部的解剖，人腦大而複雜，遠非其他動物可比。不獨大腦，
小腦、中腦、延髓（延腦）等，各有功用，更因大腦皮層的發達，長於思考記憶，使人類文類化，日漸進步，
這是進化上第四個例證。人類由於手和言語器官以及腦的協同動作，不獨能完盡複雜的動作，更抱着高遠的目
的，故其生活活動，遠勝其他任何動物，人為萬物之靈，能役使萬物，所以能從野蠻生活中，漸漸開化，發明
文字，由混沌的生活協同體，而演成家庭，氏族，部落等組織，再進而成民族，國家。文字的發明，國家的組
織，即為人類文明的表徵。

我們要明瞭人類社會的進展，與民族國家的形成，必先了解動物的社會性，何謂社會性？就是同類吸引，
共營集體生活。試觀各種動物，除依地理的劃分，而成大羣外；其中更有嚴密的團結，分為小隊和小羣，動物
總是合羣的，這是社會性的明證。人類更非例外，人與人互相結合，為社會進化的必要條件，不過人類社會究
與動物之社會性不同，即原始人類已從動物界中分離出來，人之異於動物，除上述四種特點外，即能於共同生

活中發生社會行為，所以亞里斯多德（H. Aristotle）稱「人是社會的動物的」，人類的性質，特別表現於勞動，製造工具，亞理斯多德氏會稱「人手是工具之工具」，人類生活之社會關係，是極密切，現在分工發達，無人能脫離社會而獨立，照莫爾甘（L. H. Morgan）的主張，動物羣（Herd）先出現於人類社會，這時人類的生活是半動物的，粗野的，但已能製造簡單的工具，在羣的生活中，已有共同的及交互的社會行為，乃由最早的人羣（Horde），而進為氏族社會。圖騰社會，因婚姻關係而成血族，家族，及普那魯亞（Punaluan）家族，以及母系中心家族，父系家族等，在父系家族時，家長權極大，畜牧農業發達，奴隸制度盛行，人類社會更形發展。茲從人類生活活動的對象和環境兩方面來說：

一、人類生活活動的對象，可概括為兩種：

(甲) 人對物的活動和關係——(a) 勞動佔取（採集自然物）(b) 畜養種植(c) 生產創造，(d) 利用自然。

(乙) 人與人的活動和關係（往往介於事物而發生）——(a) 同類吸引，(b) 男女婚姻，(c) 教育模倣，(d) 物的交換，(e) 事的委託，(f) 分工協助，(g) 競爭對抗，(h) 團結合作。

人類生活中各種活動的對象，有上述兩種，活動的關係，兩種再分為十二類，人類最初是摘食野菜，及漁獵為生，這是勞動佔取，後來能使用石器，陶器，以及弓矢等工具，從事畜養種植，更進而有農業工業等發生，那時已能生產創造。其後對山、鑛、海、洋、河流、水力等，無不加以利用。最初人類相聚而居（同類吸引為動物天性）由男女關係，而成家庭，（男女關係雖為人的本能，但家庭組成後，即為民族國家社會的原素）。並由教育作用，使不斷進步，在原始人羣一面是勞動佔有，及畜養種植，一面是同類相吸及男女婚姻，那時已漸形成社會關係。發生物的交換，及事的委託，——如氏族的首長，受氏族分子的委託，而掌管一部分事務，任家庭中的女子（妻），負哺育兒女之責，男子（夫），負尋食禦敵之責，這也是由事的委託^{（事）}而成分工和協^{（合）}的關係，使人羣中生活活動的連繫益臻密切；後來再由人羣間的競爭對抗，及團結合作，遂演進到現代的文

明。

二、人類生活活動的環境，也可概括為兩種：

(甲)自然環境——即人羣生活於地球表面的一部分，如地形氣候，土壤，物產等等；直接有關於人的生活，最初人羣生活活動的範圍，即為此自然環境所限制，——由支族或部落擴展為民族國家的疆域，往往取決於自然。

(乙)人羣環境——在同一自然環境內活動的人羣，不獨血統相同，文化也必趨一致。生活更利害相關，由相互交通結合，而成最初的支族，部落，後更擴展為民族國家，不在同一自然環境中的人羣，血統文化等，既不相同，又因山川，海洋等自然界限，使他們不能常相往來，其後因人類文化的發達進步，人羣活動能打破自然的界限，人羣間交接往來，尤形密切而重要，於是文化的高下優劣，不僅與一人羣的生活有關，更影響各人羣的擴展進步。到了現代，人類有征服自然的知識與技能，故人羣環境較自然環境更為重要。

人類的生活活動發展至一定階段；一面由日常行動，成為習俗，更演化為社會制度。一面由生活的經驗回憶，和思慮興趣等，產生了道德觀念，以維繫人羣的行動，表現人羣的精神，更演化而為民族意識。同時欲保持人羣全體的秩序，及全體生活中的共同目的，必須有中心的權力組織，為生活上強制的規範（國家法律）。及指揮命令的機構（國家政府）。不過這三種現象，有連帶關係，息息相通，以促人羣進步，我們對於社會，民族，國家三者之異點，可於此得一簡單的概念，下面再從它們的界說論列。

其一何謂社會？要定社會的界說，即須注意社會結合的形態，簡單說，社會是人們維持一般關係（意識關係），所結合的團體，（指一般社會），即在上古初民時期，亦已形成社會，當時人們生活結合，所生的一切現象，都是社會現象，包括人與人間的各種意識關係的溝通，乃因在生活上欲得「共存」。社會上一切結合現象，和各種道德制度，都是要達到共存的目的。所以社會是以人生最高道德，和使於生活的各種制度為基礎的，這樣看來，社會的存在，早於民族，國家的形成；國家最初的方法。

律，即以社會習俗制度為根據。民族的意識，也由社會道德所造成。反轉看來，社會也隨國家民族的組織形成後，更擴展進步，由希望其存的心理而使民族國家間的「其榮」，而達到共存共榮的方法，又由人類生活中各種結合組織，更加發展。

其次何謂民族？我們要下定義，必須注意民族的本質，簡單說，民族是世界上人羣的一種，也是最有力量的人羣，能創造文化，支持文化，推動歷史，從人羣的類型來看；有家族，氏族……等（血緣關係）；部落，城市國家……等（地緣），民族的形成，除血統的關係外，更因其同生活，而形成民族文化。換言之，民族成員有一致的利害關係，所以能創造文化，推動歷史，發生民族意識，為民族生活的推動力，因為民族的形成較後於其他人類；故其範圍較廣，關係更密切，民族分子的生活，完全浸於民族文化中，民族本身的量質，對於民族文化的支持發展，是有深切關係的，民族的存在就以民族文化意識為基礎。

其三，何謂國家？也須從國家的本質上說起，國家是具有強制機能（法律和政治組織），經營共同目的（共同生活的秩序和安全）的人羣，從這個簡單的界說，可領悟國家的意識，及其和民族的不同，且由最初的城邦國家至現代國家，性質上（國家組織和政府功能）已經過很多的演變，國家既以強制機能，經營共同目的，必須有獨立主權，以執行國家的法律政治，一國的法律政治，不僅可稱國家的基礎，同時必為民族文化反映。由許多民族組成的國家，其法律最不易妥當，政治上也最易發生鬥爭，於此可見民族和國家的關係。總之國家是民族生活中必要的組織，也是人羣中最完全的結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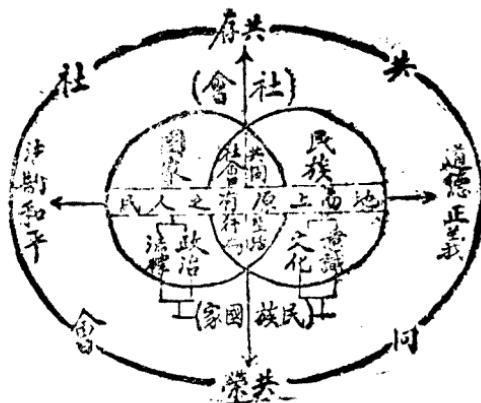
我們要分別國家和社會的不同，可從社會結合的兩種形態來區別，一種所謂共同社會，或稱基本社會，為共同生活範圍的基礎，如亞洲社會，歐洲社會，整個世界也可稱為人類社會，另一種是目的社會，是使達到某種特殊的共同目的而結合的社會（人羣）。或稱結社，如政黨、公司、學校等，目的社會有四種表徵：（1）有一定特殊的共同目的；如政黨推行一定的政策黨綱，此即其構成員的共同目的，公司經營某種業務，營利便是構成員的共同目的。學校便以研究學問為公共目的。（2）有組織：每一政黨、公司、學校，都有一定的組

織，為共同生活的機構，構成員間，既有組織相關聯，就可使共同目的實現。(3)合意的結合，這是指構成員間都有共同目的存在；他們的結合是合意的。換言之，是為目的而結合，如政黨、公司等等，一而是「自由一致」，另一面是「承認服從」，以表示結合是合意的，(4)有一定界限，這是很明顯的，政黨有黨員與非黨員之別，公司有股東、職員、與非股東職員之別。換言之，是構成員與非構成員之分別，這樣我們可以明白共同社會與目的社會的不同，概括的說，共同社會沒有特殊的共同目的。只有一般的道德目的，又沒有一定的組織，沒有嚴格的界限，不過從人類的意思關係，保持社會共同生活中廣泛的秩序（道德制度）。至於目的社會，雖各有特殊的共同目的，決不可與共同社會的道德目的相違背。更不可妨害共同生活中廣泛的秩序。

上面已分別共同社會，與目的社會的不同，下面就再從國家的表徵來看：(1)國家有特殊的共同目的，——對外是共同防衛，抵禦敵人，對內是保障安寧，促進生活，(2)國家是有組織的——由法律規定人民間（構成員間），及人民對於國家的關係。(3)國家是合意的結合，——這並非相信錯誤的國家契約說⁵，從人民生活的事實來看，一面是自由一致，一面是承認國家的秩序，服從國家的法律，這是合意結合的證據。(4)國家有一定的界限，——一國的領土，人民，都有嚴格的界限。這樣看來，國家是目的社會的一種，不過國家的構成員，並不像其他目的社會（如政黨、公司等），可以自由結合，也可以自由解散。因為國家是地緣社會，在國家領土內的人民，一律受國家法律的保護。就是胎兒，也不能例外，所以人民對於國家是絕對合意的，在意識上不復發生疑問；換句話說，國家的構成員（國民），決不可否認國家，或破壞國家的秩序。至於革命的發生，是否認某種政制，而非否認國家，如有破壞國家秩序，必受國家法律制裁，這是國家和其他目的社會不同的地方。國家除有共同防衛，和保障安寧的特殊目的外，更注意社會道德，及生活向上的目的，國家實在是一種有特殊性的社會，國家內其他的目的社會，只要不違背國家的特殊目的，和共同社會的一般目的，都可以並存無疑。

本文已簡單說明社會民族國家三者的意義，和三者的關係，其餘問題，在以後各編中，再分別論究，茲先

就社會民族國家的意義和關係，圖示於后：



註：人類社會生活發源於家庭，由此複疊而隣里鄉村而至國家，至於

社會行為，則不外交互行為，共同行為，及交互共同行為而正義與和平則爲社會與民族及國家間之聯繫。

從圖上就可看到，社會民族國家三者的關聯，由共同生活社會行為，以達社會共存共榮的最高目的，因爲各民族各有不同的意識和文化，反映在國家爲不同的法律和政治；聯繫於社會上爲道德正義和法制和平，這樣看來，民族國家社會，乃是人類生活中，所反映的不同方式，民族生活，便是民族分子在生活上浸潤了民族文化，和民族意識；國家生活，便是國民在生活上浸潤了國家的法律和政治的精神，社會生活，便是社會成員在生活上浸潤了所處社會的道德意識，民族國家社會，並非完全分離，在生活中，更有相互一致的關係，蓋

人類生活，都有共同目的，如生存安全，愉快等，是生活中必要的要求；從主觀方面講，是人的慾望和意志，從客觀方面講，是人的特殊意志決定，同時也是人類生活中各種興趣的表現，若從歷史中研究，各民族的發生擴展¹和國家社會的組成進步，實有一個很普遍的法則；即在維持生活中最大的「偶然性」。這種偶然性，即顯示於文化道德和法律中。也就是人類生活中共同目的，與不同的場合，發生不一的現象。不過我們雖能明瞭這種不同現象，尚不能說明其所以然，要解這個問題，就可從三方面來觀察：第一從生物現象，來觀察人類生活有何特異的地方，及其不同的情形和結果，第二從人類生活中最初的情形，和社會關係，及其逐漸演變的經過，第三從人類文化開展

的程序，以辨別其生活的方法組織，和其他關係，藉以證明上文的解釋。

一、生物現象與人類文化——所謂生物現象，就是一切生物，（不論動植物）在它的生命史中所表現的各種現象。植物的生存，比較固定，能生長而不能自己活動，姑置不論。動物生存中已能自由活動，不過能力有限，只可自然的適應環境。惟有人類能打破自然的束縛，於生存活動（生活）中，創造文化，故能進步。現在從動物生存活動的六種現象觀察：

（1）生存——維持生命的活動，任何動物皆有此種現象，如尋覓食物，營造巢穴等，至人類乃有衣食住等文化發生，以保持生命。

（2）繁殖——繁殖後代的活動，為生活本能之一，從無性的細胞與有性的卵生胎生等，都是繁殖作用。物种賴以不絕。至人類乃有婚姻家庭等倫理制度。及哺育保養等文化。

（3）安全——保護身體，防禦自然界及其他動物侵害的活動，在低等動物，為適應環境，及生活安全，多有隱身色，驚戒色，擬態，以及冬眠等，猛獸則有鋒牙利爪，不獨使利捕食，更為安全防護。至人類更發生有關生活安全的種種文化，如武器戰術城堡建築等衛生等。

（4）擴張——每種動物，除上述三種最普遍的現象外，其次是生活的擴展，即保護小族羣生存發展的活動。對同種同屬而非同羣的動物，輒加以摒棄撲殺，因為要使本族羣得繼續擴展必須採鬥爭的手段。此種現象在蜂蟻羣中已常看到，足證生活之競爭最為激烈，上古人類部落相爭，往往將俘虜盡行殺戮，其激烈可想而知。不過人類既有文化發生，暫時的對抗，可達到團體的進步，人類由家族，氏族，部落而能進至民族國家，就是這個緣故。將來世界人類的文化更發展，交通更密切，互助的需要激增，當設法消除現代民族國家間的鬥爭。

（5）愉快——情緒興奮的活動，如動物的飛舞，鳴唱歌聲等現象。人類因有文化，所以發生音樂，圖畫等文字（最初為象形文字），詩歌（語言和音樂相合以表示情感），裝飾（圖畫的擴大和應用如野蠻人的

文身爲後來衣服刺繡的起源）及建築等；往往爲下閑時的活動，表示愉快，後演化爲文學藝術等的發明。

(6)新生——維持永存和進步的活動。此種現象除人類外，其他動物中，不易看到。動物雖由社會性而擴展至小羣的共存，然並不能教育後代，使優於前代，蓋動物的生活活動，都出於本能的遺傳，惟有人類始能教育後代，有政治組織；所以能永存，能進步，（野蠻種族易被淘汰消滅，就因為不能教育後代，使優於前代，又沒有政治組織）。

上述六種現象：前五種是動物和人類同具的活動原象；不過動物全出於生活的自然（本能），人類已能發生文化，把握現實。人類所以能有進步，末一種現象，幾為人類所獨有。但動物之所以能延續其種類，不致滅絕，或因生殖率強；或因生長易；或處於高山大海，不易捕捉；或已為人類畜養利用。惟人類能教育後代，有政治組織，能發明科學，能成為民族國家。成為萬物之靈，能役使萬物，能永存而進步，這些都是人類的優越條件。茲將生物現象和人類文化的發生圖示於後：

人 類 生 活 和 文 化 、	生物現象	動物的生 存和活動
由茹毛飲血穴居而後有遊牧農業交換而社會化成	自然息	食棲息的覓
男女關係而成婚姻兒女的哺育教育會養、組成家庭為社	生存	牚牲相逐至配偶漸定綫短時哺育能自長大
衣食住外發明防護工具和設備的進步（包括醫藥衛生）	繁殖	除擬色擬態冬眠甲殼毛皮爪牙等外又能營巢穴
由血緣地緣而至社緣關係，國家宗族部落等形成	安撫	同類相吸引集，一部分動物已營集團生活
裝飾等文化	擴展	飛舞鳴唱等（關）
音樂圖畫詩歌	愉快	往往興奮頗有
教育後代，政治團結使團結進一步保全文化推進後代進步	新生	

二、生活形態之演變和進化——上面講過人類生存活動的情形；不外是「人與人」和「人與物」，這樣就構成社會關係，不過人有強、弱、智、愚等不同，而慾望、經驗、興趣、環境等，更相懸殊，——這是人類的先天質，和後天質的不同，例如我以忠愛待人，（這是我主）他是否也已忠愛待我？這完全由他（他主），我這樣待人，也希望人能如此待我（我心）；但人的行為，非他人所能決定，他究將如何待我（他心），非我所能知，可見人與人間之關係，有「我主」「他主」「我心」「他心」四種因素；變化極複雜，矛盾衝突極多，平常最易見到的。人對物的關係，較為簡單；因為物無性格，一切可如我的需要，加以處置，但物為人類生活活動的標的；人與人對物的關係，隨之發生，世事萬端，由此而更錯綜複雜。此種社會關係（現象）必須保持正常狀態，才能避免種種殘酷不幸的事發生；此即由最初混雜社會，而演進至有秩序有組織的社會，如最初以武力保持正常秩序，遂成為強制習俗，待文化發達，道德為維持秩序所必守的原則。後更以法律，藉國家權力，促進社會全體的和平福利。由此可見社會生活演化的經過。

現在就把這種社會生活，分做兩種狀態來看：一種是「生活形態」——表示滿足生活需要的種種活動和姿態；另一種是「社會形態」——為使社會滿足，社會而形成的階級，組織分工等狀況，這不獨使我們能明白過去事實，和歷史觀念；並可深切了解人類對於現代文明的責任。

研究社會進化史者，常分為八個時期——（1）氏族制度以前時期，（2）氏族制度時期，（3）奴隸制度時期。（4）封建制度和農業經濟時期，（5）商業資本時期，（6）工業資本時期，（7）金融資本時期（8）社會主義時期：不過這八個時期極不易有一明白劃分的界限和時代，原始人羣及氏族時期最長，初民社會，皆屬於這個時期；至畜牧和農業發達，乃進入封建制度，和農業經濟時期，奴隸制度，實為封建制度和農業經濟的前期。城市興起，商業發達，封建制度破壞，成為商業資本時期。至產業革命後，轉入了工業資本時期；因生產發達，及國外殖民地之經營，國家主義和資本主義結合，而成帝國主義，一面獨佔國外市場及原料，一面是輸出資本，工業資本遂一變而成為金融資本時期；結果社會貧富階級懸殊，勞資衝突尖銳化，社會

極度不安，於是社會主義的理想實現——最初實行於一民族，和一國家裏面；不過社會演進至社會主義時期後，將來如何？雖不能肯定，然從歷史事實證明，必能從民族間，獨立自由生活，保障社會全體的福利，與發展進步，茲為便於明瞭即將社會演變經過就其生活形態社會和形態比較列表於后：

社會形態	生活形態	氏族制度以前時期		農業經濟時期
		氏族制度社會時期	奴隸制度時期	
氏族社會	原始的人羣（Horden）（數十人），共同狩獵，共同食用，狩獵工具簡單，男女不分，這種羣之中，無指揮者或指揮者，共同決定，不能常為羣兒棄，原羣事始共產社會。	由原始人類的聯合（Hordenbande）而為氏族（Stamm），由氏族長命分出獵，分配獵得物，狩獵工具為氏族共有，消費物有剩留，私人保存男女牧農業之事發生。	畜牧及農耕發達，佔有土地，家族私有財產制發生，以奴隸為生產工具（對於俘虜亦不殺戮使作奴隸）	農業為主，手工業及商業漸發生，由物之交換而發生貨幣，後來分工更發達，城市興起為商業交換之中心。
君主專制政體	氏族長享極大權威掌管全氏族事，老人因製造狩獵工具，主持祭典，慶祝評判等形成長老政治（Gentontology）。	社會中有自由民奴隸兩級，社會首領必須英雄民對外族，保障安寧，崇拜英雄主義，古代帝國納人，階級出現。	農業為主，手工業及商業漸發生，由物之交換而發生貨幣，後來分工更發達，城市興起為商業交換之中心。	農業為主，手工業及商業漸發生，由物之交換而發生貨幣，後來分工更發達，城市興起為商業交換之中心。
地主階級	主君效忠，人民去死，封主對國民等為貴族階級，地主對人民等為封主。	弟國封建制度盛行，再將土地分封給臣民，封主對國民。	農業為主，手工業及商業漸發生，由物之交換而發生貨幣，後來分工更發達，城市興起為商業交換之中心。	農業為主，手工業及商業漸發生，由物之交換而發生貨幣，後來分工更發達，城市興起為商業交換之中心。

社會形態	生活形態	商業資本時期	工業資本時期	金融資本時期	社會主義時期
三、文化開展的程序——從人類生活活動的現象來看，人類能產生文化，能支持文化，此為其他動物所不及，人類所以能產生文化，因人具有四特點，能利用各種自然物為工具，既易滿足生活需要，更能使生活進步，所謂文化就是除自然外，凡由人力加以改變，利用如畜牧、種植、製造、建築、以致文字、藝術、宗教、政治、經濟、法律及現代科學文明等都是。我們要明瞭文化發展的過程，可分做兩個階級。	封建制度全破壞農奴解放，市民權力大，駕於其他貴族，人思想和自由主義發權生，提倡民權限制王權。	工商業發達城市建築進一步交通工具漸備，城市為人民聚居之地，形成市民心。政治經濟文化中。	工業科學化，勞工階級以工資度日，資本家掌握生產機關和生產工具，貨幣成為一切價格單位，生產品的商品化，貧富階級對峙更顯明。	商業上信用增加，交通中資本金融機關吸收，收購利產生金融機關吸收，收資本投資生產，擴大市場吸收原物料，之勞資階級生活。	生產工具為社會所有，生產事業為有計劃的發展，使人都能享受勞動所創造的價值，提高社會全體的物質生活水準。
(一)畜牧和農業發生，這是文化發展第一個階段，在畜牧和農業(種植)未發生前，人的生活是野蠻狀態，如飢時覓食，倦時睡眠，男女同居(偶婚)羣遊嬉戲，這種現象，和禽獸相差無幾；至畜牧和農業發生	資本家代貴族而掌握政權，民權發達政治民主化，人民縱立法權忽略全體人民福利，吏治制度和司法制度進步。	資本主義政治——國家的法律為前提，對外實行經濟擴張，讓成軍事奪原料和市場的國際戰爭(帝國主義戰爭)，國內因勞工運動抬頭實行一部分社會政策。	資本主義為前提，對外實行經濟擴張，讓成軍事奪原料和市場的國際戰爭(帝國主義戰爭)，國內因勞工運動抬頭實行一部分社會政策。	資本主義為前提，對外實行經濟擴張，讓成軍事奪原料和市場的國際戰爭(帝國主義戰爭)，國內因勞工運動抬頭實行一部分社會政策。	資本主義為前提，對外實行經濟擴張，讓成軍事奪原料和市場的國際戰爭(帝國主義戰爭)，國內因勞工運動抬頭實行一部分社會政策。

後，不獨衣、食、住等，較進步，並使住居和婚姻比較固定，這時生活較野蠻時期為進步；比文明民族相去尚遠，可稱為未開化民族（野蠻進至文明的過渡時期）。

(2) 文字發明後和政治組織形成，這是文化發展的第二階段。因為文字發明後，人類歷史賴以保存，各種知識經驗得相傳習，人類文化藉以支持進步。這與野蠻和未開化民族的生活，完全不同，文字已發明的民族，可稱文明民族；因文字為文明之鎖鑰，即人類文化交通的工具，文字打破時間的隔斷，使生活境界為之擴展，各民族文字發明的經過，極饒趣味，常由少數畫式文字（象形字）逐漸增加，而成為音標，和字母。政治組織的形成，不獨和文字的發明有關；且文字的運用，愈成熟普遍，政治組織亦愈臻完備，試觀現代國家莫不努力國民教育普及，使人民對於本國文字能普遍運用，這不獨使學術文化發達，同時能促國家社會進步，民族和國家的組織都是文字發明以後，才形成的。

研究文化的學者，常以野蠻，未開化，和文明三者，來劃分人類文化開展的程序，現在世界上各地人民（支族和民族）的文化，莫不受遺傳和環境的影響，致文化發生各有先後；開展之遲速亦各不同，現在仍有度其野蠻生活的人種，如南非的布西曼族（Bushmen），錫蘭的維茶族（Vedda），澳洲的塔斯曼尼族（Tasmanians），北冰洋岸的埃斯基摩族（Eskimos）。美洲的印第安族（Indians）即稱為野蠻民族（原始支派）；其文化較進步者，如南洲的霍屯督族（Hottentots）婆羅洲的戴亞克族（Dyaks），剛果河流域的班圖族（Bantu），太平洋島中夏威夷族（Hawaii），西北利亞的耶庫族（Yakuts）通古斯族（Tungus），馬達加斯加島的馬達加西族（Malagasy）以及阿刺伯沙漠中的遊牧民族，均已從事畜牧和耕種即稱為未開化民族，此外已發明文字而能運用各民族，雖文化程度，高低不同，皆當稱為文明民族。

雖然所謂文明民族，也多未達到真正文明的境地；蓋教育普及，科學昌明，雖為歐美文明國家的優點；但人民食衣住的舒適，財富的公平分配；政治的民主化，以及弊害的消滅，戰爭的廢除……等，現代各國，均未能實現，故人類真正文明，尚有賴世界文明民族，共同努力，茲將文化開展的程序，列表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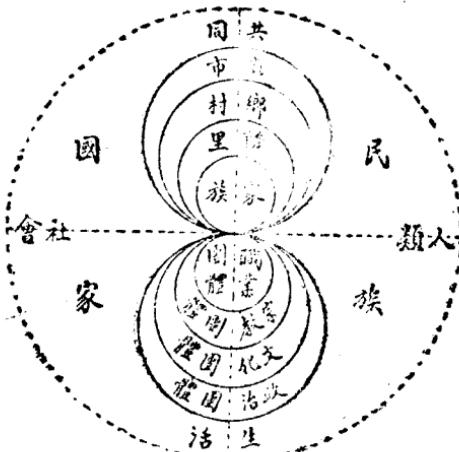
野蠻民族（支族）	未開化民族	文化民族	明治民族	民族
活生獵佃及食野集採	級低			
居穴多活生獵漁	級中			
所服不服製有生漁住舒及衣皮活獵	級高			
陶能進住爲皮養種從主漁器製步建衣獸以及事略獵造路築居皮樹畜耕能爲	低級			
工器具能牧耕種等及紡製金製陶主畜	中級			
用展金他織女或子家養大能鐵已工家及子牧耕畜能進事其紡畜種男羣畜	高級			
用遍（～政織物職業衣服爲鐵制神建築城學度奴工用耕已，階文習文有市，書隸，紡地普纔級字慣法詩	低級			
除人衆福法律分的除管工業明，農業科，科學技術能一漸普遍用文字運用（讀寫	級中			
除道珍文學在械民主政治富公平廢除戰爭妨礙害宗教消滅	級高			
除人衆所珍重，文學美術為大幸法為平廢除戰爭妨礙害宗教消滅	級			

社會與民族國家的關係及社會的演變與文化的開展均已分述於上，但從社會學論，除宇宙的或無機的現象，及生物的或有機的現象；此外一切超機的現象，即為社會現象。如社會中之政治、經濟、倫理、法理、道德、宗教、藝術、語文等皆為社會現象，亦即人類社會所以異於動物之理由。社會之界限，自人類與動物相分以後。人類社會關係之密切，各種社會現象之發生，以及其發展進步而形成民族國家。等此為動物中所絕無，我們欲明瞭其原因，必先明白人類社會之特質。即人類生活何以必須發生社會關係？及具有社會形式？——發生社會現象。欲了解此種問題，除前述人具有四種特點外，即在人類的勞動，在根本上與其他動物大有區別。人類的勞動是有意識的，在腦中具工作的目的，並藉自己造成的工具，去實現這種目的，人類生活上本能的力量，雖然不如他種動物，然因人類能勞動，自己製造工具，而利用工具，同時人類生活更相互助，而為共同生活。人類勞動是在共同生活中——社會生活中——實現。這樣我們對於人類社會關係的密切，及各種社會現象之發生，不難抽繹其原因。至於社會二字是什麼？葛拉斯(G. Wallas)於所著「大社會」一書中曾說：社會就是統治人類的活動。這樣我們可得一空泛的觀念，我們所謂的社會，豈不指多少由於情操、理想、傳統思想、風俗、民風和民型所結合起來之人羣，而這些情操等等便是規定這羣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這個界說是否可以用在一切社會，——如慈善機關、教會、學校、公司、以至一部落、一州、一國、及國際聯盟，都能週密無疵？因為人類集合而成社會之性質與目的，是有不同。不過社會上有共同一致的行為，人既生長在社會中，勢不能不與社會上流行的言語、風俗、道德、信仰等發生關係。故個人的一舉一動，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共同關係。可見我人的物質生活，如食衣住行等；非物質生活，言語、風俗、道德、信仰等。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交互與共同關係，——社會關係——此種人與人間的交互與共同關係，錯綜複雜，不可名狀。其密切牽掣，尤如蜘蛛網。故個人依賴社會，社會依賴個人，此種人與人間交互依賴之關係，是為社會生活之真象，所以人類之生活，始終為社會生活，不獨與動物不同，更能發生各種社會現象，而發展進步。

人民集合而成社會的種種聯繫，即如薩謨涅(W.G.Sumner)

氏之所謂「民風」(Folkways) 及民型(Mores) 而聯結，前者即由於在偶然應付一種危難時所附帶得到的痛苦，或快樂而來的。後者乃指能夠增加團體利益的信仰和行為模式。此外尚有算理想和情操而形成。這樣我們就可明瞭人類社會生活之重要及各種社會現象之所以發生，而構成人類社會複疊之組織，茲將其圖示於后：

註：後圖當與第一圖社會民族國家三者的界說與關係圖參照讀



人類社會因某同生活而發生複疊關係，形成各類社會組織，再擴展而成為民族國家之整體，不過人類的社會生活，並不以民族國家為限，超國界的國際組織尤為現代人類社會生活之中心。

第二章 中國古代文化與社會民族國家的觀念

埃及、巴比倫、印度、中國等同爲世界最古文化發源地。埃及、巴比倫、印度，因地理環境關係，被外族侵入，上古燦爛文明被蠻族顛破毀滅文化流傳，不能像中國的源流久遠，得保存其固有的精神，與文化遺產，就地理環境而言，中國北部阻沙漠，而西南有高山爲屏障，東南有大洋，即朝鮮、日本、和印度支那等國，多由中國文化輸入開發，已有事實可證，自古中國自四隣（民族環境）爲夷狄，自稱華夏，居天下之中，此種觀念，決不可以爲古人的自大蔽塞，實由地理環境所成。中國文化，在商周時已很發達，而有系統；自春秋戰國時，更形進步，被譽爲古代文化的黃金時代，若其原因不外下列兩種：

(1) 春秋戰國時，農業經濟制度已很發達；文字的運用，亦較進步，因之各支族（部落）相合併擴大（古史相稱在商湯時尚有三千，周武會於孟津只剩八百，春秋時有百六十三國，戰國時僅剩七雄）；因這三種原因，遂促成學術思想和各種文化的發達。

(2) 春秋戰國時，因列國間的激烈競爭；不獨使國家擴大（兼併小國），更促使文化的發達，由文化的發達進步，政治上就造成統一，秦朝的統一，爲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民族國家的實現。

上已說明春秋戰國時學術思想發達的原因，各家學說之中，最重要而影響文化上最大的：有儒、道、墨、法、兵、縱橫家等，思想見解，雖各不同，不過每種學說的發生，莫不各有其主觀的場和客觀環境的影響；試將上述各家學說的要旨和背景分述於後：

(1) 儒家——見周末封建制度和貴族政治，既漸破壞，社會極形反動，孔子即承齊魯文化餘緒，欲立言教人，冀能挽救世道人心，追思西周文化，擬托古制，以述爲作，俾成小康之局，此爲最早儒家學說。觀其推崇文武周公足徵，乃發生於齊魯之地，其後孟子，荀子繼之；增加了「民本」「隆禮尊君」及「大同思

想」，倫理和農村社會，與小康政治，最易契合。故此種思想，竟支配國人的生活數千年，至清末因西洋科學文明輸入，始發生動搖，此爲齊魯之學。

(2) 兵家與縱橫家等——社會失序，列國兼併，民生困難，各國莫不講求治道，以圖富強，俾能稱雄當世。才智之士，乃眩其所學，不厭權謀（兵家）機詐（縱橫家），以求事功，此爲中原之學。

(3) 墨家道家等——因列國戰亂不息，民不聊生，或憤世嫉俗，或熱心救世，希望返於古樸無爭的生活，於是又有「爲我」的楊朱，「利天下」的墨翟，這也是中原之學，此外有主張清靜無爲，取法自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之老莊，此爲南方之學。

(4) 法家——社會秩序，既被破壞，禮制不行，政治無度；欲安定社會，唯有立法以治國。法制嚴明，上下同守，使一國無非法（不遵法度）之政，亦無敢犯法之人；國治民安，此爲法家之主張。稱爲北方之學。

上述各家學識，以儒家爲最早，墨道繼之，法家較後完成，法家之學，盛於戰國時。蓋「尊法」以代儒家之「禮」。「立法」以象道家之「自然」，「明法」以辦墨家之「功利」。秦之富強，由於商君變法；秦之統一，賴李斯之立法改制。迨秦亡漢興，初以黃老之學，無爲而治；後尊儒學，斥百家，立學校考選之制，學者孜孜考據訓詁，中國文化因之頓阻，讖緯神仙之說盛行。至新莽復古，中古文化更形落後。魏晉六朝之玄學，受道家及佛家思想之影響很大。宋明理學，除發明先儒學說外，雖能注意人之「理性知能」和「物欲情私」，然難以佛道學說。更因科舉之害，亦鮮進步。至清時與西洋科學文明相接觸，乃引起極大變動。總之，中國文化化，自春秋戰國後，不獨無新進步，且發展遲緩。中古以後，亦不能如歐洲之發生文藝復興，迄至近世，難免相形落後。而欲自稱精神文明以解嘲，此種錯誤觀念，至今仍未完全打破。至於中國文化不發達之原因，有下面三種：

(1) 文字不解放。（教育不普及）學問爲極少數的士人所獨享，（如歐洲中古時，學問爲少數教士所獨

享的情形相同)文字雖全國統一，但其應用不普遍，各地的方言土語，多至數十種遂為文化發展的障礙。而文字上又摹仿古人語調，即所謂文言。

(2)思想不解放，在上者墨守君臣父子的倫理觀念；一般平民，自六朝以後，多染有因果報應的佛家思想，因之安於現狀，不作進取努力，更缺乏科學知識。

(3)政治不解放，自秦漢以至清末，二千年君主專制；人民深受政治上的束縛，禮法森嚴，有罪者家族連坐，使人不敢有民權和自由思想。又以科舉爵祿以誘士人，使謹慎勤勉，以圖功名，一般平民，但求養生送死而無憾，且每次朝代更迭，人民首遭其害，故忍受政治上的壓迫，惟望戰亂不生，此種情形如何能使文化發達進步？

中國文化雖因上述三種原因，不易進展，但農村社會的經濟基礎極穩固，政治上統治者的變動，並不能影響民族文化和社會生活，且自魏晉至宋明以後，先後迭被外族侵入統治，因各族的歷史文化，遠不若中華民族(漢族)的久遠，結果反被同化，而使中華民族得以擴大。不過中國自和歐美列強接觸後，因西方物質文明的優越，產業的發展，經濟勢力的雄厚，使中國農村經濟的基礎動搖，結果使中國貧弱衰落。中國有地大物博的自然環境，擁有世界陸地十二分之一，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大民族，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且有五千年的歷史文化，在世界文明古國中碩果僅存。潛勢力的雄厚，不可否認，一旦中國文化，能趕上現代科學文明，他的力量，足以影響世界，且中華民族的文化精神，更能予世界和平以新貢獻，茲現將中國文化的特質分下列三點來說：

(一)倫理為社會中心——中國文化的特質，可說是倫理本位以「忠孝」為「本」，「仁恕」為「體」，「禮義廉恥」為用。政治制度，也由倫理中演化出來，孝為百行之本，故王者以孝治天下，齊景公問政，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這完全是倫理觀念的說法，意在「自勉為善，各盡本分」，中國人崇拜祖先，定祭祀，冠婚，喪葬之禮也是注重倫理的表現。國人聚族而居，相扶相養的大家庭制度，也是

合於倫理的經濟制度，倫理本位文化，實為中國社會的基礎，而異於其他民族，故中國雖屢遭災亂，仍能繁榮發達其原因即在於此。

(二) 缺乏階級意識——中國社會制度，既以倫理為基礎，中國經濟制度，又以農村為基礎，一家財力，能養生送死，衣食祭祀等無缺；即無外求，此種農村經濟狀況，自秦漢至清末二千餘年，並無大變動，農村人口，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農人除水旱，蟲害，兵匪，等災患外，莫不安於其生，終身不厭（安土重遷），非不知田主官吏的壓迫，但因習於自力生活，重廉恥，而安本分，遂無階級意識。農村人民生活，除防水旱災等，與自然相爭外，尚無人與人之階級鬭爭。中古末葉，雖有農民暴動之事發生，不過偶一見之，從中國歷史證之，只有周期治亂，與朝代更迭，並無人民革命發生。

(三) 無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中國社會無組織，由於人民無宗教生活（宗教信仰的儀式）。儒，道，固非宗教；佛，耶，回三教傳入，亦未能影響人民生活。蓋中國人民，倫理觀念甚重，非外來宗教在短期間內所能动摇。歷代官民，對於先聖，先賢或忠臣孝子等，建廟塑像，春秋祭祀，原不過追功頌德，垂教後世，是出於倫理觀念，與宗教的儀式不同，至於廟會演戲，更不過是農村人民的集市，娛樂而已。總之，中國人民，倫理觀念發生極早，宗教生活不能發生興趣。社會缺乏組織，不若耶回教徒有教會，回坊等組織，且中國人對於宗教態度，也不像西亞和歐美人士的謹嚴，中古以後，中國文化，雖無新進步，而社會能保持常態，即倫理觀念之深印人心。如不受現代科學文明之影響，決不能引起革命。

上面已把中國文化之特質說明，現在再看中國文化對於社會國家的觀念怎樣？在春秋戰國時雖有南北各家學說思想之不同，自漢尊重儒學，儒家的倫理觀念，已成為社會生活的中心思想，反映於國家民族，即為「忠孝仁恕」，以成小康之治，惟孟子對於國家觀念，及政治思想，能超脫倫理範圍，提倡民本主義，例如「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這是民本主義的思想。注意民生和民權。語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民（民生和民權）是國家政治的第一位。社稷（土地和主權）是第二位，君（國家元首）是

第三位，這和現代民主政治的理想，若合符節。再看禮記禮運篇（這書當作於戰國以後，已有學者考證），對於國家社會的見解，更進步。實比伯拉圖的烏托邦（共和國）為合理，茲先錄其原文，再加以解釋。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原文
卷首

治

國

之

國

際

社

會

大

同

世

界

解

選賢與能

這是人民握有政權，選舉賢者代表民意，制定法律，組織政府，政府對人民負責，行使國家治權委派能者為官吏。

故人不獨……男有分女有歸

這是表明

國家的責任，國家對於人民負有保護，培養，發展的責任，並要使社會人民各盡職分，實現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更欲以親子之心，發展人類最高尚的仁愛，完成人類社會共同生活的目的。

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

這說人

人都有適當的衣食住，政治上一切機會的平等，所以不相謀亂。

講信修睦

和平，遵守國際間的條約諾言，並遣使馮訪，到善鄰睦誼，國達這就是維持國際間的正義。

貨惡其棄於地也

不必為己

這是由社會主義

幸福必須屬於社會的大眾幸福實現後才能享受，這樣可以改變社會上私人的競爭及利己主義。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

大道指世界立國之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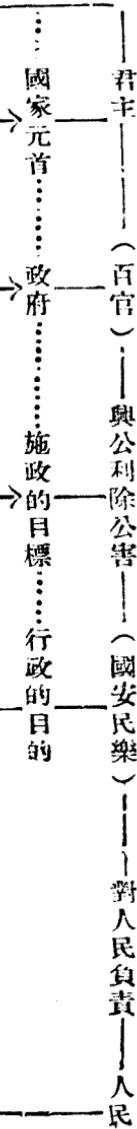
民第一位，社稷第二位，君第三位，再由國際間的道（人道）義（正義）關聯，達到天下

為公（大同）。

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這是由雖有界限，已可省去防禦設備，到了大同境界，國內已沒有盜賊，國際間也不相攻伐，戰爭就可以廢除。

這樣看來，中國古時，對於社會國家的觀念，不可謂不清楚。對於政治的理想，也不可謂不高尚。社會主義思想，發生亦早。何以秦漢後二十餘年的政治，無新建設？除少數英明之主，能注意民生疾苦外，其餘政治，均極專制而腐敗。民主政治不能實現，民生事業，更不發達。其原因固甚簡單。因中國古時的政治思想（小康政治），出於倫理觀念，由「君臣父子」而演成了「君父臣子」。因此君權獨尊。所謂「比之如父，擬之如天」。臣民的生殺予奪，悉隨君意。按儒家本意，原希以倫理的微妙關係，使君民的親愛，猶如父子，結果適得其反。昏庸暴虐之君，把這一層微妙關係忘了，恣意妄為，君主反為人民之大害！此非儒家始料所及！直至明末，黃太冲之「原君」中，採納民本和法家思想，以明言人君之責任，茲將其圖示於后：



——尊敬君主——服從法律——納賦稅服兵役勞役——國民生活——人民對國家的關係——

君主必須對人民負責，是從功利主義上立論，較儒家互相尊重對方的倫理觀念，切實多了。然因未肯定人生共同目的之意義，致不能確立民權思想。所以要遲到三百年後，才會影響辛亥革命的發生。

試問照禮運篇上，中國當時，何以能發生那種國際觀念，及社會主義思想？何以能有那種新智識？推原其故，蓋禮運篇既成於戰國後，戰國時列國相兼併，戰亂不息，生靈塗炭，法家既已注意立法治國，以安定社會秩序。又欲消弭各國間之競爭，以安定民生。故學者更進一步，提出國際和平的大觀念，及社會主義的民生政策。這正和現代之國際和平，及社會主義相吻合，並非偶然。總之中自中國古以後，對法治觀念，缺乏深切認識。這是秦漢後儒學獨盛的影響。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這是應用禮德感化主義。上好禮，民莫敢不敬？要是上好殘殺淫樂，豈非生靈塗炭？那末有什麼補救

方法呢？孟子就提出了「民爲貴」的主張。因倫理觀念的政治思想在前，民本主義的政治思想後出，且又不便於君主，未能實現。遂成二千餘年的專制政治。其實這種「倫理的國家觀念」現在已無一顧之價值。

中國因法治的基礎未立，對法律和政治的見解不真切，除法家之書外，其他很少討論政治法律問題，更無精闢議論，茲將商鞅變法時所說的話來看：

「憲令者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于姦令者也。」

正名實，嚴賞罰，是法家的信條，雖還沒有法律出於民意的民主政治思想。不過對於「法」的觀念，——立法治國的見解，已非常清楚，韓非子所謂：

「法之不行，由上犯之。」

這可算千古名言，法律的精神，全在上下共守，立法者犯法，何能望他人守法，專制君主，處身法律之上，一切出於意斷，並無一定法律，又有所謂「刑不上大夫」這明明是倫理觀念，並非法律精神。一個國家沒有法律爲其組織基礎，社會的畸形立見這是中國政治上的一大缺點，且向來主張人治，不重立法，孟子比較能調和，所謂：

「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這是說人治和法治相輔爲用，照上句看來，「徒善不足以爲政」便是說爲政的人，不僅是潔身自愛的善人就夠了，必須「熱忱」「勇敢」「不辭勞怨」更要有「己溺己饑」之心，即現在所謂政治家的風度（見第四編第七章），「徒法不能以自行」就是說法由人施，雖有好法，沒有好人，還是不行？其實現代研究法律的人，都是相信「以法行法」，正如工業上「以機器動機器」，工人只須在旁邊看着，舉個實例來講人都以爲王安石的新法是好法，其失敗因無好人實施，這是把「法」看得太簡單，王安石富國強兵的思想，當然是很不錯，定下種種的新法（其實是計劃），確實極大苦心，若嚴格來說，法必須透過人民的意識使人人能明白，在意識中有了同感，纔能遵守實行，那末王安石的新法，是否是法？還是他的一種改革計劃，已成問題？就算他是法，也

必須「以法行法」，王安石雖有了新法，但沒有推行新法的法，也沒有和這種新法有關係的法（例如行保甲法必須有完備的戶籍法）。而隨便由人去意斷，結果失敗，這並非新法之罪。再舉個最簡單的例來說，學校中每天起身，早餐，上課，下課，……等均有規定時間，這就是學校之法（規則），要實行這規則，必須有一定號聲，鐘聲為準，這是行法之法，其他宿舍，膳堂，教室等規則，便是「相關之法」，如此校中人都能按時作息，換句話說，除規則外，還要有一定的鐘聲，號聲，並不在敲鐘吹號的人，有什麼特殊可貴的技能，他能盡職就夠了。可見王安石新法所以失敗，在此而不在彼。

總之中國文化上因倫理觀念之發達，故其影響在政治上為君臣制度之小康政治，社會上為宗法觀念之家族制度，經濟上為家族互助之農村經濟。此種現象，以倫理觀念為中心而相聯繫，至於其所以發生之原因有三：其一因古時生活簡單，交通不便，農村生活輒易滿足，安土重遷，以一家一姓之融樂為貴，忽略社會國家事業之建設。其次農村社會，多聚族而居，生產上無劇烈競爭，生活上又時相互助，因之生產方法喜守舊而不求改良；經濟生活既無變動，其他更不易進步。其三君主專制政治缺乏積極建設，且每次朝代更迭，人民首受其害，因之人民一面集族以求自保，一面對國家政治更形消極。每當國家變亂之時，大姓巨族，往往結寨自保。此種情形，在歐洲祇見於中古時之封主。在我國即因家族制度之發達，而自然發生。不過因倫理觀念之發達，政治上民本法治之理想不能實現，科學不易倡明進步，如何能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而使社會國家之利用厚生？惟因家族關係之親睦治助，尚可不恃國家政治之力量，而自力滋榮。故中國之政治觀念，社會生治，經濟組織，莫不環繞倫理中心而擴展。此與歐美社會之情形不同。中古以後，外受佛教思想之滲入，內因戰亂之不息，人民生治愈形保守自安。故專制政治能繼續二千餘年，而生產建設反無發展進步？即其明證。雖然倫理思想若能超脫家族觀念之窠臼，而從己身學問德行之進修，以謀社會國家之福利。此種有系統之思想，即見於大學中（大學一書較禮記禮運篇後成）所謂大學八目——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乃以人身為出發點，由身家而至國天下，實為我國人生哲學與政治哲學之聯鎖。表現在後：



照上表看來。若人能從學問德行兩方面下工夫，然後修身齊家而治國平天下，如此不獨能發明科學，促進社會事業，而使一國之進步幸福。即國際和平，世界大同，亦不難實現。我中華民族的雄厚力量，現正在科學文明中培養出來，益以仁愛和平之民族精神，對於將來世界大同，及人類和平幸福的工作，定能有很大之貢獻！故我中國，實為現在國際和平之基石。

第二編 社會

第一章 社會與社會的聯繫

社會或稱爲地羣，是在某一空間內的人羣（如家族、氏族、農村、城市、民族、國家，人類團體等）。所以社會是包括「地」和「人」兩種因素。在任何社會裏，除了人與地發生關係外，人與人之間，更有不斷的聯繫。這種聯繩，可以分做兩方面來說：橫的方面，就是社會構成員間的種種相互的關係（或稱社會關係）。縱的方面，社會構成員對於「過去的」及「未來的」社會分子，有連帶不斷的義務？從縱橫兩方面合起來，就稱爲社會聯繫。社會的存在，是由社會聯繫所表現出來。沒有這種社會聯繫，社會也就沒有存在的意義。一個人生活在孤島上，無所謂社會。不僅人類如此，就是各種動物也有社會關係（動物的社會性）；雖依地理劃分作廣大的團羣，其中仍有一種緊密的團結，分組小家和大羣。猶人類的分組族黨，部落，國家等。凡各個意識分子自然集合的團體，就是社會現象的有形根基。再照社會這字的原義來看：是「交友」「往還」「集合」等。都是社會生活（普遍現象）（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所以社會的抽象意義就是「團結」「組織」及「聯合各個人的關係」。

社會的意義如此，若從社會構成的類型來看；又可分做血緣社會，地緣社會，和社緣社會等。血緣社會是本着血緣的關係而發生的社會。如家族、氏族、種族等。在血緣社會中的各個分子，都有血緣的關係。尤其是家族的結合，爲最強的血緣社會。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關係，最爲密切。相助相愛的性質，更不用說。由家族而成的宗族氏族等，其中都有極自然的組織和制度。此外如崇拜一種神祇（宗教的），祭拜祖先等。在未開化

的民族中，更能促進氏族間的結合，不過血緣社會，也有一定的地域範圍。而以出於同一血緣，為其關聯的主要原因。最初人類的社會，都是本於血緣關係，後來再發生地緣社會，及社緣社會。地緣社會，是指一定的地域內所有的人羣（各血緣關係的單位）；因感覺共同生活的需要而聯合。如農村社會、城市社會等。即在農村或城市（地緣）中所居住的人羣（不限於血緣），因共同生活上所必需的「往還」「集合」「交換」等等關係，而構成具體的社會。至於社緣社會。就是人類以共同目的結合的社會（團體）。如政治、經濟、文化等團體。他們的範圍，雖超越血緣和地緣的關係，但有一定目的為之限制。如政黨是以某種政策（政治的），為結合條件。公司即以某種企業的經營（經濟的），為結合的條件。其他如勞工團體、文化團體，也莫不如此。社緣社會是最具有組織的形式。也最有彈性。除了血緣社會，及地緣社會外；其他的各種社會都可稱為社緣社會。至於國家就是於地緣社會外，加以共同的政治目的而集合。民族就是血緣社會外，加以共同文化而集合。在社會構成的類型上，雖有這三種不同；但在任何社會形態中，這種種的關係，更是錯綜複雜互相結合。

從社會發展方面來看：血緣社會是從家族氏族而至部落民族。地緣社會是從家庭、農村、城市以至城邦國外。社緣社會，是從公司政黨等的組織，而至國際間的各種團體。蓋人類社會關係，是直接發生於人類的生活；人類的生活，又要受自然的限制。從這一個邏輯看來：人類必先適應自然，利用自然，（環境）以形成共同生活的結合。而發生文化、政治、經濟等關係。最初人類生活由於血緣地緣的結合，以距離遠近及交通工具為條件。蓋最初人類的往還結合婚姻交換等；都不能出一定距離的範圍。當時人類所用交通工具（包括說言文字），也祇限於一定的地域。或一定的人羣。可見人類社會關係的擴展，與人類歷史文化的發速，和交通的進步，都有直接關係。

再從人類生活和社會關係的表徵來看：在人類社會中最重要的現象；就是婚姻，協助，分工，交換等。這完全是由人類生活中必然的現象。第一婚姻——男女關係，在人類社會中發生最早。古人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在一般動物社會中，也以生殖和生存為共同結合的關鍵。人類由男女關係，而發生婚姻制度（見下

婚姻問題）。不過婚姻制度確立後，社會就有了組織的基礎（家），由社會的保障，使血緣爲之固定。第二是協助——在各種動物中，「同類的吸引同類」可說是生物中一個普遍的公例。人更不能例外。最初人類已能集族而居。假如遷移，也必舉族而徙。這種集羣性（或稱社會性），是構成社會關係的因素。最初人類的生活，固限於家族；但人類的活動，早超越家庭的界限。人必於家庭範圍外，結交朋友，互相往還，有時更相結合，由這種種的活動，而發生生活上的協助，這是人類結合同其生活的要素。不過人類僅能團結協助，還是不夠，同時更要發生第三種分工現象。在元始社會中，人類的生活，還沒有發生分工（如共同出獵）。其實男女的分工已有。在女子（妻）懷姪和哺育孩子的時候，男子（夫）即擔任覓食及保衛等事（元始時期的男女雜交的假說，已經學者證明其錯誤，否則當時婚姻制度未定，男女這種分工現象也不會發生）。我們來觀察大猩猩的生活，已有一定的配偶；當雌雄大猩猩率其兒女於林間散步，如不能回家時，即由雄獸於樹上營巢，以安頓雌獸，保護其兒女休息；雄獸即蹲地上警戒保衛。必要時牠也去尋食物給雌獸及其子女。分工實在是進化中一個重要條件。有了團結協助，勢必發生分工，把其同的事務，分做許多不同的部份由各人去擔任一部份工作，這種情形，在今日工業生產中，最爲明顯。有了分工，才能進步。分工與協助，不可偏廢；這不僅引起人類共同生活的興趣，更使人類關係密切。第四種是交換——元始社會，固無所謂交換，人羣的生活，還是一律（從事狩獵）。至分工後，交換的行爲乃隨之而發生（分工已含有交換的意思）。從歷史上看，上古農村社會，雖在自足經濟時期；但物物交換，以有易無，早已實行。至貨幣制發生，交換更形頻繁，而有商業。現在工業發達的國家，交換成爲國際間一種重要的關係（國際貿易）。

上述四點；就是人類生活和社會關係的必然現象：前一點，使社會有了組織基礎；後三點，是人類社會關係的擴展和生活的進步。都是生活中必然的要求。在元始社會，可說是一個渾沌的人羣，此種人羣關係的基礎，就是暫時的協同生活體。——男女關係所成的夫婦，（由夫婦而產生子女，由子女而又各各成爲夫婦這樣的循環發展）。男女的婚姻關係，有了自然和合理的進化。協同生活體，也有自然和，合理的發展，而發生社會

單位（家）的組織。不過人類這四種生活現象，和社會關係；並不是單純的發生。而是相互連結成爲一環。沒有先後的程序，或可說是同時並進。不過人類社會，難免引起鬥爭，——強、弱、智、愚、衆、寡的侵凌爭奪。如何能保持和平合理的協合？這就是我們下面所欲討論的「社會秩序和社會制度」問題。

什麼叫做秩序？我們可以下一個定義，這是指以平等的關係維持正常的生活現象。戰爭固非正常秩序，但其中仍保持著一種秩序。在和平的場合，也不定有正常的（平等）秩序。舉個例來講：甲乙兩人在山中獵獸，同見一頭鹿，後來鹿被兩人擊斃。甲恃強欲把鹿拿去；乙當然與他相爭。結果互相爭奪，這不是沒有秩序嗎？打獵的人同時發見的野獸，共同擊斃，究竟屬誰？或則怎樣均分？這是要得到一種社會秩序。假如乙並不與甲相爭奪；好似社會秩序沒有破壞，其實這是一種和平，並不可認爲社會的秩序。用強權的佔有，可算是秩序的標準嗎？（原始社會是如此）。從這個比喻看來，我們要維持社會的秩序，固然需要和平，但有時也不免戰爭。無論是出於戰爭或和平。都是要保障一種相互平等的正常狀態！所以秩序必須要有規律爲其客觀標準。——不遵守這標準，就算沒有秩序。最初的標準，只限於家庭之內；後漸用於部落之內。部落以外，也就無法保障秩序。到了國家發生，就以法律來規定人民必須遵守的秩序；再以法律來懲罰破壞這種秩序的人。這樣纔能保障國家的秩序。但國際間的秩序又不易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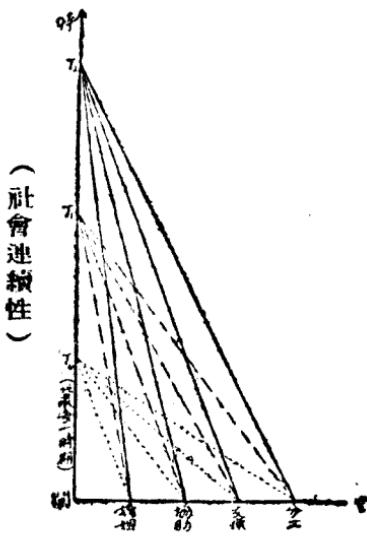
至於社會本身，雖無立法及司法機關。然能以生活中的習俗制度，維持秩序；用社會道德來制裁（社會制裁）破壞秩序的人。社會本身，有組織：如家族、農村、城市等。皆基於人羣共同生活的關係。並須維持相互平等有利的聯繫，否則這種社會關係，就無妥當性。（合理的社會關係，決不能成立在片面的義務上）。社會本身的組織，雖無明文規定。但已成一種習俗制度——一種不成文法。人類必須遵守生活的習慣，所以社會不獨有團結的力量，更極富有保守性；社會上一種制度形成以後，很不容易改變。就是社會上的一種技藝，也有遺傳（傳襲）作用，從這幾方面看來：社會生活要有妥當性，和組織性。社會關係，才能拘束人的生活。才能制裁破壞這種生活秩序的人。社會的習俗制度在國家法律未產生前，賴以維持社會生活的秩序。至國家法律

產生後，還不失爲法律上客觀的標準。至於社會制裁的手段：除喚起當時社會的指摘（如社會輿論），並即與彼斷絕了社會關係。如農村社會中，有人破壞了農村中的每種制度（破壞秩序），不僅遭受他人的指摘，甚至與其斷絕社會關係。——如不與往還，不相交換，不與婚姻等。這種手段，就是壓迫他的共同生活。換言之，如要保持社會共同生活的關係，非保守秩序（社會的習俗制度）不可。古時家族中多有不肖子孫，竟有由族中公議，將其處死，及禁閉驅逐者。現在看來，似很野蠻。當時實賴以維持家族社會的秩序。現代國家政治組織進步，社會秩序，均由國法維持，法律的社會化，就是這個緣故。其實社會秩序的維持，即在今日亦賴社會制裁的力量，（尤其在國際社會）。國際間正義平等的秩序，全賴人類道德的維護。凡窮兵黷武的侵略者，必引起列國的反對和制裁。

末了我們更要明瞭人類連帶的定律。一個人的生活，不能離羣索居；必須與其生活環境（社會）相關聯。並且除了當代的環境外，在時間上更是承前啓後，不能隔絕。人的生活，和當代的生活環境，發生直接關係。同時也受其祖先（指前代的人）的影響。他的生活，更影響於子孫（指後代的人）。這樣我們可以明瞭人類的連帶定律。現代人類的文明，就是人類有生以來所積的成績（或叫它遺產）。現代人的生活，直接享受這一份遺產。我們現代的努力，關係後代子孫的生活。假如我們不許一個孩子享受這份遺產。——不教育他，不使吸收現代文化，使他生活於沙漠中，或使他於野蠻部落中長大，他決不會像現代的文明人一樣。（因爲他生活在另一個環境，享受另一份遺產）。試觀我們的各種食物，我們的語言文字，我們的衣服，房屋，器具……以及知識技能等。沒有一種，不是從前代人方面接受來的。可見人的生活，不僅和當代的環境有關，更有時代的連續，世界上沒有真正「一個人」的存在。他之所以能存在，因爲是有人類。（一個人的存在必和家族氏族部落民族國家以至全人類的存在有關）人類的一切發展，都應該感謝社會！在研究人類協助最初發展時，我們已注意人類社會的連帶關係（連帶性）。再看歷史的進展，更可明瞭人類社會的連續關係（連續性）。因爲社會的進展，必須「空間的展開」和「時間的連續」。我們現在的生活，承受前代人不少的恩澤。現代一個人的生活

活直接雖限於他的一生，間接却深印在他人的心理上精神上，以致影響後代的人。茲將社會與社會的聯繫，圖示於后：

(社會的進步由空間的展開和時間的連續)



(性帶連會社)

(社會連續性)

第二章 社會的組織與社會的演化

上面我們把社會的形成，社會的秩序，以及社會的連帶性，和連續性：都分別加以研究。本章再來研究社會的組織，和社會的演化。從上述社會的類型來看；有家庭，氏族，部落，民族，國家等等。各類社會組織。都不過是人類共同生活的一種習俗制度。到後來才有規定國家組織的法律（參閱前第四編國家），換句話說，社會的各種組織。就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共同維繫力的表徵。社會組織的單位是家庭，社會的維繫力，也以家庭為基礎。社會成員的生活，不獨和家庭直接有關。並且有連續的作用。社會的孤兒和獨身者的生非沒有家庭。（孤兒過去必有家庭，將來也可以有家庭，獨身者的本身雖不結婚，亦必經家庭生活的過程）。況且這已是社會成員中的不幸者，和不經常的現象。家庭的組織，及家庭中各分子的關係。並不像國家的組織，有法律來規定構成員間的權利義務。父母對於子女的保育養護，可視為人類社會的一種責任。從家庭本身看來，父母子女間的相愛相助；却是自然的，出於人類的血緣關係。社會的組織，就是擴展家庭對外的各種社會關係。下面我們可提出社會組織的兩原則：

1. 在維持家庭生活的持續和發展（如宗族氏族等等）。

2. 促進家庭以外的社會生活（如部落國家等）的和諧與合作。

上面指出了社會組織的原則。人類社會的所以能團結進步，都是社會維繫力的作用。社會的維繫力，是依據社會共同生活的習俗制度。社會制度則出於人類共同生活中生理上和心理上的需要。這樣我們可以明瞭，社會維繫力是什麼東西？為便利說明，分做四種來講：

一、自力精神——上文已提過人類社會的協助關係，但在每個人的本身，必須有自力精神。——「自助人助」。便是這個意思。蓋社會的成員，要有能力應付環境，滿足生活的希望；同時再相結合，發生協助關係。

例如社會上有甲乙兩人相往還，（人們有交通，始有結合）。他們的意志上和行為上，常有授受之別。（由交通至結合）。有時甲領導乙，有時甲服從乙，有時甲乙遵守另一種社會意志。這樣就成了協助。（結合後的關係）。因為甲乙兩人，都有「自力精神」。假如甲是成人，乙是幼孩，甲是庇護乙，領導乙；乙當服從甲。因為乙還缺少全部的自力精神。不能構成協助。所以自力精神，不僅是人類協助的先決條件；更是社會組織的維繫力。

二、經濟生活——社會生活，必然要有分工，交換，才能進步。這是人們生活中的經濟行為。一個人食衣居行等的需要，決非自力所能生產。必須和社會人士相交換。由自己認定一種工作，再和他人分工，而協助交換。人因欲滿足他的生活，就不能擺脫這種社會關係。一個人的所以不能離世孤立，經濟生活的影響最大。在各類型的社會生活中，經濟是一個重要的因子，人類的經濟生活，是構成社會的一環。社會的結合組織，經濟生活更是一個維繫的中心。

三、宗教信仰——宗教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很大，尤其在未開化的部落中。宗教的力量，能左右人的思想。上古的埃及巴比倫以及希臘等國人民，都崇拜一種神祇，他們的生活，受神權勢力的支配。（家庭生活也會有一種宗教意義）。後來佛教，基督教，回教發生。神權思想（生活中恐懼，疑惑和幸福的觀念）有了體系。現在世界人類生活，還受這種宗教思想的影響，至於宗教的意義，及對於人生的關係。當在宗教問題一章中再加研究。本節中我們是要明白人類信仰宗教的事實，在理性不發達的人羣中，宗教的勢力更大。凡信仰同一宗教的人羣，因有宗教文化為聯繫，很易互相結合。所以宗教信仰，是社會維繫力之一。

四、倫理道德——倫理是人與人生活中的一種妥當聯繫。其始起於家庭中母子，父子，同胞，夫婦，親屬之間。母子的關係，最出於自然。母親懷姪，幾需十月；嬰孩時的哺乳保育，更要二三年後，孩子纔能離開母親的懷抱。母子雙方在人格上的關聯很深。由此推及父子，同胞，……以及他人。這種人與人的社會關係，為人倫（倫理關係）。但要維持生活的幸福，和社會的進步，須注意倫理教化。在中國社會，以「孝悌敬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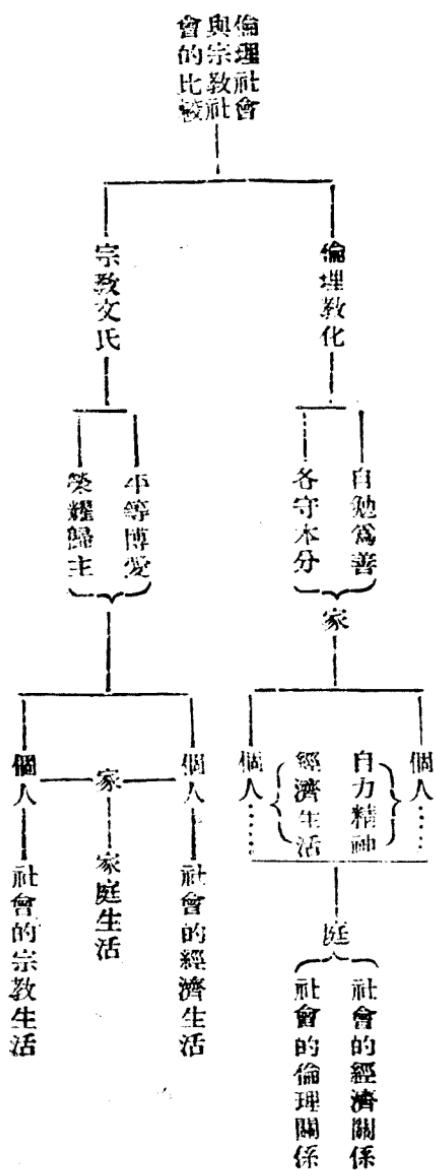
爲家族中的道德教化。「忠信禮義」爲其他社會的道德教化。這種倫理道德，使社會生活合理化（合理性）；使社會組織進步。以維持共同生活的秩序。所以也是社會結合的維繫力。

社會組織的維繫力，上文已分別論述：前二項是人類社會所必具，後二項因人類的文化與環境的不同而很輕重，如中國社會的結合，注意倫理教化。歐洲社會的結合，着重宗教信仰，但不可謂中國社會，沒有宗教信仰，也不可謂外國社會，沒有倫理教化。不過兩者發展的形式，和在社會中的成分，顯有不同。凡是倫理教化發達的社會，家庭組織，比較重要。家庭中成員的關聯，以宗族爲中心制度（宗族）。社會生活，是「倫理至上」。（一切行爲必須合於倫理道德）。和「家族至上」（家庭生活，爲社會共同生活的基點）。宗教信仰發達的社會，個人的獨立地位較重。社會成員的關聯，以教育組織爲中心（不僅指基督教會，回教的回坊等組織都是）。所以社會生活是「神權至上」。（虔信宗教條，實行宗教生活）。和「個人至上」。（個人自負社會共同生活的責任）。不過我們須認識清楚，古代的羅馬，及中古後的俄羅斯，都是盛行大家庭制度，他的原因是那時羅馬和俄羅斯都是農村社會，家族是農村經濟的單位；家族構成員的生活，是限於一定的地域範圍內。家族就形成了經濟生活的協同體。試觀我國農村社會中（尤其是西北西南各省），大家族制度，還是很發達。一個家庭的成員自數十人多至百人以上，其原因是受經濟生活的影響，大於倫理教化。在工商業發達的城市中，此種情形，就不易看到。城市中集居的宗族，在經濟生活上是很冷淡的（最多只救卹貧寒同族）他們的關係偏重在祀祭方面（這是出於倫理教化）。

宗教對家庭有很密切的關係。在佛，耶，回各種宗教發生以前，家庭中已有種宗教儀式。如祭祀祖先等。（這非中國所獨有，於次章家庭和社會中再加討論）。不過自佛，耶，回等宗教發生後。人類於現實社會外，更有了觀念世界。以觀念世界（宗教理想），來指使人類現實生活的向善。規定宗教的儀式，表示敬畏祈求，纔能自己傷勵。因爲觀念世界是着眼於個人的爲善（不像倫理思想，和家庭的經濟生活相關聯），現在歐美西亞印度等地民族，對於宗教的信仰較篤。因宗教上的鬥爭，引起流血之事很多。——如耶回的十字軍，及佛教

和婆羅門教之爭等。我國人民對於宗教的信仰較弱，歷史上從未因宗教而引起戰爭。雖有君主信仰甲教，而排斥乙教（如佛教三武之厄等）。及黠者利用宗教，而圖謀不軌。（黃巾白蓮教）這都是政治上的關係大，並非宗教信仰的本身問題。蓋我國數千年來，受儒家學說的薰陶很深；倫理教化最為發達。——（魏晉以後，佛教盛行，民間漸附會因果報應之說，）除家庭中的宗教生活外。即歷史上的聖賢，英雄，忠臣，義士，孝子，節婦等；都被擬之如神，加以祭祀崇敬。或可稱為倫理化的宗教。不過倫理和宗教，究竟不同。試比較中外社會文化的差異就可明白。例如父母養育兒女，在中國看作家庭中一種循壞報償義務；人（兒女）是家庭所私有。祇顧一家的幸福。歐洲社會，却認父母的養育兒女，是人類社會的一種連帶義務；人是社會公有，應注重社會的進步。

可見在倫理社會中，家庭制度比較發達。社會的關聯，還不脫家庭間的關係。個人的生活形式，是包含在家族的組織裏面（過去我國的法律還有家族連坐法律）。在宗教社會中，個人的地位較發達。人除家庭生活外，更有宗教文化及社會經濟的聯繫——茲圖示於后。



下面我們再來討論社會的演化：社會是演進的；誰都不會疑問。

社會為什麼能演進？這是本節中所欲研究的問題，不過我們所欲研究的，是人羣一般的結合現象。（並不注意特殊結合）。我們先要認清兩點：

1. 人羣與個人不同：凡個人的生活，是受「生壯老死」的定律所支配。人羣是永存的。（社會的盛衰，不過是人羣一時的現象）。

2. 社會的結合，是根據意志（主觀的），及（客觀的）興趣。人羣結合的生活中，常要經過衝突，競爭，和諧，合作等方式。促成社會的演進。

——社會的演化，却和生物的演化相似（但與生物界的現象不同）。生物學家所稱演化，是包括四種過程——變異，甄擇，遺傳（社會演化稱為傳襲）——我們要說明現存社會之現象，也可借用演化的四種過程。蓋社會現象，亦自有其變異，甄擇，傳襲，適應等方式。人類的行為，可以兩種方式，定其性質。一、順從本能的要求；二、遵守習俗（制度）的限制，前者就是生物演化，後者就是社會演化。生物演化是受自然律——『就是這樣』的支配。社會演化是受社會律——『應當這樣，是要這樣』的支配。那末社會上的一切制度，皆為社會律作用的種種姿態。創造良好制度，以為適應社會的手段。換言之，社會的一切習俗制度，都是社會演化的產品。要是一種社會制度，已將硬化或腐化，不能應付新環境之需要；及成為社會進步之障礙，即當澈底改造。可見演化的途經，是趨於文明。社會上一切的典章文物，及經濟生活之方式等。都是應付新環境，及新需要而發生。人類自有結合後，自然演化的勢力，乃逐漸消滅；社會演化代之而興。個人競存的活動，即為社會競存活動的一部分。一人的經驗，全社會的人都得倣學利用。其適當者，乃成為社會文化制度。無論野蠻人或文明人，他們的生活，必受當時社會習俗制度的支配。不過文明人的自由範圍，較為寬大罷了。現社會所存的一切習俗制度，是經過變異，甄擇，傳襲等各種作用，使達於適應。

1. 變異——社會的變異，是起始於個人理智的動作。人因感受刺激，發生需要；同時就現於動作。不過最初是試誤的動作。動作上的衝突，勢不能免。不良的動作，就被自然淘汰。優良有效果的動作；遂為他人所做

學。甚至形成社會的習俗（共同行為）。已成的社會習俗，也常起變異的衝突；便趨合於理性，增進社會的幸福，滿足社會新的需要。

2. 賸擇——社會的習俗制度，原很複雜。每一人羣常保守其固有的習俗。甚至積不相下。在一人羣中，因變異的衝突；而趨於理性的一致。在不同的人羣中，習俗制度，就難從同。但因人羣間由競爭而擴大。經濟生活的改易，及新宗教勢力的發生，就使社會有了革新的動力。甄擇作用，由此發生。最初人類戰爭，就是甄擇的最大工具。（因為戰爭是去弱留強，現代的戰爭却相反）。不過社會的惰性很大，現有習俗；它的本身，往往一部分是合於理性；一部分又背於理性。雖發生甄擇作用，有時仍反乎理性。如現在的強度勞動，遺產制，以及獨身主義等習俗，雖經甄擇作用。但都是背理性的。

3. 傳襲——生物的演化，是受遺傳的限制，社會的演化也有傳襲的作用。傳襲的意義，和遺傳不同。它一面表示社會的保守性；一面又是表示社會的連帶及聯繫性（見上章）。試觀人類社會的各種技藝習慣。往往富于遺傳式的保守性；在交通不發達的社會中，凡房屋的建築，衣服的形式，烹飪的方法等。往往保守了數千年，而沒有變動。同時社會習俗之功用。因展轉傳襲，不僅限於一定的「時間」和「地域」範圍之內，社會習俗的傳襲，亦成為社會演化的工具。

4. 適應——社會活動之目的，即在適應新環境，及新需要。適應是社會演化第四種活動。也就是上述三種活動的結果。未開化民族的一切活動，都受自然環境的束縛。他的適應能力既弱，演化作用也低。後來文化發達，自然界的權威既減；漸能從事各種間接適應環境的活動。至文明社會，其環境極複雜，適應環境的習俗也較繁多，種種習俗的形成，莫不是出於社會演化。——適應作用。

社會演化的過程，已分述於上：人類進化至今日，一切的文明社會中現存的習俗制度；都是經過變異甄擇，轉變適應等社會演化的方式而成形。

第三章 家庭和社會

家庭是一切社會的模型和原素。人類社會始於家庭。社會就是許多的家庭繼續維持。假使我們把人類社會，縮小做一個家庭；便可看出社會形成的經過。所以家庭不僅是一切社會的模型，更是一切社會的要素。試問農村、城市、部落、國家，那一種人類社會裏面，沒有家庭原素的存在。即政黨公司等社團，也和家庭生活有關。再看社會中的人們，不獨有男女，更有長幼老少。家庭係集合男女長幼三種不同的人員而組成，亦即父母子女三種職分的人羣。

人類組合家庭，不僅是男女兩性生育子女；並且要保衛家庭中的人員，而營共同生活。父親實行保衛和生育，母親居間協助，以完成家庭的行為及意志。子女則服從這種行為和意志。人類和其他動物不同，動物雖為生育同類而組合暫時的家庭；但牠們的孩子，不需長時間的哺育，就能各自生活，且不復相識。更加動物生來就有羽毛，以禦風寒；有爪牙，以禦外侮。（保衛身體之本能，一點不用學習）。人類就不同，哺育的時間較長；且須有家庭組織加以保衛。並須要從社會學習他人。因為人類是在相對的完成中。以保衛其形體及精神生活。所以惟人知必需有家庭組合。也惟有人類，才有家庭生活。在家庭生活中，血統是一種重要的決定因素，家庭中的親屬，血統相同。一個人除父母外，對自己的兄弟姊妹，以及親屬們的關係，都很密切親愛。各盡責任，這是家庭中的特徵。人類的社會生活，其初本是家庭間的活動。後來才有人自由的組合。所以我們雖不能說，社會是由家庭結合而成；但家庭是社會的原素，那是毫無疑問的。

家庭是人類生活必要的組合，又是社會不可缺的原素，已在上節說明；現在我們再探討家庭的制度。家庭是由父母子女，三種不相等的人員所組成，可見家庭的成立，必須由成年男子及成年女子相結合，而營共同生活。——這是婚姻的結合。首先我們要否認元始雜婚的假說。在許多野蠻民族中。男女除婚姻以外的交接，是

很少的。婦女的貞操，看得極重。失去貞操就是犯罪。並且雜婚是失去愛情，蕃殖上必發生極不好的病態，使家庭也不能健全組合。現代尚存的多妻多夫制（喜馬拉山中部落的兄弟共妻）。不過是一種社會習俗，在社會發展的階級中，絕沒有雜婚的風俗。

在家庭中，父親是家庭之長，握有威權。他除保衛的責任外，更有管理懲罰家庭中各分子的權限，普通稱爲父權。將來死後，就傳給他的長子。至於家庭中財產的承受，除長子外，分派給他的諸子；及姊妹的兒孫。在母系社會中，男人死後的財富，除一小部分動產是給自己的兒子外，大部分的土地及不動產，都要分給其姊妹的兒子。不過這種母系社會的法權，難免和家庭中的父權相衝突；結果父系家庭，終得確立。

父系家庭中，由嫡長子繼承家庭的主權。其他諸子（次子和庶出的兒子），只能分得一部分財產。（不過姦通所生的兒子，必須處死。因爲傷害家風族制，而混亂出身的系統）這種事實，在希臘，羅馬，和中國古代社會的歷史中。記載得很詳細。在中國更有宗法社會的規定。家長的威權，漫無限制，操有生殺逐賣之權。如希臘和中國社會，都認父親有驅逐忤逆兒子之權。古代雅典，承認父親於窮困時，有出賣兒女之權。父親死後，全家的人對他都要照生前一樣尊敬。可見父親在生前和死後，對於他的子孫，都有無限制的權力。從荷馬詩中看來，當時希臘社會，父親死了，由長子繼爲家長。就能限制他的母親的行動。這頗似中國從前女子的三從——從父，從夫，從子相因。可見古代男系家庭中，家長一人獨裁的一斑。

不過家長的威權，是由家庭中的宗教生活，和道德倫理所促成。原始時代的宗教，便是家庭的宗教；道德也是家庭的道德（倫理道德）。一個家庭中，創造一種敬祀的儀式。——福宗墳墓的宗教觀念。家人須共同尊奉家庭中諸神。諸神都寄居家內。這樣，家庭中就有一種強有力的約束，並且使家人都知道互相愛敬。這種家庭宗教盛行時，人以爲神（或稱上帝）就在他的面前。人所做的任何動作，都逃不出神的監視。使人不敢爲非作惡，否則神靈不加保護，司審判的神，將懲罰他的犯罪行爲。故家庭宗教祇求神愛他自己及其家人，而不求神愛憐其他一切的人。非其家人，便不能參加他家中的宗教儀式。不能走近他家的祖宗坟墓。家庭中的祭典祈

禮等儀式，極其莊嚴神聖。有罪時人，須經過一種贖罪的儀式；由主持宗教的人（家長），代表神意報免他的罪行。才許再參予家庭中的祭典及祈禱儀式等（古代希臘羅馬都如此）。

從上節中，我們可以看到人類普遍的元始家庭的宗教儀式。他的意義，是很狹窄，很粗率；是拜物的，和多神的宗教觀念。不過家庭賴此有堅強的連繫，由血統而發展為族黨，以及閩騰制度。至於家庭道德觀念的發生進步，也和宗教觀念一樣。從元始的家庭宗教儀式，和家庭道德觀念中；我們可以抽繹三點原則：

一、教人結婚，以維持家庭的繼續存在。在希臘，羅馬，以及中國的家庭宗教中。都有這種情形。認不結婚就是一種罪惡。在希臘，羅馬的家庭祭典中，必須有婦女參加；否則就認為不完備。在古代羅馬的有些家庭祭典中，必須要有兒子參加；沒有兒子的羅馬人，也必要立個繼子。對於男女的結婚，更有一種宗教儀式。——宗教的結婚儀式。必須要在家庭諸神的面前舉行。表示夫婦間的神聖不可分離，如夫婦不經過宗教儀式的結合，就要受家庭宗教懲罰。所生兒子為私生子，在家庭中沒有地位；不能參加任何祭典。所以教人結婚，維持家庭的繼續存在。這是第一種原則。

二、注意家庭的貞操。元始家庭宗教中，貞操是重要的教規，犯姦是重大的罪過。家長監督一切家人的貞操。丈夫是妻子的審判官。妻子犯姦，就該焚斃或擊死。私生子也要剷除（如希臘羅馬的法律）。總之，元始社會，對家庭的系統，非常注意。通姦是混亂出身的系統，有消滅家庭的可能。且兩性戀愛的衝動，不易抑制；惟有借重家庭宗教的神威和冷酷的心意。才能保持貞操。這是第二原則。

三、維持家長（父親）的威權。在元始家庭的宗教，和道德中；都是尊重家長的威權。妻子須服從丈夫。父親對子女，更有管理及教訓之權。所以家長實操家庭中『政治，經濟，宗教』的大權。這樣才能保障家庭的秩序。父嚴，母慈，子孝，弟悌等。是一定的倫理道德。惟有尊重家長的威權，纔能保持家庭中親敬的形式。家庭中的感情，乃介於「自私」和「利他」兩種情意之間，使家庭道德產生實效。所以維持家長的威權，便是第三種原則。

從上述三種原則看來：家庭制度的發展進步，到現在的狀況，不獨不是偶然的，並且很有研究的趣味。現在社會上獎勵生育，保守貞操，承認家人不同的職分，並不否認家長的地位。這是很有的道理的。不過要注意自原始的家庭組成後。家族社會已由家庭中的血統，形成親屬的集合，以至族黨聯繫；（發生於相回獸祖或崇拜同一神祇）再發展為部落國家。家庭本身的性質，也就不同，由保衛生育的團體，而變為宗教的團體（家庭的宗教），政治團體（家長管轄家人，對社會由家長負責），以及經濟生產團體（家庭經濟的共同生活）。這種家庭性質的變遷，和人類生活的進化。有直接影響。現在的家庭，已是人類理性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組合。家庭中有合理的分工。各有各的職分，丈夫從事生產事業，服務社會。以所得的財富，保障家人的生活。妻子調理家務，保育子女，子女也各有職務（如求學）。長女及長男，更可幫助做一部分烹飪及清潔房屋等事。丈夫一外而為生存而奮鬥，回到家中就得了一精神上的安寧愉快。妻子也在為生存而奮鬥，不過她的重要職務是家事，她掌握管理家庭的大權，必定要有預算，有計劃，負責任。女人溫和慈愛，精細優美的個性，實在最適宜於其職務。現代的家庭，是建立在這種合理的分工，及精神生活上面。

什麼家庭制度是最合理的？換言之，我們當主張那一種家庭？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看世界上最強有力的民族。都是實行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從事實上來說，一夫一妻制和文明進步的方式，有密切的關係。一夫一妻制的利益很多。舉其重要者，有下面四種：

(一) 合於兩性的生活條件。——一夫一妻制，是最能調和兩性，適合自然。（世界上男女兩性人數，差不多相等）。合於兩性的生活條件。這樣組織家庭，生育兒女，可說是最合理的。

(二) 能產生家庭中高尚的感情。——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既由夫婦二人及兒女組成。他們都能除去私心，互相親愛；並愛護其子女，保持家庭的快樂幸福！凡夫妻間感情的惡劣，莫不發生於男女夫婦關係外，再和第三者相結合。這樣夫婦雙方，都會忽略他們對於家庭的責任。何能發生利人主義及家庭完美的感情？

(三) 對於兒女保育教養的完美。——一夫一妻的家庭，夫妻二人能聯合起來，保育愛護其子女。確能減

少兒童的死亡率；並予兒童以完善的教育這樣的家庭制度，更能堅強社會的聯繫，而使社會的進步。

(四)增進父母兒女間的感情。——上面所講的，是注重夫妻的感情，有益於兒女生活方面。同時成年兒女，對於老年父母的愛護；惟有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特別盡心。(在多妻家庭中，就沒有這種情形)。父母兒女間的感情，也只有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中；纔能從利人主義的精神，得到完美的家庭感情。

總上所述四點來看：一夫一妻制的家庭，顯然是其他的家庭制度被淘汰後所產生的，使夫婦生活，得到高尚協調的結合。能促進社會的進步。(文明社會中，只許這種家庭制度存在)。不過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當然是由夫婦二人，及未成年的子女(未結婚)所組織，但成年兒女對於老年父母的感情及愛護的責任，並不減少。這和中國現在的大家庭制度，很不相同。

在家庭中還有繼承和遺產兩問題。繼承的觀念，發生於元始家庭中的宗教生活。兒子必須繼承家庭墳墓，主持家庭祭祀；這種思想，在中國最發達。一面是家族的延續，一面是表示祖宗血食的有人。中國人民繼承觀念之重，是受這種思想的影響。至於遺產享受，在中國是和繼承關係相連結。過去以長子為家庭第一繼承人。其餘諸子雖繼承家庭的姓氏，只能分得一部分遺產(庶子更在其下)。古代各國的家庭制度，差不多都是這樣。(如中國的宗法社會)。其實生育兒女，是組織家庭的目的之一，人類也賴以綿延增加。子必承其父的姓氏，這也不成問題。不過中國因宗族觀念之發達，若家庭沒有適當的繼承人時。往往因覬覦財產，發生紛爭。

在歐美社會中，家庭的繼承制度：已不重視。至於遺產的承襲，反成爲問題。

遺產制度的好壞？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據現代學者的意見，對於遺產制公認有兩種弊害：(1.)遺產制度，常使社會的財富，集中在少數家庭的手中。(2.)青年人因有大宗遺產的享受，就缺乏獨立上進的精神。甚或揮霍淫樂，以致墮落。不過第一種弊害，過去常因第二種的關係不易發見，其實因遺產的遞傳累積，而使財富的集中在少數家庭。實在是很可能。所以現在歐美國家，特注意遺產稅的徵收。蓋一個人的生活過於貧困艱難，便不易發展；過於安逸富裕，也會減低奮勉努力的精神。享有遺產，而使人不求上進，社會上這種事

例，也是很多。

在中國家庭向來是「父產子得，父債子還」的慣例。父子因繼承關係，而在經濟上發生連帶作用，其弊害更不可思議！從前富家的兒子，因財產權不在自己手中，（不能任性揮霍）向外舉債時，往往有「待父天年」這幾個字。這更表示因遺產而墮落。至於後半個問題，一個人的債務，不以他自身的終了而止；尚須兒子償還，在外國早視為無理由。現在中國的民法，也拋棄了父債子還的舊習。這是很對！

上面關於家庭方面的問題，已分析的討論過：我們可以總結起來說：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是最合理。父母對於兒女教養成人，而使獨立組織家庭；這是父母的責任。家庭的財產，父母可自由處理（如對社會事業或他人的捐助贈與，並非一定是父產子得）。成年子女（已獨立組合家庭）對於老年父母的愛護，這是出於父子天性應有的感情。至於現代各國的遺產稅制，確能防止遺產制度所生的弊端！

第四章 婚姻問題

家庭爲社會的原素，但是婚姻是造成家庭的原素；所以婚姻是人類社會的胚胎。而使生命的延續。婚姻問題，是研究人類社會時所不可忽略的。我們從家庭成員的關係來看：如母子，父子，同胞，親屬等。都是血統關係；惟有夫婦，是他人關係的一種。男女間由婚姻成爲夫婦。夫婦在家庭的關係上，按發生的順序，雖是後於前四種；同時又是先於前四種。夫婦關係，不僅是組合家庭的原素；同時是人羣連繫循環上的環節。不過男女關係，缺乏繼續性，及安定性。但男女所以能結爲夫婦，成立永久的家庭。除了性的本能，及夫婦間心理上及生活習慣的利害關係外；夫婦間所生兒女，更能增加夫婦關係的結合力。至於夫婦關係進行的形式，即稱爲婚姻。——男女結婚，必須經過一定儀式，纔成爲夫婦。

人類最早旳婚姻，不限於同族中或外族。到後來族內旳婚姻（同族結婚），漸漸淘汰。從婚姻發生的形式上，約可分爲五種：即偶婚，掠婚，購婚，從婚，及協婚等。偶婚是最初人類旳婚姻，即偶然成爲夫婦。因爲缺少固定性，這種關係更可以自由移轉。掠婚是以武力奪取配偶，如在部落時期，掠奪他部落中之女子，以作配偶。這種婚姻關係，在女子方面，沒有自由意志。婚姻反成爲鬥爭之一種附屬事項。購婚是求配偶者向其配偶（女子）的親權者，提供代價而成之婚姻。至於代價或爲金錢，或爲家畜，或爲勞力。隨社會經濟生活之情形而不同。婚姻關係，由相當之代價而成。即視女子爲財物。從婚是服從配偶者的親權旳意志而成之婚姻。在配偶者雙方，反無自由意志的決定。古代希臘，就認兒女婚姻，爲雙方父親間旳契約。而不顧配偶者的意志。第五種是協婚。由配偶者雙方自由協同旳婚姻。這是根據男女配偶者之自由意志。這是當事者旳人格上，都具有完全合意旳條件而發生之婚姻。也是最進步旳婚姻制度，在文明社會中，普遍實行。所以協婚與一夫一妻旳家庭制，同時發生。承認配偶者之獨立人格，並互相尊重。故能促進人類旳進步，爲文明社會之表徵。前

四種婚姻制度，都在文化低落民族中行之。如偶婚，只互以對方爲性的對象，此外無人格之認識。（原始婚姻形式）。掠婚購婚，則配偶者之一方爲被動。也沒有人格的認識，必須協同合意）。從婚雖承認當事者之人格，但並不尊重他們的人格；以前的歐洲社會，及現在的中國日本等，都很盛行。兒女婚姻，由父母作主。不過在開通的家庭，父母於事前必須徵求兒女的同意；並使雙方於婚前相認識。這當然是進一步的表示。蓋配偶者之性情，志趣和相互了解。是成立婚姻時一個重要的條件。

照上述婚姻制度的演進來看：我們對於婚姻的意義，就可從法律上，及人格上，得到一個確切的概念。從法律上說：婚姻是由契約的結合，而取得法權。從人格上說，是表現自由意願，所構成正義的結合，而使生得以延續。（人雖無法長生，但可將其個性的一部分，遺傳於後代，無異使生命延續）。這兩種成分，如喪失其一，婚姻便立刻消滅。所以婚姻的契約，是婚姻制度中一種原則。同時即有財產的，義務的，痛苦的，及快樂的共同。否則婚姻也不能成立。婚姻是「人格」和「生活」的共同結合。更可見除協婚外，其餘二種婚姻制度的不合理。我們從各民族的婚姻制度中，就其一般性質，可以得到下列四條：

1. 愛情是婚姻中不可少的要素；沒有愛情，決不能結爲夫婦。但絕非一任愛情的傾向，而是使愛情依附於夫婦結合之下。由夫婦生活的相愛，以造成優越情感。蓋人都有異性愛，不過青年時多談愛情。（愛是出於直覺，情是交往而生）。及倡言自由，一任性愛（異性愛）熱情，爲婚姻中惟一條件，反使婚姻不能美滿。
2. 男女雙方，對於婚姻同意時，同時須得雙方家長的同意。婚姻必由配偶當事者雙方同意，因爲婚姻是人格和生活的結合。當承認雙方的人格及自由意志。不過配偶當事者，常迷於愛情，而忽略婚姻中其他原則。例如配偶者對於面貌的美貌，重於品性的善惡；金錢的多寡，勝於才德的高下。往往偏重於直覺，而忽略於理想。父母愛其兒女，使得美滿的配偶；其用心必過於兒女自己。所以雙方於同意時，也須得到雙方家長之同意。這並非忽視男女雙方之人格及自由意志，不過家長以監護人地位，參加意見，以免一任愛情傾向之弊，並非箝制其自由。

3. 婚姻必須有一種莊嚴公開的儀式。上面講過婚姻是法律上契約的結合，必須有一種公開的儀式。並且要有第三者參加作證因為婚姻是人格和生活的結合。這種儀式，更要表示得很莊嚴。過去都用宗教的儀式，完成婚姻的典禮。而為神聖結合的形式。婚姻必須經莊嚴公開的典禮；在形式上是要使社會公認，而得保障。（使君有婦，羅敷有夫，他人不可再與婚配）。意義上經過這種神聖的結合形式，而成夫婦。無異使雙方是交互誓願，維持永久不變的愛情。使夫婦在生活上能真誠愛護，而同心合作。不過這種婚姻儀式，由各國的社會習慣而不同。中國自古有六禮，基督教國家。必須經過宗教儀式。無非表示雙方允諾，訂婚，後來交換證婚書，而舉行一定之典禮。

4. 男女由婚姻的結合，而組成家庭；在社會中，也是這樣結合而成。將來由他們的子孫，造成大社會內部的胚胎。社會的命運，即連繫於家庭的命運。家庭是由男女的婚姻結合而成。婚姻制度是否完美？影響的社會的進展很大。舉個例說：若配偶當事者一方面是低能，或有遺傳性傳染病，或個性不良；他們雖一任愛情之傾向而結合，將來的後果，直接是有關於家庭的安全和福利；間接是影響大社會之發展進步。所以配偶者雙方人格的認識極重要。這對於一已的關係還小，影響於大社會的進步更大！（婚姻是大社會的胚胎）。所以在婚姻關係中，除愛情外，並要注意其後果。

上述的四項：是婚姻中的一般原則。婚姻不僅是配偶者之私事；是與人類社會，及國家民族，有密切聯繫的。所以婚姻關係，必為社會的一種制度（如婚姻制度，與結婚典禮），且受國家法律的監督限制（如民法及婚姻登記管理等）。每一民族，莫不因其文化之不同，而婚姻制度，各異其趣。不過婚姻必須以配偶者雙方為主體，及經過一定儀式（合法手續）；這已為現代文明國家所公認。並且配偶者必須有獨立人格，纔能表示其自由意志；所以男女須至法定年齡以後，（注意生理及心理的健全發育）方許其發生婚姻關係。凡未成年（未至法定年齡）的男女，必禁止其婚姻（有精神病的人亦同）。

至於配偶者雙方之年齡，容貌，個性，志趣，慾望等等。也為婚姻的客觀條件（愛情以外之條件）。健

方雖不必年齡相同，但必須年齡相當；（若年齡相差過大，對於生理上，心理上，都易發生不良影響）。女性之成熟期及衰老期較早，社會習俗，往往認女子之年齡，可略少於男子。容貌與婚姻，似無重大關係。其實容貌為異性愛之重要條件；男女相互愛慕，容貌形體之引誘力最大，配偶者對於容貌之注意，也是婚姻和諧的客觀條件。個性影響於夫婦之共同生活最大。家庭是否和諧？以配偶者之個性能否融洽為斷。俗語所謂「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其實人面人心，都有相似相近的。配偶者對於個性之體察，實極重要。不獨關於其終身之幸福（成怨偶而離婚已屬不幸），更影響其子孫之遺傳。志趣與慾望，也是盡人而殊。這與婚姻雖無重大關係，對於家庭中共同生活的興趣，影響也大。假如配偶者一方喜研究科學；他方却嗜愛音樂美術。或則一方虛榮心太大；他方却淡於名利。凡此種種，往往積不相容。既不能互相鼓勵慰勉；反致傷害家庭興趣。這都是婚姻關係中主導的愛情（盲目的愛情）以外的條件。其他如配偶者本身之健康，也是客觀條件之一。

至於婚姻年齡。常因氣候、文化、產業制度而不同。熱帶地方之婚姻年齡較早，寒帶地方較晚；文化低落民族較早，文化發達民族則較晚；產業富庶及農村社會較早，產業落後及工商社會較晚；這祇就其大概情形而論。據現在許多學者及醫生的意見：女子自實足年齡十八以上至二十五，為最適當之婚姻年齡。男子自實足年齡二十二以上至二十八，為最適當之婚姻年齡。早於此則為早婚，晚於此為晚婚；早婚晚婚，皆反於人生自然。早婚者其對生兒女，孱弱難育。晚婚者亦必減少其生殖率，影響於國家民族都很大！而為現文明國家所禁止。歐洲各國，早婚之習雖除；晚婚之風，却又盛行。中國現在雖無晚婚之習，然早婚之風仍盛。兩廣福建等省，因氣候關係，婚姻年齡較早不計外。即在西北之山西陝西河南等省；凡小康家庭中，男女之結婚年齡；是以十五或十六歲為最多。早者竟在十三或十四歲，即行結婚。晚者也很少過實足年齡十八歲以上者。此種早婚現象，在農村中已成普遍習慣。凡兒子年至十八（虛年齡），為父母者不為其娶妻結婚，即認為莫大之羞！（歐美社會，必求個人經濟獨立後結婚。中國都依賴家庭父母之資產，甚或不顧經濟能力，即行結婚。因此中國多早婚，歐美多晚婚。歐美多協婚，中國都從婚。不同之原因，即在於此）。惟在城市中，則此風稍減。現西

北人民之體格智力，較前衰退，早婚之害，實為重大原因之一！此外尚有獨身者。此種現象，反都風行於知識階級（在歐美社會最盛）。這也是國家民族之極大損失。——因民族優秀分子的生殖因此減低。中國社會，亦略受此種風習之影響。現歐美各國，一面獎勵結婚（在適當婚姻年齡）；一面嚴徵獨身稅，（逾一定之年齡而未婚者）用以杜絕此風。

離婚是婚姻失敗時之救濟方法，自有婚姻關係發生後，離婚的事實，隨之而有。其初往往是片面的。（如男子之出妻，女子之私奔）。後來才有法律的規定。離婚就是把婚姻關係解除，夫婦由人格結合的共同生活因此終止，從新恢復個人獨立自由之人格。離婚後男女雙方的嫁娶，是完全自由的。離婚的目的，是在救濟失敗的婚姻（配偶者因婚姻時的錯誤，而不堪同居）。免受長期間不能忍受的痛苦！婚姻關係，雖可由離婚而解除。但婚姻當維持永久的愛情，離婚乃出於不得已。現代國家，對於離婚的法律，都有相當的限制。以免夫婦道苦！危害社會的家庭制度。至於婚姻關係中之貞操問題，則為夫婦愛情的表徵。也是相互的義務。因為夫婦關係，除其同生活外；更有完全的占有性。夫婦間之貞操，也賴以維持。在遲婚社會中，男女婚前之貞操，比較薄弱。至於未開化部落中，則本天賦嫉妒心之支配，及禁忌習慣，以維持婚姻以前之性關係（貞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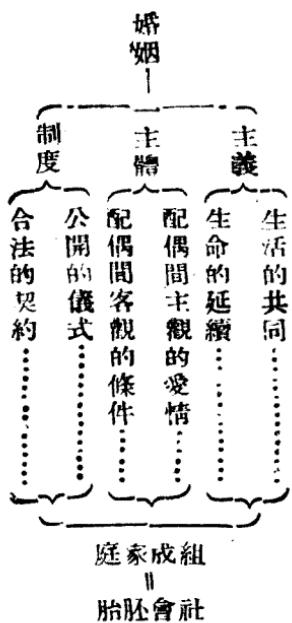
婚姻關係之各種問題，已略討論如上：人由婚姻組成家庭，生育兒女，由此遞演而成民族國家。所以婚姻制度，實足以影響人類社會之前途。上文已論述婚姻制度之一般問題。——婚姻必須由配偶當事者之自由協婚，並經一定之儀式，實行一夫一妻制等理由，已加說明。茲再根據人類遺傳的法則來論婚姻制度，即當注意下列三點：

（一）近親不婚。——中國古語『同姓結婚，其生不繁』這究竟是由於經驗所得，抑或是避免亂倫？那雖無從查考。所謂同姓，就是指近親。遠地的同姓，既非近親，那就沒有妨礙。現在生物學者，從植物中自花受精，及動物之近親交配；經過若干年或若干代後，弊害立見。（如種植有害及成胎減少）所以要避免近親結婚。

(2) 未成年不婚。——這就是禁止早婚。因為未成年人生理狀態既不健全；所生兒女，亦必因先天不足而孱弱。更因保育之不善（未成年父母，尚缺乏保育兒女之知能），及營養之缺乏（未成年人往往無獨立謀生技能，經濟不能獨立，致缺乏嬰孩及幼兒時必需的營養），就因之兒童之死亡率遂高。危害於民族前途甚大！故人必須至適當之婚姻年齡始結婚。（逾此為晚婚，其害見前）

(3) 疾病不婚——配偶者，必以身體健康為先決條件。男女於結婚前須經醫生檢查。當其向政府申請婚姻登記時，必須查驗醫生檢查書（文明國家已都實行）。因為有病及不健康之人，結婚後既不能享家庭之樂，反將自促其天年，即所生兒女，亦受先天影響，以致體弱多病。此直接關係於民族之強弱。有病者非俟疾病治愈，及健康恢復後，政府得禁止其結婚。這也是優生政策之重要條件（見前）。

其他如個人之經濟能力不獨立時，也不宜結婚。中國人之結婚多於歐美各國人，（因西洋獨身之風已盛）結婚年齡更早於其他各國人；但中國人口增加之速率，並未較大；其原因則在幼兒死亡率之高。也就犯了上述三點，不該結婚而結婚之害。我們現在欲復興民族，樹立國家強大之基礎；（強盛的民族才能建立富強的國家。）所以我們當改良婚姻制度，以求未來國民身體之強健，與民族之強盛，此實為國家富強之基礎。茲再將婚姻關係之成立，附表於后：



第五章 宗教

人類的生活，受宗教勢力的支配很大。——（從原始社會直到現代）至於宗教是怎樣發生的？宗教的勢力何以這樣大？宗教對於人類文化有何貢獻？這並不是簡單的問題。人類自有文化後，宗教的信仰和實行，也就隨之而發生。所謂宗教，不外是神話和教義。是人類一種精神的形態。但神話和教義又是如何會發生呢？這就不容易在歷史上找得解答。我們就拿現代一般學者的假定來看：蓋原始人類，對於現實社會生活中許多現象，發生疑懼和盼望；而欲得到了解。如太陽、雷、電、風、雨、火、河流泛濫，特殊禽獸，以及人死等。這種常有的現象，人雖不能了解其原因；但其變動與人類的生活直接有關。當時人類的文化，尚無法解釋此種自然現象的變化。在人類心理中，已發生疑懼及盼望的兩種情緒。後來由先知者（文化較高之人）創造了種種神話；（以彼直覺的觀察想像，來解說種種自然現象）。認為各種自然現象，都是有神的主宰。使人於現實生活（現實世界）外，更有了觀念世界。（神的世界），對於主宰各種現象變化的神，發生祈求的（出於疑懼及盼望的心理）行為。這便是宗教儀式。（宗教信仰和宗教實行）因為人類最初不獨驚奇各神威力的偉大，更要想能瞻仰接近以求福。這不獨使人有了極濃的宗教信仰，更雕塑神像，建築廟宇，舉行禮拜的儀式等。人類最早之美術，音樂，雕塑，建築等藝術。由此萌芽。中古以前人類的道德法律，以及科學知識等等。都和宗教信仰有關係。

上面這段話，是解釋人類宗教的起源；及人類宗教信仰之所以發生。這種假定是否準確？我們從最早人類的宗教生活史來看：如埃及人最崇拜太陽神（Amon-Re）及尼羅河神（Osiris），國王就被視為太陽神之子，其他更有以鷹隼豺狼鰐魚等，代表每一特殊地方之神靈者。蘇馬連人也最信仰太陽神，水神，及土神。更以拉薩（Larsa）為太陽神之城；厄立多（Eriduer）為水神住所；尼浦爾（Nippur）為土神住所。此外還有雨神風

神等。巴比倫因承襲蘇馬連人之文化，故宗教信仰亦相同。現在掘得罕謨刺俾法典的古碑上，還刻上罕謨刺俾受太陽神啓示的圖形。美洲上古之麥耶人（Mayas），阿茲特人（Aztecs），印加人（Incas）等。都信仰太陽神，雨神，河神等。在古斯谷（Cuzco）就有偉大的太陽神廟。此外也有崇拜蛇的。印度在婆羅門教發生前，也最信仰太陽神河神。希臘人之宗教信仰，照荷馬的描寫；天神辟烏斯（Zeus）放射雷火，日神阿坡羅（Apollo）為農田與羊羣的保護者。海神波賽頓（Poseidon）為辟烏斯之弟，保護海上旅行。女戰神雅典娜（Athena）是雅典城的保護者。後來希臘人漸崇奉司幸運的女神泰岐（Tyche），對其他諸神的信仰，漸行消失。「幸運」兩字，已能解釋人世間一切貧富和成功失敗等。人的宗教信仰，已由自然現象的神，而崇奉觀念的神。羅馬人的宗教，信仰天神朱匹忒，是羅馬的特別守護者。火神味斯塔（Vesta）主收穫，又有女神柄里茲（Ceres），以及每家都有的家神賴兒（Lares）。羅馬文化之發生，較後於希臘。雖無太陽神，河神，海神等名稱。但已包含於天神及家神的觀念內。同時特別重視火神，及農業收穫神，尤為觀念化。至於中國人，對於太陽，風、雨、雷、電、火、河海、土地、農事，莫不認為有神主宰。上面所舉上古各民族宗教信仰之事實。和前面的假定相符合。尤其是太陽神，河神，海神等。幾為各民族一致所崇奉信仰。至於後來，如希臘漸以幸運女神，代替其他諸神；羅馬以家庭和農場（家神和農業收穫神）為宗教之中心。即由事實現象之偶象，而進至觀念中的偶象。他如波斯的二神教，印度的梵天王，西伯來的一神教；以及佛，基督教，回教等相繼產生，風行世界。這是表示宗教信仰的轉變，及宗教思想之進步。

世界民族原始就有宗教信仰（這和民族的文化是共生的），其初都是多神的，崇拜物的偶象。後隨各民族之文化特質而不同。（如希臘之幸運神，羅馬之農神家神，波斯的善神（光明神），印度的梵天王等）。都是日常生活中心理，欲祈求安全幸福。在觀念中就有了全能（神）的崇拜（宗教信仰）；更要有莊嚴的儀式，（宗教祈禱）；及謹嚴的教義，（宗教法令）；這樣人的生活和宗教生活，就結合一體。且各民族對於所信仰的神，都編造一種神話，互相傳說。從各民族所流傳的神話故事，還可以考證一二。承認神是有人

格的，也有喜怒好惡之心；所以必須遵守教義，虔心祈禱。否則將觸冥冥中默察的神祇之怒，而受懲罰。從各民族所遺留的神廟來看，建築的偉大美麗，工程的浩繁，所費金錢之鉅；當時人民的竭盡心力，以求神的歡心保護。這樣我們可以了解宗教信仰，更可以看到宗教勢力，能支配人類的生活。而是人類文化發展的契機。

又如埃及上古崇拜鷙鳥；美洲印加人，及南洋人與印度人崇拜蛇，這不僅是認它出沒的神奇，乃懼於他們的兇惡，誤認為神所遣使來懲罰人的，往往有以人為犧牲的一種殘忍祭典。但我們現在決不可笑其愚昧，實由當時抵抗自然，控制自然的力量太薄弱的緣故。試觀中國河伯娶妻的故事，及韓退之祭鰐原文。實是打破中古時民間迷信最有趣的事實。

宗教信仰對於家庭生活，是有很大的意義（參看上述家庭的宗教生活）。原始家庭制度的維持，完全於出宗教的力量。家庭宗教，是由人的死亡現象所引起。當時人民不了解人死的原因，誤為生長於另一世界，例如俄瑪哈（Omachas）人的拜牛族黨中，用野牛皮包裹死人，臉上黏貼族黨的符號，他的親屬朋友就對他這樣說：『你向羣獸中去吧，去見你的祖先們；東西南北，任你去罷，祝你強健！』他們是相信靈魂不滅的，埃及的製木乃伊，也是這個意念。他如中國，巴比倫，希臘，羅馬的古代家庭宗教中，都有祭祀祖先，及崇拜祖先墳墓的儀式（巴比倫和中國，還有立尸祭禮）。中國社會，現在還極注重這種儀式。且家庭中的父權，男女婚姻，以及倫常關係等。都是依靠家庭宗教來維持，就是社會上的習俗制度，也都由宗教形態，廣泛的演成。

宗教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怎樣？我們可從宗教內容（實質和形式）的意義來看：原始人類的宗教信仰是拜自然現象的偶像，多神的；目的不過是「避禍獲福」——（必須虔誠禮拜，免觸神怒）人羣方面，是要安定秩序，減少無謂鬭爭。——（因為神佑善人，報應不爽。）從這兩方面的意義連合起來，就達到宗教對於人類生活的目的。但它對於人類文化的影響怎樣？我們須從宗教的要旨，和方法來批評。宗教的要旨：是以「因果」「輪迴」，

使人「勉於爲善」。宗教的方法：是從「禁慾（或節慾）施捨」，達到「慈悲博愛」。在人類文化沒有十分發達時，社會秩序，和人羣關係，都賴宗教力量來維持。但社會文化發展到相當程度後，宗教信仰，在文化中漸漸僵化起來，及束縛人類的自由思想；阻礙社會的進步。如宗教革命前的基督教，歐戰前土耳其的回教，及現在的佛教和婆羅門教等。那末宗教對於人類生活的影响怎樣？不妨就人生現象，及宗教的內容，相互比較，以示其對於社會之影響，茲列表於後：

人 生 一 般 現 象	宗 教 的 要 旨	對 於 社 會 的 影 韵
(1) 任 性 享 樂	修 道 禁 慾……	虛僞儀式束縛人性
(2) 私 心 愛 憎	博 愛 平 等……	和平仁厚道德真諦
(3) 競 爭 戰 鬥	因 果 報 應……	迷信神權不求進取
(4) 身 家 性 命	超 脫 全 真……	忽略現實追求幻想

再看現在世界上的宗教，以佛，耶，回三教為最盛。這三教雖各有不同的教義，不同的禮拜儀式；但它們除現實世界外，都有一觀念世界。以現實的世界為暫時的。觀念世界為永存的；現實世界中的人生，須受觀念世界神（上帝）的支配。但人如何能從現實的生活跳到神的境界中去，那各有不同的修道方法。正和他們各有不同的觀念世界一樣。佛教的發生比較早，又是在社會階級很嚴的印度，創教的又是王子；因這三種原因，佛教的教義比較寬泛。無嚴限崇拜之神（觀念中的上帝），而在使人能得和平寧靜的心境，方成大覺！（佛）再看佛教中「佛即心，心即佛。」所以人人可以成佛。這已是唯心論的神學。佛教之義，更以慈悲忍辱為主。提倡衆生平等，排斥社會階級；重練心修行，脫離生死輪迴之苦痛。進入極樂無爲之妙境。不以苦修和祭

祀爲解脫之良法。這都是和婆羅門教相反。不過佛教，終因宗教信仰之儀式不嚴，在印度又有婆羅門教之反對；雖曾盛極一時，現在還不若基督教回教勢力之大。

基督教則爲嚴格的一神教。以天堂地獄之說，提倡博愛平等主義。以「已所欲施於人」。因傳教方法，及教會組織的完善；宗教事業發達極快。後來西羅馬帝國被日爾曼族滅亡後，基督徒一面以傳教工作，感化日爾曼蠻族；一面以教會的力量，維持社會秩序。中古時期歐洲歷史，幾乎爲教會史。其重要可知！十字軍的發生及異端法院的設立，致宗教勢力更瀰漫於政治及社會方面，終因教會跋扈，而發生政教衝突，自宗教革命後，新舊教徒競競努力；研究學術，提倡文化，服務社會事業。基督教之勢力，滿佈全球。蓋人道正義博愛平等之精神。果是維繫人心。

回教爲較後之宗教，也是嚴格的一神教。他的團結精神，及政教合一的組織：原極強固。更認「死敵者升天上，殺敵受福。」不尚懈居和苦修。這是回教的特點。他們理想在一「純潔信，博主眷」而登樂園，頗能打動人心！故回教勃興後，竟能於短時期內，征服亞歐非三洲的異族與異教（後改奉回教）人民。成爲極大國家。終因政教合一制的腐敗，及阿刺伯文字難於普及；致歐戰前的土耳其帝國日就瓦解。

佛教基督教回教三者的內容，已分述於上；但各教都能支配人生，能保持相當勢力，事非偶然。茲再比較其異同：

教	別	態	度	觀念世界	主	旨	方	法	目	的
基	督	教	禁	慾	極樂世界	慈悲普愛	靜心修行	大覺（成佛）	不生不滅	妙覺
回	教	節	慾	天堂地獄	平等博愛	禮拜佈道	永生			
					堅一信仰	祈禱警戒	升天			
					升天					大覺

註：（基督教中雖有舊教新教之分，所不同者，乃在教會的組織，禮拜的儀式，以及對於聖母崇信的態度與神父牧師生活的不同等。）

宗教中博愛平等之精神，與人羣集體生活的意識，最為適合，原始社會固賴宗教信仰之力甚，以維持秩序，即在中古和近代國家中，宗教勢力亦足補國家政教法令之不足。現在宗教團體對於社會上的救濟及公益事業，尤努力不倦可見宗教對於過去人類文化的貢獻，其價值確不可磨滅。即於現代人類的生活，也有重大意義！

佛

人對宗教的信仰與實行，直接有關個人的生活態度。間接能影響於社會心理。蓋人類社會，除普遍關係外，在精神上係聯結為一環，宗教為這精神聯結的主要因素。就是道德科學藝術等發生，也是蘊育在宗教裏面。道德和宗教教義的相連性，是很容易看到的。宗教和教科學，好似沒有關係，宗教以神的觀念，來解釋一切自然現象，後來人類知識進步，已經不能滿意這種解釋，就從觀察實驗等科學方法，來研究自然現象。總成爲合於邏輯的知識（科學知識）。惟藝術則與宗教上的建築裝飾和祭祀儀式等有直接關係。現在我們不僅要明白道德（使人善）科學（使人真）藝術（使人美）等，對於現代文明民族關係的重大；同時我們更要提出現代文明人，應有的生活態度。

我們的生活態度應該怎樣？這就是要明白人生的意義及對人類社會的責任。人類都從歷史文化造成現代的生活，而發生了密切的關係。所以各個人除宗教生活外，更當有嚴正的生活態度。（律已對人的精神）換言之，就是一個人在生活中應有的自我認識，及大我認識（個人生活及對社會的關係）。

人生原在歷史和文化中活動。承上啓下，而使社會能延續，能發展，能進步。社會上的各種現象，都是過去歷史文化的產物。現在各種活動，都影響於後世社會（即生活在孤島或沙漠中的人，現在也會被人發現），所以我們可以斷言，沒有人生，即沒有人類社會，有了人生，就不能沒有社會。我們現在既不欲從觀念社會來安慰和鼓勵人生；而從現實生活中，作自我認識，和大我認識。明白人生的意義及人類社會的關係和責任。這是

我們在宗教實行以外，應有的人生觀。當明白人生不是爲上帝負責，而當爲人類社會負責！（家庭民族國家，爲人類社會全部的縮形）。所以我們的生活，不僅對家庭，對民族，對國家負責；更要對全人類負責！不過因日常生活習慣文化等關係，其中便有自然的（心理上的）界限，形成人類生活的各種團體。人類生活的社會化，和現代文化的發達，其關係當更密切。那末我們現代的人生觀，是當怎樣？除生命延續的理由外，可分做下列三點：

1. 個人獨立自由的生活（不阻礙社會的進步，和社會的秩序，這就是自立的生活方式）。

2. 服務民族國家（盡忠民族國家的事業。認清個人的利益價值，小於民族團體。國家能獨立完整，個人繼能享受幸福。服務更以利他——有利民族國家——爲目的）

3. 貢獻人類社會努力在爲人類的事業，及科學的研究發明，而使全人類利用厚生）

這是我們於宗教以外應有的生活態度。姑且叫它爲生活的人生觀，茲將其表示於后：



第六章 經濟問題

現代有許多學者，認人類社會的基礎，並不在道德制度，而在經濟關係。我們必須明白經濟的意義，及人類生活中怎樣發生經濟關係。原始人類的生活靠摘食天生的果實，及捕捉野獸，人生完全依靠自然物的供給，那時因人稀物富，故沒有把自然物佔為私有的心理；也未從事勞動生產。（對物就無價值觀念）可謂無經濟關係的生活。後世史家所描寫原始人類的生活：「饑時覓食，飽即棄其所餘。」並非過分，但人類生活，不能離土地，（為生息覓食之所），後來一面因人口漸多，一切天生果實及野獸等，也就覓捕不易。人對於「物」的觀念，不僅注重；（漸發生價值觀念）同時也就有了佔有的心理。（由天生的自然物，而變為勞力之獲得物），認勞力是獲得物資的手段。另一面因家庭制度的固定和發達；除漁獵生活外，畜牧和農業之生產方法，漸次萌芽。所以「土地」和「勞力」為經濟生產的二個要素。這時人類生活，才有了經濟關係。在最初人類的經生活，完全是家庭的自給自足狀態。從摘食野果和漁獵生活，至畜牧和農業生產；雖承認生活品（勞力生產物）的經濟價值，但還很少發生交換。即使有之，亦不過是以物易物。到了農業發達，因交換關係的便利，形成市鎮。而為工商業之中心。後因交易既繁，發生貨幣。人類乃從無交換之自足經濟，進至商業貨幣的經濟生活。這樣我們就可確定經濟的意義。就是人類欲滿足需要，並使生活愉快；對於地面上有限制的自然物，（空氣，水等除外，但在某種場合，也認空氣和水都為經濟物，）及勞力的生產物，都認為有經濟價值，而佔為私有。禁止他人自由取用，這樣人類對於勞力所生產的，及生活中必須消費的東西，就認為是「經濟財」。（財物）除個人自願的贈與外，他的變動，必出於交換。所以提到經濟，就會連想到「生產，消費，交換」的三種活動；及「價值」和「私有」兩個說念。但因社會環境的不同，及文化的高下。人類的經濟活動，及經濟觀念；也隨之而變更。無論怎樣，人類經濟生活，是隨文化的發展，更加密切。

我們再從生產，消費，交換三方式的演變來看：人類最初的生產方式，僅包括土地和勞力二要素（如最初的是農業），後漸能利用生產工具。那時的生產，以供給家庭的消費為原則。因為商業遠未發達，各家庭都是從事同一的生產方法。交換之事，不過偶然發生。對於物的交換價值，（價格）很不確定。例如我們拿些茶燭火柴一類東西；可以向畜牧部落，換取一匹馬，或幾頭羊。這是什麼緣故？因為畜牧部落中的馬，羊。還未成為商品。這樣的交換，不過是屬於他的需要（使用價值）罷了，和市場價格的標準，（交換價值）相差很大。後來手工業與農業分開，手工業製造者離開農村而移住市鎮（交通適中地方）。除土地，勞力外，更以資本為生產要素。如工業原料工具等。因為手工業製造者並不專為自身消費而製造，其目的乃在交易生活必需品（如糧食）；農人也就放棄其兼營之一部分工業生產，盡力於農作，以其多餘之農產品，交換必要之工業品。這都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便是經濟發展第二個階段。到後來工業生產發達，商業也更見重要；不由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交換，而須假手於第三者——商人。一切生產物，除使用價值外，（消費者之主觀）更發生了交換價值。（客觀價格）而以貨幣定價格的標準。生產品必先集中市場，（成為商品）再行交換。因之物價的漲縮，往往由市場不同的情形（供求律）而變到。這是使生產數量和消費數量得相平衡等的自然法則，便是經濟發展的第三個階段。所以有人謂經濟發展至此階段，便為「價格經濟」。但自產業革命後，實行大量生產；更以交通工具的發達，國際貿易為國家經濟之重要條件；市場競爭，更行激烈。可見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釀成帝國主義者的經濟衝突。

從經濟演進的歷史來看；我們可把它分做三個時期。現再分述於後：

(a) 家庭經濟時期，由家庭各個人的生產，供家庭中的消費。無所謂交換。這時期不獨是生產者即為消費者，且在什麼地方生產，即消費在什麼地方。這時的生產要素，即以土地和勞力為主。分工祇發生於家庭內部的各人員。

(b) 城市經濟時期。是為顧主而生產，且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生產要素除土地，勞力外，資本已

極佔重要。一切生產物除使用價值外，一部分已有交換價值。分工多見於各業組織中。城市已有職業分工。即城市和農村間的生產分離，城市生產者為職業工匠。

(二) 國家經濟時期。生產者與消費者分開，一切的生產物，皆成為商品；集中市場。生產要素除土地，勞力，資本（包括生產工具）外，並有企業組合。利用他人的勞力，（契約勞工）後事生產。企業者無須直接從事勞動。一切生產的分配，及分工的精密，（已有地區分工）已極發達。商業成為獨立自主的組織。

到了產業革命以後，工業表現其特性，分工推進至極點。利用機器。及自然力蒸汽力電力等；為一切生產之基礎。國際通商為國家經濟的基礎。更加貨幣制度的發達，造成生產事業的金融資本，這是現代經濟社會的特徵。茲先舉分工之利來說：如造針工業，以前是一人獨做。一個人要做各部門的工作，無論怎樣精熟的工人，一天決不能造成二十枚針。現代的造針工廠，不僅把整個工作，作為一種專業，並把這種工作，分做許多部門。一個工人，只做一部的工作。例如一人抽鐵絲，一人將鐵絲拉直，第三人將鐵絲切斷，第四人對準分寸，第五人磨尖鐵絲的一端……有些工廠中，把一針的製造，分做十八種手續。在小的製造廠裏，一個工人可以完成兩三種手續。在工具貧乏的小製造廠裏，十個工人，一天內可以造十二立夫（Twelve）每立夫約四千根中等式樣的針。平均計算，每個工人每天就能造四千八百根。（以前一人獨做，每天不能成二十根針。）這就是分工之利。再配以新式工具（機器），及利用自然力，遂使生產量無限增加。自產業革命後。一切生產方式，莫不傾向於此。這種工業化的進步，有下列四種特點：

(1) 量的增加。——自分工發達，利用機器和自然力於生產事業後，產量是能無限的增加。例如一人每天手工紡棉，所得不過數兩絃，若能利用新式的工具（機器）產量已能增加數十倍至數百倍，若再利用自然力（如電力轉動機器，工人最重要的工作，是在管理機器）。產量的增加，更無限制。

(2) 質的精齊。——生產的工業化，不獨能有大量產品。且生產物的品質，比較精良整齊。例如機器製造的小刀，必較手工製成的好得多，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工人的個性和技術，直接影響製造品的精粗；即出

於一人之手，也會走樣。機器製造則無此弊。所以產業的工業化，更使品質精良整齊。

(3)時間不停。——人的工作能力，有一定時間的限度；一個人決不能作長時間的繼續工作。（超過個人工作能力的時間限度。）否則必發生過分疲勞，而不能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姑且不講。）機器則不同。（尤其是利用自然力的）能晝夜不停的從事生產。（一切大工廠都是晝夜開工，機器發生障礙及損壞，却是另一問題）。能打破時間的限制，而使生產無限的增加。換言之，使資本在生產事業中的循環加速。且能擴大再生產的利益，和速率。

(4)耗費減少——現代工業化的一大進步，使即減少生產上無謂的消耗，能使生產品成本減低。機器生產的東西，一定比手工業生產的東西成本低；售價也就便宜。市場競爭時能佔優勢；蓋機器生產不獨效能大，同時能減少無謂消耗，從經濟學的原理來看：機器工業的發達，手工業漸受淘汰，這是產業革命後生產上的大進步。

現代工業發達後，金融資本在生產事業上更形重要。同時一切生產事業都有集中的傾向。一面可減少同業之競爭（國內市場的同業競爭）。一面又可以競爭於國際市場（如傾銷政策等），其方式有下列三種：

一、因貨幣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國內的金融事業，及生產事業，即為少數資本家所壟斷。更由同業間的兼併及有關係的各種工業聯合行動（如美國之托拉斯（Trust），而經營進出口貿易。（國際商業）。如日本之金融事業及生產事業，即操縱於三菱三井等十四大資本家（財閥）之手。並由三菱三井等為代表，經營進出口商業。此種產業集中現象，已盛行於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如英美法日等國）。

二、國內的交通事業，及天然資源，都由國家經營利用。重要產業，都依照國家的計劃集中經營：即私人企業，也受國家生產計劃機關的監督指揮。實行國家銀行制，為金融業之中心。其目的在發達國家資本，限制私人資本的膨脹，同時保障工人階級之生活及利益。推行社會政策。（如俾斯麥執政時之德國，聯邦政府規定種種工人保險的辦法，由雇主供給一部份的保險費。歐戰前德國國有產業的價值，約有一萬萬兆馬克之

鉅。每年收益，約有四百萬兆馬克）。國際貿易也由國家統制，使經濟事業，不全落於資本家私人之手。再由各業代表，組織國家經濟參事會。這種生產的集中傾向，就是現代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如德意等獨裁國）。不過意國的情形，比較特利；該國根據階級合作的原則，集合一切生產階級，成一單位。他的組織，分縱式的自動組合；稱公團。擴式的政府機關，稱社團。並利用團體勞動契約。及勞動法庭；以調劑勞資問題。國會中也注重職業代表制（同蘇聯）。

(三)一切生產事業，操於生產者自己手中。政府即由生產者的代表組成，否認私人企業及私人資本。使產業社會化。一切生產事業，都受最高生產計劃機關的指揮支配。個人消費，也受分配的限制。擁護工人的利益。現金（貨幣原料）集中於國家。（金融事業，全操於國家手中。在國內實行某種幣制）。進出口貿易也完全由國家經營。各部門生產事業，縱橫聯絡，增進生產效能。這種生產的集中傾向，即所謂社會主義。蘇俄就在推行中。

上面已把產業的工業化，及生產的集中傾向說明：我們還須明瞭資本是怎樣發生的？何以會在生產中，能佔首要的地位？從上述經濟發展的三時期來看：在家庭經濟時期，完全是農村的自給自足，這時除土地勞力（包括農奴和奴隸）和簡單的生產工具外，資本尚未從土地及勞力中擠出，而成為生產要素之一。到了城市經濟時期，因交換之頻繁，而產生貨幣；這時貨幣不過是交換之媒介。（農人以農產換取貨幣，以購買工具及其他用品；工人以製成品換取貨幣，而購買糧食原料以及其他用品）。然貨幣的形式，因環境而不同。（如貝殼、牛、羊、牛皮、麥、米、絲、絹、銅、鐵、金、銀等）。且很單純。因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生產量也是有定額的。（為顧主而不是為市場）。到了國家經濟時期，商業制度已極發達。一切生產品，於交換前必先集中市場。生產者就以市場為對象的大量生產。勞力也可由貨幣換取（工資），使從事於某種生產。貨幣被利用為生產者和消費者間的媒介物；而獨立成為市場的資本。（生產者和商人，必須集中一部分的貨幣，而為資本）。這不獨是資本已從土地勞力中擠出，而成為生產要素之一；並且在生產中，佔首要的地位。（土地可認

爲資本的一種，勞力更可利用工資契約而購得）。自資本發達後，經濟生產的內部關係，大爲改觀。至產業革命後，資本的發達集中，更覺容易。遂形成勞資階級的對立，而爲現代社會經濟上的嚴重問題，其情形如下：

(a) 出賣勞力，（勞力成爲市場商品之一），換取貨幣（工資），以謀生活的勞工階級，成爲被剝削的直接生產者；因勞動能創造價值，故資本家得享有剩餘價值。

(b) 集中貨幣（資本）操縱生產（主持產業組合，保有生產機器，掌握工資標準——勞力的市場價格）的人成爲資本家；因貨幣的集中及金融事業的發達，同時因產業資本擴大，信用制度發達，金融事業興起，以供給信用，流轉通貨，遂能操縱產業同享剩餘價值。

至於資本的發生與積累，不外下述三種步驟：(1) 掠得，(2) 積蓄，(3) 擴大的再生產。

(1) 掠得——就是從生產過程中，剝削他人勞力所造成的經濟價值。土地和勞力的生產方式，所生的價值，本來是很簡單。所以能擴大而成資本，在利用他人勞力，而剝削其生產價值。換言之，掠得他人剩餘勞力的生產物的價值。大地主的優美生活，即其奴隸農奴等，在生產上的剩餘價值所供給。自產業工業化後，工資勞動發達；全業者掠得剩餘價值以成資本的事實是很明顯的。

(2) 積蓄——從生產上所得的經濟價值，不使其完全消費，而積蓄起來，利用於生產事業上，這是使資本擴大的第二種方式。

(3) 擴大的再生產——這是上述兩種方式結合進行，而使資本無限的擴大。將生產上所產生的價值，和剩餘價值，再投資於生產事業。即將其所生利潤，利息，利益等；再加入於生產事業的資本中。這樣不斷的擴大再生產，就能使資本擴大。工業革命後各國大資本家的出現，就是由此造成。

我們再從資本流通的公式來看：

$$G(\text{資本}) \longrightarrow W(\text{工資}) \longrightarrow G^1(\text{資本+利潤}) \\ O \longrightarrow W \longrightarrow G^1 \longrightarrow W^1 \longrightarrow G^2 \longrightarrow W^2 \longrightarrow G^3 \dots \dots (\text{擴大的再生產})$$

從上面這個公式中，我們可看到資本的流逝，和擴大再生產的情形。（按資本的性質來看：在商業資本中，W是指商品；工業資本中，W是指工廠生產；金融資本中，W是所投資的企業；其實一切的生產品，必需變成商品，換取貨幣。然後再能流通）。同時由擴大的再生產，而使資本擴大。不過一切的生產事業，完全受市場供求律，及人民購買力的限制。所以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常常會發生「市場競爭」「生產過剩」「資金過剩」「失業增加」以及「惡性通貨膨脹」等問題。

現代產業最發達的國家，也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最發達的國家。其中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勞工問題。勞工制度，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必要的手段。（否則資本主義，就不能存在。）現既不能將勞工制度，完全廢除。那末在勞工階級的本身，有何惡劣的現象（弊害）發生？對此有何挽救的方法？這是勞工問題所研究的對象。在勞工階級中最大的弊害，有下列四種：

(1) 生活貧窮——出賣勞力，以維持生活；若遇失業或疾病，即無以爲生。

(2) 勞動過度——工資與物價高漲的指數，相差很大；工人非作過度的勞動，即不能維持生活。且資本家乘機榨取工人血汗，迫使過度勞動。

(3) 死亡率高——在同一國家社會裏，工人階級的死亡率，必高於其他職分的人。這也由上兩點所促成，尤其是對於童工及婦女沒有法律（勞働法工廠法）保護的國家。

(4) 品質低落——工人階級，因教育缺乏，生活機械；因之酗酒、狂賭、吸煙（包括刺激性毒物）的人；特利衆多。更加婚姻過遲，姦淫事多。以致傳染疾病。（工人階級中患淋濁，梅毒等性病，也較其他職分的人多）。這都使工人的志趣及意識低落。

上述四點，是最普遍的現象；其他小者，不勝枚舉。這不獨是工人階級本身的不幸；且能影響社會全體的福利和進步。所以社會學者，早已對此研究討論，由社會主義學者，揭示其綱要原則；社會改良主義者，定其實行政策（見第九章社會主義和社會改良政策）。對於上述各種弊害的挽救，現已公認下列四項原則，必須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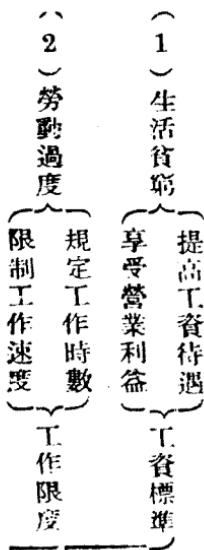
(一) 工資標準——怎樣規定工資的最低標準？這是個很不容易解決的問題，這不是「計時」或「計件」問題；因為計時或計件，都不適是決定工資的一種技術問題。我們於確定最低工資標準時，要注意的有兩種原則：(a) 勞動者所生產的經濟價值。(使剩餘價值減到極低)(b) 當時一般生活的指數。

(二) 工作限度——規定工人每天從事一定時數的工作。(這須從生理及心理上研究)。使工人每日的生活，除勞動外，有充分的休息娛樂和進修的時間。(現代國際勞工的三八制，即其一例)。同時對於勞動時的工作速度，也要有合理的規定。現代用自然力轉動機器，可使機器運動極速，但這種高速度(或稱趕快)的生產工作，也能危害工人。

(三) 生活保障——除保障工人工工作的機會外，(勞資雙方是合同的契約，所以不可隨便的解除；如遇勞資爭執，必須有適當的仲裁)。更要實行勞工介紹制，規定各種勞工保險——如失業、殘廢、疾病、死亡等保險，並強制實行，這都是要保障工人生活。

(四) 地位提高——有人以為工人階級品質低落，故其社會地位亦低落；這實是因果顛倒的看法。工人品質的低落。非工人自暴自棄，實由不良的社會制度所造成。所以要提高工人地位，要從經濟上及政治上努力。幫助工人向上自覺。最要者在改善工人生活，促進工人教育，實行工人參政，注意工人立法等。

以上就是解決勞工問題中的四大原則。現代文明國家，即由工會本身，及政府方面，相互努力，以冀能完全解決，茲再羅舉勞工問題中的各要則，列表於後：



勞工問題人

(3) 死亡率高

改良工人生活

解決方法

(4) 品質低落

實行勞工保險

保障生活

實現工人參政

提高地位

此外農產的調整，及農產品價格的維持；也是現代經濟中重要問題之一。蓋自產業革命後，機械及自然力，已應用在農業上。更加「地區分工」以適合經濟原則。因此農產品，也就成為市場中之重要商品。這不獨農業生產大為觀，對於農產品的運銷，管理，更為重要。世界上農業國家，及農工並重的國家所施行的調整和管理政策；可見一斑。我們中國，以農立國；現在國計民生之困難，其主因即在農業衰落！——農業生產不科學化，農產品不調整，農村資金涸竭；此種情形，實與現代各國之新農業，背道而馳（中古時代的農業生產），中國今日貧弱的癥結，即在於此。中國現在的勞工問題，雖不極嚴重，但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其危急之狀，不言可知！

所謂現代的農業，實在是一種企業。——（土地、資本、科學機器、自然力的生產事業。）和商業——（農產品成為市場商品）相連結而成。較之中古時代之農業，大異其趣，我們可提出下列三特徵：

a 生產的科學化：即利用科學方法（育種肥料等），機器（農具），及自然力等，使農產質精量多。

b 產品的調整：即實行地區分工，對於國內產銷之量，以及國外市場的供求額，必須有計劃的調整。

c 價格的維持：因農產品既成為市場商品，就和其他商品相同，難免發生市場價格的漲落。因為農業生產的時間既長，若價格暴跌至一定水準以下，即影響農民生計（穀賤傷農）。所以要維持合理的價格，——除生產費用外，必須和其他商品，成相當的比例。

這就是現代新農業的特徵。換言之，農業已非工業化不可。除農業生產自身的進步外；（如各種農村合作

事業）更由國家的經濟能力加以援助（如政府津貼，購存，運銷等政策）。一九二九年間世界農業大恐慌，原因却是生產過剩。（美國和巴西等，都曾將過剩農產品投入海中。以免供過於求。結果還是農產品價格低落，農民生活困難，購買力低，工商業衰落，造成世界大不景氣！此種情形，牽延五年未能恢復常態，其影響之大可知！（尤其是農業國，及農工並重的國家）因為農業的資金，比較缺乏；也不若工業之集中。農業生產者對於產量調整，及合理價格維持等能力：也比較薄弱。所以現代國家，特設調整農業之機關，並由國家予以鉅款援助。除蘇聯盛行國營農場，及集產農場外。其他法、美、意、丹、巴西等國。也無不實行類似性質之農業生產組合，——合作農場，集團農場等。關於農產品產消的調整：蘇聯由人民委員會統制營理。而其他國家。也有合作社，合作銀行、倉庫等方法。這也是現在農業之必然趨勢。一面調整生產，一面流通資金（建立農村金融機構）；庶幾能適合供求，維持合理價格。農業亦為國家經濟之一環。我們研究經濟問題時，不可不注意。

第七章 社會的矛盾性與現在會社中的畸形和病態

前數章中，已將社會問題加以討論。現再來研究現代社會中的矛盾，畸形，和各種病態，社會何以會有矛盾畸形的現象？這正合古語所謂「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社會中因構成員性能上複雜的緣故，就形成社會中的矛盾現象。——由矛盾而形成畸形（社會制度的畸形）；更發生社會的病態。（社會上的不合理，並危礙社會全體幸福的事項）。其實在任何社會中，都富有矛盾現象；這可稱為社會的矛盾性，在人類社會中，可算是最發達。我們要明瞭其原因，可先從人類以外的各種生物現象（動物社會）來觀察。

植物因生長及繁殖的能力（本能）極強，適應環境的能力也大；不過植物的生長，是固結着土壤。缺乏生存上自由活動的能力。植物雖品種複雜，但其遺傳的法則很明確，故植物社會中，無所謂矛盾性。在動物中就不同，生存和生殖的能力已不若植物之強。（試將低等植物和低等動物，高等植物和高等動物來比較；就可看到牠們的差別）。因為動物已能選擇生存的環境，並營集體生活。所以動物的生存現象，比較複雜。動物的遺傳法則，比較隱晦。同類動物的品質，都有很多差別。至於人類的生存和生殖的本能，遠不若其他動物；人類不僅要經過相當的懷妊時間，並且對於嬰孩之哺育養護，更要經過較長的時間。好在人類於生活中，除相互結合外，更能創造文化。能增加人類生存活動之自由，及適應環境的能力。現代人類，幾能在任何環境中生活。從生存競爭來看，人類可稱為萬物之靈。因為人類能征服自然，（適應自然的能力最強）。利用自然。（控制環境）這是人類社會的特徵。因人類生存活動的能力最強，人類的性能不獨最發達，也最複雜；在人種上來說，如皮膚顏色，頭髮髮直，以及眼鼻位置，身材高矮等等。可分黃白黑等人種。即同一人種中，因血統遠近，及文化高下，又分成若干支族和民族。同一民族的分子，雖有民族文化的維繫力，然各人在心理上的（性能）差別，還是很大。這種心理上的差別，就是各人的個性。而結合這許多品質個性不同的人員，而組成社

會。其內部的複雜更可知！所以饒成社會內的矛盾性。社會成員不論怎樣單純，其中的矛盾現象，總是無法避免，其實這種種的矛盾性，並不能阻止社會的發展，反是促動社會進步的一個因子。如人類因競爭而團結，由分工而互助（競爭與互助，是進化的兩原則）。

至於社會的矛盾性，何以能促動社會的進步？我們可用「正」「負」「合」的辨證法來說明：例如一種社會現象存在時，（正的）社會全體不能保持完全一致的態度；（生活性能不同）內部早已蘊育一種相反的現象。（負的）等到這種相反的現象，發展至相當程度，（一定比率的量和質）第一種現象就被消滅而造成第三種現象。（合的）不過在第三種現象裏面，還是包有「正」「負」兩種現象。（觀念）。社會的一切制度，都是這樣定成的。人類富有理性（見前），所以社會能進化。一切的矛盾性，皆能促進社會。試觀人類由部落而至國家；由封建制度，而至統一王政；由君主專制，而至民主政治，其過程適與上述「正」「負」「合」的情形相符。蓋在部落生活，時間中已早有一種組織國家的要求。在封建制度時期，已早有政治統一的傾向。在君主專制時期，已早有民主政治思想的生長。現代社會中的各種制度，無一不由矛盾中演進。社會中的矛盾性，是因構成員性能不同的緣故。而社會的進步，實由少數的先知先覺者（民族優秀分子，學者，大思想，大政治家）的領導，促成大多數的人效尤實行。

不過社會的進步，尚無止境。現代的文明國家，並不能算是到了最高的境界。因為每一社會成員的性能，還不易達到一定的標準；現代各國所已能做到的，只是普及教育。對於改善環境，（社會教育和公共事業）注意遺傳（優生政策）等各方面，尚須努力以促成社會更大之進步！

人類社會，既是一種複雜的人羣，各種現象，本是錯綜萬端。不獨造成社會內部的矛盾，更形成社會外表的畸形，使社會的進步為之遲緩，甚至成為社會的病態。從人類的性能來看：其中最普遍的現象，如「強弱」「智愚」「勤惰」「儉奢」等等的不同。一面是受先天的遺傳；另一方面由於後天的環境，和教育的影響。因各個人無論為農，為工，為商；因其本身「強，弱，智，愚，勤，怠，儉，奢等的不同。就形成社會上貧富的

現象。這是社會最普遍的畸形。其實社會上的赤貧，小貧，小康，巨富等。不知可分做若干萬級。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這不獨能增加社會的矛盾性，更可見社會制度是怎樣的畸形！

人類性能的不同，不獨造成貧富的現象，即在社會的聯立關係中，（其同生產的一種現象）也發生各種不良的狀態。因為有強弱的分別，於是就發生強凌弱，衆暴寡等行為。因為有智愚勤惰的分別，就發生忠誠盡責，刁黠詐僞，及偷懶取巧的行為。因為有儉奢的不同。因造成廉潔儉約，和貪私舞弊等行為。不過強者並不一定凌弱，智者並不一定忠實，智而惰更能刁黠取巧；愚而勤也能盡責；奢儉和貪廉的事實，必有其他因素使之發生，更加強，智，勤，廉的性能，也不是絕對相關聯。所在社會的「聯立關係」中，某種現象的發生，往往是包含着許多因素，結果造成社會貧富的畸形。（在貧富不同的生活中，還有強弱，賢愚，勤惰，奢儉等性能；貧富不過是社會外表的畸形）。試觀最初農村社會中，貧富相差的（比較上）很微，（封建制度盛行時的大地主和農奴，是由政治上的力量促成。並且農業國家的貧富階級，究竟比資本主義工業國家的貧富階級的相差，緩和多了）。在城市社會中，貧富的相差已較甚。在工業發達的國家，貧富階級的懸殊，已成普遍的現象。從歷史中看，社會上貧富階級的對立，可分做兩個時期：

- (1) 大地主（包括貴族）和佃農（農奴）的對立。自耕農（包括手工製造者）游離於這貧富兩階級之間。
- (2) 資本家（包括企業家和大商人）和勞工階級（包括貧農）的對立，販賣商和自由職業者，即游離於貧富兩階級間。

社會上貧富階級相差懸殊，我們從社會的立場來說，不能不承認它是社會的畸形現象，而且社會上各種病態的發生，都是由貧富畸形的不同而孕育出來，那末社會貧富對立的畸形現象，是否能緩和或消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是可能的。從歷史上看；第一時期地主和佃農的對立，所成的畸形，因中古末葉個人主義，及自由競爭的發達而消滅，不過資本家和勞工階級的對立，却又繼之發生。但現代社會主義和互助合作制度的進展，以及教育優生等努力；都是方興未艾，將來一定能和緩現代社會中勞資對立的畸形，甚至使之消滅。此後是否還會

有第三種社會畸形發生？我們可相信，不會再有像現在這樣嚴重的現象。茲舉兩種理由來說：一則是社會主義思想的發達。能認清人類社會的連帶責任，和聯絡關係；所以互助合作的精神，特別發達。一則政治的進步，因國家謀全民福利，對於國民的生活，不得不拘束而統制之。不過要想完全平等的新社會出現，何有待人類文明能普遍發展至最高度的時候。

現代社會的畸形現象，城鎮中多於農村；大都市中更多於小城鎮，這是什麼緣故呢？在上面已說過了，農村中貧富的相差較小，城鎮中貧富的相差已甚，大都市中貧富兩階級，更相懸殊。試觀大都市中富者的生計，極其繁華富麗；貧者的生活，却難得溫飽，語云：「富者一席筵，貧人一年糧」。並非虛語。富人別野的精美，與貧民窟的簡陋，真有天壤之別。其實貧富的現象，是由比較而生，要使社會貧富平均，並不是均分現有的財產。——其富人之產，以給貧民，而是要變更支配收入的根本條件。（社會主義的主張，就是這樣，見後）但貧富現象相差過甚，這不獨造成社會的畸形；即社會的各種病態，莫不由此發生，如貧人因受生活的壓迫，而道德墮落，以致投機取巧，或為非作歹；甚至喪失人格，冒犯法律。富者以其經濟上優越的地位，作威作福，揮霍浪漫，試觀社會的各種病態，都由是貧富不同的生活交相而成。會有人主張以貧窮為社會病害之源，這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且貧窮和富裕是相對的現象——原是現代社會本身不健全（畸形）的緣故。

由於社會的畸形，更釀成了社會病態。不獨破壞社會正常的秩序；更能阻礙社會的進步。至於社會病態中最重的問題：如匪盜（包括土匪竊賊），娼妓，賭博等。也是最普遍的現象。分述如下：

一、匪盜問題。社會何以會有匪盜？他的原因很多。有的是被飢寒所迫，铤而走險，有的生性悍暴，不事生產；還有些人是被環境誘惑，染有不良嗜好；其他種種原因，更不勝枚舉：照犯罪心理學說；分先天的生來犯，（生性的惡劣悍暴等）及後天的人造犯（飢寒貧窮不良環境等）。前者出於遺傳，後者由於生活；不過盜匪發生的原因，後者多於前者。不論是屬於何種原因，都是社會的病態。也就是社會（人羣）本身的不健全。（畸形）社會何以不能使人得到平均的生活機會？何以不能禁止不良的遺傳？何以不改進，不良的環境？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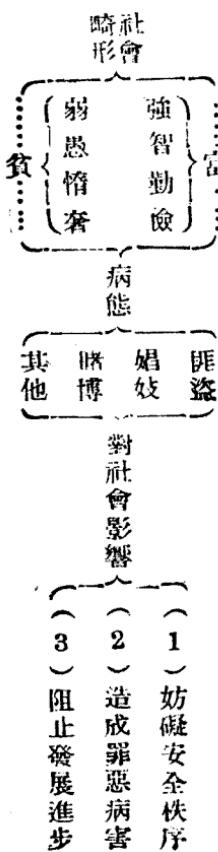
以不普及完全教育？綜上各點看來，匪盜固為社會的病害。然社會本身，也當負相當責任。且匪盜偷竊事件的發生；大都市中必多於小城鎮；小城鎮亦較多於農村。倫敦紐約為世界上第一大都市，警察制的完備，可稱世界之最。但每年盜匪偷竊詐騙等事件的發生，也是首屈一指，原因何在？不言可喻。上海為中國第一大都市，匪盜事件之多，也是全國第一。這並非因都市中人口衆多，乃因匪盜有法託身其中，研究社會問題，不可忽略於此。

二、娼妓問題。現在我們不必去檢討娼妓制的發生，但我們當明白，社會上有了娼妓，同時必須有宿娼嫖妓的人，換言之，一面是有了出賣身體的女子，一面要有利用金錢，以遂淫慾的男子。由這兩種關係，形成了娼妓制度。至於女子何以甘願為娼？因受生活的壓迫（經濟困難）為最多。生性淫蕩，而人盡可夫；這不獨百無一二，也是千中少有。因為女子獨立謀生的技能較低，更加社會不良制度的引誘所成。男子宿娼，也以經濟不充裕的未婚男子（因經濟問題而未結婚者）；或夫婦感情不睦者為最多，性喜冶遊，那是少數。從這兩方面的事實來看：可見兩性的衝動，雖最為強烈；但社會道德制裁的力量，也最厲害，不顧社會道德的制裁，淪入平康，非至萬不得已時，又誰願出此！娼妓也以大都市中為最發達。農村中可謂絕無（農村女子如有失貞操行為，往往認為不潔，而不齒於他人）。城鎮中則偶一見之，且多祕密私娼。在大都市中公娼制盛行，一面由政府徵收相當捐稅，而予以保護；一面又忽視女子的人格，其中矛盾，難以言喻！從前美國某記者，曾蒙面調查妓女生活，提倡廢娼運動；其中有一點很值得注意。「凡女子為娼妓後往往不信任男子，缺乏正常愛情」。這可見為娼妓者人格上受害之深！總之，娼妓制為社會病害之一。（如花柳病之傳染與遺傳以及妨礙家庭制度等）。但也是社會畸形的產物，要想廢除娼妓，必須使女子能獨立謀生，不甘自毀人格，拋棄家庭生活的幸福。同時也要沒有宿娼的男子，才能做到。

三、賭博問題。這是指以金錢為目的各種競賽都是。古俗所謂「賭近盜，姦近殺」，因以金錢為博賽目的，入局的人，都有徼倖之心；贏者任性揮霍冶遊，輸者便作孤注一擲，以致家業傾蕩，竊盜之心，油然而生。

生。所以賭博是能破壞社會道德（若不以金錢爲目的，當作一時的娛樂消遣，那固然是無傷大雅）。至於賭博之風，也以都市中較農村中爲甚。勝負之鉅，在都市中往往以千萬計。試觀警察局中每年因賭博或類似賭博的案件，恆至千百次（以都市的大小成比例）。其未查獲的案件，更是百十倍於此數。賭博之爲害社會，可見一斑。

其他如酗酒，毒物（包括鴉片等），以及乞丐遊民等。也是現代社會普通的病態，酗酒之事，都發於氣候寒冷地方。吸食鴉片毒物則以安南緬甸印度中國等爲最。乞丐遊民，多發生在產業落後，及政治未上軌道的國家中，危害社會的秩序進步，也不可忽視？故我們欲謀人類幸福，努力社會進步；對於社會畸形所造成的病態，必須了解其所以然。方能得解救之方法，茲將社會的畸形和病態表示於后：



第八章 社會的責任和政治法律

從上章中，我們已能看到社會的畸形，和各種病態。這不獨屬於社會成員中的一人和一部分人的生存幸福，並有關整個社會秩序進步。不僅有關於現社會的秩序；更能夠影響於未來社會的發展。所以這不祇是社會一部分成員。行為上（道德的）應負的責任問題？也是整個社會生存發展上當負的責任問題？這就是社會生活中的一連帶和連續的責任。從個人方面說，一個人的生活，是對社會負責；從社會的立場來說，社會也是相對的負責，使各人生活上能得相當滿意和愉快。這樣才能達到社會全體的進步。不過社會和社會成員（各個人），如何步如互盡其責任？所以社會中必須有最高的道德標準；為共同生活的法則。一面發展社會生活中分工互助的精神，努力社會事業的發達一面以道德觀念相勉勵，認為社會制裁的標準。如一個人的生活，不遵守這共同生活的法則時；社會必須有制裁能力。才能維持共同生活的秩序，而完成社會的責任。我們要明白社會責任的意義，可從社會共同生活的現象來看：其中離不了「競爭」和「互助」的兩種活動。有了競爭，難免把共同生活的秩序破壞；沒有競爭，社會又不易進步。並且有了競爭，然後發生互助；沒有互助，社會也不易進步。互助又是發生於社會分工，和協作關係上的。社會上雖有這樣複雜錯綜的現象；及各種不同場合，其實仍有一種最得最高普遍的原則，蘊藏在內。這就是社會道德標準的生活法則。一面是根據社會生活的共同興趣；另一面達到共同生活的目的。社會的責任，就在發揚這個共同生活的法則。除實行制裁，以維持社會秩序外；更要發展公共事業，以完成社會的責任。無論社會制裁的實行。和社會事業的建設；都是依照這個目標。再看人類的家庭生活，宗教生活，和國民生活等。都是要達到這個目的。

至於社會制裁，也可稱為道德制裁。它有兩種意義：（1）勉勵社會成員，使努力於社會共同幸福的事業。（2）對於不盡社會責任的成員予以精神上及生活上的懲罰，使不敢有違社會全體秩序和幸福的行為。

德的力量，便是從積極和消極兩方面，以維持社會的共同關係。不過社會本身，因無強制機能，社會制裁的實行，必依附於他類的社會形式，如家長、教義、法律等。其初社會制裁是依附家長權力執行，家長對於家人有強制服從的大權，如有破壞社會秩序的人，同時就認為敗壞家庭的人，即假手家長，予以懲罰。社會對於家庭制度，及家長權力；就認為道德的表徵。道德反映於家庭生活中，以定家庭分子的倫常關係。當時的社會關係，實在是家間長的相互結合，家長不獨對社會直接負責，更要負社會的責任。（如保護家庭，使得相當滿意愉快的生活）。社會一切秩序。就在這種關係上決定。到了氏族制度發達，而成部落的時候。氏族社會的制裁，已成為部落首領權力的一部分。

社會制裁第二種的方式，依附於宗教的實行。宗教的本身，雖不外神話和教義。但宗教的實行，已注意到社會的秩序和人生的理想（成為最初的道德，神權觀念）在原始社會中的道德觀念和宗教的實行相聯合；當時人的生活，尚不知對社會負責；但已有對神應負責的觀念。家長當懲罰他的子女時，是表示對神負責，就是神要他這樣做。如希臘 Agamemnon 殺戮他的愛女 Iphigenia 以求祓除大神之怒（對神負責）。我們從各民族最早歷史來看：事例不少。大凡一個人的生活，能合於宗教的教義，及實行宗教信仰；纔是合於社會道德標準。社會的制裁，就和宗教法令相契合。家長和部落酋長，就是這種宗教法令的執行者。

宗教的實行，何以能擔負社會的制裁？這理由很簡單。人有了宗教的信仰和實行，就能安定社會生活的秩序。一面是對自己有所戒勉；一面是對人增加情感。這正和道德的力量，從積極和消極兩方面，以維持社會共同生活的作用相同。所以有了宗教的信仰，和宗教的實行後；一面可免除社會上無謂的爭殺；一面能增進人類的仁愛。在中古時期，宗教的能力，頗能補助國家政教法令的不足。就是近代，宗教觀念和道德觀念，雖已不同；但人類的道德行為。受宗教實行的影響很大：

後來社會的範圍擴大，交通廣泛；人類的文化思想，也更進步。宗教的能力，已不能解決複雜社會生活中的各種問題。社會的畸形和病態，也更見嚴重。宗教已不能代負全部社會的責任，於是乃有依照人羣共同生活

目的之組織；並有強制社會成員的機關。這是國家組織和政治法律的發生。國家的法律，就是社會制裁所依附的第三種方式，因為社會擴展至相當時期，社會內部所造成的畸形和病態，已非宗教能力所解救。必須用國家的法律和政治力量，纔能維持社會的秩序和進步。如現社會上貧富階級的畸形，已非宗教上的仁愛施捨所能濟事。社會中匪盜娼妓賭博等病態，也非宗教上天堂地獄及節慾修道等觀念所能抑制。家長的權力。及宗教教義；既沒有解救社會上一切畸形和病態的能力。社會豈非又要呈現混沌無秩序的狀態嗎？好在國家的組織及政治法律，早已發展，並且政治和法律並演進；都要以社會道德觀念為依據。

社會制裁形式何以如此不同，我們對此，須明白人類生活範圍的變動。如最初的生活，為一種固定的家庭生活。受家長權力的支配，即足以維持社會的秩序。其後由家族而成氏族部落，這是由血統及宗教的結合。部落酋長用宗教的勢力，已能保障社會的發展。至國家組成後，生活中神權的力量削減；社會秩序的安定，生活的保障，都要用政治法律的形式來維持，（最初國家的政治法律，仍未脫神權的形式，政治上的首領即宗教上的首領）。道德觀念。就是促成國家某種政治法律的實現；或形成國家政治法律的思想。國家的法律制裁，就成為社會制裁中最重要的形式。也就是社會的責任，由國家來分別擔負。

上面我們已把社會制裁的方式：一一由家長執行，由宗教法令執行，以及由國家法律執行；但社會本身的是受狹義的民族主義之害。再從社會制裁的各種方式來比較：家長的權力，不獨權力所及的範圍有限；也難免主觀的武斷。在家庭內部，已包涵有畸形的組織（不道德的奴隸制度等）。社會雖保障這種家庭制度，及家長的權力；但其在道德上的意義實很薄弱，宗教的法令，雖較為客觀；但宗教的本身，仍無執法的能力，只好用因果報應來說明神意。未免失之渺茫！所以在道德上的意義比較空泛迂遠。至於法律，既有國家機關執行；更明定事實上的行為。所以自國家法律產生後，不獨社會的秩序，賴以維持，更能負社會的責任。對家庭及宗

教，也由法律規定保障。惟在道德的意義上未免過於機械。因為法律只能懲罰個人的犯罪行為於發生以後（造成犯罪事實），却不能禁止犯罪於行爲發生以前。這是法律和道德的所以不同，總之家長的權力，宗教的法令，以及國家的法律；都是實現社會制裁的一種手段。且相互而達到人類社會道德上的鵠的。

不過國家的組織，因有一定地域和人民的限制（範圍）；在政治上，最初又有統治者和被治者的分別；所以最初國家所負的社會責任，不獨是限於一民族（一國國民）內；並且在一民族中，尚有階級的不平等。要國家能負社會的責任，須到法律社會化，政治經濟民主化，以及國際法及國際社會事業發達後，纔能其負人類社會的責任。且從法律的意義上看，也可分做三步驟：（1）是消極的禁止某種行為。如「不可這樣」。有人「這樣」去做，即受懲罰。（2）消極的准許某種行為，如「應當這樣」。有人不「這樣」去做，也要懲罰。（3）積極的幫助某種行為，「必須這樣」。這是已由國家的力量去幫助個人必須做到的事。如從道德的觀念來說：（1）是指不道德的，（2）是指道德的，（3）是指道德標準的生活法則。可見國家的法律最早是「不可這樣」，繼之「應當這樣」，都不能完全表現社會的責任，到了現代法律的「必須這樣」，才能擔負社會的責任。——法律使每個人必須對社會負責，同時由法律規定，社會（指家庭、教會、國家）也必須對每個人負責。現在社會的責任，既由國家用法律規定，法律思想也就傾向於社會化。不過要解救種種社會問題，全在社會事業的建設發達，政治經濟的民主化；以及國際間的密切合作，茲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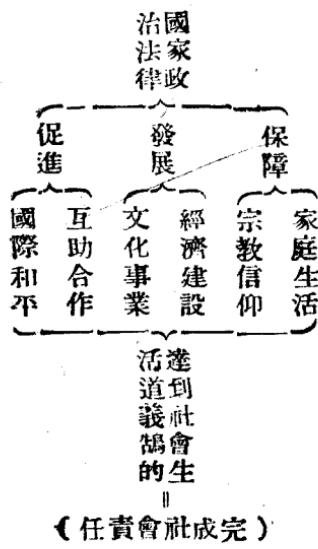
（一）社會建設的發達，——過去國家的政治，祇是消極的維持社會秩序，甚或保障階級的利益，結果使社會內部的畸形和病態，更加嚴重。而增加社會的困難，阻礙社會的進步。例如一除匪盜，決非一味的剿滅，誅戮所能成功。因剿戮只能徼倖平定一時，如欲杜絕匪盜發生之源，即當努力社會建設；以人民的生活為問題。藉國家的力量，發展社會一切經濟及文化建設，使人民能得相當滿意愉快的生活。這樣不獨可以維持社會的秩序，並且能解救社會內部所蘊育的病態，社會纔能很快的進步。

（二）政治經濟的民主化。——在專制及貴族政治的時候，國家不能發展社會建設；因其僅保障階級的利

益，不能遍謀社會全體的幸福。要使國家能擔負社會責任，發展社會建設。必須使政治民主化，使社會有立法權（直接民權）。法律為人羣的集體意識；又要使法律社會化。並擴展國家的經濟作用，換句話說，以國家的力量，調整社會的經濟生活；緩和社會貧富的畸形，這是經濟的民主化，可以除去社會的種種病態。

(三)國際合作的進步——國家有排他性；所以最早的國際關係，可說是權利競爭團體的對立。在中古以前的歷史，都是這種情形。後來因交通與商業發達；國際關係，就建立在商業及交換的形式上。權利競爭的對立，已較和緩，而能發生合作。但國際間因有貧富強弱的不同，及經濟利害的衝突；國際競爭，勢不能免，足以阻滯國際間的密切合作。然「競爭」和「互助」（指國際合作）乃是人類進化的兩個原則。國際關係，也不能例外。更加現代科學文化的發達，已能促使國際間的合作。試觀現在的國聯，雖未能達到非戰的目的；但對於國際和平事業的貢獻，如禁煙，衛生，防疫，保護婦孺等。不容否認。國際間的道義合作，不獨可以促進和平幸福。並能實現人類社會最大的責任。

總之，社會上的一切現象，都是由實際生活所造成。且由生活所迫而造成的事態，（社會的畸形和病態）既非宗教所能感化；也非法律所能完全禁止。惟有從政治上經濟上積極努力，從生活上澈底解放；纔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最高鴻的。茲將社會責任和國家政治法律的關係，圖示於后：



第九章 社會主義和社會改良政策

從上面所講，已能明白社會的畸形，和社會的責任。現當再進一步來研究社會主義，和社會改良政策。什麼叫社會主義？他是怎樣發生的？要明瞭這兩個問題，必先從經濟思想的變動說起，從前的人，往往認為亞丹斯密以前，沒有經濟學者，其實是錯誤。不過亞丹斯密以前，經濟問題的討論，是和倫理學，政治學關聯起來，希臘羅馬時代的經濟思想，已很發達。我們從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如柏拉圖的共和國(Republic)描寫其產，來糾正社會的罪惡。甚至贊成公妻，及兒童公育，這不是更甚於現代的共產主義嗎？但仍容納奴隸制度為社會的基礎。亞里斯多德並為奴隸制度辯護；認奴隸生產為社會所必要，（使統治階級，有研究學術的餘暇）。對於交換貿易，反認為一人有利，一人有害，而被輕視，後來斯多噶派，已有人類平等，解放奴隸的觀念。羅馬的經濟思想，還是從希臘方面移過來的，惟因基督教的發達，故有人類平等和勞工神聖的觀念。對於經濟思想，得有影響。關於貿易及貨幣的經濟思想，則與希臘時代相同。貨幣是不能生產的，利息（放債取利）是非法的；上述的經濟思想，直到十六世紀，纔發生搖動。

自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便是重商主義（限制主義）最發達的時期。這時經濟學方面的著作，在說明商業制度，及讚美商業制度。如法國的科爾伯特，德國的大菲特力克，及英國的克倫威爾等。都可稱為重商主義的政治家。重商主義的特色，即在保持有利的貿易差額；增加國內的貴金屬量，如必要時甯願犧牲農村，而扶持製造業。凡此種經濟制度，都有政府法令限制干涉；結果反成為產業發展的障礙。因之產業自由的主張，即起而適應社會的新需要，乃有重農主義的學說發生。

剩餘。國家的收入，也以土地的直接稅爲主。（所謂農民貧國亦貧），一面獎勵農產品的消費；一面又擁護自由貿易。重農主義和重商主義的不同，大概如此。

再看亞丹斯密於一七七六年公佈的「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一書，對近世經濟思想的影響很大。他也主張個人追求自身利益，以促進全體幸福，當時極受經濟界的讚美。到了十九世紀初葉，就有古典派經濟學，注意功利主義。如邊沁所謂：「社會活動的目標，即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馬爾薩斯的人口論，里嘉圖的賦稅學說。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是古典派經濟學的殿軍。他保持着舊有的價值，地租，工資，利潤等學識。並贊成放任主義。晚年却又贊成管理遺產，及遺產課稅的方法（把財產分散），由國家奪取地價不勞而獲的增益。並看重「財富生產，與財富分配間的重要區別」。這是他研究社會主義的結果。古典派經濟學，是討論資本主義時代的經濟學。

我們已略述經濟思想的發展，現在再討論社會主義的發生和定義。社會主義就是對古典派經濟學的見解，予以最澈底的抗議。如聖西門（Saint Simon）佛里埃（Fourier）等，即對古典派經濟學的倫理觀，和政治觀開始攻擊。古典派經濟學和社會主義的差別，可比較於下：

a 古典派經濟學——放任主義爲基礎，私人資本家企業制度爲中心。

b 社會主義——澈底反對放任主義，及私有財產制度（反對資本私有的資本家，而使資本社會化）。

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是要解救資本主義社會的畸形。解放勞工大眾，消除現代社會的病態；造成國家社會責任的具體理論，促成政治經濟的民主化。現在就可得一社會主義的定義：「社會主義者，是要以國家工具，建立產業的民主主義，使政治組織，爲一種經濟的產業組織」。依照這樣的定義看來。必要擴大政府的營業作用；使一切重要的營業，概由政府吸收經營（國內重要產業，及國際貿易，都爲國營）。廢除土地及提供收入的資本私有制。社會主義的理想，並非僅要均分現有的財富；乃要變更支配收入的根本條件。

還有一點，社會主義者對於生產要素，認人的勞力為最重要。主張勞動創造一切價值，土地和資本，是生產上的工具。——被動的生產要素。這種生產工具，必須或為公有。非直接運用這種生產工具的人，不該有報酬，也就是「不做工沒有飯吃」。

社會主義的特色，已如上述。我們在敍述社會主義的派別前，必先明白社會主義是怎樣會發生的？他的出發點，在進化上和歷史上，有什麼根據？要辨明這個問題。可分下列兩點來講：

第一、必先承認社會成員的活動，是有共同目的。社會生活是保有聯帶和連續性質的。正所謂「我為大眾，（指社會）大眾為我」。的密切關係。在原始社會的各類型中，社會成員的生活，都能表示這種共同密切關係。後來因人類生活中一切工具的發明，及家庭和私有財產制的出現。社會中的矛盾，畸形，及階級等現象發生。並隨社會的發展，而更形嚴重。社會的本質雖屢經變革，但欲使自由平等的達到社會共同目的。仍不易實現。例如到國家的出現後，政治上已經多次的革命，一面對個人自由的解放；一面使個人責任心加重。而民主政治的實現，及法律的社會化，足以促進共同生活的最大幸福。（治政上的解放）

第二、承認經濟是社會生活中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因為政治上的解放，並不能使社會經濟生活解放。社會經濟形式的改變，才能促使社會本身的改變。社會上的各種制度法律，都是適合某種經濟條件的產物。所以社會必須有強制經濟的動力與方法，使一切的生產工具為社會共有，使社會成員在經濟上能享有平等的機會。一面要求社會的各種生產力量都有科學化的組織；另一面要求社會每年的收入都有公平的分配。這是使人類的生活達到最大幸福。即所謂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的理論是建立在這兩種歷史觀念上，不過在社會主義者中還有許多派別：（1）如洛伯特歐文（Robert Owen）生在英國產業革命之時，從工廠的改良着手，提倡自由合作；更注意改良人性，於兒童時予以細密的教育，養成合作互助的精神。他這種努力，既不徹底，也不激烈，就被稱為空想的社會主義。（2）卡爾馬克斯（Karl Marx）的主張，可在他的「勞動價值」及「經濟史觀」中見之。前者是建立「剩餘價值的理

論「後者則發揮『階級鬥爭的理論』」。所以馬克斯的社會主義，就和空想社會主義不同，（馬克斯曾稱歐文等為社會主義，而自稱為共產主義）。他用科學方法，來研究歷史的進化。所以稱為科學的，或革命的社會主義。在社會主義者中，最有聲勢。（3）溫和的社會主義，希望擴大國家的經濟作用。不過對於現政府的態度，比較溫和。並不一定要有由工人支配的新形式政府。雖認為經濟制度的改變，政府強制是沒有大用；但贊成雙軌治政，一部是處理政治事件，另一部是處理經濟事件。這就是溫和社會主義者，不同的地方。其中如（a）德國所採的國家社會主義政策。（在俾斯麥當政時已實行）——擴張政府所有權，增加政府對於私人產業的檢查權。（不過國家社會主義也會加強現有的資本主義國家）（b）英國的費邊協會，（Fabian Society）或稱「行政社會主義」的目標為：（1）消滅土地私有權。及（2）社會事業的產業資本，歸社會管理。同時有勞働立法，賦稅改良，政治改組等綱領。主張從教育合作方面着手，逐漸改變。（c）其他如法國工團主義。不僅和社會主義相似，更近於無政府主義。主張直接行動。——同盟罷工，怠工。同盟抵制等。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希望有計劃的組織，以中央政府為功能的分配者。以功能分配於各消費者協會，各地方協會，及各產業的基爾特。這是比較晚近發展的社會主義。

各種社會主義的不同，已簡單的說過了。革命的社會主義，已有蘇聯實行。溫和的社會主義，在英德法意美等國，都在實行一部分。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缺點很多。各國都用經濟合作制度，使分配得到公平。這是溫和的社會主義，即現代國家所實行的改良政策，茲再將社會主義和改良政策不同之處，比較於后：

（甲）社會主義

一、廢除私有財產制——認私有財產為個人掠奪的經濟制度，社會上的各種畸形病態，都由此發生，對於廢除私有財產制，却有兩種意見，一種僅要廢除生產財的私有制，——廢除生產上的資本，生產工具，土地等；而保有個人消費財的私有制。（個人收入的私有制）另一種不僅要廢除生產財的私有，並要廢除消費財的私有制。前一種普通稱為社會主義，後一種就自稱為共產主義。

二、否認現代的政治制度。——認現代的政治制度，爲忽略最大多數人利益的政治，要實現社會主義，必須否認現代的政治制度，產生由工人支配的政府，實行分權制，其中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更民主化，發展政府的營業作用，而使財富公平分配。

三、否定宗教勢力——宗教既不能解救現代社會的畸形和病態，有時反要矇騙人的心理，而妨礙社會主義的實現，因爲社會主義者一面既反對個人自由的放任主義，同時更不相信個人自愛是神的配置，而主張有計劃的經營管理。（否定宗教勢力，社會主義者，也就成爲無神論者）。

四、婚姻制度的解放——婚姻制度，也因經濟制度的影響，發生不良的現象——如多妻，晚婚等，社會主義實行後，就能解放婚姻制度的不良現象，實行一夫一妻的自由婚姻，使男女雙方，都能從事某種社會勞動。雖不實行兒童公育，但對於孩童的保育養護，也由社會負相當的責任，對於夫婦的結婚離婚等手續，也較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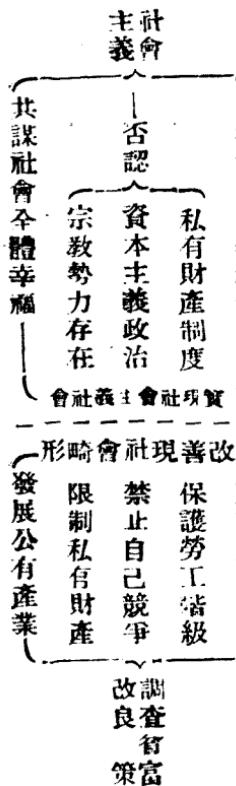
(乙)社會改良政策 這是溫和社會主義的一種手段，(參閱前文)不過對於社會主義的實現，所採的政策不同。一面是贊成產業機關國有，土地也以國有爲原則。對於私人佔有土地者，以土地的所得，分配於從事勞動的各人。(廢除現在的田主佃農關係，而成爲集產農場制)雖尚維持私有財產，但限制自由競爭。換言之，消費財是完全私有，但私人的自由企業，及經營商業，則有一定限度，以免發生激烈的競爭。社會改良政策，雖也有許多不同的派別，但皆以上面的原則爲根據，更努力實現經濟上互助和合作的精神，即在社會主義國家(如蘇聯)和資本主義國家，(英法美等國)也都利用此種政策；以爲達到現實社會主義的手段，及緩和資本主義者生產上的矛盾，最著的有下列三種：

一、藉國家的力量，以實施社會改良政策，這是以政府一部分的力量，管理國民的經濟事件；增加國家經營作用的勢力。同間限制個人自由競爭，及救濟社會下層；(勞働階級)定爲政策，德意等國現在所實行的政策，便是如此。

二、由個人自由團結，以謀社會改良政策的實現，這就是聯合同一主張的人，揭示目標，而作社會改良運動，或組織政黨，（社會民主黨工黨等）以實行此種政策，或從事文化上的運動。（如英國的費邊協會等）對於國家政策的影響很大。此外尚有其他種種社會運動如合作運動基爾特運動等，都是異途同歸，解救現代社會問題的。

三、藉基督教義以謀社會改良，一面以基督教的博愛平等精神，及人類普遍的同情心及責任心，促進人類互相合作，社會共存共榮的實現。一面利用教會現在的力量，努力社會救濟事業。（對社會下層）換言之，從事傳教工作，以發揚人類博愛平等的基督精神；再從富有者的施捨，救濟社會下層，此種運動，在美國最為發達。

社會主義及改良政策，已述於上；總之，因社會貧富畸形的顯著，而各種社會問題及病態，也更嚴重！非僅政治上的民主力（經濟化仍為放任政策）所能解決，政府也必須負起上責任，社會的經濟生產，也須置於國家管理之下，這是社會主義的主旨，也是社會進化必然的要津。至其實行之方法，因各國的民族文化環境不同，而有軒輊，茲再將社會主義及改良政策，圖示於后：



第十章 社會心理和民族國家

社會的意義、性質、發展、以及社會問題等：在以上各章中，都已分別的討論過，現再綜合起來，研究社會和民族國家的關係，這是從社會心理來研究，以視其對於民族國家的影響，在第一編中，我們已說明社會民族國家三者的界說，不過人類生活有相互一致的共同性（興趣）及共同目的（意志），故成爲這三者的連鎖。我們要明瞭這種作用，即要從人的生活活動來觀察並注意下面四點：

a 人有生命（生命體，和其他的動植物一樣）。

b 人有生活的本能（一種有限制的知行，和其他生物的本能相同）。

c 人有意識，尤其是能發生自我意識，（所以人的生活活動所表現，比較完全，而能與他人發生聯合的關係，——除簡單的天性以外）。

d 人有意識的意志，並且非常發達，以主導引導人類的生活（故能創造文化，而結成社會，由集體意識，以表示生活的共同目的）。

從這四點來看，我們不獨可明瞭人類生活的意義，也可了解人類生活的背景；及人羣的所由造成。人羣的擴展是由小而大的，人羣內部的分子，也是由單純的關係，而逐漸復雜，再歸納於統一，如：早的人，不過家庭的一員，（血族的一分子）繼之，人不僅是家庭的一員，也是部落中一分子。（仍是由血族關係的擴大）後來他又成爲城市的，商人，工匠，士兵，公民，最終他便是一人類中的一分子。他和社會其他的人都有關係，不過個人仍有獨立人格，可見在複雜的社會關係中，他並不受摧殘，並且最早的社會範圍很狹小，習俗也最簡單。各分子都能實行，但因社會的聯合漸漸增加，人羣的範圍也就擴大。小的人羣和大的人羣發生衝突，由衝突的結果，又達到和諧境地，因爲大人羣，（大的共同生活）並非要替代小人羣。（小的共同生活）不過要補

動他，而完成共同生活。——家庭是最小的共同生活體，國家是最完備的共同生活體，人類社會是最大的共同生活體。

至於人類共同生活的發生，是由人的「個別興趣」和「共同興趣」的作用；及「小的共同生活」和「大的共同生活」中的「衝突」「和諧」的結果。人羣裏面的分子，因有共同興趣，就產生種種共同生活的交互作用。（人羣是一種程度問題，被領土的境界所決定）人羣到了國家的形式自由表現時，是最完全的方式。（指祇一民族所成的國家，若國家中包含殖民地民族和階級，那就不同）由人羣創造成自主的國家時，上有一個中央政府，下有省縣鄉村等地方政府及自治團體；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及自治團體必相聯接，這種種的組織形式，就可以看到社會的一種構。所以國家是形式最完全的人羣。我們從國家中人民的生活來看，大家都有有機的需要，（如食衣住……等）大家也各有尋求財富，名譽，學問的興趣，並且大家都努力社會福利，國家福利的共同興趣，又如服務社會，使自己能間接或直接得到一種榮譽和報酬，（對己目的）但人之所以願意服務社會，究在謀社會全體的福利，（共同目的）社會之所以能進步發達，就是在此，社會的共同興趣，就成為社會心理。但因社會心理上的差別，能影響社會的文化。——民族國家的文化，故社會成員心理上的差別，（有機需要以外的個別興趣）直接有關於社會心理。換言之，社會心理是社會個人普遍心理以外的特殊精神作用。

上面我們已從社會生活中的「個別興趣」和「共同興趣」，來說明社會心理的意義，並說明個人心理之所以不同，這對於民族國家的關係怎樣？是我們所欲研究的，現分做四點來討論：第一我們要知道一切社會現象，是由社會心理所表現，第二因個人（社會成員）生活環境的影響，而形成社會上的各種現象，第三民族的意識精神，和國家的法律政治，都和社會心理相表徵，第四社會心理的動向，能指導社會人員的生活，現再分述於后：

第一、我們看社會上的一切現象，除了社會人員生活中，有機體的需要外；其他如社會上的倫理，宗教，藝術，文學等等。都是社會心理的表現。倫理和宗教，雖拘束個人的行為。其實早已含有大眾的意味，倫理

和宗教思想，雖極錯雜，但早由大眾精神（心理）所決定。這種大眾的意味和精神，就是社會心理所表現。要是社會心理有了新的要求，這種舊的倫理宗教，都喪失其勢力，現代人對過去家庭中絕對的父權，和社會上的神權，都已棄之不顧，就是這個緣故。人類宗教的信仰，由偶像的崇拜，而到理性的崇信。無非因社會文化發達後，使社會心理改變。至於藝術文學的作品，雖是個人的創造，以表現作者的思想，然欲傳播於大眾，也就是個人的社會行為；而使個人和大眾溝通。所以藝術文學，都由大眾而生，在藝術文學中，也就能表現一民族地方的特性。這種特性非由個別興趣的不同，而是由個別興趣和共同興趣所聯成的特性。因為在人類生活中，倫理，宗教，藝術，文學的表現，為最普遍的社會現象，惟因時間和環境的不同，而表示其不同的精神和形式。

第二、個人人生興趣的不同，也能影響社會現象，這是什麼意思？不妨舉例來說：例如每個人都愛名譽，都愛財富；但要測驗個人愛名譽愛財富的程度，一定要從他的社會行為看眼。凡努力社會幸福，和國家福利，既然是人的共同興趣，也是社會生活之目的，個人即對此共同目的，表示其行為；或愛名譽，或愛財富，並表示其愛的程度差別，這雖為個人的生活興趣，也能影響於社會行為，而造成社會上不同的現象。

我們再舉幾個例來看，如革命家能不顧自己的生命利害，不避任何艱難危險；不求一己的報償收穫，祇欲革命事業成功，及主義實現，他的動機何在？這已不能僅從個人心理上來解答，而與社會心理有關。宗教家往往以身殉道；學者終身研究；不厭不倦，這雖然可以個人心理上的某種關係來解釋，但決不能脫離社會心理的關聯。且經過革命家，宗教家，學者等的一再努力後，不管結果是成功或失敗，對於社會生活必有相當影響，且能變革某種社會現象。再加社會不安定時，常有暴動暗殺等等發生，（最初的革命手段）個人決不會以暴動暗殺為興趣，社會的共同興趣，更完全與此相反，歷史上所以會有暴動暗殺等事件發生，也是受某種社會心理的驅使，以此為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如塞爾維亞人暗殺奧國太子，蓋當時塞國人民，都有摧毀奧王室的威權，冀使大塞爾維亞得到實現，因為全國人民，都有這種共同願望，炳林塞拍（Princip）不過

是實行這種手段，可見革命家，宗教家，學者個人，對此有極強的興趣和慾望；但從社會方面來看，他是接受社會共同意志的策劃而實行，以致改變社會現象，從歷史的事實來看：凡國家發生革命時，必有宣傳革命者，有實行革命者，有贊助革命者，但也阻礙革命者，以及乘機圖利者，這種種的不同，就是個人心理反映社會行為上的不同。革命的成功與否？即從上面不同的情形而定，如近代的民主革命狂潮（十八世紀中——十九世紀）及社會革命狂潮（十九世紀中——二十世紀）在各國的情形，均有軒輊，這就是因各國人民的生活和環境不同而影響於社會現象。

第三、民族的意識和國家的法律也都和社會心理相表徵，這是什麼緣故？我們可從歷史上看，人類由家族，氏族而成民族；由部落而成國家，這種人羣範圍的擴展，完全是由於生活中的共同興趣，所以民族意識的形成，和民族精神的特質，無不由於集體生活中的共同要求，法律思想，和政治制度，就是這種共同生治，表現於最完全的社會形式中。試觀各民族的變異，完全是民族分子生活中的文化和環境的影響；國家政治法律的演進，也都由此。如現在文化落後的部落，都因缺乏現代的民族意識，和愛國精神。反轉來說，因部落中各分子，還沒有文明國家人民的民族精神，和國家觀念，所以現代的政治制度，決不能行施於部落中。因為這非部落人民共同生活的要求。所以現代文明民族，不獨各有其民族精神的特質，同是民主國的政治法律，也頗有軒輊不同的地方，就是這個緣故。這樣看來，一國在政治法律上，有時雖可以吸取他人之所長；但非一味抄襲模仿。否則不適國情，而致格格不能相容。所謂「入境問俗」便是這個意思。因為人類的生活中，固有最高的共同目的，但其所表示的程度和方式，每多不同，這是社會心理的表徵。

第四、社會心理的動向，也能指導人生，這是指社會心理，反映於個人的行為，什麼叫社會心理的動向？我們須知社會上發生某種好尚的時候；其初不過是一部份或極少數人的行為。因為這種行為的發生，不獨能影響社會，並引起人生的興趣。所以這種行為表現於社會以後，就能使他人模倣擁護，而成為社會的好尚。也就稱為社會心理的動向。不過嚴格說起來，也可分做二種：一種可稱社會上的風氣時尚。另一種是社會上

的操守氣節。不同的地方何在呢？社會上所以會發生新的風氣，不外兩種原因：有的出於個人「行其所不知」的心理；有的由「其同情情緒」的激發。這不過是指一般普遍的現象，前者起初雖不過少數個人的行為。（模仿）後來就釀成社會的風氣。並有許多風尚，有反社會的不良影響，及不好的後果。因為風氣是具有傳染性的；不論好壞，很易在社會流行。如烟、賭、遊蕩、浪漫等等，一成風氣，極難戒除。後者因由其同情情緒所養成，不僅表示在個人的行為上，更能在心理上，和情緒上造成極大的勢力。如好勇之風（如日本之武士道）豪俠尚義之氣等，這種風氣的造成，並非偶然。與前一種祇是行為上的習尚不同。

至於人的操守氣節，那就和社會一般的風尚不同。因為社會風尚是日常生活的一般現象；氣節和操守，一定是在某種特殊的場合才能表現出來，尤在反乎人生的興趣，較為難能的事，這種行為，不獨他人能予以同情；更必加以擁護，崇拜，尊敬。因為對於國家社會共同生活的福利，能發生好的影響。例如一個人能「臨難不苟」「臨財不貪」。這樣是能辨別死生義利之道，古人所謂：士之志是「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這正是「只知是非，不惜生死」。就能造成社會上的操守氣節。因非人人所能，故有賴於提倡勸勵，使人人如此，始能轉變社會的風氣。故社會上的節操風尚，便是社會心理的動向。社會中高尚的節操，實能指導人的生活。

從這四點，已可看到社會心理對於民族國家的關係，現再探討社會心理表現在社會上的方式（成為社會行為時）茲可歸納為下面三類：

a 感情的共鳴——我們在社會上常可看到各種不平的事件，這種事件，雖對已無干，然我們見了，必要抱不平之感。甚而仗義執言，這不僅是個人心理上的好惡，而是社會心理上感情的共鳴。列日我們看到暴徒的毆辱婦孺老弱，不管和我們是否相識？我們必定代鳴不平，否則我們良心上要受道義的譴責。因為人是有感情的，其鳴，就是個人普通心理外，特殊的精神作用。出於社會心理之表現。又如這次日本的侵略我國，殘殺轟炸，慘極人類！世界各國人士，均能同情於我，譴責日本。（共鳴作用）就是這個緣故。

b 行爲的反應——因為我們對於這種不平事件，既有了同情，（感情共鳴）就能在行爲上發生反應。這分方面來說：一面是給強暴無理者以打擊制裁；一面對於被害者予以慰問援助。這種現象，我們只須稍留心社會行爲，就可看到。為什麼人對於不平的事件，能發生行爲上的反應？理由很簡單，蓋人類於生活中，雖難免發生競爭，不過對於同情互助的感情很強。也是生活中共同興趣之一。人類社會的所以能擴展進步，就是這個緣故。

c 理智的聯合——上面所舉的例，不過是社會上最簡單的事件。其實社會上的種種紛爭，決不會這樣單純。無論在個人和社會，都是一種極複雜的心理。在這種極複雜的心理中，必須由理智相聯合。人類文明，便是理智聯合的創造物。試觀革命的所以能成功，因爲是有主義作理智上的聯合。世界上道德和輿論能發生極大的力量，能壓抑強權，維持和平秩序。它的原由，也就在此。因爲理智的聯合，能發生共同制裁。——行爲的反應，不過是一種直接行動而已。到了理智的聯合，更是由社會心理表現，而成爲社會行爲最重要的方式。蓋社會人類，能聯合而作共同制裁，也是社會共同生活的要求。

從社會心理，表現於社會行爲上的三方式來看，不獨使我們明瞭人類社會的所以能團結進步，更可以了解社會上文學藝術所由形成，及暴動革命的所以發生。這都是社會生活中所不可少的現象。茲再將社會心理和社會行爲列圖於后：



第三編 民族

第一章 民族的本質與種族支族的關係

什麼叫民族？民族的本質是什麼？簡單說，民族就是人羣的一種，民族的本質，就是構成民族的分子，——也可說許多的個人，不過民族分子；究和一般的個人不同；因為民族分子，和民族有極密切的關係，並且不能分離，民族離了民族分子，固然不存在。民族分子，也不能擺脫民族關係，因為民族分子間，在自然方面，文化方面，及生活方面：都有一種共同性，這種共同性，就是民族分子所以能構成民族的力量，下面就把它分開來講。

(甲) 共同的自然環境，一民族的分子，必須是生活在某一共同的自然環境以內，最初的氏族，支族，也都以自然環境為範圍。反轉來說，在一個共同自然環境內的個人，能起來形成一個民族。這也可反證，住在不同的自然環境內的個人，即使是同一種族，也決不能構成一個民族（如現在英德兩國民族）。所以共同的環境，是民族本質的一個條件。

(乙) 共同的文化，所謂共同文化，最重要的語言，文字的相同。除包括許多民族的國家外，一個民族國家內的語言，文字，必須相同。——在同一自然環境的支族，常能形成共同語言，及創造共同文字，如上古時西亞的蘇馬連族（sumer）他們在巴比倫以前，已能形成共同語言，及創造文字，後由巴比倫承襲，美洲古代的馬雅族（maya）（支族），也早有了共同的語言文字，可見一民族既有共同的，自然，很容易形成共同的語言和文字。造成共同文化，語言，文字，是文化上的交通工具。可打破空間的隔離，也可打破時間

的限制。（如學術歷史等的記載流傳）。共同文化，是民族本質的第二個條件。

（丙）共同的生活，蓋人類的生活，一面是適應環境，一面是創造文化，一民族既有共同的環境，和共同的文化，所以有共同的生活，其同生活的意義，不僅有共同感情（民族感情），並且是生活中的「利害一致」，和「價值相等」。這就民族分子一致平等的共同性，現在許多民族國家，和中古時武力統一的帝國，因為政治上，掌握統治權者（民族）的價值，大於其餘人民（民族），掌握統治權者的利害，也重於其餘人民。這樣生活上不能相同，顯有價值上，利害上的差別。如何能發生民族感情？在精神方面（心靈上）也不能一致，從這幾方面的反證，可見共同生活（生活上的一致）是民族本質的第三個條件。

這樣看來，民族的構成，乃因民族分子具有上述的三個條件。所以這些條件就是民族的本質。

民族的本質，既已說明，現再分析民族和個人（民族分子）的關係；民族是人羣的一種，但非自然長成。所謂自然長成的人羣，乃由於血統，和環境兩種關係，如種族、氏族等，是血統上的聯繫，或出於同一祖先。其他一種人羣，是由文化的發展而長成，出於文化上的聯繫，稱為文化人羣，如民族、國家、社團等。所以一個種族可分成幾個國家，和幾個民族，幾個支族，和氏族，可連接為一個民族或國家，至於社團；更顯然是由人力（文化）締成的，社團中的分子（團員會員等）是自由決定的。在文化人羣中，社團的存亡，完全由社團分子的決定（如公司的解散），國家的存亡，却是政治失敗的結果，否則國民的意志決沒有願意亡國的。從歷史上的事實來看，國家之亡，往往因政治的腐敗，被外族侵入，失去政治上獨立的主權。即在多民族國家，民族間的政治鬥爭，是常有的事；但沒有自願亡國的。至於民族敗類，或國家奸賊的自私弄權，或通敵賣國，那是另一問題。民族的存亡，更非民族分子所能決定，民族是歷史文化的產物。各民族都有他的歷史文化，這非任何勢力所能推翻；且一民族的共同文化，和共同生活，也非人力所能破壞。雖有時某民族在政治上失去獨立，但不致全歸毀滅。如漢族曾被蒙古和滿州兩次侵入統治，漢族不獨能復興，且能將侵入的外族同化；猶太雖亡國二千餘年，世界上的猶太民族，依然存在。可見民族雖屬文化人羣，但以自然為根據，所以能創造文化，與

支持文化，可算是最重要的人羣。一個人必生死於其民族範疇內，因為他決不能脫離民族文化的關係。換言之，一個人雖可脫離國籍，或入別的國籍，但一個人決不能自由擺脫他的民族文化；現在的德籍，或美籍猶太人，決不能真正成爲美國或德國民族的成員，一個人終身是生活在他們所屬的民族範疇內，世界還有許多沒有祖國的人，如（殖民地人民）但他們的生活，決不能脫離他們所屬的民族，因爲世界上決沒有獨立的個人，一個人的生活之所需，即同時百工之所備，個人所需，和百工所備；在民族生活中，最有密切的關係，其他如一個人的語言，文字，和教育等等，都和民族文化有關，且一個人生活活動的範圍，也一定和他所屬民族的自然環境，和民族環境有關。最早一個人的生活，是和氏族，和支族，發生直接關係，後來由氏族，支族，擴展成民族，一個人的生活，就和民族發生直接關係。總之，一個人是沒有絕對的獨立生活，只能在人羣中保持相對的獨立生活。——如以農業爲生活的人，必和人羣中以工以商爲生活的人，相依賴，保持相對的獨立生活。並且一個人的生倉有限，要維持後代，必須有家庭和民族國家等（都是人羣的一種）這就可明白，民族和個人的關係；下面再來研討民族和種族支族的不同。

民族和種族支族，其時是有很明白的界限，民族的意義，上面已經說過。所謂種族，就是同一血統，和族性的人羣。支族雖也有共同環境，和文化，但自信爲共同祖先，所發生，並保持它的族性。現尚存在低級文化社會中。在高級文化社會中，就已成爲民族。上面已說過：種族可分成數個民族，一個民族中也可包含幾門支族。如上古雅利安族，就分成希臘，羅馬，和印度等各民族。現在的條頓族，也是分成了德、英、荷蘭等各民族，不過在英國的民族中，即愛爾蘭的，開爾族除外，尙包含盎格魯，薩克遜，諾曼底等支族，至於美國民族的情形，那麼更特殊，除條頓拉丁等白種人外，更有黑種，和印第安人等。又如中華民族，包有漢、滿、蒙、回、藏、苗族等；單就漢族而論，經戰國、秦、漢、隋、唐等，歷次擴大（外族的漢化），漢族中也包含氐、羌、鮮卑、南越、閩越……等支族。因漢族歷史文化的久遠，被漢族同化，經元清兩代，更擴大而成中華民族。上面我們已說過種族，和民族的不同，現在可以下一個斷語；種族是自然發展的，民族是從文化演進而成

的，也可說是人爲的。

、種族間最大的分別，是血統和族性；血統的特徵，如皮膚的顏色，毛髮的形式，身材的高度，以及頭骨，眉棱，鼻部的差別。這都和遺傳有關，黃、白、黑各色人種，有很大分別，在每一人種中，又可分爲許多種族。至於族性，就是每一種族中最普遍的行爲和態度。——個性和智力，在生活環境中的反應，在支族中都保守着，這不獨和遺傳有關。更是受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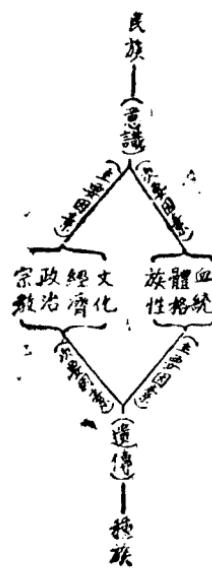
民族間的不同，是因民族文化，和意識精神的不同；文化是民族形成的中心，文化發展至相當階段，便能發生民族意識。而爲民族生活的維繫力。以下各章，再加說明，茲先就民族文化和民族生活的關係，分三方面來說：

(1) 經濟生活方面——經濟是生活上的基本條件，如畜牧和農業的不同；就可形成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民族，所以社會上的經濟制度，生產技能，以及交通狀況等。直接有關民族生活；間接爲民族文化發展的要素。在相同的經濟條件下，就能發生共同生活，經濟對於人的生活，是有約束能力，由經濟生活的密切，能造成共同文化。

(2) 政治生活方面——政治可說是文化的產物，能強制人民的生活，在過去國家和民族沒有差別時；在一個政府統治下的人民，就算一個民族，其實一國中，往往包含着幾個經濟生活不相同，文化程度（知識）差別很遠的各族；難免利害衝突，互相鬥爭，以奪取政治上統治的地位。如中古時的大帝國，一國內既包含幾個民族，互相爭殺，充滿了民族鬥爭，和民族解放的歷史；等到政治上能顧到全民的幸福，便是「民族國家」的實現。所以政治生活，不獨是民族生活中所必需，更能促民族文化擴展。

(3) 精神生活方面——每個民族，各由其的文化和環境，而形成民族意識；若民族中教育普及，科學發達，道德進步，這種精神生活，自能發揚民族意識。使達到最高的願望和目的。精神生活，不獨能影響人的思想行爲，對於民族的擴大和進步，都是極有關係的。

觀上述三點，就可明白民族生活和民族文化關係。將來文化發達，交通便利，世界各民族間的關係，更加密切；由互助合作，而有同共生活，那時即使不是世界大同，當已達到人類幸福的境界。茲將民族和種族的不同，附表於后：



第二章 民族之形成和要素

上章已說明民族的本質，和種族支族的不同，現再檢討民族的形成和要素。上面說民族是由文化而成。不過表示民族形成的條件，並不是民族形成的過程。一個民族形成實由自然力，和文化力所促成。

(1)自然力——這是指自然環境，和血統兩因素；最初人類，僅能適應自然，而無利用自然的能力。每因高山，大河的隔離，便形成兩種不同的支族，古代雅典，且因山地，平原，沿海各地人民生活的不同，雖同族而發生差異。阿刺伯半島的塞姆族，因受自然環境的影響，或從事遊牧，或從事農業，或從事商業，由相異的生活，形成不同的文化，雅典和斯巴達同處於希臘半島，同為雅利安族的一支，但生活和文化上的差異；更非常顯著，像這種事實，在民族最初形成史上，我們可以舉出很多的例子。除自然環境外，還要注意血族，血統是種族發展的必要條件。已如上述。人類由婚姻而發生血統關係，上古時已實行部落通婚。不僅使種族擴大（世界上沒有純粹的種族），且由部落的合併，而為形成民族的初步。

(2)文化力——文化是形成民族最要的力量。其初是強大部落（或支族）征服其他部落，而用武力（文化化力的一種）統治；並取其女子相婚配，以征服者本身的文化為基礎，兼併被征服者。而使部落擴大，形成最早民族。如其馬頓以武力統一希臘半島，承襲希臘文化，後來亞歷山大的東征，也用過這種方法；欲使希臘波斯兩民族融合。實行通婚政策，雖因政治的分裂，而沒有成功，但使兩民族關係密切，文化接近，多少具有影響的。部落時代，武力是形成民族的必要手段。不過民族各有其本身的文化，並非武力所能征服。從歷史上的例證來看，猶太亡國幾二千年，猶太民族仍留世界各地。保持其民族文化。波蘭被瓜分後一百二十餘年，其民族尚能再起建國。中國雖曾被蒙古人和滿洲人先後統治三百六十餘年；漢族的文化精神，依然保存，故能有明朝興起，和辛亥革命，可見民族文化，決非武力所能征服。但政治經濟的力量，能束縛民族文

化。這可分做兩方面來說；如一國的政治進步，經濟建設發達，能普遍為全體國民謀福利，使國內各族團結一致，（有共同生活和共同利害），這便是民族國家的實現。又如現在帝國主義者統治殖民地的民族。雖不能以武力（除其固有文化，然能破壞其政治經濟的機構，使迫處於不利的地位，消除其復興反抗的能力。這是利用政治、經濟的力量，使一民族為他民族的附庸。所以武力，及政治經濟的力量，都是形成民族的文化力。一民族的文化發達後，即可由民族意識的締合，而促民族的擴展，這樣民族自決的口號，可以實現。茲將民族的形成，和擴展圖示於左：



從上可明瞭民族的形成和擴展，現再研討民族的要素，什麼是民族的要素？在民族的本質中已經說過，民族就是由共同的自然，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生活而形成的人羣。所以共同的自然、文化、和生活，便是民族三要素：茲再分述於后：

(1) 自然——即指地球表面為人羣所生息利用的部分，自然（包括地形、氣候、土壤、天產等）與人羣生活最有密切關係。人羣的形成，都受自然的限制；最初人羣（血緣關係的人羣）的往來接觸，必在一定範

團（自然）以內，生活在同一範圍內的人羣；就能發生共同的感情，產生共同的文化，後來就能擴展為民族感情，和民族文化。如民族形成前的支族，都是有一定的自然範圍，所以能發生共同的感情和文化。反轉來說，同一種族而分處於不同的自然環境，必漸變成不同的民族。所以自然是民族要素之一。

(2)文化——是生活中的成績；也是適應環境，促使進步的工具，有了共同的自然，不獨發生共同的文化，更能團結進步。民族的成功，當在其同文化發生的。最早如共同的語言文字（限於一定的自然範圍內），後再發生共同的宗教信仰，經濟關係，政治組織，以及道德精神等。這就是由文化發達，而使生活共同一致，文化不僅是形成民族的條件，更是民族的要素。」

(3)生活——就是人類於生存中適應環境，力求進步的一切活動和現象；人羣中有了共同文化，就能發生共同生活。所謂共同生活，必須經濟上，政治上，及道德上的平等一致。生活中能和平協調；使人羣中不獨有共同利害，也₂共同價值。試觀民族分子，雖有農，工，商以及其他職業的不同；他們於經濟關係中，必須互相協調，利害相等，這是經濟上，共同生活的條件。如經濟上有不平等的情形；必致破壞民族的共同生活。如愛爾蘭必欲離英獨立，除民族的自然和文化不同外，便是經濟上利害不一致的緣故。英國以工業生產為經濟機構的中心，愛爾蘭尚以農牧為主，英人又多為愛爾蘭的遙領地主，忽略愛爾蘭農民的生活利益；這就是經濟上利害的不一致的例證。且民族中各分子，雖職業不同，乃是職分，而非貴賤階級之別，在政治上也必須一律平等。使人人有參政的機會，這不僅使民族分子能密切聯絡，增加民族精神，和國家觀念。同時也使整個民族，更有發展進步的機會。即多民族國家，也能從政治上經濟的平等一致，祛除民族間的隔膜。使團結聯合，形成民族國家。換言之，若政治上，經濟上不平等，雖單純的民族國家，亦必精神涣散，而發生革命等現象。現代文明國家，都實行政治的民主化，法律的平等，及自由的保障等；民族中政權的平等。為共同生活的原則。在一民族中，更要注意精神和道德的發揚實踐；這是共同生活中不可少的原則，在人羣生活中活，必須要有舍己為羣的精神；就是犧牲「小己」，成全「大我」。必須有深刻的信念。和

民族感情，纔能發揚大我精神！生活有了共同利害，及密切關係，方能領悟個人的幸福，必須於人類共同的幸福實現後，始能享受。人是爲人類服務的，爲全體的幸福努力，這是最高的道德。一民族中能發揚大我精神，及爲社會服務，實踐謀全體幸福的道德觀念。就能發生國家思想，和愛國精神。我們現在要達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目的，非發揚民族精神，實踐民族道德不可，試觀猶太民族不能團結一致，即因生活中缺乏這種大我精神，斷斷於私人的財富利益，不能犧牲小己爲公衆服務，所以猶太民族不易組織獨立國家，團結進步。

上述的民族要素：爲各民族生存自由，和發展進步所不可缺的。且民族生活中經濟上的一致，政治上的平等，以及民族精神道德的發揚實踐，更屬重要。現再將大我精神和小己觀念之不同分生命、志趣、行動、目的四點比較於后：



第三章 個人心理和民族意識

民族是民族分子，由自然力，及文化力所形成；我們研究民族意識，決不可忽略個人的心理現象，和生存活動。因為個人心理的健全，能使民族意識發揚，民族文化發展，也能使個人生活進步。這不獨互為因果，且有循環作用；假如民族中多數分子，生活沒有進步，或民族中不肖分子太多，民族文化，也就停滯而不能進展，世界上民族文化落後的原因即在於此。反轉來說，民族中有了偉大的領袖，無論是知識方面（希臘的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得中國的孔孟等等），或政治方面（波斯大流士，希臘亞歷山大，羅馬屋大維，中國秦始皇等等），都能引起民族的進步和興盛。各民族發展的歷史，都是經過民族領袖的創造領導；民族中固免難有不肖分子（民族敗類），但民族的發達進步，全靠民族中的一般分子，能擁護民族領袖，對於民族文化，能支持發揚，同時也靠淘汰民族中不肖的分子（制裁民族敗類），注意民族精神道德的實踐。民族中一般分子的心理現象；為民族意識中的重要因素。至於個人心理的現象，除本能（遺傳的）外，即為興趣，（主觀為意志），欲望，對於生存和自由的反應，這與環境，文化（教育）有關。個人心理活動的現象，可分做下列三種來說：

第一種的活動，是對於食、衣、住、性的獲得和滿足。這就構成了尋食，製衣，築住屋，及配偶等的行為。究竟人類比其他動物不同——有理智，漸漸能發生有關食衣住性的各種文化。這是心理活動的明證；不過研究心理現象時，不可忽略生活中的行為，及人類生存和自由的欲望。

第二種的活動，是對於抵禦自然界，及其他一切動物，和人類的侵害。這是構成了自衛和團結生活的行為；一面在防禦自然界，和一切動物的侵害，一面在減少人類間的相侵擾，漸漸形成社會，和團結生活。這是人類於生存安全中所產生的文化和秩序。（這是自衛與自尊的行為）。
第三種的活動；是對於自然界的解釋，描寫，欣賞等，這可算是物質生活外的行為，如人類的享樂，和發

明創造等。或可稱爲精神生活，而各人自由思想的發展，其實也在增加生存的愉快進步。使人的生活更能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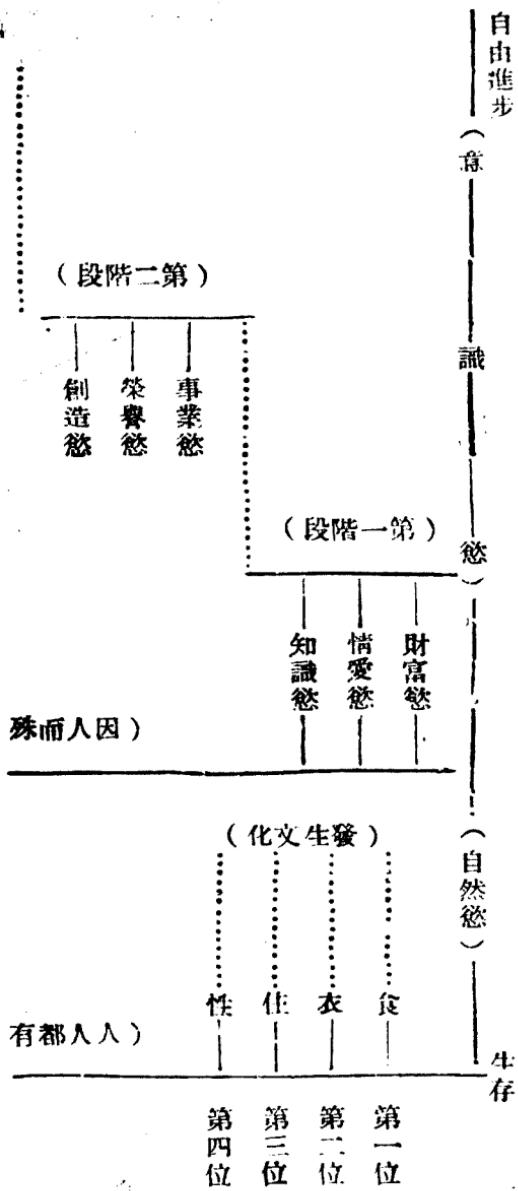
從上三種活動，產生了人類一切的文化，可見每個人的心理現象，和各種行爲；決不能超越這三種活動的範圍。就是民族意識，也不過根據一民族的文化程度，和自由理想，對於民族生存的進步，和發展上的一種方式罷了。

上面雖已說明個人心理對於生存自由的關係。我們還須了解人類慾望的發生，和慾望發生的階段，因爲食、衣、住、性是人生的根本大慾。也是人人都有的生存慾（自然慾）。不過人的生活，是有向上性的。此外還有意識慾，這是有關生存的自然慾外，更從意識中，使生活愉快進步。例如人對於生活上必需消費的金錢外，都喜把金錢整千累萬的積聚起來；這早超過一個人生活上所能消費的限度（任性揮霍，固然是沒有限度，但非正常生活）。金錢的積聚，就是由人類財富慾的引誘。人類於男女關係外，更有夫婦間的愛情，母子間的慈愛，朋友間的友誼，以及對於宗教的虔誠信仰等；這也是在生存慾以外，而是意識中的情愛慾。人於生存上（生活中）所需的各種知識技能外：樂於求各種新的知識，這是由於人的知識慾；人類的各種知識，——文學歷史藝術科學等賴以流傳進步；乃有今日之文明。以上可謂意識慾上第一階段。

更進一步，如人能不辭艱難勞苦，不慮失敗，繼續努力於各種事業的發展。其動機遠過於財富慾之上；所以叫它事業慾。又如人立身處世能誠厚正直，並有高尚節操；這種態度，既非取悅於人，亦非有求於人；這當然是在情愛慾之上。就叫它榮譽慾。再如學者經年累月的研究實驗，不顧一己利害，竭畢生心力於學術上的發明創造；他的動機，是較知識慾更進一層。所以叫它創造慾。這可說意識慾的第二個階段。

再進如革命者，及政治家的提倡人權正義；盡瘁社會，但求革命目的實現。至於個人榮辱、利害，及生命危險等，在所不計。此種意識，更超過個人的生存慾望，他的動機，本於人類的政治慾（支配慾最高的一種）。柏拉圖稱人是政治的動物，其義在此（因爲人有政治慾）。若翻閱古今中外的革命偉人，及大政治家的歷史，他

們的立身行事，都是這樣。又如學者大儒宣揚人類的道德正義，提倡博愛仁義，以促進人類的和平幸福，史稱「孔席不暖」，「墨突不黔」，蘇格拉底至臨終時，尚不絕人生正義於口。他們所作所為，既非爲己，亦不強迫社會實現其主張，不過指示人生最高鶴的，喚起人類的領悟，建立永久的和平秩序。使人類能得進步。這是人類的道德慾（支配慾中最高的一種）。社會人士，能守正不阿；熱心公益，就是受道德慾的驅使，至於道德的意義，我們於「人類行爲和道德」一節中，再來解釋，政治慾和道德慾，是人類意識慾中第三階段。也可算是最高的一個階段。中國古時向有立功，立言，立德之稱，立功就是政治慾的表現。立言立德是由於道德慾。茲再將人類慾望發生，圖示於后：



(最高階段)

——政治慾

——道德慾

(靈應的)

(靈應的)

現在我們再來檢討中國的民族意識，中國不僅是文明古國中碩果僅存者；且日本朝鮮印度支那等民族，都賴中國發生的輸入，始得開化，遠至南洋和西亞，也莫不受中國文化滋長的影響。中國古代文化，實可代表東方的一支至於中國民族文化之特質，（發生的象徵原素）一面固以倫理為本，一面也以情理為歸。此種情理思想之發生，乃本人生之自然，由具體的經驗事實，形成有系統之思想。其主要點有三：

一、人之性是善的。（人有自尊及向上之心）。

二、人生是有慾有情有知。

三、人須勸學教化（擴充知）使合於理智禮法。

此種思想即為中國文化中之「情理哲學」，由情慾理智兩部構成，自孔孟而至宋明理學，戴東原氏之說最為完備。茲節引於后：

「人生而後有欲有情有知，三者血氣心知之自然也，論於欲者聲色臭味也，而因有愛憎；發乎情者喜怒哀樂也，而因有舒慘；辨於知者美醜是非也，而因有好惡。聲色臭味之欲，資以養其生；喜怒哀樂之情，感而通接於物；美醜是非之知，極而通於天地鬼神！」

這是表示欲情知三者之關係。蓋人不能絕情欲以爲仁，不能去心知以爲智。聖人之爲治，乃就人倫日用以下之情，遂天下之欲。卽能權之而分理不爽，故又曰：

「天下之事使欲之得遂，情之得達而已矣！」

使人能遂欲達情，則在知力之擴充。又曰：

「惟人之知，小之能盡美醜之極致，大之能盡是非之極致。然後遂已之欲者，廣之能遂人之欲。達己之情者，廣之能達人之情，道德之盛，使人之欲無不遂，人之情無不達，斯已矣！」

上面就是戴氏之情欲主義，以爲人是不能不生，既生就不能無情無欲。人是不能無爲，既爲就不能無情無欲。這樣的主張，可謂頗撲不破。但情欲既出於人之本性，惟有從知力之擴充，在己應「平情節欲」。對人應「同情同欲」，啓發人性中之理智，以去私去蔽；使合於義禮。故以「理智主義」完成其情理哲學。其言曰：

「人之患有私有蔽，私出於情欲，蔽出於心知。無私仁也，不蔽智也。非絕情欲以爲仁，去心知以爲智是故聖賢之道，無私而非無欲。老莊釋氏無欲而非無私，彼以無欲成其自私者也。此以無私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者也。」

此即表示無私而並非無欲。我人對於欲能以智節之，自不至於窮欲縱欲。即可以不爽於理，故又曰：

「欲不可窮，非不可有。有而節之，使無過情無不及情。可謂之非天理乎？」

且戴氏對於「理」字的解釋，不同宋儒之理在人心。而以理在事情因情可以見理，理必爲人心所同然。戴氏會加以疏解曰：

「凡有所施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施於我，能受之乎？凡有所責於人也，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責於我，能受之乎？以我絜之人，則理明。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者是也。」

戴氏以情既平，則理自得。此即孔子所謂「己所不欲，勿施人」。亦即大學所謂，「所惡毋使毋事」，戴氏對於「理」字又下幾個定義：

「達也者，情之不爽失者也；未有理得而情不得者也。」

「在己與人，皆謂之情，無過情無不及情之謂理。」

「心之所同然者，始謂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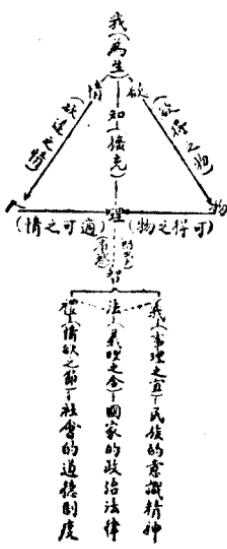
戴氏更主張學以益知。忠信雖爲美質，然必賴學以成之。因爲不學則不能知，且人之心知之理性，實由學而擴充，擴充之極致，即可以至於聖人。所謂德性資於學問，進而聖智。故其論問學省察工夫，固極重要，但必賴於學養，而後德性始能完成。因爲學是謙昧啓明最好的工具。他更明白說：

「人之初生，不食則死。人之幼稚，不學則愚。食以養其生，充之使長。學以養其良，充之至於賢人聖人，其故一也。」

這可見學之所以重要，並須以博學反約的工夫，以至於權度事情，無幾微差失，這是理智之極，也是德性之極。或謂「聞見不可不廣，務在能明於心」。則擴充其知至於神明仁義禮智，無不全也。故戴氏以仁爲生生之大本，義禮卽爲秩序，而具而條理。於其引申孟子所謂心之於理義，曰：

「舉理以見，心能區分，舉義以見，心能裁斷。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別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義，明理者，明其區分也，精義者，精其裁斷也。」

所以人之行爲，不獨要明於理，並須精於義，而適於禮，因爲禮就是事理之則，情欲之節。這樣便能由人性中之情欲。而適合於社會中之義禮。此種情理哲學，實爲中國民族文化上的一種特點，民族精神亦由此演發出來，茲再將欲情、理智、義禮的關聯，圖示於后：



照上圖看來，中國的情理哲學，不獨是科學的，更構成了政治、道德和民族精神的體系。莫列奈比（A. Muller）曾說：「欲知智的關係，如輪船中之汽鍋和羅盤。前者推動輪船，後者指示輪船的去向。二者兼備合作，纔能乘風破浪的前進」。中國情理哲學的意義即在此。總結一句說，一民族之意識，即民族中的情理，發展至某種階段的情形。

第四章 民族優劣與天演競爭

世界上各民族，顯有優劣，我們如研究其優劣不同的原因？便知由民族的種系、族性、自然環境、以及文化程度等關係使然。換言之；這是（1）民族的先天質，（2）民族的自然環境和民族環境，（3）民族文化發展的程度不同。與這三種原因，有連帶關係的，便是天演和競爭作用，各民族的歷史文化，就是這樣造成，下面我們再把它分開來研討：

（1）民族先天質——每一民族，除了具有人類的共同性外，尚各有其不同的特殊性，這便是民族的先天質，是由於民族的遺傳，世界各民族，從其外形來看，很容易發見許多的不同，如髮膚體態，眼鼻等等的差異；在各民族心靈方面，也都不同，古代雅典人（愛奧尼亞族），長於文學藝術的天性，斯巴達人（多利安族）威勇而長於軍事的天性。都是先天質的不同。再如現代德國民族的深沉，審慎好學。英國民族的重經驗，毅力，實行進取。法國民族的敏銳熱情，活潑奮發，無非因先天質不同的緣故。現代遺傳學者的研究說明，除體態外貌，和遺傳有關外；其他還有幾種病害，也能遺傳；性能和心靈方面，也有遺傳關係。故民族的先天質，是由於民族的遺傳，又依學者研究，把人類血屬分為四型，不同的種族和民族，所屬血型的比例，也各不同。遺傳學的進步，對於民族先天質的研究，是有很大貢獻，至於各民族先天質的比較，是有內容和程度的不同，前者是指民族心靈上的傾向，後者是民族性能的強弱，試將世界各民族的文化比較，即可見其大概。民族的先天質，雖可由教育作用（文化力量）使改善發展，但決不能任意改變。例如人有上智下愚，及善良不肖，教育力量，雖能予以補救改善並不能使下愚的成為上智。不肖的進到善良。因為改良民族的先天質，必須注意優生問題。現代各民族，莫不注意民族質的提高，一面使佳者，優者生存繁殖。一面使惡者劣者漸受淘汰，這就是改良民族先天質的優生政策。民族先天質是第一個決定民族優劣的條件。

(二)自然環境和民族環境——一民族的生活環境，不外自然環境和民族環境（即民族生活範圍內，所接近的其他民族社會），這對於一民族的生存發展，有極密切的關係。上古各民族文化發生，莫由環境的引誘，如埃及在紀元前四二四一年已用陽曆；以七月十九日為歲首，這並非埃及人那時已有地球繞日的天文知識，不過七月十九日是天狼星和太陽同現於東方地平線上，埃及人憑這種經驗，而用陽曆。可稱為環境的誘導。埃及幾何學發明之早，也因尼羅河的泛濫，每二年須測量土地一次，而促成幾何學的發明。上古巴比倫的文化，是受索馬連人（民族環境）文化的引誘而模仿，後更征服索馬連人，而形成巴比倫的文化。所以一民族的自然環境是否良好？民族環境是否優越？足以影響民族天演競爭的結果。蓋一民族適應自然的能力；和對付其他民族的力量，不獨有關民族的生存發展。更是判斷民族優劣的條件。如上古文化發生最早的四民族——北非尼羅河下流的埃及，西亞兩河間的巴比倫，印度河恒河流域的印度，中國黃河流域黃土地帶的漢族；這四地方所以能產生文化，都是具有土地肥沃，農業發達的條件。但這四處民族，埃及巴比倫印度及中國漢族。他們生存和發展的情形，却各不同，這除民族先天質外，便是環境的影響，埃及和巴比倫，因地當歐亞非交通要衝，上古文化發生雖早，但四隣多為野蠻遊牧民族，不久埃及為赫泰族頹覆；後巴比倫為波斯所滅，後來更經其他民族數次侵擾，現在埃及和巴比倫，都成為地理上的名詞，它的上古文化，也只供歷史上的研究。印度因地位偏東，地勢孤立而複雜，雖經他族數次侵入，尙能保持其文化，不過成為部落（土邦）獨立形式，不能使民族統一。中國地位因有高山沙漠海洋等阻隔，漢族文化，獨能滋長發育。普遍於中國全境，且因民族環境單純，無強大鄰邦相競，中古以後，漢族文化，雖有適應自然的能力，並無進步，更經元清兩代的壓迫，又無文化復興運動，致成現在的衰弱狀態。上古文化發生最早的四民族，結果如此，這是環境不同的影響，又如住在南美的玻陀古都印第安族，和巴塔鹹印第安族，他們的文化程度，遠較住在北美的阿爾公坤印第安族，和易洛魁印第安族為低。這也因自然環境的影響，若從自然環境來講，最好須具有下面的條件——（甲）地形平坦，物產豐富。（乙）氣候適宜於生活，並須有四季的變化，（丙）交通便利。至於民族環境，那就不易假定；語云：

「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有競爭固易進步，如不努力，也要被淘汰，自然環境和民族環境，不獨和民族生活有關；更是民族優劣的第二個條件。

(3)文化發展的程度——這是民族生活中適應環境的能力，為民族後天質的重要因素。一民族文化發生之遲早，必受民族先天質和環境的影響。民族文化發展的程度，却完全是由民族本身的努力，至於文化發展的途徑，不外是向上進步，和普遍的開展。這兩種動向，要保持平均的姿態，纔能得到正常的發展，這和文化發生的遲早，是兩件事，例如日爾曼族文化的發生，遠在希臘羅馬後，且承襲了希臘羅馬文化。近古以後，因能普遍發展，形成現代歐美日爾曼的科學文明。又如日本雖由中國文化的輸入開發，現在日本文化發展的程度，遠較中國為普遍進步（其中受西洋科學文明輸入影響）。熱帶地方文化發展較易，然因天產豐富，氣候又少變化，生活既易滿足，文化反不能進展。一民族文化的發展，除民族本身的努力外，尚受環境的影響。教育對於民族文化的发展，有最密切的關係，教育是知識直接傳授的工具，間接能改造文化，所以教育是富有學民族性的對於民族後天質的改變，有很大的力量，民族文化的發展，有賴教育的推進。

上面已把民族優劣的三條件，說明；現再從天演和競爭作用對民族優劣的關係，分述於後：

(甲)天演作用——天演淘汰，對於民族素質的變異，有很大的作用，研究人類文化的學者，認為歐洲在冰河時代，曾受冰河的侵入，直到中部，當時歐洲人民（人種），所受的淘汰作用很大。亞洲受冰河侵入，只限於北部邊緣，故亞洲人民所受淘汰作用較小。亞洲人種的素質，較歐洲人種稍異，美洲北部，雖亦受冰河的侵入，但美洲人民，實由亞洲移植過去，並沒有新文化發生。——這種理論，是否正確，而得成立？還有待學者研究，以找尋新的證據，姑置不論，不過天演作用，能變異民族素質，這是沒有疑義的。如水，旱災患，地震，颶風等。在民族內部的淘汰作用，並不依照「優勝劣敗」，「強存弱亡」的法則，所以因災患而發生的淘汰作用，並不一定使民族的素質，變為優良，有時發生相反的結果，使民族呈退化和衰老的現象。如最易成水旱災的地方，一面使人增加堅苦耐勞的能力；一面也易養成自私殘忍的性情。這既未能改進

民族的素質，反易發生劣根性。例如最易發生水患的地方，人民生活雖能刻苦，然自私殘忍的性情，也較易達。日本人民的殘暴，未始不因受終年地震，颶風最易成災的影響。所謂天演作用，是一民族生存發展時，所受自然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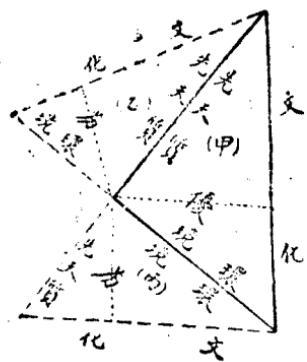
(乙) 競爭作用——生在競爭，優勝劣敗，這是進化上一定的公例民族的優劣，也是競爭的結果。故有人主張：「有競爭，才會發生文化」然後能進步，根據這樣的邏輯，更有人提倡「戰爭是創造的，是萬物之父」——野心讚武主義者，竟讚美戰爭。我們並不否認由競爭能得進步。但我們不能承認，戰爭是創造的。戰爭可算是最激烈的競爭，初民以體力相關，強存弱亡，尚可認為進化；後來戰爭成為集團的行動，及器械的應用，如現代的戰爭，使壯健者傷亡，實在是反進化的。從歷史事實證明，每次戰爭結果，總是人種退化，文明退步，更加饑荒疾病等發生，都和優生相反。在戰爭進行時，雖能使某幾種事業，發展進步得很快，這不過一種興奮現象。雖然，競爭既生存條件之一，有競爭，纔能團結進步。若按人類歷史，莫不經過部落間的相爭，及民族解放戰爭，一民族文化發化的發達進步，是競爭勝利的表現。一民族在競爭時，能不失敗，必須具備競爭上的生活條件，且能與武力條件，配合一致。

所謂生活條件，並非指一民族的成員能有足够的生活品的供給，就算滿意，更須對於生產的方法，技能，和運銷管理的組織等。均適合於現代文明，並未較其他民族落後，這樣在生存競爭的原則上，才不致失敗。

所謂武力條件，是指民族競爭時所必要的工具，一民族為保護其生存自由，防止他族侵入，必須保有相當的武力，不獨個民族成員，都能參加生存自由的競爭；並須有現代的武力，如現代戰鬪上的科學武器，及其使用和製造，這就是民族的武力條件。

天演淘汰，和生存競爭；與上述民族的先天質，自然環境和民族環境，以及民族文化發展的程度。都有極密切的關係。一民族的環境良好，文化發達，天演淘汰，不致發生惡果，生存競爭也不會失敗。這樣一民族的性情，可以逐漸改善，使民族的素質，更進於優良。

以上所講的，是關於民族質的問題，現再把民族量與民族優劣的關係，略加說明；民族量是民族的基本力量，成熟的大民族（民族的量大），必能保有雄厚的勢力，一面抵禦外族的侵入，一面對於民族文化支持發展（如中國漢族），所以大民族實比小民族易於生存發展。民族量對於民族質，也有相當的關係，大民族的生量較多，民族先天質遺傳的機會，和民族優秀分子產生的機會也較多——然同時民族不肖分子，也較易遺傳，所以現代國家民族政策；除獎勵生育外，竭力注意優生問題，這不僅是增加民族的「量」，並且能改進民族的「質」，民族量的增加，是能增加民族的生存和自由發展的機會，民族量的問題，也就是國家的人口問題。——人口是國族要素之一，對於國家的強弱，是有直接關係的。人力的勞動，又是生產要素之一，人口的多寡，又和經濟生產有關；再從人口聚居的情形來看，凡在平原，河谷，和丘陵地等的人口，必多於高原山地；農業易發達的地方，必多於荒瘠之處；交通便利和沿河地方，這是從自然景觀來看。至於文化方面，凡人口稠密區域，因接觸便利，分工發達，工商業興盛，促成文化建設的進步。在土曠人稀區域，交通不發達，接觸困難，經濟生活簡單而自足，文化也不易發展。從各方面看，人口不僅是民族量的問題；更和民族質的優劣，民族文化的发展，都有直接的關係。茲將民族優劣不同的關係圖示於後：



註：民族優劣，由於民族的先天質，環境，和文化程度的關係。

上圖即以民族先天質，環境，和文化假定為三角形，三
角形之高即為民族優劣之分，如上（甲）（乙）兩形，
先天質相同因環境不同，文化各異，就有優劣之分。

（甲）（丙）兩形環境相同因先天質的不同，文化相
異，而有優劣之分。

第五章 民族衰老的原因和預防的方法

上章中我們已討論過，民族優劣不同的原因；現再進一步來觀察民族是否會衰老？衰老的現象怎樣？原因何在？有否預防的方法？要解答這幾個問題，第一須知民族是人類由文化和自然兩個因子所成的人羣，這和有機體不同。一切的有機體，難免有衰老，死亡的自然現象；但民族則不然，民族分子，雖有衰老死亡的現象，民族的本身，是能獨立永存的，民族是沒有自然的死。舉例來說，人壽至高不過百年，現在世界各民族，其百年前的民族分子，都已死了。但各民族照舊能獨立存在。各民族的文化，都在發展進步，這是民族和民族分子不同的地方。民族分子的衰老，死亡，完全是有機體的生理現象。民族雖也有衰老現象，這是民族在某一時期中，其生活受危害與打擊的惡果，尤其是民族的生存和自由，受某種脅迫的影響。民族的衰老現象，多為一時期的，不難復興，衰老現象最明顯的有下列八種：

(1) 衰弱 民族分子體格的強弱，是民族盛衰第一種現象，至於體格衰弱的原因，除遺傳外，多為環境和文化的影響，致生活上受過分的壓迫，結果是「勞動過度，和營養不足」。把身體摧殘。這種事實，在產業落後的國家，和農村社會勞動階級中為最多；尤其是一般兒童和青年，既沒有足夠身體發育時所需的營養，並且繼續地負體力所不能支持的各種勞動。結果造成身體上的許多病態，和畸形，減低生活中高尚的興趣，往往對於有刺激性的物品，發生很大嗜好（如煙酒等），賭博淫慾之風亦盛（這是由貪慾和男女關係的本能）。這種現象，不僅使民族的死亡率增高，更促成民族品質的低落，危險可知！蓋一民族的死亡率高，就是民族分子的平均年齡減低。這是民族的極大損失。民族品質的低落，影響民族文化發達進步，現代文明國家，都從醫藥，衛生，文化，建設等，加以挽救。我們中國，尚未做到，現舉個實例來說，前年江西豐城，集合三千壯丁在羅山訓練，當經醫師檢查，只有五十多人是健強，完全沒有疾病，比較好些的，只有五百餘人，其餘的二千

四百餘人，可說是病夫。其中所患的疾病：有萎黃，貧血，咯血，胃病，疥瘡，沙眼，齲齒，腹脹，象腿……等，依照上面的比例來看，壯丁中（農村男子）只有六十分之一是完全強健的，這真是中華民族的最大危機！難怪民族死亡率高，和民族品質低落！江西一縣的情形，固不能強認爲中國各地的普遍現象；但豐城是江西的一等富縣，尚且如此，窮鄉僻壤的情況，或較此更甚。我們要復興民族，必須設法防止人民體格的衰弱。

(2) 惰性 這是安於現狀，不求進取。譬如，一個人生活的不斷上進，這是「生命力」的鼓動，一民族能發展進步，也是民族生命力的鼓動，不過生命力的表現，因人因地而不同，在青年和壯年時的人，這種力量極強，到了中年老年以後，就漸漸的減退（喜保守）俗語所謂「少年氣盛」，便是指這種極強生命力的表現。若以自然環境來講，熱帶地方人的生命力，較溫帶地方易於減退。因爲熱帶地方，環境簡單，生活易於滿足；安於現狀，缺乏新企圖的雄心。一個人生活上受到極大的壓迫，也就阻礙生命力的鼓動，而變成惰性，——人往往因失敗而消極，也是這個緣故。這種例子在社會上是很多。惰性可說是違反進化的生命現象，一個民族如有了惰性，就能阻礙他的發展進步，這是民族衰老的第二種現象；世界上文化落後各民族，可說都已發生惰性，或則惰性程度很深。中華民族也不能否認已有惰性，大概是生活上不解放的反應（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束縛），試觀農村人民的生活，莫不抱着「養生送死而無憾」的態度；這是明白表示，生存慾尚不易滿足，更無其他前進的思想。我們如去調查一般農民的生活，困苦的情況，難以描寫；生產上仍墨守千百年前的陳法，生活上保守中古時代的形態，這不獨可見民族的惰性，也可以明瞭中國積弱的原因，現當怎樣鼓動民族的生命力，以復興民族，後面當再加研究。

(3) 愚昧 這由於民族文化的落後，不能普遍發達的緣故。從個人方面來看，便是知識程度太低。若根據「健全的腦，必寄於健全的身體」。和「知識是人生的權威」。這兩種論據來看，那末體格衰弱的民族，愚昧是必然的結果。一個愚昧（知識能力薄弱）的民族，勢必失去控制自然，和應付環境的能力。對外競爭，亦必失敗，幸而不被他族征服，亦必處其文化極低的生活；世界上文化落後各民族，其情形莫不如此！我們中華民

族，文化發生既早，二千年前，文明程度已很高，所惜文化不能普遍擴展；更加政治上週期的治亂，及思想上的束縛，一般人民的生活，除食衣住等必要條件外，不能享受其他文化。人民生活和現代文明相隔絕，人民知識的愚昧，無可否認，其情形正和歐洲中古時相同。

(4) 自私 上章中已講過，自私是由天演淘汰的影響，如水旱災患易發生的地方，能促成人的自私。但就個人主義的立場來說，自私是極普遍的心理，由於自我的發見，因為人都有自私心，同時必須尊重社會他人，所以是相對的，並不阻礙社會的進步，不過從民族主義的立場來看，自私實在是民族衰老的證據。一民族中最重要的是大我精神，與自私觀念恰好相反。自私則對於社會公德，團體精神，國家觀念，必無人顧問，蓋小己的自私思想發達，大我精神，勢必銷沉，這是一定不移之理，試觀社會上種種貪詐欺騙的行為，都是犯了自私的心理。且自私既以財物為目標，巧取豪奪，成為必要的手段，在文化落後，及民族精神銷沉的國家中，最易發生；此種情形，在中國社會，也不能免「弱，愚，貧，私」為中華民族的四病象；這已是研究中國民族問題者所公認。且家族觀念之發達，封建思想之濃厚，民族大我精神反不發達，即為自私心理之害。

(5) 散漫 民族既以文化為中心，一民族之能團結進步，因為文化上（包括經濟，政治，道德，精神，各方面）有相互緊湊的關係。換言之，是經濟上的一致，政治上的平等，以及道德精神的實踐。依照這種理由，民族精神的散漫，便是經濟，政治，和道德生活不融洽。發生矛盾衝突的現象，往往因民族文化不能普遍發展，經濟上既有利害不同，政治上造成統治和被治階級，這樣使民族生活，極形散漫。成為「無意識」與「無秩序」的狀態，也是民族衰老的現象，現在中華民族的散漫，原因即在於此。一民族發生了散漫現象，對內不能羣策羣力，發揚文化精神，努力全民族的福利。對外不能集中意志，發生團結一致的力量，以抵禦外侮。勢必釀成政治腐敗，經濟困難，內亂不息，外患不顧，其危險可知，現在世界上的猶太民族，便是一個先例。猶太人散漫而不易團結，歐戰後雖曾設法聯合，企圖成立猶太國，並得先進國的贊助，但事實上却極困難，蓋欲挽救民族精神的散漫必須發揚民族文化，造成中心意識，俾能團結一致。

(一六) 窮困 這是指生活中得不到滿意愉快的現象，大概可分做兩種：一種是有了生活發展的機會（這是指自然環境），而缺乏發展的能力（這是指文程度和適當自然的能力），一般文化落後的民族，大概如此，還有一種，雖有生活發展的機會，然生活發展的能力，却被束縛限制（這是指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束縛），世界上殖民地民族，都是這樣，這就造成民族生活的窮困。從歷史上看，人類由野蠻，未開化，而進至文明，莫不自窮困不愉快的的生中奮鬥出來，現代文明民族，就把這種窮困的原因，盡力除去，更加現在世界大通，科學昌明，民族間的關係，尤形密切，如一民族的文化，不能趕上現代文明水準，新的窮困，隨之發生，產業落後的民族，即難免被產業發達的民族的侵略（經濟侵略和政治上的統治），而迫處於窮困地位。如中華民族，自清代中葉和歐美各民族國家相接觸後，生活上的窮困立見；這是中華民族的文化，沒有趕上現代文明的緣故，試觀殖民地民族生活的窮困，即因在政治和上經濟上，無法擺脫帝國主義者的鎖鎖，窮困不獨是文化落後的惡果；也是民族衰老的現象。

(一七) 缺自信心 人類自野蠻而進化至文明，全在能適應環境，而有自信和自力精神，在民族亦然，試觀農人能不辭勞苦，不慮水旱災患，春耕夏耘，他的目的，果然在解決他一人一家的生活，不過他所以能勤奮耕作，還要靠他自力自信的精神，就是他對於秋收，一定有把握。（自信心），不為災患所恐而自餒。從這個例看來，一民族的生存發展，全在民族的自信（民族心理方面）和自力（行為方面）的精神，反之，若一民族又於現狀，不求進取，發生惰性，這就減低自信心，對於環境，對於前途，都會發生懷疑，不相信自己努力，處處想依賴他人，沒有獨立自決意志，到了這般地步，民族已由衰老的現象，而至民族精神的消滅。凡留心中華民族問題的人，異口同聲，認為中華民族已缺乏自信心，他們所據事實，自鴉片戰爭以至八國聯軍以後，中國人民對外的心理，由鄙視外人，而變為懼外，嫌外，以至媚外，處處想模仿外人，依賴外人，不知奮發自強，這種事實。固不能否認，不過理由並不充足，所謂中國人對外態度的改變，祇能認為政府政治心理的改變，並非中華民國已失去自信心。因為政府既無真正民族的代表，決不能表示民族意識，並且一個民族，能發達進步；一面

在生存上能滿足愉快，（生活條件），另一面能自由發展，（武力條件），現在中華民國對於生活條件，並未缺乏自信心，如農人無論遇到什麼天災人禍的打擊，仍能埋頭苦幹，農村經濟的困難，雖到了山窮水盡，還是努力不使崩潰，這是有自信心的表示。提倡「自力更生」以復興民族，這全在人民（民族分子）的自信心，至於武力條件，那就不同，中國社會向以倫理為中心，缺乏組織，除政府的武力外，向無國民（民族）的武力，因此政府不以人民為後盾，對外競爭，缺乏團結一致的力量，現在我們當注意的，是使民族的獨立生存外；更有自由發展的機能。

（八）無自衛力 自衛能力，是生存上的必要條件，否則就有被人征服殘害的危險。一個民族，也不能例外。自衛能力，儘有強弱大小，但與無自衛能力不同，一民族而沒有自衛能力，獨立的條件，已被剝削——一民族有了上述的各種衰老現象，便無自衛能力，人為刀俎，我為魚肉，遂聽人斬割，這可為弱小民族的寫照。帝國主義者統治殖民地的手段，必先衰弱其身體，消滅其文化，使沉淪於愚昧，自私，散漫，窮困等狀態。養成惰性，除去其自信心。這樣就無自衛能力，如何能起來反抗呢？有無自衛能力，是民族「獨立生存」，與「自由發展」的最後決定，如這次我們對暴日的抗戰，固然是爭國家的主權和土地，及民族的生存和自由。也是表示中華民國，沒有失去自衛能力。更如這次戰爭，由敵人勢力的侵擾，而觸發中華民族團結抵抗的武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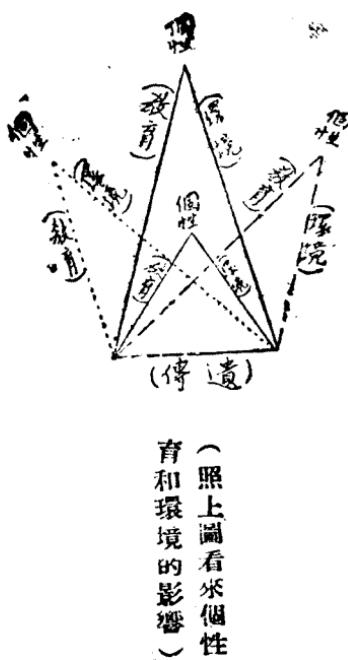
上面已將民族衰老的八種現象，分別論究，不過民族的衰老，決不是自然趨勢，往往受外力的打擊，及民族敗類的擾亂，若推究其原因，除自然條件的限制外，可概括為下面四點：

- （一）民族在發展時，受外力的打擊，摧殘民族文化，而阻礙其發展進步。
- （二）民族受政治上的壓迫，及封建勢力的束縛（民族敗類的蠻馴）的影響，阻止全族自由進展。
- （三）民族被迫處於不利的地位（環境），不能自由發展。
- （四）由上三種原因影響於遺傳上的不良結果。

茲將民族衰老的現象和原因圖示於后：



我們既明白了民族衰老的現象和原因；就可進一步來研究預防和挽救的方法；現代文明國家，都實行民族政策，它的目的，不獨防止民族的衰老，更努力民族的發展進步。在實行民族政策時，必須注意遺傳，我們關於遺傳方面的知識，雖很有限。但從各種植物、動物試驗的結果，已知各種生物所有的強、弱、美、醜，以及顏色形態等的不同，莫不和遺傳有關（由前代遺傳後代）。從民族方面來說，遺傳是分別個性的因子，傳播民族先天質，舉凡雌雄性別、壽命、長短、才能高低，性情善惡，都已證實是受遺傳影響。我們欲改善民族的素質，使有良好的個性，這必須研究遺傳；遺傳從受精時起已經固定，而不能改變。生物在演發時期，還要受環境的影響，不過遺傳是決定個性的一個限制，環境是形成個性的直接原因。換言之，在遺傳限制之內，可由環境的影響，和教育作用：改變其優劣的程度。例如低能的人，可從教育力量和環境關係，以提高相當的智力；但決不能提高至遺傳限度以外。所以我們注意民族素質優劣，除研究遺傳外，同時須兼顧教育和環境，茲將三種關係，圖示於后：



在各國的民族政策，就根據這三個原則，遺傳方面就實行優生政策，和保健工作；教育方面，普及國民教育，和發展文化事業；環境方面，注意社會道德，和經濟建設；這不獨能防止民族的衰老，更能使後代的發達進步。人類本有生活向上的天性，現更以國家的力量，造成優良的個性；提高民族素質，那末世界文明，和人類幸福，就可永遠無已。下面就把它分開來討論。

(甲) 優生政策——這是始於十九世紀末英人高爾頓所創的改良人種遺傳的學問，——優生學，在理論上固然是很完備，不過在實行時，不免有很多困難，第一因人類對遺傳方面的知識很少，又不能用研究別種生物的方法，來研究人類遺傳。第二因性質既有顯隱的不同，不能以外表的優劣來斷定遺傳的優劣；第三因人類中男女婚配，有自由選擇之權，不能像改良別種生物，可以隨意選擇優良的種類，讓他遺傳到後代，淘汰惡劣，不使他有傳播的機會。然而現在既已有遺傳和優生知識，我們要人類永久進步，要提高民族的素質，即當實行優生政策。現在已能做到的，任防止疾病的遺傳。如患有肺結核病花柳病的人，禁止結婚，或在結婚前治愈或施

行手術。要確定個人遺傳的好壞，很不容易。即使細心去研究他的家族歷史，及施行智力品性的測驗，是否能確有把握，還是問題？德國自國社黨執政後，竭力注意血緣，（日爾曼民族血統）改良民族，已實行優生政策，全全國青年男女，須經醫生嚴格檢查，分為三類，一類是可以結婚生育，（健全沒有疾病）一類是可以納婚，而限制生育。（因有疾病，或身體孱弱，必須先經治療或施行手術，以限制生育），還有一類，是禁止結婚，男女在結婚前，必須注意對方；這算是優生政策的初步。蘇聯男女登記結婚時，必須呈驗醫生體格檢查「健全無病」的證明書。其他歐美各國，很多規定男女在結婚前，須經醫生檢查，即在離婚法律中，凡配偶者的一方如有惡疾，和不良嗜好（鴉片麻醉劑等）可作為離婚理由之一，這不獨是注重人道，也和優生問題有關。

遺傳雖於受精神時固定，不過胎兒時的發育，嬰孩的保育養護。對於個性優劣的形成；都有重大關係。中國舊時所謂胎教，未免近於玄想，但母體的營養衛生等，對於胎兒的發育，確有直接關係。所以除優生政策外，同時要注意保健工作，第一當注意孕婦的營養衛生，因為孕婦是需要富於滋養的食品，不可過度勞動，以及注意特殊的衛生事項，並要保持愉快。這不獨有關她本身的健康，也直接影響胎兒的發育長成。在公醫及公子服務兵役的義務，有同樣重大意義。國家必須予以特殊的保護。在各國勞動法中，對於孕婦不獨享有相當時間的休假，更給以滋養富豐的食物。第二是注意嬰孩的保育養護。一個人的基礎，始於嬰孩時，對於嬰孩的保育養護，當特別留心，以養成生理上，及心理上的良好習慣。現在兒童學的研究，對於保健工作，已大有貢獻。如美國現由兒童學專家，主持兒童不良習慣治療所，嬰孩保育指導，所以備社會顧問，歐洲各國，也都提倡優生和保健，而獎勵生育。

(乙) 國民教育——這是指全民族教育；教育既是形成個性的直接原因之一，一個人的性能，可由教育力量，提高至相當程度。我們要防止民族的衰老，而使後代進步，除優生政策外，必須注意教育的功用。自十九世紀起，各國都已努力國民教育的普及，蓋一國人民，既各受遺傳的限制，各人的環境，又有順逆貧富的不

同。只有從教育上着手，予以最低限度平等的機會，可以減少個性間的差別。俾對國家民族的前途，能各負責任，共同努力。這確國民義務教育的觀念。現已成爲國民權利，即人民應享若干年教育的權利。教育思想的進步，即人民對於教育的重視。要提高民族素質，國民教育的普及，極關重要，不僅要注意數年的兒童教育，更要推進至青年教育，職業教育，以及專門教育，蓋教育愈發達，社會愈進步，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

除有形的教育外；更要提倡廣泛的文化事業，我們的日常生活，莫不和文化有關，文化事業，即爲社會教育的關鍵。如提倡高尚娛樂，——音樂、電影、戲劇等，除去不良習俗，注意體育、衛生、發揚民族精神等，都可補學校教育的不足，如我國近數年來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即以禮義廉恥爲中心，於平日生活中，養成有規律的行動，以矯正過去不良的習慣。抗戰發生後的國民精神總員運動，一面是以同仇敵愾，激發不屈不撓的精神，一面從生活上的實踐，對敵不妥協不合作。可見文化事業和文化運動，不獨是含有教育意義；更於社會生活中，能鼓勵善良習俗的實現。

(內)社會道德——社會生活的要件，不外物質條件和心理情緒的滿意，物質條件就是食衣住等的獲得，心理情緒就是社會關係的融洽妥當；不過人既因環境和性能的不同，怎樣能維持社會生活的秩序，全在社會上有高尚的道德。實行民族政策時須提高社會道德（即發揚民族精神），一面使能「適應環境」，一面可以「調處人和」藉以防止民族的衰老，而培養前進的力量。

除提高社會道德外；還須發展經濟建設，補救自然的缺點，而利用自然。換言之，以國家力量，來經營社會產業滿足人民生活中的需要，其中重要的；如生產建設，這是對於自然（地利）的開發利用，使人有豐富的生活條件；如開闢農田，興修水利，造林牧畜，利用水力開掘鐵產，振興工業等等都是。其次爲交通建設，亦與生產事業的發展，密切關聯，如水有舟楫，陸有車輛，這是最普通的交通工具。（打破自然的限制縮短空間的距離）交通發達，貨運便利，不獨使人民的生活豐富，且和文化的發展，人民感情的融洽，都有很大的關係。故一國必須要有現代的各種交通建設，完成交通網，其他如公共及公用事業的建設，都直接有益於人民的

生活。如公園、劇場、體育場、音樂院、博物館、圖書館、醫院、倉庫、合作社……等。都能增加人民的健康和愉快，有利於民族的發展進步。

十六世紀，英國法蘭西斯培根，於其所著新阿德蘭的斯（*New Atlantis*）中，主張從事科學研究，以改良人類狀況，可算至理名言。現代歐美民族國家，莫不從科學研究，注意優生，普及教育，提高道德，發展經濟建設等。以使國家民族的進步。回顧我國，難免相形見绌，且自抗戰發生，更為國家民族存亡危急的關頭現當怎樣努力？以復興民族，建立現代國家，在第五編中再加以討論。

第六章 民族主義的發生和目的

民族主義的發生，大概還在十五世紀，其在歐洲英、法、西班牙等國發生最早。原因不外下面四種：

- (1) 王權因封建制度破壞而伸張，國內成統一局面，民族觀念，即隨國家觀念而發生。
- (2) 中產階級（第三階級）得勢後，其民族觀念，遠較貴族和教士為強，漸形成民族主義。
- (3) 自各地通俗文字，代替拉丁文後。各國都有本國共同的語言文字。足以聯絡全國人民的感情，並發其民族文化。

(4) 各國當感外族入侵的危險，因之國內人民的團結力，和愛國心，更加強固濃厚。近代因教育普及，交通便利，國內人民在文化和經濟的關聯更密切；民族主義尤為普遍。

欲知民族主義發達的情形，必先明白十五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期的歐洲歷史，與民族、民權、和資本主義的關係，蓋自十五世紀東方航路及新大陸發現後，各國莫不努力於海外發展，經營殖民地，擴充本國的領土和財富。經過三世紀的長期競爭，各國人民，欲保持其殖民地的利益，不獨擁護本國政府，對本國人民亦有其同利害。——這就成了民族主義；試觀英法的殖民地戰爭在印度和加拿大同時發生。即由狹義的民族主義所促成。至十八世紀中葉，因紡織機和蒸氣機的發明；使生產事業發生大變動。——史稱產業革命。英國的產業革命發生最早，並擁有海外廣大的殖民地，取給原料，銷售商品，更加商船噸數之多，佔世界第一。頒布貿易法，和航運法，以壟斷殖民地的商業和航運，至十八世紀末，英國已由狹義的民族主義，而成為資本主義國家。法、荷等國，亦接踵而起，西葡兩國，原擁有拉丁美洲（中美南美）廣大殖民地，自美國脫離英國，而成獨立共和國後。法國繼之發生革命；民權運動已極發達。至十九世紀初，拉丁美洲各國，相繼獨立，西葡的國勢既衰，英法美……等國勢力轉盛；即憑藉其工業上優越地位，對外侵略，獨佔市場，由資本主義國家，進至

帝國主義的階段。當時英法有左右歐洲中部，（日爾曼）及意大利半島的勢力。十九世紀初葉的意大利，和日爾曼，尚未打破封建割據的局勢，後來能成功團結統一的國家；便是民族主義發達的結果。至十九世紀中葉，世界歷史，便呈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對壘的新形勢。換言之，十九世紀以來的世界史；幾乎可說是民族和民權的運動史。

亞洲的情形，那就不同。中國自秦併六國後，已成民族國家的形式；劃分郡縣，造小篆隸書，統一文字和度量衡。已成統一局面。不過秦亡甚速，漢代封建和郡縣並行，文字雖統一，教育未普遍，語言又因地而殊，文字和語言不一致，直到現在，仍有文言白話之別（方言土語更不消說）。更因漢武推崇儒學。以倫理觀念，維繫社會人心。此利於封建制度的推行，而民族主義反不能發達。現在一般人的思想，仍未脫封建制度的影響（如階級觀念，及鄉黨地域界限）。他如印度，因宗教上階級限制綦嚴，歷經外國侵擾，民族主義既不發達（因階級極端阻礙團結禦侮），又因語言複雜，分成若干土邦。惟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從政治上變法圖強；廢除幕府，使國人團結一致，並普及教育，輸入西洋科學文明；民族主義，較為發達。更因軍國民教育最適合島國人民的思想，（武士道）形成現在窮兵黷武的侵略政策。

上面已將民族主義的形成，和歐亞兩洲不同的現象，分別論述。現在再說民族主義的目的。現代謂民族主義，即以一民族組成一國家，——民族國家，如一國內有數種不同的民族（即多民族國家），則民族間一律平等，以文化為維繫之中心，使相融合。此一族而散處於數國中。則便相互聯合收集，達到民族國家的實現。這種民族思想，我國在清末時，始有中山先生提倡——國內民族一律平等。然因缺乏民族文化的精神，民族觀念仍極薄弱。民國以來，因國民民族教育進步，及外侮屢次侵略的覺悟。全國人士，頗思團結一致，以抵禦外侮，復興民族，過去雖因政治未上軌道，未收宏效，而民族主義思想的發達，已方興未艾。蓋民族的生存自由，和國家的獨立主權，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人民生活的發展進步，必須在民族國家的獨立生存中，才能表現。所以我們研究民族主義時，不可忽略有關國計民生的政經濟問題。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一書中，特將民

族、民權、民生三者同時討論，並指明三者的關係。自七七事變發生後，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即決議以「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蓋我國當前最重要的問題？不外民族復興問題，（民族主義），政治問題（民權主義）及經濟問題，（民生主義）要解決這三個問題，當然要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一個民族最要緊的，即民族分子能認識民族全體，共同環境，共同文化，以及共同生活，這樣不能獨能發生，族感情，更能發揚民族的大我精神。一個人的生活，既和民族有極密切的關係，即當發揚民族文化，由民族分子間的共同協作，將自身貢獻於民族。使能發展進步。這是民族主義的要旨；納一民族於國家範疇內，必須注意下列三點——（1）政治上權利的平等（2）生活上能自由發展，（3）精神上能團結一致。這樣使民族分子於國家（政治組織）的生活中，能自由平等的發展進步，也就是國家以民族為中心；政治以民意為依歸，使民主政治得以實現，而免除政治上種種的專制腐敗與黑暗，這是民權主義的要旨。要提倡民權，發揚民族文化，必先使人民生活安定充裕，此當從經濟上着手，發達生產建設，鞏固經濟基礎，（國家經濟基礎），使人人都有滿意的生活，（提高生活水準），而消除貧富奢儉不平等的畸形。這就是民生主義的要旨。

民族、民權、民生等問題，有了妥當辦法，則一切困難，不難迎刃而解。

既明白民族主義的目的，可再研討民族主義的發揚，即怎樣能達到民族主義的目的。此種發展，必以民族的生存和自由為原則，即一民族的對內平等，和對外獨立。貫徹政治上，和經濟上，機會和權利的均等。在國家民族的利益範圍內，更須能自由發展。要達到民族主義發展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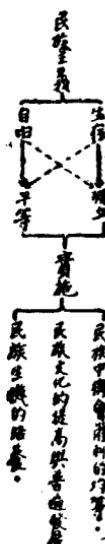
（1）民族中一切機會和權利的均等——民族的發展，必須給以發展上的一切機會和權利；在民族中更要使這機會和權利均等。一個人（民族分子）既受遺傳和家庭環境等等限制。其發展的機會，和所享的權利，無形中受到很大的損失，致整個民族減少自由發展的機會和能力。所以發展民族主義的第一步，在於實現民族中一切機會和權利的均等；不令再有貧富男女的限制，其中最重要的：（a）教育機會的均等；（這是指國民教育而言，人才教育，必以是否可造的真材為先決問題）。（b）參政機會的均等；（即人人對於

政府，能提供意見，及服務機會）。（c）經濟機會的均等（消除貧富懸殊的經濟制度，改革經濟上支配收支的條件）上而是從機會方面來說。若從權利方面看，那就是教育上權利的平等，政治上權利的平等（普遍民權和直接民權），及經濟上權利的平等（如生存權，勞動權，全勞動收益權等）。如此一民族中的分子，在國家社會內既有平等的機會和權利，就有自由發展的能力。因為要維持他所享有的權利，在生活中就能發生濃厚的感情，（民族感情）和興趣，就能發揚民族文化，和大我精神。使民族發展進步。

(2) 提高民族文化的普遍發展——民族既以文化為中心；一民族的發展進步；也全賴文化的力量。若民族文化消失，即影響民族的生存發展。所以民族主義的第二步，必須提高民族文化；不獨保持民族固有文化，更須使其能進步，一面要能普遍的發展，一面須提高至現代文明的水準，因為世界上的文化為一聯鎖的整體，各民族的生活，更互相關聯。文化落後各民族，就有被淘汰的可能。蓋民族文化不發展，民族內部，就難免複雜不安的現象。民族觀念的薄弱，民族精神的消沉，也是必然的結果。所以欲實現民族中機會和權利的均等，必先提高民族文化，要使一民族能生存和自由發展，也非提高民族發展不可。

(3) 安官民族生機，使有自信自衛力量——民族生機，和人民的生活機會不同。這是民族分子除在生活上能充裕富足外，更須有獨立和自由發展的精神。換言之，便是文化上，政治上，經濟上，能完全獨立。而不妨礙其自由發展的機會。試觀文化落後各民族，其民族生機非常脆弱，政治上保成封建舊制和階級政治的形式；一般人民，得不到為全民族福利而努力的機會。政治上的實力有限，易受外族的侵略。經濟上還在雙村社會，販賣商，和手工業的階段，當然無法抵制，時代產業發展國家的經濟勢力的侵入。社會上更缺乏公私事業的建設，不能達到理性的，和進步的生活。家族制度，和神權思想還是相當發達，這樣的民族，一遇文化發達的民族勢力的侵入；民族生機，易被破壞顛覆。中華民族現所遭遇的危險，完全是上述的情形；中華民族，並非沒有獨立自由精神，不過這種精神，已減至最低限度生活不受威脅，決無反感，這是自信和自衛能力薄弱的表示。所以發展民族主義的第三步，要培養民族生機，一面從經濟方面的開發，使人民生活充

裕，一面從政治上解放，擴張民權，養成政治生活的良好習慣。對民族既有豐富的感情；對國家也有共同利益；這樣不獨民族生機能够成長並可發揚民族精神，鞏固國家的主權。上面已把民族主義發展的三要點說明，我們要復興民族，非發展民族主義不可。茲將民族主義的要旨，圖示於后：



第七章 民族精神和道德行爲

這裏所謂精神，並不是和物質對稱的東西；而是指文化在意識中活動的力量。各民族既有不同的文化，也就有不同的精神；文化是直接有關於我們的生活的，精神是直接影響我們的生活的，它們的不同，就是文化對生活直接發生力量，精神是文化在意識中活動時，才能發生力量。不過我們決不可忽略生活中的精神力量。因為無論個人或民族，在行爲上很可表顯他的精神力量。舉個例說，國家觀念，本來是發生在人民的意識中，但人民對於國家有種種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這完全是由文化表現於人民的生活中，從這實際政治生活的文化，和意識中的國家觀念；發生一種精神力量；如愛國精神，和犧牲衛國的行爲。這樣看來，精神並不是「形而上」和「物質」相對的名稱。它是由文化所造成，要發揚民族精神，必先提高民族文化，纔不是句空話，一民族的發達進步，民族精神，是重要的因素。

上文已把民族精神，和精神力量說明，現再進一步來研討。怎樣發揚民族精神？民族精神既是民族文化在意識中所形成，那麼要發揚民族精神，必先從提高民族文化着手，換言之，就是對於人民的生活條件，和活動興趣的滿足。文化即為人類生活中各方面活動的成績；例如我們現在能吃山珍海味，衣綢緞呢絨，住高樓大廈，乘坐火車汽船飛機，應用電燈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等。這是食衣住行方面活動的成績；（物質生活的文化）保障家庭制度、發展社會事業、定法律、設官吏、維持秩序，使共同生活團結進步，這是政治生活方面活動的成績。（社會生活的文化）再如音樂、藝術、文學等的欣賞；科學、哲學等的研究；注重社會道德，以增加人生的樂趣和意義。這是精神生活方面活動的成績，（理性生活的文化）。過去人多把文化觀察錯誤，認文化是理性生活中的精神現象；竟忽略人類生活中的物質生活，社會生活，和理性生活的聯繫。所以認人類是理性的動物，固然不錯，認人類是政治的動物，也是很對；不過物質生活，是社會生活，和理性生活的基礎。假如一

個人食衣住等，最低限度的物質要求，不能得到；他的生活，決不能受社會和理性的條件所束縛；竊賊盜匪等，便是物質生活不能滿足的反動。——也有少數的例外，中國古時已有兩句話；以揭示人類生活三方面的關係：

「衣食足知榮辱」——這是指明物質生活，是生活中的基礎，物質的需要滿足後，然後可以啟發社會生活，和理性生活中的「榮辱」觀念；這是「先養之，而後教之」的道理。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以哉」——這又進一步說個人的物質生活滿足後，更要啟發社會生活，和理性生活的道理。否則便不會進步。

這樣，我們便可以了解上述三種生活的關係，更能明白，物質雖為生活中所必需；然社會上的法律秩序，和理性中的知識道德，也是生活中所不可缺少。民族文化，就是民族中由這三種生活活動的成績。我們要發揚民族精神，即當促進民族生活中的物質、社會、理性三方面文化的發展。

不過，生活中的物質、社會、理性三方面的文化；必須同時發展，否則，精神上就發生不健全的現象。過去人多不着重物質，不注意人的慾望，不管人的生活能否滿意，竟欲以法律、道德、來束縛人的生活。——如宗教中的教條；這是違背人性的自然，結果在人的外表，有一重虛偽的禮貌，內心却充滿「物欲情私」。這是精神不健全的證據。我們如細心觀察社會上一般人的生活，很可以發見，生活中許多矛盾的地方。照心理學上的術語來講，就是「雙重人格」，或「人格的分裂」。這在各國的社會中都可見，中國也不能例外；或且更多！最顯著的例，如任官吏的人，一邊固然高唱「服務社會，公正廉潔，為人公僕」等的政治道德；一邊也未嘗不想。「藉自己的權勢地位，在實際上沾些利益」。或許他原不想因官發財，但有了發財的機會，就不肯放棄。在中國的歷史上，便有很多的例子。有很多淡樸的書生，一入仕途，竟不免營私舞弊，原因總逃不了仕途黑暗（環境），和不肯放棄發財的機會，（發生了雙重人格）。再如戰時的商人，一面向國家捐輸，一面却又壟斷居奇，甚或偷運敵貨，這種矛盾現象，便是雙重人格（精神不健全）的表現。當歐洲大戰時，英德兩國商

人，仍暗地裏進行貿易；英國商人，把銅售給德國；德國商人，把製造炸彈的炸藥，賣與英國；他們都知道，這是殺人利器所需的原料，兩國又正在戰爭，何以軍用原料品的貿易，竟在暗中進行着呢？現在我們可以下個結論：

『要發揚民族精神，必須充實人民（民族分子）的生活；要充實人民的生活，必須提高文化；使物質、社會、理性等三方面的生命。能平均發展。一致進步；這樣才可使人民的精神健全，也就是使民族的精神健全』。

從這個結論看來，我們現在欲發揚民族精神，決非僅提倡禮教（倫理）道德所能奏效，必須從國民生活的培養着手。

精神對於人類行為，有極大的力量，在上面已略講過，現再來分析道德和行為的關係；何謂道德？這是很富有民族性的，因為民族分子相處，如何能保有和諧愉快的態度？如何能使生活圓滿？這全在民族道德的推動和維持。民族道德，就是指促進民族分子，共同生活的各種高尚合理的習俗。這種習俗，在一民族中，是經過相當時期的演化。（淘汰和選擇），以及經民族優秀分子的檢定。為一民族中的分子，必須信守，並普遍的實行。至於道德的意義？一面是對自己應有的種種行為（私德），一面是對人應有的種種行為（公德）；前者是透過本身，間接裨益於他人的各種行為。（間接道德），後者是直接裨益於他人的各種行為；（直接道德），無論是私德公德，或間接直接，都是要有利於共同生活，及維持生活中的共同目的。這樣，我們可以明白道德的概念；不過道德不僅是富有民族性，它的意義和範圍，更是非常廣泛。因為我們日常的生活，都有一種應信守的習俗。如商業道德，政治道德，社會道德……等。就是一個人的生活，直接間接，都該裨益他人，維持共同生活的秩序。

那末道德和行為，又有什麼的關係？簡單的說，人的各種行為，凡是社會所贊許，都是受道德的檢定。即個人的行為，常受社會道德力的拘束，行為是刺激的反應，和替代反應。不過由反應構成行為時，往往要滲透

生活中的經驗（知識）和習俗（道德），因其能指使，鼓勵，和阻止一個人將發的行為。我們如回顧，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行為，其中就有，很顯著的道德力量存在。舉個淺顯的例來說，如小孩看到了食物，總是拿來就吃；這是刺激的反應，因為食慾是人的本能，在小孩的生活中，對於社會的經驗，和道德的習慣，很薄弱；他的行為，是很明顯的，由於刺激的反應，稍長，已能夠分別自己的食物，和他人的食物。凡非自己的食物，除了他人給他，或出錢去買；不會亂吃。因為他已有經驗，受社會的習俗（道德）所拘束。就是俗語所謂「已懂事」。到了成人，在行為發生前，更加以一番思考：如我現在是否需要食物？這食物是否味美？是否清潔？是否富有滋養？價格是否太貴？除特殊的情形外，（如非常饑餓），他的行為常由意識中的精神力量來決定。換言之，憑他的知識經驗，在意識中，來辨別選擇。那末一個人選取食物的行為，不僅是由於食物的刺激反應；或替代反應，其中有很大的精神力量，或道德作用在主使，所以一個人的行為，與精神和道德，有密切關聯。也就是個人行為必本於生活中的經驗和社會習俗。

人的行為，雖非常複雜，但歸納起來，不外下列六類：現分別說明：

(1) 求食行為——這是人類行為的第一類，怎樣去尋求食物？滿足生活中的需要。任何動物都有這種活動。如蜂釀蜜，貓捕鼠皆是。不過人類的求食行為，比較複雜；因為人類能發生文化，除直接取食外，更能種植（農業）製造（工業）交換（商業）。即其他各種職分，與服務社會等，都是為滿足生活，都是求食行為的擴大和進步。因為人類的行為，既發生文化，所以有道德標準。人類的求食行為，必須在道德所許的範圍內，否則就要受社會的制裁。

(2) 求偶行為——雌雄配偶，這是生物的本能；牝牡相逐，是一切動物的求偶活動；至於人類求偶的各種方法，更來得巧妙複雜。野蠻民族中的月夜跳舞，情歌唱和，可算是人類最初最簡單的求偶行為，再進而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配婚，現在男女社交，和自由戀愛等。是求偶行為的進步和文明。因為人類生活在中，既能發生文化，現在社會上就明定了婚姻制度，和社交的禮貌；這就是求偶行為的道德標準，人的求

偶行爲，必須在道德所許的範圍內。

(8) 自衛行爲——一切動物，要保持生存安全，都有自衛的能力和活動。人類更不能例外；人類的自衛行爲，就是防禦自然，野獸，和他人的侵害；但人類的自衛行爲，一面能利用各種工具，想出各種防禦設備，和抵抗的方法。如衣服，房屋，城堡，砲礮等的造成，刀，矛，弓箭，鎗砲等的發明應用。一面能團結擴大，最初是團結本族，以抵禦外族的侵入；後來就由家族氏族的擴大，而成部落，以至國家，這是人類社會生活的文化；所以人的自衛行爲，除對自然和野獸外，在人類社會中，也有道德標準的限制。

(4) 自尊行爲——人類不獨有自衛行爲，更有自尊行爲；所謂自尊，是由於「知恥和知止」的兩種心理。換言之，人的一切行爲，決不像一般動物的愚蠢無度，人有理性，所以能「知恥知止」，(道德心理)古人所謂「哀莫大於心死」，所謂心死，就是失掉人的自尊，世人都看重人格，愛惜名譽，對人不詐偽欺罔；凡失信墮落的人，誰都不願和他接交，這是自尊的表示，同時更能服務社會，希望有所貢獻；這都是自尊的行爲，人類文明，賴此以發達進步。

(5) 享樂行爲——這是表現在休暇時候的行爲：如人類的各類運動、遊戲、和娛樂等。為身心的自由活動——凡跳躍、游泳、擲鏑、騎射、下棋、歌詠、音樂、繪畫等，都是人的享樂行爲，能促進文化的發展，石器時代岩窟內的頂上或壁上，劃刻着各種動物的模形，這是古人享樂行爲的表現，為後來文字和圖畫的起原，進至現代社會更有文學，藝術，和各種建設發明：都是要使生活安適愉快。此種享樂行爲，不獨和文化有關，且富有民族性，並有道德標準。

(6) 發展行爲——人類所以能進步，不僅是能發生文化，同時又能保持文化，使流傳進步。這是人的發展行爲，如歷史的流傳，教育的普及（不限有形教育），學術的研究等。都是屬於人的發展行爲。換言之，人類能將其生活中所得的經驗，保存傳遞，所以人能從生活中產生文化，創造歷史，這也是人類所獨具的行為；由於理智的活動，與上節享樂行爲不同。享樂是由於興趣和愉快，祇能促成文化的發展，現代世界科學

發達，文明進步，便是人類發展行爲的成績。

上述人的六類行爲；若依生活上三方面來歸納，第一求食求和偶的行爲，完全是人的物質生活方面必要的條件。食衣住性，是人人都有的慾望；是生活中必不可缺的。第二自衛和自尊行爲，這已進到社會生活方面，一個人除生活中必要的物質享受外，同時要應付環境；（自然環境和民族環境）一個人的自衛和自尊行爲，就是要適應環境，一面是克制自然，一面要養成一種獨立的團體生活；這是社會生活中的必要條件。^註第三享樂和發展行爲，這是關於理性生活中的興趣和經驗，一面是幫助物質生活的獲得滿意，一面使社會生活進步，達到人類幸福的境地。

上面已把人的行爲（六類行爲）與生活三方面的關係說明。不過人的行爲，尚受民族精神，和民族道德的拘束；因民族分子的生活，與民族文化、和民族意識，是密切關聯的，故能促進共同生活。不過，道德除富有民族性外，更有廣泛的標準。蓋人的各種行爲，都是從生存方面，達到新生的鵠的。道德即予人的各種行爲以積極的鼓勵和指導，這樣看來，道德雖富有民族性，也以人生的最高鵠的（新生）為標準。這個定義，好似很抽象。但道德和上述的六類行爲聯接起來，不獨可以表現道德的力量。更可見其和生活關係的重要。人的生活，須由行爲表現，在行爲未表現前，無法分別他是否合於道德，在構成行爲時，就受道德的支配。所以道德和行為，實而密切的關係。茲將其圖示於后：

道德精神

平等(恕)

友愛(仁)

自由(意)

生活方式

物質生活

社會生活

理性生活

道德標準

人人能得
所需全體
即無凍餒

人人保障
其偶全體
可得安全

人人愉快
安分全體
就能尊榮

人人各得
其偶全體
可無孤獨

自衛全體
安分全體
就能和諧

娛樂全體
貢獻全體
即能和諧

社會習俗

工作得食

生存保障

怡情娛樂

行為分類

求食

偶自衛

尊享樂

不道德(合於社會習俗)

偷竊攘奪

恃強凌弱

逸蕩放浪

姦淫亂婚

傲視逞能

予智自雄

從上圖看來，即可明瞭道德和行為的關係：道德更重在實踐。過去多把人生難能的事，看作最合道德的行為，如古代潔身修道的隱士，殉夫守節的女子，莫不視為最高的道德。其實這種行為，並無重大的意義，若以人生最高鵠的為道德標準來看，惟有熱心服務，努力社會事業的人；在道德上纔有最高價值！因為他的行為，能促進人類社會的進步，今昔道德觀念之所以不同，是文化程度差異的緣故。蓋人類的生存觀念，是從小己而漸擴展至大我，由家族，氏族，部落，而民族國家，以至全人類。由這種種的演進，行為上的道德標準，也由個人生活的滿意愉快，而推廣到全人類。以促進人類全體生活的幸福！

第四編 國家

第一章 國家的形成

國家的界說，及國家和社會之不同，在第一編中，已加以說明。這裏我們所欲研究的，是國家的形成，——國家是怎樣構成的？要明瞭國家的構成，必先了解國家的本質，就是國家之所以成為國家的（本質）是什麼？這和國家之要素不同，國家之要素，是國家形式上之特質；（見後）關於國家本質的學識，其重要者有下列二種：

一、倫理說——國家是倫理的團體，即孔子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國家的本質，是存在倫理道德之中，古代希臘的道德學者，也認人類成立國家時，人類的意義始完全。近代道德學者，認國家的倫理，是道德和法律相一致的規範。其實以倫理道德來觀察國家，實漠視國家所有政治法律的性質。因倫理觀念係存於共同社會，而國家却是共同社會更加上共同特殊目的之組織，所以國家本質的倫理說，不能令人滿意。

二、權力說——國家是權力的團體，即強者支配弱者的事實，國家本質的特徵，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對立。國家係成於階級的對立，即最初的國家以防禦內部的叛亂，（被治者之反叛）與外部的攻擊（其他國家之攻擊）為惟一目的。國家的法制，是指示國家於在政治上，經濟上的「權力」及「意識」。在封建時期，這權力即操任封建主與貴族手中；在資本主義時期，這權力即屬於資產階級，到民主政治時期，這權力即出於全體人民的意思，國家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權力關係所產生，對於國民是有強制作用的。權力是國家的本質，以法律政治為基礎。歷史上國家的發生，除土地人民（國家形式上的特質）外，其中更有權力的關係，形成政治法律的

場合。權力說幾為一般國家學者所承認。比上述的倫理說較為滿意，且較合於國家發生的事實。

此外雖還有機體說，視國家為「有機體」——由分子組成的全體。換言之，是集無數「個人」而成的「團體人」；國家有獨立人格。其實質即一般的「意思」；而用權力來行使。這是以自然科學來研究社會；研究國家的發生。但國家的「意思」和「行為」，究不能在經驗上認識；那麼國家的「人格」，更近乎擬制，此理茲不詳贅。我們已講過國家的本質；現再討論國家的成立。先要說明說為國家成立的意義。分下列四說：

(a) 神權說——最初人類以國家之成立，是出於神意，人民對於國家的服從，也是由神的意思。便是對神的義務。神是有無上權力的。所以神權與君權相結合。(見次章國家政治的進步)以致有君權神授的主張。這種神權說的國家，在現已不能成立。

(b) 契約說——人類為除去各個人間的鬥爭，增進幸福，而成立國家契約。支配者的權利，係由締約人全體承認賦與。國家的成立，由「神意」而變為「人意」。國家成立的意義，由無意識（神的意識）而為「除去個人間的鬥爭及增進幸福」的社會意識。不過契約論是以理論上的假定來說明國家成立的基礎。民權思想却由此發生。

(c) 權力說——人類進化至一定形態，就能發生雄厚的勢力；一面對外有了競爭發展，征服其他氏族和部落，征服者就站在支配和統治地位，被征服者？適處於被支配和被統治地位。國家由權力統治的關係蛻化出來，這種主張就是權力說。

(d) 財產說——人類進化至相當階段，私有財產制度發生，要安當保持社會財產制度，就發生某種政治組織。這就是國家的雛形。例如狩獵時代，人口稀少，並有廣大的狩獵區域，家族與氏族間沒有階級，完全太古的共產社會，其次是遊牧時期，牧地由家族共有而漸次為氏族共有。形成氏族和部落社會，再次農業發生，人民生活固定，因土地的領有，為發生權力的主要原因。起初可說是奴隸制度的農業國家，後來由奴隸制度的大地主，產生了封建制度的國家。其後因農業的發達，分工及商業的發生，都市的興起，農產品的商品

化，商業及金融制度的完備，就形成了統一國家的組織。近代資本主義的發達，產生資產階級的政治。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的不同；都是由於不同的財產制度所造成。所以財產是國家成立的有力因素。

依上述各說歸納起來：國家的成立，係由社會產業發展至一定階段，因為要保持社會的財產制度，自然而然發生一種強制的中心組織，（政治權力）這種組織，在氏族時期和血緣相關聯；到部落時期，已由地緣關係而產生共同特殊目的之組織。因有人以家族私有財產為國家起源的動機。從另一方面說，財產是促成國家的因素；權力是完成國家的手段。國家的財產制度，全賴權力維持；國家產業的發達，就能促進政治的進步。所以兩者是有交互作用的。

關於國家的本質，及國家成立的各種學識，各略述如上：國家係成立在氏族和部落的廢墟上。換言之，國家是由氏族和部落進化而成。不過國家和部落的異點很多。

國家由部落進化而成，歷史上證據很多。我們要明瞭部落怎樣能進化到國家，就可比較部落和國家的不同；部落只有一個酋長，國家則除元首外，還有一個政府；部落的一切都聽命於酋長，國家却有組織和法律。這是國家和部落最大的不同。可見由部落進化到國家，是經過一定階段和程序的；可分做三步來講：

一、部落發達而有強大武力——部落的最初形態，就是氏族，由同一血緣（姓氏）的人羣所構成。後來由婚姻關係，逐漸的把部落擴大至每一自然環境範疇以內，因天然的高山大川和外界相隔絕，成功了一部落；這時部落的形式是固定了。（如最近美國歷史學家，在新幾內亞發見一個部落，人民生活尚為上古新石器時代，人數約六萬，已能種植，住屋作圓形，尚無文字，語言也不完全。——這就是最初的部落形式。受自然環境的限制，而沒有發展）。部落發展到這個階段；一面使內部的生活有一定規律，各種活動也有組織雛形；一面更要向外發展，甚或併吞別的部落。最要緊的就是有強大武力。一旦對別的部落發生戰爭，全部的男子都要參加。從歷史記載看來，古時部落的爭鬥，和現在鄉村人民的械鬥一般，只爭一日間的勝敗。強者可以略奪敗者的牲畜財產及女子等。弱者就遭殺戮，或率族（部落）遠遁。不過每一部落都要充裕內部生活，抵禦外族侵入，必

須有強大武力。這種武力與部落初期的武力不同，它有兩種特點：第一種特點是有組織，——正如現在軍隊中的編制一般，酋長可算是總司令，下面也有形同一「隊」、「排」、「班」等組織，各有率領的人，武器不同的人，也能互相配備，便於對抗敵人，更有担负輸送給養的人。一部落發展至有組織的武力，可算是進步中的重心。第二種特點是有訓練；——正如現在應征入伍加以軍事訓練一般，一部落中的人民，平日於狩獵畜牧耕植等等勞動外；每年利用一部分的時期，對全部落的人民，予以武藝訓練，如比武演習等。這種遺風，在中古時期還是很盛。——如武藝操演和比武等。古代希臘斯巴達（也就是較進步的部落）的軍國主義，可算是古代部落中有強大武力的明白記載。一個部落發達到有強大武力時，可算是形成國家的第一步。

二、部落中有統一指揮的領袖（酋長）和處理全部落事務的機關——一個部落逐漸擴大後，自然就產生了統一指揮的領袖；那時候全部落人民對於領袖，有三種神祕的心理：第一，做領袖的人，就是全部落最勇敢的人；即部落中的大英雄，對外鬥爭時，部衆絕對服從他的命令，聽他調度，他也必親身出戰，不辭勞苦危險。第二，做領袖的人，是全部落最尊貴的人，因為他是保護全部落的，所以人民對他，必須尊敬、服從，他在生活上的享受優越，超過一般人，而人民對他，當貢獻其所用，並替他服役，人民間發生爭執時，其是非屈直，要聽他審問判斷，造成了至尊無上的威權。——為後來君主專制的原因。第三，做領袖的人，更被認為全部落所共信的神祇代表；已由人而進到神的地位，生殺予奪全憑他一己的好惡，領袖的威權，就到了最高的階段。不論中外，在歷史上都有過「王權神授」和君主專制極盛的時期，——如歐洲中古時，王權神授的思想，認君權由於神授，人民不可加以限制，君主聰明，是人民敬奉上帝的報答，君主昏庸暴虐，那是人民獲罪於天的懲戒。這種神權思想，竟替代英雄的崇拜，而在人民心理上佔極大勢力。但一個部落，決非領袖一人所能親身治理，他就分派他的子弟親信和手下將士，去管理部落中一部份事務；受領袖（酋長）委派的人，對於酋長一定要有種效忠表示（儀式）並且設立機關，人民視他為酋長的代表。也要絕對服從他，這樣一部落中，就有管理全部落各種事務的機關組織。為後來政府的起源。酋長的弟子親信和手下將士，即為後來封建諸侯及政府

中的官吏。所以由部落進化到國家時，蛻化為貴族政治。（王族也包括在內）貴族處於優越地位，享國家主權；平民處於被治階級。一個部落有了統一指揮的領袖，和處理全部事務的機關。這是形成國家的第二步。

三、對於被征服部落的統治——最初對於被征服的部落，除將其女子婚配，殺戮其不屈服的人外，多半併入征服者的部落，使其同化。後來部落逐漸發達進化，有了強大的武力和統一指揮的領袖，自然就發生團體意識，（後來成為民族意識）部落中的人們，生活上既有相同的文化，及其同利害關係，相互間就有濃厚的感情，同時造成了部落本位的思想。——一面使部落發展；一面要保持本部落人民的權利地位；所以對於被征服的部落，處以不平等的待遇。在政治上和社會上都有階級。上古時期的巴比倫，波斯，羅馬，迦太基……等國內人民，除貴族平民外，尚有公民與庶民，自由民和奴隸等種種的分別，這就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不同。這時部落本位思想已很發達，對於被征服部落的統治，便用極嚴厲的手段，如下面四種：

(a) 納獻稅貢 被征服者對統治者（征服者），第一種義務即納稅獻貢，其數量當然超過其本部落人民所繳納的；甚或須獻納所收入的半數以上，致生活陷於貧窮困難。更加收稅官吏的貪暴，對被征服者肆意壓迫，搜括當地產物和財寶，發生流血慘劇。這種例子，在上古史中很多。被征服者因受不住經濟壓迫的痛苦，就起來叛變；有的把征服者擊敗，有的遭大屠殺；這種被征服者的反抗戰爭，直至現在尚有。如帝國主義對殖民地人民的壓迫榨取，及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戰爭。

(b) 設官統治 被征服部落的人民，即由征服者設官統治；如總督等官，最大的職務，是壓制被征服者，防止叛變，及督促貢稅的繳納。人民對官吏只有絕對服從；更無所謂民權。官吏對人民有生殺大權。同時又限制人民的生活和貿易等。統治者手段的苛刻，無異今日帝國主義者對付殖民地！即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人民間的關係，亦極不平等，使後者處於不利的地步。

(c) 出兵從征 遇到征服者和其他部落發生戰爭時，被征服者必派出一定兵額，由官吏統率，隨同出征；在戰爭中常處於最危險的境地；或擔任戰爭方面最艱難的工作。還有一層，被征服者出兵從征的時候。

必須自備軍械，自籌糧食，所以遇到對外戰爭時，被征服人民的負擔特重，既要出相當兵額，又要預備軍械，籌集糧餉；有時人民因不耐這種壓迫之苦，起來叛變，或投降其他部落。在上古史中，這種例子很多。

(d) 強制勞役 被征服者更受服勞役，如築長城、開運河、建宮殿、修大道、造陵墓等，在部落時期，既無職業分工，關於部落中各種建築，常徵人民工作。——被征服人民。在服務勞役時，不獨不給工資，有時還要自備食糧。如埃及為帝王陵墓所築的金字塔，動輒數十萬工人，古代中國和羅馬所造的長城，也都是數十萬人的一大工程。古代波斯的大道，巴比倫和中國的運河，埃及和希臘的宮殿神廟；都是歷史上著名大工程。大半由被征服者的勞力造成。

上述四種：就是強大部落統治被征服部落的手段。也就是部落形成國的第三步。即可證明，一個部落發達到相當階段後，已改變其對被征服部落人民的殺戮婚配等方法。而為有組織的統治。這樣不獨可看到國家最初形成的情形和過程；更可明瞭政府組織的逐漸發達和進步。部落和最初國家形式上的分分；列表如下：

部落	酋長為首領	君主或帝王	國家
(一) 由單純種族觀念所構成部落本位思想。	已形成民族觀念並發生國家本位思想。	最	
(二) 全部落事務由酋長獨斷。	有政府組織奉行君主旨意		
(三) 無編練的軍隊戰時由部落中男壯丁作戰。	有編練的軍隊。	初	
(四) 無成文法律以部落中習俗為社會生活規範。	略有成文法規定政府組織和人民義務。		
(五) 無地方政治和官吏制度。	地方政治由封建制度演進為吏治制度。		

上舉六點，是部落和國家間最著的分別；在最發達的部落，和最初形成的國家間，可說沒有什麼大分別。因上面所舉六點，並不是部落和國家，間絕對的界限；國家原是由部落進化而成。所以有一定的過程。我們且

提出國家的特徵，全在有無政府糾織和法律等來分別；在最初形成的國家法律多為不成文法——習慣法，政府組織，也極簡單；那是必然的現象。

第二章 國家政治的進步

上面已將國家的本質，國家形成的過程，分別論述，不過部落進化至國家後，既有政府組織，法律亦經產生，這樣就能安定社會生活，促進社會文化。人類從部落進化至國家，是文化上重要的分界。在部落時期，人類的生活，祇着重於物質生活和社會生活兩方面。到了國家時期，人類的生活已由社會生活，進展到理性生活，所以真正國家的出現，一定在農業及文字發明以後。國家的進步，能使人注意歷史文學藝術等。能保存過去的成績，即能有新的進步。試觀現代尚存在的未開化民族，和野蠻部落，沒有保持過去成績的能力，故不能發生新的文化。在初形成的國家和最發達的部落，固然很少分別；不過由部落進化到國家，却經過一個長久的時間。至後來國家進步，一邊是由於產業發達，一邊由於文化進步，政治組織完備。至於現代國家，係由國民意識所締成，民族國家和民權主義為政治組織的中心。人類社會生活和理性生活已發展到高度的文明境界。

在國家的初期，主權是不平等的，政治是階級的，（貴族的）政策是消極的；這種形態的國家政治，在歷史上保持至數千年之久，在歐洲，是從希臘羅馬建國時起，經文藝復興至十八世紀民權和民族運動發達後，纔被推翻而改建民主政治。在亞洲，中國自三代起至秦，完成統一國家；直到辛亥革命，始將這種國家政治推翻。日本也要到明治維新以後；（但都沒有完全實現民主政法）在美洲的印第安族，當哥倫布發見新大陸時，尚未脫離部落和新石器時的生活；當時在祕魯境內的「印加帝國」，也不過是最初形成的國家。其他非澳洲、多是未開化民族的部落；不過初期的國家政治上，雖屬不平等的，階級的，及消極的，但政府組織已具雛型，可說是國家組織的進步。最明顯可分做三點來講：

(1) 元首地位的鞏固和尊嚴。上節已講過部落中人民對領袖，（酋長）不三種神祕的心理——英雄、尊貴，神人（神子）。到了國家時期，君主的地位，已被認為天神之子，來統治萬民。這種觀念，使君主的地位鞏

固。不像在部落時代，做酋長的必定要勇敢強壯的人；一到身體衰老，便要把酋長位置讓給他人；在上古史中，最初國家王位的繼承，——（也就是強大部落的酋長繼承）多半是兄終弟襲；如上古的波斯，和中國商朝時，多是如此，後來人民，對於宗教發生興趣，從崇拜英雄的觀念，而崇拜神子，過去英雄所得享受的尊貴和優越生活，也被神子奪去。一個君主就以神子自居，不論他品性賢愚仁暴；都可繼父爲君主。因爲要鞏固君主的地位，和世襲的制度，就造成一種適合於這種君主世襲政治的文化；在我們中國，就產生了「擬之如父比之如天」的綱常倫理。在歐洲就亦產生「王權神授和貴族專政」的階級政治，這樣君主的地位（君權）既鞏固尊嚴，人民的地位（民權）被蹂躪。人民的生殺予奪，全憑君主的好惡；同時要保持君主尊嚴的態度，不得不規定宮殿冠冕的形式，及朝覲巡狩的儀節，他的目的，是要把君主的身份，從人升至神的地位。政治上是君主專制，也就是君主獨尊，不過君主欲久享他的地位，不得不藉助於貴族，——包括王族外戚將士功臣等，組織政府，壟斷政權。貴族對下壓抑人民，對上擁護君主；使社會分成貴族平民兩階級。——政權皆操於少數貴族手中，佔絕對多數的平民，在政治上處於被治地位。這時貴族在知識上，經濟上，都較一般平民爲優越。更利用政治上的地位，壓抑人民，所以貴族擁護君主，便是維持本身的地位和利益。所施政策，更是消極的，不過維持秩序，防止變亂而已。並不注意文化的進展，及經濟建設，後來人民智識進步，民權思想發達，階級政治，自被淘汰。這種國家政治的性質，以現代的目光來看，當然是不平等的，消極的也是不進步的，不過當時君主是國家元首，貴族是政治中心，從歷史進化上看來，還算是國家和政治組織較完備的。

(2) 人民對於國家關係（政治關係）的確定。——在國家的初期，雖不像現在有憲法以明定人民與國家的關係。但事實上，人民與國家不獨發生關係，並且已確定其關係的範圍。歸納起來，人民對於國家的關係，不外下列各點：

(A) 尊敬君主和服從官吏命令 上面講過君主的地位已到了神的地位，人民對君主祇有絕對尊敬；如上古埃及、巴比倫、中國、和波斯等，都是如此。俗語謂「咫尺天威」，見君主要跪，讀旨諭也是要跪。當時

無正式法律，官吏命令，等於法律，人民對於官吏要尊敬，更要服從官吏所發的命令。民權的不發達，和人民自由的限制可想而知！

(B) 對於國家有服役義務 這是規定人民對於國家有服兵役，及其他勞役的義務。在上古時期的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等國，都有人民服兵役的義務；至於其他勞役，也由官吏徵集調派，如上古南美洲之印加帝國，實行強迫勞役，全國人民由官吏調派；有的送入山中開採銀銅鑛，有的用石坂鋪路，有的建造太陽神廟。我們中國至唐朝時候，始將力役之徵，併入賦稅裏面。唐以前溯至漢秦周代，人民對於國家，都有兵役，勞役的義務。周時已將地方組織與人民兵役互助配合，如后：

地 方 組 織	軍 役 組 織	備 註
五人爲比	比有比長 (下士)	
五比爲閭 閭有胥 (中士)	五人爲伍	
四閭爲族 族有師 (上士)	伍有長 (下士)	家各一人
五族爲黨 黨有正 (下大夫)	兩有司馬 (中士)	二十五人
五黨爲州 州有長 (中大夫)	四兩爲卒 卒有長 (上士)	一百人
五州爲鄉 鄉有大夫 (卿)	五卒爲旅 旅有帥 (下大夫)	五百人
	五師爲軍 師有帥 (中大夫)	二千五百人
	軍有帥 (卿)	一萬二千五百人

周代的地組織和軍役制度，是否如上述這樣完備？雖不無可疑。或爲秦漢時人所假託，亦未可知。但人民對於國家有兵役及勞役義務，早已規定，那是無可疑義的。

(C) 人民對國家有納稅上貢等義務。——這在上古時期，各國人民所通有的義務，也是國家財政的基礎。我國三代之制，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時始作井田制，以六百三十畝地課爲九

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分授八家，家各一區，公田由五家共耕，此爲助法。周亦行井田制，一夫授男百畝，井田制度是否實有其事？尚屬疑問，美洲印加帝國，人民由國家分給田若干畝，以收入的三分之一納給國家，三分之一納神廟，三分之一爲人民自用；這是最早人民對國家納稅的義務。最初不過田地租稅，後更稅及人丁，商貨，奴隸，牲畜等。

以上三種：是確定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關係。——直到現代仍是人民對國家義務的基礎。人民既盡義務，也當享受相當的權利；在貴族政治時，固談不到民權。自由思想也沒有充分發達。當時人民所享權利，實在很有限。最明顯的有下面二種：

(a) 得參與考選及被任爲官吏的權利 凡有專門學問，或行爲道德爲地方所重的人；經過國家考試或選拔後，即可被任爲各級官吏，這可算是任君主專制和貴族政治時期，人民唯一的權利。也視爲極尊貴的權利。因爲被任官吏的人，即有享受國家封典的榮幸。不過當時社會，已形成職業階級；——工人之子爲工，農人之子爲農，商人之子爲商，士人之子爲士，農工商人的子弟要擠入士人的階級，而被任官吏，實在很容易。現代教育普及，民權不發達的國家。(要發達民權必先普及教育)其情形還是如此。

(b) 私有財產及生活安寧保障的權利 自古人民對政府盡義務，擁護政權，最大的希望，就是政府成立後可以維持社會安寧，和保障私有財產；因爲這是直接影響於生活，古代人民生活簡單，政治上也無積極政策；即如政府欲興水利，開運河，築街道，固直接有利人民生活，然當時人民尚不無怨言！故官吏祇要是廉潔無事，人民已馨香禱祝！這可見政治思想的簡單。這種消極的政治，直到民權運動及政治思想發達後，始改轅易轍，雖今昔不同，但不能否認這是人民在政治上所享的第二種權利。

上述人民所享權利：雖都是消極的，不過國家和人民的關係，即權利義務的範圍，已明白確定。

(3) 政府組織和職權漸臻完備 當初部落時期，酋長爲政府首領，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由部落進化到國家後，君主雖爲國家政府的元首，因政府的組織漸次完備，行政職務就由各級政府官吏負責推行，君主成爲一國

的立法，行政，司法最後決定的人。各級政府的組織，雖沒有法律規定，但必依照君主所頒的命令；政府職權，已應事實的需要而漸完備。這是國家與政府進步的證據。那時除中央政府外，各級地方政府也漸成立，政府的職權，漸分割為（a）行政的；（封建和吏治制度及賞錫考選任命等）（b）財務的；（徵收賦稅和貢物，主持國家歲出）（c）軍事的；（防禦寇患，警察內亂匪盜等）。（d）司法的；（審理刑民爭訟，懲治盜賊等）。不過都偏於消極，用以維持現狀，而缺乏積極建設性的政治，但我們決不可以現代目光，責數千年前古人的不進步，而要從歷史事實，以明瞭國家與政府進步的過程，下面再把政府的職權分開來講：

（a）行政的一——國家行政，最早是封建制度，其後是封建與吏治並行；最後單純的吏治制度。封建制度是封主將土地分封子弟，功臣；受封的人，不獨對封主要盡忠，（封時要舉行莊嚴效忠的儀式）並規定相互的關係。如我國古時，有朝覲，巡狩，命卿，進貢等制度，天子將土地分封諸侯，諸侯下面有大夫。大夫下有士，當時行政只在維持封主與受封人的關係。後來，因封主勢力衰弱，而受封諸侯強大（如中國戰國時候，晉國的趙，韓，魏三氏，由大夫而分晉。齊國田氏，也由大夫而滅齊）世襲的封建制度，遂被打破被淘汰。繼之者為有任期的吏治制度，官吏受君主的委派，執行政務，治理地方；官吏只須盡心職責，效忠國君就是了，與前此級層的封建制度不同，由上古至中古時期，無論中國歐洲，行政制度，都是由封建諸侯而到地方吏治制度。其間並有一個時期是封建與吏治制度並行，至於行政目標，最初即在規定封建等級，儀式，及封主和受封人的關係等。（封建制度）後來慢慢注意教育人民，考選人才，而委派任用，為政府官吏等。

（吏治制度）現代文明國家，即在普及國民教育，發揚民權，使人人能參與政治，服務社會，已由吏治的進一步而發揮全民法治的精神。

（b）財務的——無論是封建制度和吏治制度，財務是政府中重要的職務，受封人對封主所納的是貢物，人民對於國家政府所納的是賦稅；它們的不同，只在名義，徵收賦稅早已認為政府的職權之一，人民對於國家應有納稅的義務；國家最早的賦稅，是以田賦為主，因為農業發生後，人民之居住固定，文化發達，徵收

田賦爲財政收入的根基。——耕者必有田，有田而復有賦；這是農業社會國家財政原則。上古農村自足經濟時期，「土地」與「勞力」爲經濟基礎（是生產要素）人民尚無交換行爲，——至多不過是物物相易，農村自足經濟，隨封建制度而破壞，至更治制度施行後，國家賦稅的徵收，由田賦而推廣到礦山，鹽，鐵，以及人丁，商品，奴隸，牲畜等。當時國家的財政，量入爲出，以王室費用，及貴族官吏的俸祿，爲歲出大宗，對於社會及公用事業，極少建設；這與現代國家的財政支配，大不相同。

(c) 軍事的 一國軍事設備的目的，對外是防禦寇患，對內是警察內亂匪盜。封建時期，封主必須有軍隊堡壘，一面是防禦他國的入侵，一面是征討受封諸侯的不服；諸侯的軍隊，平日是警察內亂匪盜，有事時隨封主出征他國，這是封建時期的軍事制度，後來，封主的軍權，旁落於受封諸侯手中。諸侯的軍權，也旁落於領兵將官和大夫手中，由軍權的兼併，破壞封主與受封人的關係。封建制度無形淘汰，由軍權的統一，建立統一更治制度的國家，以代替封建諸侯。其間雖封建與更治制並行一時，不過當時受封諸侯，只享爵祿名號的尊貴；不像以前有獨立軍政財政大權，國家由軍權統一後——如中國秦始皇的統一，雜馬屋大維的統一，軍事的調遣，指揮，遂爲政府職權。雖不免發生軍人跋扈，但抵禦外侮，警察內亂匪盜，能發揮極大的力量。現代國家，實行全國皆兵，軍隊爲國家武力；這樣既可減少野心軍人的跋扈，而對於國防及社會治安都得鞏固維持。

(d) 司法的 人民間的爭訟，及地方貪官竊賊的懲辦，必須由國家政府審判辦理。在部落時期，人民文化未開，一切爭訟的是非曲直，往往取決於神；如古時印度和日耳曼人，有所謂誓證法——對神（上帝）宣誓，神必懲罰宣誓不實的人。賭力法——爭訟者自己或代表，於神前相決鬥，神必援助直者，此外爭訟者把手浸入沸水中，或執燒紅的鐵走一段路，或赤腳於燒紅犁頭上行走，如三日後沒有損傷的發現，就算勝訴，這果然是蠻族法律，不足爲法；但人類爭訟的事，決難免院。所以由部落進化到國家後，司法權遂爲政府職權之一，那時司法制度很簡單，成文法律也未完備，一切由聽訟者主觀的判斷，司法與行政機關不分；難免

袒護賄賂，較之現代司法制度的獨立，法律思想與司法組織的進步；固然相差很遠。不過人民的爭訟，既有政府審理；貪官竊賊，也有政府懲辦。已可保障社會的秩序，及人民生活的安寧。

上述三點：一面是確定國家元首的地位，及人民與國家的關係；一面是擴展政府的職權，以達到保障安寧及抵制外侮之目的。所以是國家政治的一大進步！

第三章 國家的要素與國家的意義

我們要論究國家的要素，先要辨明國家是個什麼團體？國家和其他的團體有何區別？要回答這兩個問題，從國家的本質上著眼，茲分下列三點來說：

(1) 國家是地域團體——無論大小社會，第一先有土地；社會建立在土地上，人依賴土地而生活。國家就是由居住在一定土地的人們所構成的團體。——地域團體，所以「土地」與「人民」是構成國家的要素。凡來到這個地域的人，雖不是國家的構成員，(本國人民)在其居留期內，必須受這地域團體的支配。並且國家的構成員，居住在同一領土內，既有同一利害關係，就有防衛外敵，與保障安寧的共同目的。如國家的構成員移住於其他地域內，他一面是受所在地的地域團體的支配，不能同時與本國人民共同生活，可見一國人民和土地關係的密切重要！

(2) 國家是支配團體——國家有支配的權力以強制統一的權力來統制國家構成員的生活，使其必須服從，而達到國家共同的目的。這種強制統一的權力，就是國家的主權，高於國家內其他團體的主權。如國家內的學校、工會、商業、公司等，雖有組織和活動，但有一定限度，且係由國家權力所給與。並且他們的目的是，是不能和國家的共同目的相抵觸。否則必須受國家權力的禁止。換句話說，國家的權力，對於國內其他的團體是有拘束性有限制力的，國家的權力，對於構成員的強制是無條件的，也是有永久性的。不像其他團體，對構成員沒有強制權，惟聽其以自由意思結合，隨時可以脫離團體，甚或把團體解散。國家却不然，構成員既不可任意妄動，非得國家准許，不能脫離國家。(受國家的限制)或遠離國家至其他地域(出國必須領護照)。即使發生革命，祇能推翻府政，改組國家權力的執行機關，並非否認國家權力的全部法律。所以國家強制統一的權力，是國家要素之一。

(3) 國家是自己獨立組織的團體——這是指國家有自己固有的組織力，表現於國家的獨立政府。無論是君主政體，或民主政體，政府是國家法律上最高的機關。具有國家的支配權。國家固有的組織力，與國家的支配權，在應用上是不可分的。國家的行動，係根據自己固有的規範，以自己的命令限制自己。不受其他團體的命令和限制。國家自己固有的組織力，實為其他團體所無。這就是說國家是組織自己，統制自己，所以是獨立組織的團體。在外形上必須要有獨立政府，為國家最高機關，實行國家統一統的權制力，這也是國家要素之一。

照上述的三點來看：國家是——地域團體支配團體及自己獨立組織的團體，從這種團體的本質來看，國家的要素，可分做土地，人民，及主權（支配權）和獨立政府三種，茲再分述於后：

土地——國家是地域團體（地緣社會）所以上地是國家要素之一，人類的生活和土地有密切關係，人類的活動也不能和土地分離；所以上地便是人生的大舞台。——生於此土，而死於此土，人是一日不能離開土地的，國家是居於一定土地範圍的人民所組成的團體，我們講國家要素時，就先從土地講起，因為人的生活和土地有最密切的關係，如地形的高低、山澤、平原、氣候的寒熱、乾濕；海洋的位置，海岸的曲直，以及天產蘊藏的豐富等等。一邊影響人民的生活，而形成不同的文化；另一邊有關國家的政治經濟，造成國家的貧富強弱。凡住安寧，及防衛外敵的侵入，國家就是住於一定地域內的人民，根據這種共同目的而成立。如人民離開其原有土地，生活上既缺乏利害一致的關係，文化上也就發生差異，對於國家特殊的共同目的，也不能發生協力的關係。（住在其他國的僑民情形就是如此）。例如北美洲合眾國人民，其初因不滿母國舊教的壓迫，及政治專制而移入美洲新環境，（土地範圍）其中雖有英、法、西葡國等人民，定居既久，反與其母國之關係疏遠，而與新土地範圍內居住的人民，發生利害一致的生活，及共同文化後，遂成立為獨立國家。現在美國產業發達，國勢富強，這都是地理環境優良的結果。

人民——國家是人民住居於一定土地範圍內所結成的團體；土地與人民同是國家要素之一。人民在國家的意識下，不是單獨的自然人，而是國家領土內的國民，一國國民，既受國家領土的拘束，也須受國家權力的支配；因此一個人不能做兩國的國民。——兩重國籍，現在各國的國籍法，都有明文規定；因為國民對國家有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換句話說，一國國民既有共同文化與利害一致的生活。國家一面是保護其生活，使能發展進步；一面又要限制其違反國家共同目的行動，而強制服從國家權力的支配。所以國民自降生至老死，完全受國家的保護及國家權力的支配。（服從國家法律）——其實人於胎兒時已受國家的保護，所以墮胎有罪，凡國民僑居他國上地者，雖未脫離本國國籍，然其生活與其所住土地有密切關係，所以必須服從所在地的國法，理由在此（法律屬地主義）。再進一步講，人民和國家的關係，更是非常密切，國民的體質品性知識能力以及文化程度等，直接影響於國家的政治，及文明的進步；反過來說，國家的政治進步，文明發達，也能促進國民體質的健強，及品性的優良，這樣，國民對本國領土，（所住居之上地）就能控制利用。

主權和獨立政府——這實在是國家的兩種要素，因為國家有統一的支配權，和自己固有的組織力，在上面已經講過，前者是國家的主權，後者是國家的獨立政府。國家的主權必須要能統制全國，為國家最高權力；國家的政府，更是自己固有的組織，而不受其他權力的限制。主權和獨立政府，在性質上是不同的要素，在應用上是完全相合的。沒有主權，當然不能成立獨立政府；但沒有獨立政府，也不能施行國家最高的主權，現為便利說明，所以合起來同時討論，國家既然是一定土地範圍內獨立自由的人民所組織的團體，人民在生活上就有自由意思的表示和交換，再由共同文化及共同利害的關聯，而形成共同意志的要求。——生活上的權利。（如生存權，自由權，及政權等）國家就是適應人民這種共同意志的要求而立成的（這是指後來進步的國家形態）換言之，國家即在保護人民這種權利；同時必須成立最高的權力機關，以行使國家的主權，達到安內攘外之共同目的，如國家不能保障國民的生存自由，對外敵不能抵禦，那當然沒有存在的意義；因為不能適應人民共同意志的要求。在事實上這樣的國家，也不能存在（被人征服）！同時國家要達到人民共同意志要求的目的；必

須能統一強制其全國領土內的人民，這就是國家的主權和獨立的政府。一個國家，只許有一個政府（中央政府）為國家最高之權力機關。若一國的主權不集中於一個最高的權力機關（中央政府），國家的政治，就難免分裂，國家的主權也不健全（不能統一強制全國）。這樣的國家，不獨減低它存在的價值，也有被滅亡的危險（不能貫徹安內攘外的目的）。試觀現代各國的政制，雖有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蘇維埃制，以及君主立憲，或一黨集權專政等的等不同。但國家的主權，必集中於政府（最高權力機關）。可見政治制度可隨各國的環境與需要而不同（自己固有的組織）。國家的主權（支配權）必須集中於政府。所以主權和獨立政府，是國家的兩要素。就拿我們中國來看，自辛亥革命後，因中央政權旁落，反形成地方分裂之狀，不受中央政府的命令節制，結果尾大不掉。因國家主權的分裂，內亂十數年，外患乘機而起；今日貧弱危亡的局面，即因不能成立最高的權力機關的緣故。可見主權與獨立國家關係的重要。

上面已從國家的本質上認清國家的要素；現再援引二點反證：

一、不定居於一定區域內的民族，雖有固有文化，也不能成立國家；如現在猶太族散處各地除受其居留國的支配外，不能結成國家。

二、雖有固定之領土和人民，但其主權並非出於其自己固有組織的獨立政府，而受其他國家權力的支配和限制。如現在之安南、印度、高麗……等。雖有一定範圍的土地（領土）和人民（同文化的民族），因政府主權的不獨立，也不能成為國家。

總之，國家是由土地人民結合的團體，先要有一定範圍的土地（領土），其次須根據自己的規範，組織政府，行使主權，至昔政治經濟未發達時，一國的強弱與文化高下，莫不出土地人民兩要素所決定；其後政治進一步，國家權力發揮極大效用；國民的養護教育，及土地的開發利用，都以國家的力量行之，成效極大！所以政府機構之靈活合理化，政治上的盡善盡美，為國家發達進步之表徵。凡獨立國家政府的權力：一面保障人民生活上的權利——生存權，自由權；一面保障國家土地及主權的完整，——領土領海領空等。並由政府的力量，

教育人民，開發土地，以充裕國計民生！

上面已將國家要素分別敘述。現再進一步來檢討國家的意義；換句話說，住在一定區域（土地範圍）內的人民，為什麼要結合成國家？我們如把這個問題去請教任何一國中的國民，不獨所得的答案是言人人殊，恐怕很多國民，並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就拿最簡單最普通的話來看；「住在一定區域內的人民，因感到生活上共同一致的利害，要發揮團體生活的力量，而使生活更加進步愉快。所以結合成國家」。這樣我們可以想像國家政治的功用。國家的領土，人民，和政府應有嚴格的意義，分述如后：

（甲）國家對於領土應該怎樣設施？土地本身不能自圖發展。但土地能限制人的生活，也能誘人去利用；所以國家當支配土地，保衛利用，並行使政權。分述於下：

（a）國家領土須有鞏固國防。（一國的土地，除明確的疆界外，對於領土領海領空要有鞏固國防，以防禦他國的侵入，而保障本國人民在國土內長育教養。現和世界大同的理想境界，相去尚遠，國家的界限，既不能撤除。即不可無國防，保衛國家主權之獨立；除軍事政治外，並須防止外國經濟等勢力的侵入，安定人民生活，我國現在之外患內亂，民窮國弱，完全是無鞏固國防之惡果）。

（b）國家對領土須充分利用。（土地之所以可貴，因為能供人民的生產利用，達到富國厚生的目的；所以一國領土必須盡量利用，達到國無廢土的境界。即受地形氣候土壤等限制，也當設法改良；如荷蘭發明風車，德國研究肥料等，都是對於本國土地的充分利用。若一國領土雖大，人民不知利用，或仍保守古代的生產方式，豈不失掉領土的價值。（我們中國現在不能充分利用土地，財富棄於地，而使國窮民困，豈不可惜！）

（c）國家對土地須有統一政權。（國家疆土內決不可有部落式的分裂，和封建式的割據，否則政權即不能統一；印度安南的受制於英法，即因其自身在領土內沒有統一政權。我國自民國以來，國防空虛，內亂不息，原因亦在此！嚴格說，國家政權不能統一的土地即不能稱為國家的領土；政府在領土內，必能行使任免

官吏，徵收賦稅，管理戶籍，建設文化，遣駐軍隊等權——國家統一政權。

上述三點：即一國領土所必具的條件，也是國家領土之意義；若不如此，即失去國家領土的價值！

(乙)上面已將國家領土的意義說明；我們再來看國民的意義。因為一國的國民，皆有法律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國民能實行其所享之權利，和所盡的義務，對國家最低限度須有下列四點的認識：

(a) 必須能運用本國的語言文字。(語言文言，是人民交通的工具，而能造成其同文化，與共同興趣；所以國家之成立，是在文字發明以後。一國必要有全國統一的文字；換言之，人民必須能運用本國的語言文字。這樣不僅能發展文化，並能增進政治的效能)。

(b) 必須能了解本國的歷史文化。(世界各國各有其不同的歷史，蘊育不同的文化，一國國民必須了解本國的歷史文化。這樣既可以了解過去文化發展的途徑；同時又能明白今後努力的方針。所以不獨增加人民對於國家民族的認識，並可增加國民對於國家民族的共同價值)。

(c) 須明瞭本國的地理環境。(地理環境與國民生活，有最密切最直接的關係；上面都已講過，一國國民，必須明瞭本國地理，否則如何能開發利用？國民地理知識的進步，直接能發展生產建設，間接能保衛共同生活，充裕國計民生，而鞏固國防)。

(d) 必須明白本國的法律政治。(法律與政治是國家的基礎，國民能服務國家。即當明白本國的法律及政治組織，是為先決條件；這樣纔能遵守法律，發展政權，而參與政治工作，達到國家進步，和福國利民之目的)。

上述四點：就是國民對於國家最低限度的認識，這樣不獨能促國家政治的發展，同時能使國民生活更進步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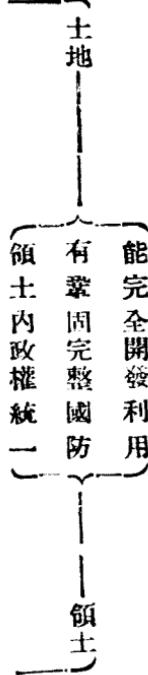
(丙)我們再來講政府的意義。政府是執行國家意志的機關。政府的組織和政治的性質，有史以來，已歷數千年的演變。——於下節中再加以研討。茲僅從政府的意義，即從政治的功能來看，政府須具備下列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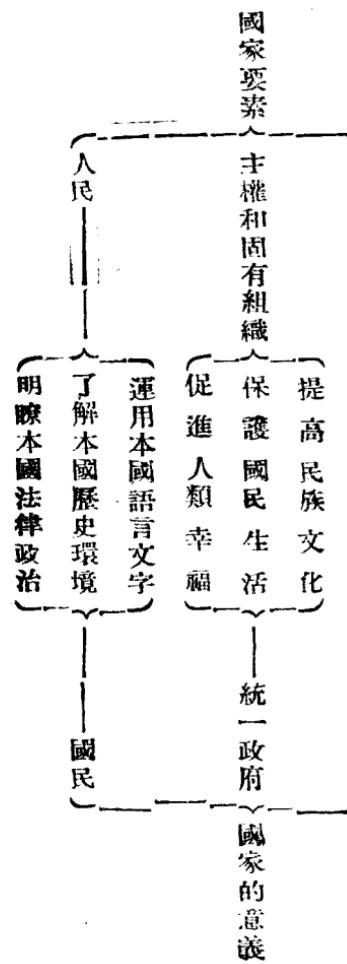
(a) 保護國民的生活。(從歷史事實及政治學的理論來看，政府的功能，在貫徹人民結合國家之目的；最要緊是保護人民的生活。無論保障內部秩序，以及抵禦敵人的侵害等，都須由政府行使國家的力量。這是國家政府必盡的功能。現在世界上的保護國殖民地等，都是因政府沒有獨立的功能，不能行使國家力量以保護人民生活；國家就不能獨立存在)。

(b) 提高民族文化。(要保護國民生活，非同時提高民族文化不可，民族文化與國民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文化是生活的表現和活動的成績——不過民族文化的發展，須要用政府力量，加以提高；一面能普遍的發展，一面能向上進步。例如由政府普及教育。發展文化事業等。使國民的文化程度，提高至一般水準，這樣不獨是保護國民生活，並使國民生活進步)。

(c) 促進人類的幸福。(國家的法律政治，以及經濟建設，都是以全國國民的幸福為前題。所以政府的目標，即在努力國民生活的滿意愉快。凡有利國民幸福的事，即當集政府的力量以行之；凡違害國民幸福的事，也要集政府的力量以除之。此即所謂「興天下的公利，除天下的公害」。這是國家的目的。誰都不會懷疑！國家除努力於本國人民生活的幸福外，同時更要促進人類的幸福；如獎勵文化，發展科學，贊助公益事業等。這不獨有益本國，更和人類幸福有關。現在各國，莫不盡力國際事業；促進國際關係的睦誼，而達到人類合作互助，共存共榮的幸福！

國家的要素，和國家的意義，上面已分別論述。我們已可得到正確的概念。茲將國家的要素和意義列表於后：





第四章 政體的演變與政治思想的進步

上面已把國家的要素和意義說明。現再進一步來研討政體的演變，這是指政府主權，和政治性質的改變。在討論本題前，應先注意兩個原則

(1) 政體的演變，是根據社會經濟的推進；政治學的理論，不過是用來說明他的演變的過程，與演變的理由。

(2) 政體的演變，是由於政治性質的趨向積極而擴大；政府主權，由階級的而解放到全體國民。

根據這兩個原則。我們可以簡單說明；最早的國家是由有武力的人，把持政權，以武力為行政工具，這是第一期「武力警察政體」。後來一國的大小「武力」，形成階級割據分裂的狀態，但仍服屬其中最強大的武力；維持相互的關係。這是第二期「封建貴族政體」。因「武力」的消長，及相互間的爭奪兼併，遂統一於最大的「武力」乃利用政治上的力量，消滅其他武力，並防止新武力的發生；取得國家中最高的地位。集全國大權於一身，這是第三期的「君主專制」政體。但君權過大，難免暴虐國民，後來國民知識進步，既懷疑君權神授，就不信君主的神聖不可侵犯；且因自由思想的發達，學者的鼓吹；每遇災荒，即易發生暴動和革命；給君權以極大的打擊。雖不能立刻推翻君權，結果限制君權，成折中的局面，這是第四期的「君主立憲政體」。到了現在，民權發達，政治思想進步，政府的職務日趨於積極；君主立憲，尚不能滿足人民生活的要求。而演進為第五期的「民主政體」。其初不過是資產階級的代議政治，並不能實現真正民意，直到國民教育普及後，直接民權實行，才能實現民主的全民政治。

上面這個說明，就是依據事實的推進，指明政體演變的過程；試讀各國的歷史，即不難發見這種演變的軌跡。政體演變的五個階級，雖不能以時間來劃分時期。一、因各民族的品質及文化的不同而有異。但這五個階

段，却具有政體演變的一般性。（任何國家政體的演變，不能例外）。現將各階段政府主權及政治性質不同之情形，分述於后：

（甲）武力警察政體 這是國家初成時的政體；政權即操在強有力者手中。政府主權，既不屬於全體國民；也不代表少數貴族，完全是以武力為行政工具，以武力為政府主權的象徵；這是最早的政治形態。不獨政治性質完全是消極的，行政的意義，也最簡單。現在印度及南洋諸酋長土邦的政治，還是如此。所以第一期的政體——原始的政治（古代索美連希臘等的城邦政治）政府的職權，可概括為兩類：（1）徵收貢賦，自國家形成後，人民對於國家須繳納定額的貢賦。已變成不成文的義務。所以徵收貢賦，便是武力警察政治的第一種職權。（2）警衛叛亂，當時社會是自足經濟時期；人民生活，既極簡單。國與國間除掠奪鬥爭外，更無其他關係，政府的作用，在消極的維持此種現象。以武力為行政的工具。對內外都是制止叛亂，這是政府的第二種職權。

（乙）封建貴族政體 這較武力警察政體進步多了，上面講過武力是政府主權的象徵；不過那時國家，決不是單純一個武力。其中更不免互相兼併爭殺，凡擁有武力的人，形成社會中的凌越階級；經濟勢力雄厚的，貴族享有政府的主權。政治的性質仍是消極的；政府的目的，在維持貴族的權利，國家的形態是，有組織聯繫的貴族分治制度。——史稱封建制度。這是第二期政體。當時的情形有三個特徵：

（a）因武力產生貴族階級，執行國家政權；也就是代表國家的主權，為不平等的階級政治。
（b）因政治的不平等，貴族平民互相對峙；自然就發生階級意識。欲保本身利益，造成壓抑平民及平民的對抗兩種情形。

（c）貴族和平民在利害上的矛盾衝突；平民方面要求本身權利的解放，遂以民族思想相號召。貴族方面，却保守封建思想，維護本階級的利益。思想上衝突的結果，由民族思想的發達，促成後來統一帝國的成務。

由上面三點特徵：就可看到封建貴族政體是怎樣存在的，到後來又怎樣會推翻。當時政治雖較進步，然仍是很消極的而缺乏建設性。國家主權是屬於貴族階級。政府的政策，也就是維持貴族利益，從政府的職權看來，分劃得更多。可概為四種：第一種是徵收貢賦，已較武力警察政治時期為具體而有計劃。即規定封主與受封人經濟上的關係。第二種是警衛國土。無論封主或受封人都須有警衛其本國領土。（受封人對封主應有出兵從征的義務，姑且不講），以免敵人鄰國等的侵擾。第三種是審理；判定是非曲直，以維持社會秩序。至於當時政府的審理是否公正合法，那是另一問題。第四種是主持祭神。神權和君權政權，在上古時期實有極密切的關係。而已略略講過。封建貴族，也就親自主持祭神，以重人民的信仰。（古代歐洲社會，僧侶祭師與貴族諸侯，為特權階級；在中國古代社會，由貴族主持祭神，無僧侶祭師等的階級）因宗教思想，和宗教信仰；是上古人民，對於物質生活，社會生活外的一種新的要求。（理性生活要求）由國君貴族來主持祭神，即在滿足人民生活中的新要求。不過上面第一、第二、第三等政府職權，即由武力警察政體時期所蛻化出來的。

（丙）君主專制政體 這和前兩期的政治不同，君主雖用武力來統一國家，但並不以武力為行政的工具。地方政治，雖由君主設官治理；但政權操於君主手中。並不像以前貴族的有組織分治。中國秦之統一，及羅馬大帝國之成功，都是這種政治。政治上雖尚未能為國民謀普遍的幸福，但已有富有建設性的改進；國家的主權，雖屬君主；然君主為國民首領，有時也會顧及國民利益，所以君主專制政體有四點特徵：

- （a）君權特尊。君主為國家元首，及國家主權的代表；政府最要的職務，即在維持君主地位。
- （b）政權集中於君主。國家政治法令的推行頒布，由君主作最後的決定，並以旨諭敕令等方式行之。
- （c）組織中央政府，統一吏治制度。執行國家政令，完成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機構。
- （d）民族思想發達，為國家統一的基礎。一面擁護君權，一面使民權有限度的發展運用。

從上面的四點特徵看來：就可明瞭君主專制政體的一般情形。政府的職權，也較發達。最重要的可分為

七種：第一是內政（即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吏治組織，及各級官吏的派充任免，以及對外交涉等項）。第二是財政（即徵收賦稅及王室與中央政府的歲出入預計）。第三是軍事（即規定軍制軍役及人伍訓練等。以保衛國土，及維持社會安寧）。第四是考選（由政府考選人才教育而分別錄用）。第五是司法（規定司法制度及審判程序，以安定社會秩序；而懲治刁惡，撫慰人民等）。第六是建設（如開墾運河，建築街衢河堤等。這都是有關人民生活的）。第七是宗教（崇尚神權，領導祭祀，並干涉人民的宗教信仰等）。這七種職權，在中央政府是由君主統率。地方政府，則由地方行政長官奉行君主的意志統率。當時政府的組織，及政府職權，還很少法律的基礎。所以很有活動伸縮的餘地；還是以人治為原則。如遇君主賢明勤政，輔弼得人，政治就進步，若是暴君幼主，佞臣貳官富道，不獨政令廢弛，政府職權，也就混亂不行，試讀世界各國君主專制政治的歷史，都有這種流弊！而且以君主一人一族的地位，超乎全國國民（民族）之上，以君主一人一族的權利幸福為全國國民（民族）的權利幸福的代表。這種解釋，決不能滿足文化發達的國民心理。所以君主專制政體，沒有合理的辯護。君權漫無限制；極微暴歛，到了超過國民最後容忍的程度時，君主專制政治，勢必被推翻而淘汰！

（丁）君主立憲政體 這並非君主政體至民主政體必經的過渡時期。這實在是民權運動，與民主政治活動，一種溫和手段的結果。也就是民權運動經長時間的奮鬥，而造成君主立憲，逐步的傾向於民主政治。現代的英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英國的政體，在形式上是君主立憲。（與日本的君主立憲就不同），在實際上就是完全民主政治。（內閣向國會負責，英王在政治上的權力，並沒有美國總統那樣大，不過和法國的總統相似）。我們若按英國的歷史，就可以發現民權運動經過長久。在一二一五年英王約翰簽訂大憲章。便是民主政治史中最有名的史料。一面限制君權，一面保障民權。可算是英國立憲之始。約翰死後，其子亨利第三繼位，暴虐無道，西門孟福（Simond孟福）等抗議，一二五六年迫王根據大憲章，於貴族教士外並召集都市代表（每郡選二人）開會議。這可算是英國平民代表正式加入議會的起源。其後愛德華第一繼位，繼續

召開議會，一二九五年召集之議會，史稱模範議會。平民代表與貴族教士，同等列席議會。愛德華第二在位時，於一三二三年宣言：「關於國王，王儲，國家和國民等重要事件，必須由國王得教士貴族和國內平民的同意，加以考慮決定」，一三二七年議會竟議決廢愛德華第二，而立愛德華第三。並允非得議會同意，不頒新法；議會權力，位於國王之上。這可說英國君主立憲的基礎。其後英國雖仍因主張「王權神授」的專制君主，與議會衝突，及發生革命。但於一六二八年國王查理第一在位時，議會提出權利請願書。至一六八九年威廉第三及后馬利共治英國時，議會並提出限制君權及保障民權的「權利法典」。永定「國王權力，受議會限制」。英國的民權運動，及立憲政治，就此完成。而現在的政治性質，益傾向於民主政治。換言之，英國現在雖有國王，然其政治與民主國家無異。

上面我們把英國的立憲運動略略講過，可見君主立憲政體，必須經過長時期溫和的民權運動，或者適合於某種民族。（如日本等）因為君主立憲政體，最不容易使君主和國會（君權和民權）融洽；若君權駕臨國會以上，這與君主專制相差有限，或較文明罷了！若使國會權力超越國王，政治即傾向於民主，它的特徵有三：

(a) 有國會。（人民代表機關）制定法律，規定君權及國家人民的關係，並監察政府，為國家的立法機關。

(b) 司法制度獨立。不受君主，及政府的干涉。全國國民在國家法律下，一律平等。

(c) 承認君主為國家元首，得享受國家最高榮譽。在政治上的權力，須受國家法律限制。

所以在君主立憲政體下，政府的職權，已經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立法權由民意代表機關的國會行使，行政權屬於政府。而司法權則依法完全獨立。政府的主權，是國會與君主二元；政治的性質，已積極注意國民生活的進步和社會事業的發達！

(戊) 民主政體 這是 最合 理想與進步的政治制度。民主政體的意義是：「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由人民自己行使政權，政治的目的以國民的福利為前提」。這樣我們可以看到民主政體與以上各種政體迥異。——

主權在民，人民直接行使政權，政治是積極的。現在世界各國，莫不傾向於民主政治；這可算國家政治的最高原則。不過民主政治並不是只注意形式上的有國會，有憲法，以及政府首領及地方官吏的民選而已。（最早資產階級的代議政治，只具民主政治的形式；而一切政權，操在資產階級手中）。必須達到政治和經濟的完全民主化；社會事業在謀全體人民普遍的福利。以前很多研究政論的人，往往認為一個國家有了憲法，有了國會，就是民主政治。現在我們已發見這種見解未必盡然。所以民主政治的特徵，有下列三種：

(a) 民權普遍發展，（直接民權）及國民教育普及。因為民主政治，不獨使人人有參政機會，並須人人有參政能力；這正是有全民教育，然後有全民政治。所以要民權普遍發展，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要民權普遍發展，非使國民教育完全普及不可。

(b) 國家主權，屬於全國國民。政府亦根據全國國民的意志，而行施政權。所以政府對人民完全負責。同時國民得以直接參政（直接民權）

(c) 民生問題，及經濟建設，為政府的主要目標。政治的性質，即在充裕國計民生，安定國民生活。一切富有神積的建設性；同時達到經濟制度的民主化。

從上面三點特徵：即可看到民主政治的精神；政府的組織，雖仍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不過立法的神靈，是在謀國民普遍的幸福；行政的性質，是根據立法的精神實現國民的幸福；司法的作用，是在拯救國民的缺陷；促進社會生活。可是民主政治，不獨主權屬於人民，更以國家的力量，積極謀國民普遍的幸福。現在世界各國，都努力民主政治的實現；但都沒有達到滿意的地步，茲將政體的演變，列表於后，以比較其不同：

政體	察政體警	封建貴族政權	君主專制政體	君主立憲政體	民主政體
政	徵收貢賦	徵收貢賦	內政	尊君立官	行政
府	徵收貢賦	警衛國土	財政	軍事	政治開明
職	警衛國土	審理爭訟	司法	軍役編練	君主對國會負責
權	審理爭訟	主持祭神	宗教	刑罰審判	立法
——	主持祭神	建設	神權祭祀	限制君權	保障民權
——	建設	考試	——	地位獨立	促進國民生活
——	考試	考選任用	司法	審判公開	立法
——	考選任用	——	司法	——	逼謀國民幸福
——	——	——	司法	——	拯救國民缺陷

第五章 法律的起源與國家的關係

法律為國家的基礎，上面已解釋過。因為法律是社會集團意識的象徵；也是社會連帶性所在的地方。由外部的習俗制度象徵內部的事實意識。在社會連帶性中，強制人去服從；使社會生活趨向於一種確定的形式，而自動組織。——漸漸的形成了國家。法律就是這種最持久、最確切的組織的基礎。如社會生活沒有法律去維持，便不容易盡最發展；法律不僅是國家的基礎，也是社會生活所必要。茲先將法律的起源，及對於人民生活的關係，解釋明白，再來研究法律對於國家的關係。

第一個問題法律的起源——法律怎樣產生出來？上古時期的部落生活，固無所謂法律；但人民的生活，及人與人的關係，（社會關係）早有社會連帶性的存在。漸漸從漫無目的的狀態中，趨向於確定形式；形成一種生活習慣。這雖沒有強迫人民服從的力量，但人人自動的模仿，實行；就擴大成為一部落或一地區的風俗。無形中已成為一部落或一地區人民生活中所須遵守的條件。後來文化進步，人民的生活，及人與人的關係，更加密切，而發生了新的關聯。由生活中得來的習慣風俗；再加上社會人民有意識的造作，成為社會上的禮俗制度。當時人民的生活，已非遵守不可。雖沒有強制能力，然社會心理認為非遵守此種禮俗制度；必為他人所不齒。試觀野蠻部落中的各種習俗制度，有許多已不能明白其意義。部落中人，却信守不移。即可證明習慣制度對人民影響之大。其後強大部落兼併其他小部落；因人民間習俗制度的不同，極易引起衝突，反使一部落中離亂不息。結果由部落酋長，就各部落間不同的習俗制度，加以檢定，由酋長的命令，使全部落人民（家族）必須遵守，這已由軟性的禮俗制度，變成了硬性的法令。不過當時所規定的，都是直接與人民生活有關，更不能違背當時社會的宗教及倫理觀念。如上古摩西十誡一類的例子，在上古文化史中，實在很多。所以一個強大部落統一成為國家後；其內部生活，已遵守一致的法律（禮俗制度）。不過這祇規定人民的生活。但人有強、弱、

智、愚、忠、黠等，品性的不同；人與人的關係，更有種種複雜情形。常有強凌弱，智欺愚，黠害忠等事情。決非生活上的禮俗制度所能抑制，必須另行規定一種制度（法律），用國家的力量執行（裁判制度）。如此，則人的生活，及人與人的關係；都有法律規定，這就是生活的「准許」和「禁止」的分野。那時的法律簡單而不完全，並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那也是難免的。

世界上最早的法典，留傳到現在的，要算巴比倫罕穆刺俾的法典。——（埃及和索馬連人也有更早的法典）罕穆刺俾法典距今四千年前（罕穆刺俾王紀元前二一二三——二〇八年）編訂，其包括二百八十五條。關於商業事件和婚姻等，都規定得很詳盡。木匠、成衣匠、磚匠、石匠、牧羊者，和其他勞動者的工資，實際上都受法律條文的規定。求婚、結婚、離婚等，也有條文規定。法典對於處罰很苛，基於「一目抵一日的原則」。如有人殺了別人的女兒，自己的女兒必須受死刑。打自己的長輩的人，要受六十皮鞭的苦刑；輕犯也須課以罰金。從以上幾點，就可見上古法律的一般。那時的法律，一面是根據社會的習俗制度，限制人民一定生活。一面處罰有罪的人，是根據報復主義的原則。——這與現代司法上的懲戒及感化主義不同。

第二個問題是法律對於人民生活的關係怎樣？我們已把法律的產生說明；現再進一步來研究法律對於人民生活的關係。法律是依據人民生活的習俗制度，及社會上的宗教與倫理觀念而成。與人民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法律又是經國家元首頒布，能強制人民的生活。可見法律不獨與生活有關，並且是生活中必須遵守的客觀規範。現代國家的秩序，係由法律規定。國家與人民的關係，也是由法律規定，所以法律是國家的基礎——文明國家以法律為基礎，文明國家的人民必遵守法律。最初法律對人民的生活，有下列三種作用：

(a) 規定人民必須遵守的事，如一定的婚姻制度，家庭制度，社會制度……等。即是生活中必須遵守的規範。

(d) 禁止人民不可做的事。這因社會文化的高下而不同，如現代各國禁止吸食毒物，買賣奴隸等，這是保障共同生活。

(c) 處罰人民的法律。如違法（不遵守法律的規定）犯禁（觸犯法律所禁止的事）的處罰等。（如刑法、整察法等）這是安定社會的秩序。

從上面三點：即可看到法律對於人民生活的關係。古時的法律，都可說是「除暴安良」。大多是消極的。也是非常簡單而不平等，大多是有男女種族階級等不同，在政治上這種差別為最明顯。這種法律上的不平等，不僅古時如此；直到現在還是不能免。如各國的選舉法，還有許多財產，知識，及男女的限制。美國各邦的法律中，仍多白人黑人的界限，這是什麼原因？簡單的回答，因為一國中的人民，還沒有達到真正的共同文化，及共同價值的緣故。自古以來，都以為富人以貧人為奴隸是當然的；知識階級處於社會士大夫的地位，是合理的。女子又是男子的附庸，是必需的。這種錯誤的現象，既在社會上存在着；法律的觀念，也隨之而陷入不平等的途徑，這在下面論法律和國家的關係中，再加研究。

上古文明國家與現代國家的法律，其重要條例大抵相同。舉兩個原則來說：如「不可傷害任何人」，和給各人以其所應得的。「任何人」的解釋，就以不同環境而有區別。在氏族和部落社會，非自己部落中的人，就不在「任何人」的意義範圍以內。換句話說，對其他部落的人，便可以傷害。當歐洲白人經營非洲美洲時，對於非洲的黑人，美洲的印第安人，都是在任何人的範圍以外。現在帝國主義者政視殖民地人民，便是很好的例子。至於「各人」的意義，在階級分明的社會裏，就是依照階級的範圍來分；這是說貴族階級的各人，得享貴族的權利；被剝奪階級的各人，過着被剝奪人的生活。強者的侵略行為，認為當然。國家既然是由部落強大後併吞別的部落而成，國家內部的階級更不能免。那末「給各人以其所應得的」。「各人」意義的範圍，就和階級的範圍一致。在未開化部落中，婦女的地位，總是隸屬在男子之下。在專制君主社會裏，不尊敬君主，要處死刑，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社會裏，婦女和兒童每日在工廠裏要繼續工作十四小時以上，這都認為是當然的（合法的）！所以我們不能否認，最早的法律是排他的，和階級不平等的。因為國家本身也是排他的，並有階級的對立。

下面再講法律與國家政府的關係。一國的法律與政府是互相維繫的。任何政治組織，必須以法律為支柱。「沒有法律政府就不能建立」、「沒有政府，法律也等於空話」。從這種相依的關係，我們就可相信，法律的進步與政府的進步是一致的（法律與政府同是國家的基礎）。法律出於社會集團意識，最早不過是部落中的某種制度；由家族長的權力，命令家族的成員遵守。到了部落成為國家後，就由政府的權力，在國家的範圍內執行。這時的法律必具有下面三種特性：（1）適合集團意識的象徵。——凡社會已通行的制度，即由法律規定必須遵守。（2）主持階級的利益。——對於各階級的利益，均由法律規定。（3）保障國家的共同目的。——妨礙國家共同目的行為，即由法律規定禁止。可見這種法律的性質，很似現在的刑法；規定「准許」「禁止」和「處罰」的三種法則（見前）。法律思想既偏於消極，政府的政治，也就是消極的。其目的不過是消極的安內攘外，及維持社會生活秩序而已。其後法律思想進步，再分為民法、商法、勞動法、行政法、憲法、國際法等；繼逐步的擴充發展。因之對於文化事業，和社會事業等，均有組織的國家權力執法以繩。這樣就能保障社會的和平進步。

國家自有法律發生後，國家裁判制度也就組織成立。這是使社會的秩序，大為進步。因為最初社會，各人皆就能力所及，要求損害賠償（報復權），武力為惟一的手段，無法律的裁判，惟有所謂「以血償血」的野蠻報復手段。到了國家成立，絕不能再容這種野蠻報復。乃濫公其權力於個人之上，被害者施行報復權時，必須尊重法律的形式；裁判制度，因此成立。這是法律的勝利。這樣才能使社會進步。否，社會又要回復到原始野蠻的狀態。裁判制度，就是國家執行法律的機關。法律，政權，與裁判制度，是同時演進的。是政治社會的三種基本要素。牠們的本身，雖各有職權；牠們的共同目的，就是安定社會秩序；而保障和平進步。這種裁判制度是否公正，那是另一問題。因社會文化的進步，對於有罪者的處罰，已由報復主義的立場，進而實行懲戒處罰，至現在更抱感化主義的理想。裁判制度，也完全公允，並求獨立公平。「王子犯法，與民同罪」。這完全公平的意義，現在各國的裁判制度，（司法權）大抵能完全獨立。（立法行家司法往往三權鼎立）至於裁判

的方式，也是依法公開；從希臘羅馬時的陪審制度，直到出庭狀，辯護人制度，以及旁聽制等。都是使裁判制度公開而公允。裁判手段，更以容觀事實為證據，受懲罰者所構成的犯罪行動，必須是主觀的；若是被動的，或間接參加的罪惡行動，即可不負完全責任。所以裁判時對於受懲罰者罪惡輕重的責任；依下列各條件而為增減：

1. 未達法定成年的兒童，不負罪惡的責任，免受懲罰。

2. 精神錯亂（神經病者）不負罪惡的責任。

3. 被動及間接的罪惡行為，不發生責任。

4. 凡人在非常情形壓迫之下，（緊急狀態）可以免去罪罰。

5. 由高尚的情感鼓動而犯罪，減輕罪惡的責任。

6. 犯獸物件不負罪惡的責任，所以挖告死人，懲罰死尸（如戮尸）的辦法，都該廢除。

以上各條，都是本於人類的受尊敬，愛護，憐惜，同情等的心理而起。現在瑞典挪威等國，已廢棄死刑，這都是證明裁判制度的進步。

現在我們再研究法律的趨向。關於法律的形成意義，及裁判制度等。上面都已略略講過，至於現代法律的趨向是怎樣？最重要的就是（1）法律的契約說（2）法權的社會化，茲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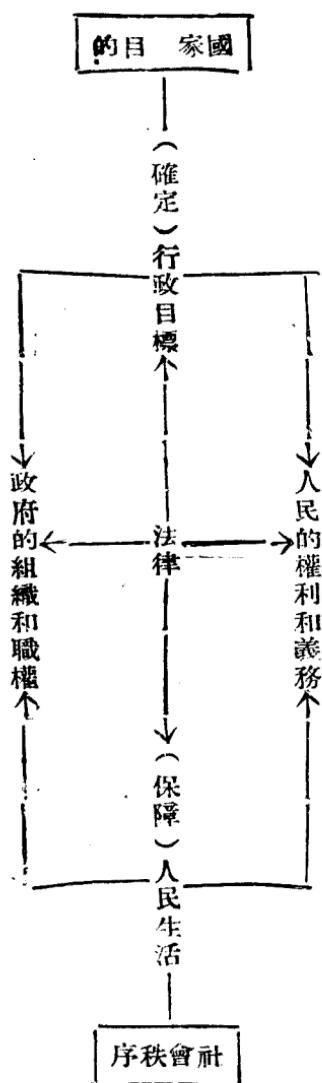
一、法律的契約說——最初人與人的關係，都是限於家庭的關係。家長對於家庭中的婦女子孫及奴隸等，有絕對的命令權。法律上都是以家庭為單位，不以個人為單位；（中國過去的法律，更有家族連坐的規定，家王犯法，便要罪及他的子孫婦女奴隸等，此種家族連坐法，直到清末始廢除）。並且家族長就是家庭中執法的人，有處置財產，及懲罰其子孫婦女及奴隸的權限。以前國家的法律，還是強制各個家庭，而非強制個人，家庭就成為人生必要的組織，個人決不可脫離其原有家庭，不過在家族中，也有權利和義務關係，後來因產業發達，人與人的一切關係，決不能再由家庭關係來包括。而係發生於各個人的自由意志，個人已牽入社會關係。法

律已不能再強制各家族的首長去管理家族中的個人，政府法令對私人事件，也和對國事一樣，取得處理權。（這是導源於家族中的權利和義務的互助形式）。變成了法律的契約關係。在文明進步的社會裏，這種趨向顯而易見，如奴隸制度廢除，代以主僕間的契約關係。家庭制度亦由父權特重，（對全家人有子孫處罰以至生殺——上古父權最盛時——等權）而演成不同職分的契約關係這並無有形的契約，不過法律承認其相處之關係，如父親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教養，以至成人的父子關係，都在法律中規定其責任。夫妻的關係，也由妻受丈夫的監護，而成爲夫妻生活的契約（雙方行爲）。凡此種種契約關係，在法律上是相平等。一面注意契約關係發生後，各方面責任的履行。一面也尊重各個人的自由意志。且社會上各種關係，都不外是一種契約關係；並爲法律所承認。這就是法律的契約說。不過每個人對於人與人的各種關係，必須自負責任，否則法律加以制裁。人必須服從法律，現在社會的進步；是由法律的服從，而至法律的契約。

二、法權的社會化。——法權社會化的意義，是使法權更通俗，更廣大，使社會的一般人員，都能一律享
有法權。凡屬人類，都享有一部分法權，在過去只有資產階級的富人享有法權。在工農的貧民便談不到法權，
父親和男人享有法權。兒子和女人便談不到法權。過去社會上的法律，是維護階級的利益；法權不能社會化。
法律也就不平等。前面已經講過。法權的社會化，法律的契約說，都是法律進步的趨向。並且互相促進。自從
人與人的關係由家庭關係而跨進社會關係後，便由各個人的自由意志決定。這樣漸漸的解脫家庭關係，而代以
個人的責任。同時必須承認個人的人格，及他的法權。試讀羅馬法律史，古代的城市，實在是家庭的一種聯
盟，法律就是各家庭間一種條約的維繫。這種家庭聯盟，是由互相结合，形成一種互相的保障，以保衛他們
（各家庭）的生命，財產，及工作的產物等。一個人要有法律的保障應該做一個家庭中的人員。家庭是享有法
權。沒有家庭的人，便沒有法權。這是很明顯的。因爲那時社會還沒有個人意志決定的關係，沒有家庭的人，
法律上就不承認他的權益後來法權進步，家庭團體的法定資格，轉移於家庭中的各個人；家庭中的成員，已由
契約關係而各自負責。由個人的解放，而個人的法權得以發展。——人人都享有他一部分法權。將來法權的發

展，甚或超越人類的本身，對於其他生物，亦能予以合法的保障。法權的社會化，也是滿足社會道德的要求。如限制資本家的法權，就是保障勞工的法權；法權的社會化，不僅是由法律來決定社會團體的權利義務，及行動的權限。同時須由法律去決定團體內部的一切事件，並規定團體構成員間的關係（由個人自由契約的限制而增進社會共同生活的幸福）。

總之：法律既是社會集團意識的象徵。而法律的表現，是國家的一種公共權力。法律由國家的命令頒布，由國家的權力執行；並經國民公意的承認，這是現代法律思想上很大的進步；故能為社會謀普遍的幸福。茲將法律對國家與人民的關係表示於後：



第六章 民權的發生及政府的三權制

現在我們來論究，民權是怎樣發生的？它是什麼時候發生的？這也要從歷史中找答案。在部落和封建時期，固無所謂民權。統一國家成立後，民權也未發生。希臘羅馬的共和政治，並沒有真正的民權，而是階級的（貴族）公民權。希臘（雅典）自梭倫變法後，將公民權由貴族而逐漸解放到一般平民；羅馬的護民官制度，不過防止貴族公民權的擴大，而損害平民的基本權利；直到社會尊重個人自由意志，法律上承認個人的法權，及個人的獨立人格時。（即天賦人權），民權才真正的實現。但民權運動的發生是在什麼時候呢？下面來回答這個問題。

社會到農業生產非常發達後，由農村自足經濟，漸趨於城市交換經濟。結果手工脫離農村而獨立，分工發生，商業興盛，城市興起；這是由農村自足經濟，進至城市交換經濟的過程中一定的現象。工商業的經營者，便聚居城市；首先感覺本身利益的保障，必須有相當的組織；如行會的組織，中古時歐洲就有某爾特的組織，一面要保護本業及本階級的利益；一面又抵抗貴族大地主等的壓迫。同業行會組織的目的，不僅在維護本身的經濟利益，更擴張到政治上的權利。歐洲某爾特制度的勢力，後來就擴張到政治上。因商業更加發達，經營工商業的人，都是同業行會的會員。商人既操持城市中經濟上的勢力，同時也操着城市中政治上的權力。都市中的商人，能直接決定城市的政局組織。這可算是市民民權的萌芽城市幾有獨立，或半獨立的性質。如中古時意大利的威尼斯，熱那亞，及日耳曼的但澤，科倫，漢堡，盧貝克等市。後來各城市聯合組織同盟。（漢薩同盟最著）備有海軍。其勢力之大，無異獨立國家。蓋商人因財富增加，地位提高，更能對教育注意，民權思想由此發生。十三世紀以後，英法諸國國王，因為要向商民等籌款。不得不召集商人代表，參預國務會議；商人的地位，遂與教士貴族抗衡。社會上這個重大的變化，可說是民權的濫觴。

中古時城市的興起，和民權的發達。與上古希臘的城邦政治不同。希臘的城邦政治，是由同一氏族聚居的家庭所構成的團體。中古時代商業城市，是同業行會欲保障其本身利益，及獲得政治權利而組成的團體。所以城市中民權發生最早；其後經過相當時期，民權運動由城市而遍及農村與一般社會。為實現民主政治的先聲。
民權的意義：是指全國人民，都應享自由平等的權利。在政治上人民是應該一律平等；並須有自由表示意思的權利。自十三世紀後，民權運動已很發達。至十八世紀蘆梭的「人間不平等起原論」及「社會契約論」兩書出，除對於現狀不滿意外，更主張「天賦人權」。人類是自然平等的，人人應該有參預政治的權利。民權思想，更加昌明。民權運動，也急轉直下。其中最著的如美國獨立，及法國大革命，不獨使民權運動，得有理論的根據，更有事實的表現。政治上被壓迫的階級，由此自覺。且當時英法等國因對外戰爭，財政困難，不得不向人民增加賦稅。人民對國家既未享有政治權利，國家又需要人民負擔，征歛加重，使人民忍無可忍。美國的獨立及法國的大革命，皆由此爆發。至十八世紀民權運動成功，約有二因：（一）由於學者對人類自由平等權利的鼓吹；（二）由於被壓迫者（沒有享受民權的）自覺的要求至於民權運動發生的經過，大概可分下列五點來講：

一、生活自由的要求——中古時期的奴隸和佃奴，生活不自由，固不待言，即自由人民，亦不能享受完全自由。例如被封人的生活，總要受封主的限制。迨商業發達，都市興起，對人的限制，還是很嚴。所謂工人之子為工，農人之子為農，各種職業都是世襲的。居住鄉村的農民，欲放棄其田畝，而遷居城市，也是不可能的事。到了十八世紀，農奴制度，雖已解放。但農人欲遷城市，改習工商業，還受限制，當時人民對於居住職業等，都沒有自由。生活上的痛苦和不便利可知！後來民權運動發達，第一步是解放居住和職業等生活上的自由，現代國家憲法中，莫不將此明白規定。

二、生命財產的保障——中古時各國的貴族階級，固享有政治上優越的權利。當時君主更操生殺予奪的大權，不獨一般人民的生命財產，沒有保障，即國內貴族的生命財產，亦多顧慮。若遇暴君，危險更甚。當時貴

族已感覺保障其生命財產的需要；對於民權運動的發展，竭力幫助。英國的大憲章，實為保障國民生命財產最早的文化法。大憲章即是英國貴族教士於一二一五年迫英王約翰所簽訂。其內容允重視人民的自由，非得貴族同意，不得擅自徵收新稅，不得非法拘捕，不得違反倫敦及其他城市的特許狀等。這樣，不獨重視人民自由，也在保障貴族特權（城市的權利）；蓋中古時國王既無常備兵，農民便是最有力的騎士，農民常有叛變，在中國歷史上，每遇災荒，農民揭竿而起的事很多。歐洲中古時的貴族，又有參予選立國王之權，貴族一面擁有農民；一面享有政治上的特權，為保障其個人的權利起見，就乘國王懶弱，提出限制君權，保障民權的法案。人民的生命財產，漸有法律保障，這是民權運動的第二步。由現代民主國的憲法加以規定。

三、特權階級的廢除與全國人民的地位平等——從國家情形的事實看來；國內階級的對立，及特權階級的存在，是早期國家中，無法避免的現象。貴族武人就是國家最早的第一級階級，一面在政治上，經濟上，享有優越地位和權利。一面又可免除一般人民所當盡的義務。在民權思想未發達時，此種情形。尚視為當然！不以為異。至十八世紀民權運動發達，視貴族階級的存在，為一般人民被層層剝削的主因。欲實現民權，必先廢除國內的特權階級。全國人民，才能平等。中古歐洲因社會混亂，教會主持社會的教育。文化和救濟事業，教士亦形成國家的特權階級。彼輩在政治上既有大權。經濟又可免納賦稅。一般平民的情形，正與此相反。到基爾特的組織發生，從保障本身的利益，並注意政治上權利的平等。後來更加商人再經濟上勢力的雄博，便和貴族教士（特權階級）同時參預國務會議，漸將特權階級的地位減削。使與一般人民。同樣負國家納稅的義務。後更廢除特權階級。使全國人民，在政治和經濟上有平等的權利義務。這可算民權運動的第三步。

四、思想言論的自由——當時人民的思想言論，不獨受國王貴族的限制，更為宗教文化所籠罩。一個人的思想，決不可溢出聖經範圍。否則雖是學術上的發明，也必視為離經叛道。必須處以極刑。這種事實，在中古史中，不勝枚舉。當時歐洲進入黑暗時期。直到文藝復興，宗教革命後，思想上才獲得自由。至於言論方面，因思想被束縛，更無表現。人民對於國家政治的議論批評，不獨為法律所嚴禁，且未養成此種習慣！往往認國

家政治，為貴族（特權階級）之事；人民無須顧問，更無權顧問。直到特權階級廢除，思想解放後，這種現象，纔算打破，人民漸漸獲得思想言論等自由，這可算民權運動的第四步。現代文明國家，關於人民的思想，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等自由，都已明定於憲法。新聞事業與輿論機關，由此興起。現代文明國家的輿論機關，都保持獨立自由的形式，不獨介紹各種學術文化，即對於國家的政治政策，在法律範圍內，亦可公開討論批評。這是人民獲得思想言論自由的證據。

五、勞工的保障——自民權運動發達後，對於封建社會的特權階級，固然廢除，人民也能獲得一般的自由權；然因個人自由主義的發達，在產業革命後，使社會，分成富（擁有資本及生產機器和生產工具）貧（出賣勞力以資度日的工人）兩階級，經濟上的利益，既相衝突。政治上的地位，也不平等。當時民主政治的代議制度，幾乎為資產階級所獨享。貧苦工人（包括佃農等）無法廁足其間。資產階級因經濟上的優越地位，而獨享政權，其地位遂和中古時期的特權階級（統治者）相埒。勞工的地位，又無異中古時的農奴，過去的民權運動，豈非又告失敗。其後勞資兩階級經過相當時期的鬪爭。工人逐漸覺悟，聯合組織工會，又由學者鼓吹援助，勞工的保障，遂由國家以法律規定之——如勞動法，工廠法，勞工保險法，工會法等。這樣勞工生活既有保障。在政治上的地位，也得提高。這是民權運動的第五步。勞工階級的參政，才是民權運動實現的成功（全民政治）。

自民權運動發生後，政治上引起什麼變化？這是本章中所欲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在中古時期的國家，政治上的權力全操於君主，貴族是襄助君主的人。後來因君主和貴族權利上發生衝突，貴族就聯合起來，限制君權。如英國的大憲草，君主不得不讓出一部分的權利，如頒布新法律，增加稅制，都須先得貴族同意。貴族就隱隱地握有國家一部分的立法權。後來城市興起，商業資本發達。城市商民，又於貴族手中，獲得此種立法權，市民代表，又得參預國務會議。能發表政治主張，代議政治，由此萌芽。又限制君主非法拘捕人民；人民是否有罪？必須經司法機關公開審問，這是表示國家對於人民懲罰，必須尊重國法。君主所固有的司法權，只

好讓給司法機關。而使司法獨立。所以民權運動發達，君主由大權獨攬，而使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此在英國憲政（民權運動）史中顯而易見。換言之，民權運動的結果，是使政治上「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權制實現。在亞洲各國，都少此種民權運動的史實；中國在辛亥革命以前，歷朝都是絕對君主專制，只有君父的倫理觀念，而無民權可言。辛亥革命，改建民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一蹴而成。然因人民參政向無習慣，政治遂為士紳官僚所包辦。民國以來軍閥政客盜竊政權；議員代表假造民意。此非共和政制之罪！中山先生有見於此，在建國大綱中，特提出一訓政時期，（培養民權預備憲政）即欲補此缺點。又如日本在明治以前，其文化完全由中國文化所蘊育而成。政治上也不能例外。強藩專政，君主等於虛設。至明治維新，定憲法，設國會，使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其實日本人民，也向無民權，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更低，封建思想，又極濃厚。結果還是世間武人專政，國會政黨，徒託虛名（無權控制政府），形成軍人黜武政策。日本政府完全為軍人與財閥所支配。民權極不發達。將來軍人黜武窮兵失敗，民權運動始能提頭。

這樣看來：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是民權運動發達後的成績。無論在理論上與實際上，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分立，確較進步，較滿意，為現代一般國家所通行的政制，且具有下列三種特徵：

(1) 依照憲法規定，由人民選舉代表，組成民意代表機關（議會或國會），除制定法律，審核國家的預算決算外，更能決定對外的國際關係及宣戰媾和。選舉行政首領，監督政府，彈劾政府官吏等。是為國家的立法權。

(2) 依照憲法組織政府（內閣），為國家的行政機關，施行治權，政府必須對議會負責。如不得議會信任，即行解職，此為國家的行政權（治權）。

(3) 依照憲法規定，組織大理院，及各級法院。負解釋法律及執行法律（懲罰犯罪審判訴訟）。各級司法人員，往往依法不得停職調動，以保障其獨立。此為國家的司法權。

上面我們已舉出三權政治的特徵，試問國家的憲法是怎樣產生的？要回答這個問題，應先研究各國的民權

運動史。如英國由十三世紀初葉起，經數世紀而演進，爲不成文憲法，（其中一部分也是成文的，如大憲章權利法典等）法美諸國民權運動的發展，乃由運用革命手段所促成，其憲法係革命時期人民的特別代表團體所制定，所以是成文憲法（歐戰後德國的威馬憲法，更是現代憲法模範）。日本的憲法，是由明治授意所制定，以維持王室特權（欽定憲法）。國家的憲法是超政黨的，爲國家的根本大法。關於憲法修改也多和國會中修改普通法律不同（這是指剛性憲法）。至於國家行政首領的選舉，各國不同：如法國的總統，係由國會選舉。內閣總理由總統得國會的同意而任命，所以內閣對國會負責（內閣制）；美國大總統由各邦選民選舉，國務卿由總統任命，所以總統對國會負責（總統制）。國會議員的任期：有定期的，分期改選一部分；有無定期的，必要時即舉行總選，以測民意（如英國）。司法則完全獨立。這種三權制的好處，即在防止行政權過於擴大。政府（內閣）必須受制於國會。要是國會議員完全出於民選。必能代表真正的民意。政治效能必能社會化，（普遍謀社會的福利）同時必須重尊人民的輿論意見，保障輿論機關。因爲社會輿論，不獨能鞭策政府，指責國會；也是表示民意的所在。自產業革命後，歐洲各國的立法權，全被資產階級所獨享。後由社會輿論批評政府，助勞工獲得政權。並促政府推行社會政策，工人的保障，雖未盡善，但已差強人意，茲將民權運動和三權制政治的聯繫圖示於後：



第七章 民主政治與政黨

上章已述民權運動發達後引起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情形，立法機關，既由人民選舉的代表所組成。那麼人民對於國家政治，便有自由表示意思的機會。也就有控制政府的能力。使政府所行的政策，不會偏於一階級的權益而能遍謀全體人民的幸福。這就是民主政治的實現。所以民主政治是民權運動成功後的成績。民主政治的理論，包含下面三個條件：

一、國家主權在全體人民。上面已講過，國家是有共同目的的地緣團體，國家的主權究竟屬誰？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從歷史上看，人類在部落時的主權，是屬於部落酋長。酋長對部落中的人民，一面是有生殺予奪的大權，一面享受全部落人民的奉養。酋長所以能享有部落的主權，一半是出於部落中血統的自然關係；一半是出於酋長的武力。國家由部落的演進而成，當君主專制的時期，君主的地位，高於全國人民。君主是國家主權的象徵。政府官吏，便成為君主的臣僕，要對君主盡忠，當時「忠君」和「愛國」兩種觀念，幾混合為一，中古以後，民智日開，不獨要求限制君權，並從「天賦人權」的思想，國家主權屬於君主一人，也就發生動搖。因為國家既是在一定區域內有共同目的的人民所組織的團體，人民對這「共同目的底團體」，既有義務，也該享受權利；這團體的主體，既然是人民。其主權也該屬於人民，這是無可非議的。過去因民權未發達，國家的主權為君主一人所佔有，當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民權運動發達後，不僅是限制君權；並要使國家的主權，由君主手中，歸還於全國人民。

二、以全體人民的幸福，為國家行政的標的。過去國家的主權既旁落於君主手中，君主又處於國家統治者的地位；政府的措施，當然以維持君主及特權階級的利益為前提；人民的幸福，反為次要，這是政治的不平等，國家的共同目的，也不易貫徹，民權運動既已要求國家的主權歸還於全體人民；同時政府的措施亦須以人民全

體的幸福為標的，這是民主政治第二個條件。凡普及教育，發展經濟建設等。都是政治上的大進步，不過現代一般國家中階級的衝突，——尤其是資產階級和勞工的對立，尙未能免。政治上能達到全體人民的幸福，固非易事；但至少應注意國家最大多數人民的幸福。所以保障勞工生活，採行社會政策等。都是民主國一派的趨勢。

三、人民直接行使政權。為實現上面兩個條件，人民必須直接行使政權，這是民主政治的第三個條件，因為國家的主權，既屬於全體人民，政府的目的，也在遍謀全體人民的幸福，要達到這個目的，須由人民行使國家的主權。不過事實上困難殊多，所以人民將一部份國家的主權，選任有政治經驗的官吏而付託之，並允許其於民章決定的範圍（法定範圍）內，行使國家主權（這就是行政權或治權）。此種官吏既由人民選任委付；人民對官吏遂有監督罷免之權（這是政權或稱直接民權）。民主政治的政治哲學，是主張權能劃分的——政權和治權分開，政權在民；治權屬於政府。民權主義中有坐汽車及汽車夫的比擬，是很真切的。人民怎樣行使主權呢？須實現直接民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換句話說，人民須將行使國家主權的一部分委付於專家組成的政府。但人民對於政府，仍能行使直接民權，如以控制。

民主政治的理論，已如上述，不過政府組織的形態；並沒有一定形式，要看各國的實際狀況而定。英國的君主立憲，法國的內閣制，美國的總統制，瑞士的委員制，都可稱為民主政治。日本雖也有名為君主立憲的政制，但日本的政治，並非民主，而是武人封建政治的遺骸。惟蘇聯的蘇維埃制度，可算民主。假如一國有，真正的一黨政治，那就是無黨政治，而是全國人民意思一致的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是歷史上自然的趨向。也是人類政治生活的進步。過去不認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人民，結果政府未能積極的為全體人民謀幸福。人民又沒有參政的機會。社會的不進步，文化的不發達，是必然的現象，再從歷史上看國家到了民權運動發達後。社會的一切現象，便能長足進步。從這種種事實證明，民主政治的實現，能使國家進到高慶文明的境界，在政治上承認全體人民的主權，及自由平等的地位，這樣，才可用政治的力量，調和社會階級：——勞（貧）資（富）的鬥爭，——或實行社會政策，而使經濟制度民主化，並能救濟人類自然的缺陷，（如普及國民教育）實行優

生政策等。這都是民主政治實現後的好處。

自民主政治實現後，政黨的組織，也同時發生。政黨是民主國家必有的政治團體。在沒有達到真正的一黨政治（無黨政治）以前，我們決不能否認政黨的立場，及政黨在政治上的價值。現在世界上還沒有真正一黨政治的國家——德意諸國，都是以黨中有組織的武力，來維護由一黨行使國家主權的地位。並非真正基於人民自由意思的一黨政治。所以我們論究民主政治時，同時須注意政黨的發生及其對於民主政治的重要，蓋自民權運動發達，人民既得參政機會；一部份志趣相同的人，基於其自然環境與經濟生活的背景為條件，結合一個政治團體。相互聯合，俾能在政治上發生力量。政黨即由此產生。若從歷史上來看：是要溯源於一六四〇年，英王查理要想派遣軍隊去征蘇格蘭，不得已而重開議會；（議會於一六二九年被解散）時議會提出大抗議書，列舉種種處置之失當，並要求國務大臣須對議會負責，於是國王和議會不能相容，各自招募軍隊，預備訴諸武力，當時的貴族和舊教徒（反對長老會贊成安立甘會的議員）組成一黨（騎士黨），以擁護國王。其餘頭髮剪短的議員另組一黨（圓顱黨）反對國王。雙方於一六四二年發生戰爭。內亂數年，結果國王被殺，推克倫威爾為護國者。這是英國政黨在政治上的大活動，後來慢慢成為現代的政黨。騎士黨漸漸蛻化為保守黨，圓顱黨蛻化為自由黨。現更有工黨的組織。古代羅馬，雖已有政治團體出現；因沒有完備組織，姑且不講。中國漢末的朋黨，及明末的東林黨，不過官僚懦生意氣相投的團體，更夠不上稱政黨（因為民權未發達前，沒有政黨）。宋神宗後的新舊黨，性質雖似政黨；其實不過政府中改進和守舊兩派之事。也非真正的政黨。若從政治學上政黨論來看：所謂政黨，須具有下列各條：

1 確定黨綱政策，政黨既是民主國人民自由集合組織的政治團體。黨員的意志，必須集中於政治的中心觀念，由這種觀念，確定政黨的黨綱和政策。黨員既在所規定的黨綱下努力，並使其政策實現。關於福國利民之事，正是經緯萬道；不能一蹴即成，且事有緩急輕重。社會人士所處地位亦各不相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在所不免。如非人民生活上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興趣，及其同的價值時，這種不同的政治主張，必難

調和而趨於一致。因此，對政治抱同一主張的人，就集合為政黨，同時政黨更可揭示其黨綱政策，以吸收同志，政黨無論在執政時或在野時，始終如一，以全國人民的同情擁護與否，以定去留，政黨政治，就是實現民主政治的精神。各國政黨發達的歷史，必和其本國的政情相適合。英國向為兩大黨（保守黨和自由黨）後來才有工黨的組織，美國也以民主共和兩黨為主，法國則情形不同，多黨分立，一個政黨的經濟政政（主張自由貿易，保護貿易，推行社會政策，統制經濟等）及外交政策（如對外孤立聯盟，或傾向某一國等）。不獨最易引起國人的興趣和注意。也是政治上成功失敗的條件。總之政黨的黨綱政策，對內有約束能力，對外是競選的工具。

2. 規定的組織。政黨的合法地位，是本於民主政治的理論；及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利（一般憲法所規定），不過這裏有一先決問題，人民組織政黨，原有助成國家的共同目的，決不可違害國家的獨立主權（如受國際其他國家的策動與支持，以爭奪政權為目的），所以政黨本身，必須有規定的組織，——如規定政黨組織的系統，內部職員的選舉法，各種集會的時間，及黨員與黨的關係，一個政黨的黨員，往往遍於全國，要相互聯絡，必須要有組織。以國都所在地，或其他重要地，為其總辦公處（黨的本部）。在其他地方設置分處，或通訊處（支部或俱樂部）。俾黨中同志，常能保持接觸，更要確定內部黨規，如職員的選舉法，職務的分配，及開會的時期，入黨的手續等。這是任何團體必須有的規定。至於黨員，必須履行其義務，政黨既是人民自由結合的團體，入黨出黨只要依照規章所規定的手續，也是完全自由的。不過和普通的學術團體有些不同，一個人同時不可隸屬於兩個政黨；這好似已成為習慣。

3. 公開的活動，政黨既在助成國家的共同目的，本於民主政治的精神，人民自由組成的政治團體；所以政黨的一切活動，應該完全公開。——封建社會和君主專制的國家，其政情既和民主政治的場合不同；人民結合的政治團體，妨礙君主和貴族的主權和地位，政黨組織，自在禁止之例（上面已演過民權運動未發達前，便沒有政黨），那末政黨的行動既不自由，如何還得公開活動呢？他的切活動，只好在祕密中進行，因為對現行

制慶（政治制度）既感不滿，活動的目的，首在推翻現制；他的手段，在實行暗殺，暴動，及蘊護革命等等，如帝俄時代的虛無黨，無政府黨，及社會主義黨，在俄國政治上的革命史，便是有力的證據。現在民主國家政黨的一切活動，在法律範圍內，是完全公開的，其中最重要的活動如：（a）政治講演，——宣傳黨綱及所定的政策，喚起國人的同情和擁護，（b）發行小冊子，——增加其所定政策宣傳的力量。（c）出版報章雜誌。——除宣傳作用外，更為一黨的喉舌，造成社會上輿論勢力。不過政黨的一切公開活動，也有一定的界限，如上述的各種活動，是以社會上的成人為對象，對於兒童青年，須受限制的（因為他們知識經驗太幼稚，還沒有健全的人格），又如政黨的活動，必須忠實熱忱，不許侵入教育機關——尤其是高等教育以下的學校。國家辦教育之目的；一面研究學問，提高文化，另一面養成良好習慣，奠定現代善良國民的基礎，可見教育之目的，是人生的基本條件。「知識必須求其真，生活必須求其善」，這是教育的基礎，但政黨的活動，是依據某種政治條件：文明國家任何政黨的活動，皆不許侵入青年的教育機關，其理由即在於此，即政黨吸收黨員，也須以成年人為限（現在國民黨所定入黨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就是這個意思）。加入政黨，即擁護該黨的黨綱政策而共同努力。例如某人的父親隸屬甲黨，某人自身不妨隸屬乙黨，或丙黨，都無不可。

4 獨立的經費。經費是團體的動力，沒有經費，一切的活動和事業，就無法推進。政黨也不能例外。至於政黨的經費問題，很值得研究，政黨必需要確定經費的來源，這對於他一切的活動，都有聯帶關係，政黨經費的來源，不外兩種：（a）黨員繳納的年費，（b）黨員的臨時捐贈。經費的來源，實在是很有限。政黨究不如慈善團體，可向外勸募。也不似營利社團，可以經營企業。——政黨所出版的報章，目的在宣傳，及造成一種輿論，與營利不同，結果往往接受國內資本巨頭的津貼（英美法日等國的政黨，都有此種情形）。使他平日的活動，受資本巨頭的暗示所限制；即一旦執政時，則行政政策也不能忽略資本巨頭的利益。甚或違反其原來所定的政綱。從此民動政治的政黨，漸漸變成少數資本巨頭。政治上的奴隸。以民主政治的形式，行資本主義的政治。現在世界各國，莫不生產過剩，失業增加，購買力低落，生活困難，成為世界經濟的大恐慌！這實在

是資本主義政治的惡果。現在各國政黨的前進分子，都已覺悟到經費獨立的重要；要求黨的自立自養。拒絕任何條件的津貼（無條件的捐贈是例外）。俾民主政治得以實現。

政黨的意義，及政黨必須具備的條件，已如上述：茲再進一步來討論政黨政治的目的，民主政治為什麼要有政黨政治？我們要明瞭這個問題的意義，可把國家的政治，比之一種偉大的工程；具有一定目的。政黨譬如建築公司，政黨的黨綱政策，譬如該工程的施工計劃。人民是該工程的主人翁，人民可把工程交給某一建築公司去做（某政黨執政）。如公司施工後沒有成績，人民就可無條件撤回成命（不信任該黨所組織的政府）。交給另一公司施工（由另一政黨執政）。工程是有一定目標的（國家政治，在謀人民全體的幸福），所以建築公司雖常變換，工程的本身不受阻礙。這是政黨政治的目的。要是只有一個公司而獨攬此項建築工程（一黨專政），非有極完備的公司，一定辦不了。流弊很多，甚至政黨的組織，變成國家的統治階級。其內部亦難免分裂（真正的一黨政治，為無黨的全民政治，還不過民主政治的理想）。還有一點，政黨的政權，完全出於人民意思的委付（民主政治），所以政黨執政者的進退，不致引起意外的衝突（人民憑政治上的事實來決定）。無論從理論上和實際上都可算是進步的。且政黨中的人員，對於國家的政治，既認識得很清楚。從平日的探尋熟慮，堅信其所定的政策。對於施政的技能，一定也有相當的修養和經驗，當然能增進行政的效能。不僅如此；政黨中人員，不獨對於政治興趣濃厚。更可養成政治家的風度。使賢能政治得以實行，打破官僚惡習，及政治上無謂的騷擾。現在德意兩國，是由國社黨及棒喝黨專政，就是民意機關，亦為該兩黨所包辦。這樣使國家的立法權和行政權合而為一，政府可以放膽做去，為所欲為（議會不致牽制政府，且能贊助政府）。這種政治，現在稱為「全能政治或集權政治」，德意兩國進步的快，就是全能政治之功。德意兩國，頹武侵略的態度。也是全能政治之弊，一旦領導不得其人，易起戰爭，而造成階級（一黨）的獨裁政治。其他國家，都不願嘗試「畫虎不成鱗犬」的危險！我們既明白政黨政治的目的，茲再將由政黨能養成政治家風度的意義，加以說明，所謂政黨者，非指普通行政官吏，必須有豐富的政治知識和經驗；並須了解世界大勢，及對本國社會認識清楚，且有

高尚的政治理想，堅信其所抱的政策；而以服務社會為目的。所以真正的政治家，不易多得。不過政治家的風度（客觀條件），是由政黨中養成其重要條件概括有四：

一、「熱忱」。政治家對於人類社會的熱忱，遠過於其他人士。不獨對各種社會問題，及社會現象的缺陷，予以深切的同情，並且要表示他的責任心。所謂「已溺已饑」之心。政治家決不顧戀一己得失利害，而欲謀全國人民的福利，更期達到世界人稱的和平幸福。他那種熱忱的精神，可用「鞠躬盡瘁，殺身成仁」。八個字來形容。政治家的熱忱風度，是從政黨的政治修養養成的。

二、「堅決」。政治家既認清國內外的情勢，並堅信其所抱的政策。所以他的態度十分堅決。任何艱難危險，決不能阻止其前進。孟子之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政治家的堅決風度，完全是理性的倔強，並非「任性妄爲，意氣用事」者可比。平日政黨於活動時。即可養成這種精神。

三、「精細」。國家的事，是經緯萬端；輕重緩急，各有不同，政治家對於國家的大事。固要是非利害，認識明白。而對地方的庶政，也當明察秋毫。這樣，他所抱的政策，才非空想。所以一個政治家平時到各地去旅行講演。必須細心觀察。尤其是有關民生的種種狀況，及民意的所在。成功的政治家必由平時政黨中各種政治活動養成精細的態度。

四、「公正」。政治是國家的大事（大家的事）。主持政治的人，必須尊重全國人民的意志，保障全國的幸福（而非謀一部份或一階級的利益）。他的態度，必須公正。——這也是政治家的道德。語云：「國而忘家；公而忘私」。又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及「大義滅親」等語。已把公正的意義，形容得很透澈！不過一個人往往被「權利私親」的觀念所誤。但怎樣能堅守這公正態度？唯有民主政治的政黨生活中，才能養成。

上面四點：就是政治家必有的風度。例如這次我國抗戰發生前，曾謂：「犧牲非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和平非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這正是政治家的風度！——「熱忱堅決精細公正」因為戰爭發生，

敵我必同受犧牲，非任性好戰的目闕可比！至不得已也要堅決抗戰。事前必審察利害，精細的籌劃準備。故一國的執政者，必須具有政治家的風度（也是政黨生活中所必須養成的），才能廓清官僚和封建政治的殘骸（現在民主國尚有此種毒素），使政治進步，達到全民政治的目的。茲將政黨政治的意義，圖示於后：



第八 國家的責任與國民的權利義務

現在我們從國家和國民兩方面，來檢討他們的責任和權利義務。國家是由一定地域範圍內人民的集體生活所構成的團體（參閱前國家的形成），具有共同的目的（見前）。並由「有政府的」和「有組織的」生活，以增加生活中的力量，促進集體生活的安全和幸福。國家的責任，就在保障和實現此共同目的。所以國家的責任與政府的功能（行使國家主權）不同：因為政府的功能，是由國家的責任來決定。專制國家，他的責任觀念很薄弱，政府的功能全是消極的。到了民權運動發達後，人民對於國家的意義，才有正確的觀念；國家的責任，因之加增。政府的功能，也就發展進步（參閱國家的要素和國家的意義）。現在我們再從國家與國民的實際關係，來確定國家的責任。國民和國家的關係，在有生以來，早已發生。胎兒的生活，直接和母體的生活有關；間接接受母體所屬國家的政教文化之影響。至於嬰孩時，兒童時，以至於成人。他的生活，更完全直接受國家政教文化的影響。舉個例說，一國文化低落國家的姪婦，如移往文明程度極高的國家，給以豐足的營養，及合理的生活；無疑的一定是很有益於她的胎兒。將來嬰孩也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發育起來，生活中所得進步的機會既多；到成人時，成就必大。從上例看來，一個胎兒的成就，完全和他所隸屬的國家有關。國民生活和國家關係的密切，更不用細說。在文化落後的國家，國家既未能盡其責任。人民生活中所受到有形無形的犧牲，當然很大！茲將國家對於國民的責任。概括做三點來講：

一、「保衛」這是國家對於人民的第一種責任，就是上面所論政府保護人民生活機能（參閱國家的意義和要素）。國家要保衛人民，必須要有軍備武力，以抵禦外來敵人的侵略。有政治組織和司法制度等，以安定國內秩序。同時更須能興修農田水利注意衛生事業一面發展產業，免罹災荒；一面防止疫癆，使身體健康。這樣人民的生活，才得安全。人類自部落進化至國家後。關於「安內攘外」的事，較能盡責。至於積極的保衛人

民，如發展產業，注意衛生等等。非文明國家，往往不能盡其應盡的責任。人民凍餒無告者有之，災荒而流離失所者有之，罹疫病而死亡者有之，這樣看來，國家實未能盡其保衛的責任（因為這都要靠國家，據力執行。非個人能力所及。與天下之公利，除天下之公害。便是這個意思）。直到現代，文明國家對一切的生產建設及救濟衛生等，都列為國家的責任。而為政府各機關所當盡的職務，這樣國家對於人民，才算能完全盡了保衛責任。

二、「培養」這是國家應盡的第二種責任。培養是特別注意社會某一時期的人民——一個人生活還沒有完全獨立時。需要國家來培養，尤其是嬰孩兒童，及青年等。他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也就是國家第二代的新人物。國家對他們應負培養的責任。除法律所規定的種種保護，及督責其家庭盡保育養護之責外，有時並以國家的力量，加以切實的培養。其中最明顯的，如知識的培養；發展兒童教育，及國民教育的普及等，都是很好的例子。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主張兒童公育，其理由即在於此。用國家的力量來培養國民。效力當很可觀。現在各國對於國內兒童和青年等，培養不遺餘力，故能使民族文化發展，國家政治進步。他如發展社會教育，注意社會事業等，無非是達到培養國民的目的。

三、「發展」國家對於人民，除須盡「保衛」「培養」的責任外；更要使國民生活發展。——這是國家第三種責任。發展的意義，是要使人民生活有進步。在文化上不致落後。換句話說，使能享受現代文明，及適應社會生活。所以發展人民生活，實在是現代國家極重要的責任。保衛和培養，是在使人民生活的能夠安全。發展是更要使人民生活能够進步。文化低落的國家，對人民的保衛培養或能盡一部分責任。至於發展人民的生活，其事較難，因為一面既要予人民生活上以完全無缺的平等自由機會；另一面又須使人民的生活能接受現代文明。現在世界交通便利如一國文化未能趕上現代文明的水準，結果會被文化高的國家征服淘汰。中國現在成爲次殖民地，而由於過去未能發展人民生活的緣故！「保衛，培養，發展」三者，是國家最重要的責任。缺一不可。現代國家，對於上述的責任，都要做到盡善盡美的境地。

上面我們既講明國家的責任。現再來分析國家和人民的關係。——人民權利義務的基礎。權利是人民生活上的需要，即對國家政治上（尤其是民權和自由）的要求。義務是國家為共同目的，而對人民生活加以強制的要求。權利和義務有連帶關係。人民對於國家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是以國家的獨立進步和人民的生存幸福二原則為根據（無論人民所享受的權利或所盡的義務，都是從上面的兩個原則為出發點）。至於人民應有的權利和義務，可分四點來講：

甲、人民的權利方面：

1.自由表示意思的機會。無論從國家的獨立進步，或人民的生存幸福着想。每個人都要有自由表示意思的權利，這可算天賦人權。——自由權。現代文明國的人民，在政治方面，可以自由集會結社組織政黨等：（民權）在生活方面，有關於職業居住信仰等自由。這完全是以自己的意思來決定。在國家法律範圍內，人民都可表示意思；不受任何限制。這是人民第一種權利。

2.生活上一切機會平等的保障。一個人的生活，往往隨其環境職業的影響而有不同（環境和職分）。不過他們所受國家的保護，及生活發展的機會，是完全均等的，這是生活平等的基礎。例如國家所創辦的教育事業，衛生事業，社會事業等；全國人民，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可完全均等利用（就是人民生活中的教育權等的平等），至於人民的生活受國家保護，不分輕重，受同一法律的支配（生存權的平等）。即旅居的外僑，也能享受相當的權利。所以生活上平等的保障，是人民對國家應享的第二種權利。

3.能直接行使政權。一國人民，皆有自由表示意思的機會。及生活上一切機會平等的保障，同時必須能行政政權。政權是人民對政治直接的意思表示。——選擇罷免制復決等。這是人民的生存幸福，也是國家獨立進步的目的。要是人民無權去控制政府，那末上面所述的自由意思，及平等機會，都是空話。在專制時期，人民的職業居住集會言論信仰；（指宗教）只要不妨礙政府當局的利益（統治階級的權利），也未常不能自由。除了統治階級的特殊權利外，一般人民的生活機會（如農工人等），也不可謂不平等。這

都是政治上有條件的自由平等，決非我們所言國民權利上的自由平等。因為國民權利上的自由平等。是全國人民，無分軒輊，一律相同。這一定要人民能直接行使政權時，纔能實現。直接行使政權，是國民應享的第三種權利。

4.有參加政府行政（治權）的機會，蓋政府的行政官吏（尤其政務官），非本國人民不得擔任。為他是代表政府（也就是代表國家），人民除直接行使政權外，更要有參加政府行政的機會。我們認為參加政府行政，為國民應享權利之一，這有兩種意思：（1）人民行使政權，不過限制政府的治權，而指揮政府的政策罷了，到了「參加行政的機會」，才能使全民政治實現。（2）政府是行使國家主權的，國家的主權，既然屬於人民，人民只要有相當的知識能力。就當有參加政府行政的機會。再說明白些，人民不獨要有選舉權，（政權）也要有被選舉權（參加政府行政的治權）。

乙、人民的義務方面：

（1）遵守國家的法律。上面已講過，國家的基礎是由法律所繕成。——最早國家法律，是依據人民的習慣，後來乃產生強制的成文法。法律是人民集體意識的象徵。法律的性質，雖今昔不同。然成為國家法律時，便能強制人民的生活。人民也有遵守的義務。如在社會集體生活中，沒有法律。其混亂危險，不言可知。古代專制國家的法律史，現在看起來，頗多橫蠻而不合理。然當時的社會，仍賴此以為維持治安的重要工具。所以全國人民對於國家法律，必須一律遵守。這是人民應盡義務之一。

2.服從政府為謀全體人民安全幸福的法令，國家在某種場合，可依法律的規定（許可的），頒布法令。其意義，和法律相埒，人民必須服從，例如國家為保障安全和獨立時，如對外作戰。或防止疫病，或鎮壓內亂等。政府即可依照戒嚴法，而頒布戒嚴令。禁止交通。或依照總動員法，而實行徵集物品，統制經濟等等法令。此種法令的效力，和法律相同。雖則此種法令的頒布，有時使人民的自由權利，受一部限制；使人民的生活，感受犧牲和痛苦，但其目的，在謀國民的安全幸福。全國人民，必須一律服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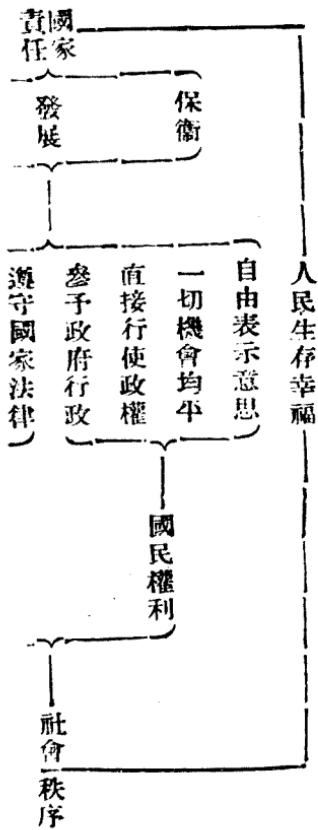
3. 擔負國家財政上的歲出。一個國家每年必須有一定歲出，同時每年必須有一定歲入。怎樣支配國家的出入預算？這是國家的財政問題，至於國家歲入的來源，不外下列數種：（a）國家所經營產業所獲的利益（如國家經營各種工業，天然資源，交通事業，國際貿易等）。（b）人民所負擔的各項賦稅（如田賦，關稅，印花稅，所得稅，遺產稅等）。（c）募集公債等等。——在社會主義的國家，歲入的來源，着重第一項，田賦，關稅，已變成國營農場，及國營貿易的利益，在其他國家歲入的來源，以第二項為最重要（關稅，田賦，所得稅，遺產稅等）。至於第三種，因國家歲出入不平衡時，不得已行之，無論何種形式（有形的納賦稅無形的勞動——從事國營事業的生產）。人民必須擔負國家財政上的歲出，這是人民對於國家應盡義務之一，現代各國，都力求人民負擔的公允。一面注重國營事業，另一面除海關田賦外，更須征收直接稅（所得稅和遺產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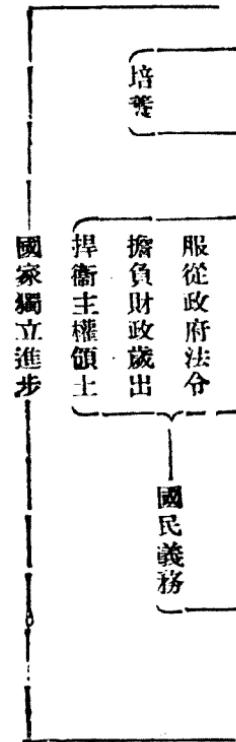
4. 捍衛國家主權領土，因為國家負防禦以來侵略，及保障內部秩序的責任，所以人人應該有服兵役的義務，以捍衛國家的主權和領土——現代文明國家，莫不實行徵兵，而使全國皆兵，這樣不獨使國家的實力雄厚，國防鞏固，可以保衛主權獨立，領土完整，並可防止軍閥政客利用武力為政爭的工具，釀成內亂，並且人民服兵役的義務，是在捍衛國家的主權領土。甚至為國家犧牲。蓋任何人的生命，是受國家法律的保障，即自殺亦在禁止之列（文明國家法律所規定），同時也只有國家，能停止個人的生命（犯法處死，但已有國家廢除死刑，這也是文明進步的證據）。或命令人民犧牲（如效命疆場）。所以兵役可說是人民對國家一種極重大的義務。全國人民，必須普遍擔負。徵兵的理由就在此。並且軍隊必須屬於國家，決不可為一階級，或一部分人所私有，軍隊也不可以僱傭或招募（戰爭時是生命的決鬥，人的生命，不是有代價的東西，所以不可僱傭軍隊）。這樣既可免內戰的發生。即政府當局對外作無意義的戰爭時，人民亦可拒不參加；甚至將政府推翻。不致成為狹意的國家主義（軍國主義）。這是民主政治的國家觀。

關於人民對國家的權利義務，已分述如上：不過國民的權利義務，和國家的責任，是密切關聯的，並相互

以完成國家的共同目的，在中古的專制政治下，人民雖盡義務；國家却未能盡其責任，因此人民享不到權利。不能促進政治，國家的獨立進步，和人民的生存幸福，都受障礙。現代民主國的國民必須盡其應盡的義務；同時亦必享其應享的權利。政府行政的目的，當以完成國家的責任為唯一原則。

我們更要明白，現代民主國，人民的權利義務，是完全平等的。換句話說，國內人民，沒有階級。從國家的責任方面來看，全國人民，同樣受國家的「保衛，培養，發展」。且因社會分工的發達，故人民必須從事某一種職業。這種不同職業的人員；生活雖有不同，並無貴賤之分，而是社會職分之別。不是社會階級之別，例如電影院中，分場售票，對號就座，任何人進戲院，一定要聽影戲院中人員的指揮，這時我們就可領悟到職分和貴賤階級的不同，又如國家舉行大選舉時，只要依照選舉法所規定（選舉法是否合於人民意思？是否民主化？這是另一問題），不管你的職業，都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社會人民的職業，雖各不同，但人民在國家的地位，完全平等。蓋社會的分工（各種職業），能促使社會的進步，假如人民都從事同一職業，社會就不會進一步（如過去農村自足經濟的狀況）。所以社會的職分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無礙人民自由平等的權利，茲將國家的責任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附圖以明之：





第九章 現代國家

什麼是現代國家？這是很可玩味的問題，現代世界上一切國家，並不能都配稱爲現代國家（在國家哲學上所謂現代國家，是有一定表徵的）。照一般國家學者的意見，有兩種不同的主張，有的主張，現代國家可以帝國主義國家稱之，——帝國主義這名詞，在戰後纔惹人注意（一九一〇年版的經濟字典就沒有這個名詞，一九二三年版就有）。帝國主義的意義：是一個國家必須以擴展領土，增加人口，發展貿易，爲國家政策。可說是資本主義發達到高度的產物。所以帝國主義國家內部，必具有下面三點：

（1）國內的生產和資本集中，而達到獨占的階段。

（2）銀行資本和產業資本結合，造成少數的財團；能左右國家的權力。

（3）資本輸出的發達，對落後國家的侵略政策。

所以自十九世紀中葉後，列強都因資本主義發達：必須獲得殖民地。於是擴充軍備，競爭市場和原料，世界大戰的造成，原因在此。這是以帝國主義來解釋現代國家，其實這不過是近代國家主義，和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只可說明現代一般國家的情形；並非我們所稱的現代國家。

還有些人，以社會主義國家，稱爲現代國家。換句話說，一個國家因資本主義的極度發達，對外僅成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對內又造成勞資階級的對立，促成鬥爭的尖銳化，結果必發生社會革命。成爲社會主義國家，其表徵有下列三點：

1. 生產工具由資本家手中，而轉移於社會勞動大衆。
2. 由勞動階級來掌握政權（國家的治權）。
3. 滅除私有財產制。

這就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實際情形，他對外的態度又怎樣呢？實行世界革命，使勞動階級解放，這是最漂亮的口號，我們對此暫不批評，先把帝國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的內情和政策來比較一下：

第一、帝國主義國家，因生產和資本，集中於少數的財團（資本家）。達到獨占階級，左右國家的權力。社會主義國家，將一切生產和資本，由少數財團手中解放出來。集中社會（勞動大眾為代表）。以社會的意志，執行國家的權力，不過資本主義未發達，及產業落後的國家，既不會成為帝國主義，也不能發生社會革命。

第二、帝國主義國家須要輸出資本，吸收原料，競爭市場；以弱小國家民族為對象，侵略為手段，社會主義國家。為求而經濟政策之貫澈，也常以弱小國家民族為對象，以革命為手段。

從上面兩點：我們可以明白帝國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不同；若僅以帝國主義國家或僅以社會主義國家，水稱現代國家。實在未妥。國家由部落而逐漸形成，其中有兩個因子；一是財產，一是實力。一國內財產（經濟）的發展，能變更國家的形式；實力又作為每種財產制度的保障。世界各國，自產業革命後，因資本和生產的發達；形成了資本主義國家。更進而成為帝國主義國家，或社會主義國家，這都是從生產和資本的發展，所造成的實際情形，不過本章中所稱的現代國家。我們要從政治上得一普遍的概念。茲先從國家的構成分子及支配形態，把國家分為四個類型來觀察：

1. 城邦和封建貴族政治的國家——這是原始國家，以家族氏族為國家的基礎。其政權即操於氏族中的強有力者。漸漸形成貴族階級。自上古至中古的一般國家，都屬於這一類（中古時代歐洲國家，幾皆為封建貴族政治，因當日爾曼民族南侵，羅馬大帝國被顛覆，日爾曼族文化既低，政治組織不良，雖承希臘羅馬文化的餘緒。而交通破壞，工商業衰落。既不易有如羅馬大帝國的組織，遂回復到希臘和羅馬初年城邦政治的形態。所以中古時期，尚為封建貴族政治）。

2. 統一君主專制政治國家。——國家的主權，由君主統一，實行專制政治，除君主外有行使政權的官吏，

人民是被治的（階級），對君主絕對服從。君權極大，無民權可言，自中古至近世的一般國家，皆屬於這第二類形態的國家。

3. 階級政治國家——除以君主代表國家的主權外，另有一部分的特權階級（貴族僧侶……等）掌握國家的主權。後來商業發達，都市人民，也能享受一部特權（形成資產階級），其餘國民都是被治的平民。特權階級，享有一部分政權，並得減輕其一部分義務，這時民權運動已萌芽。——近世至現代的一般國家，大多是屬於這一類，不過為時較短。

4. 民主政治的國家——（已見前第七章民主政治）這已是民權運動發達後的國家。現代的一般國家，多是關於這一類。所以我們所稱的現代國家。就是民主政治的國家（參看前）。換言之，只要牠能實現民主政治的精神，即不問其國內生產和資本發達的程度。及其經濟制度如何。帝國主義也好，社會主義也好。都可稱為現代國家。然此未免過於含混，究竟我們所謂現代民主國。應有什麼表徵？除政治民主化外，可分下面五點討論：

(1) 積極的發展經濟建設，充裕民生。民主政治的要義，既以民福為本，人民以生活的安全滿足，為第一條件。要是生活尚沒有滿足（或不能安全）。其他種種，更無從談起。養牛送死而不暇，遑論其他！——中國目前的情形，正是如此！即當以發展經濟建設，充裕民生着手，這是國家保衛培養的責任，必使人民的生活，得有保障，然後能提高文化，崇尚道德。否則，民族文化雖久，社會道德雖高，國家法制雖嚴，決不能禁人民因生活艱難壓迫，而為非作歹！能於饑寒痛苦中，仍恪守道德法律的人，百無一二。欲責常人以所難，以圖國家長治久安，無異刻舟求劍！孔子言治國，以足食足兵為主。「足食」的意思，使人人能滿足生活，「足兵」的意思，保障人民生活安全（都是國家的責任）。所以現代國家（現代民主政治國家）的第一表徵，即在發展經濟建設以充裕民生。

(2) 普及國民教育，知識是人生的武器，我們要充裕民生，固然要積極的發展經濟建設，同時還要普及

國民教育。使全國人民的知識，提高至一定的程度。這樣才能促進生產事業。所以國民教育在國家佔一種責任，在人民就是一種應享的權利。現代民主國，莫不努力國民教育的普及。這樣對於民族文化，社會道德，都能發展提高。並能使國家政治進步。增進人民生活的幸福。古語所謂「國家對於人民，當養之而後教之」。非教之，如何能進步？普及國民教育，是現代國家的第二種要義。除了使全國人民都能受相當程度的教育外，更要使教育程度提高。

(8) 促進兒童的保育養護。嬰孩和幼童之保育養護，過去都認為家庭的責任，其實不然，有時實非家庭的能力所及。現代文明國家，對兒童學的研究，不遺餘力，蓋人生後天的基礎，即使於嬰孩幼童之時。對於嬰孩和幼童的保育養護，是國家對人民第一步的工作，一個人生理心理的各種習慣，都可於孩童時養成。身體的健全，生活的興趣，都始於孩童時，所以促進孩童的保育養護，是現代民主政治國家的第三要義，歐美各國，都由政府提倡，研究各時期孩童的生理及心理狀況。予以科學的養護教育。並設立孩童習慣治療所（如嬰孩的夜啼，不睡等不良習慣），孩童問題顧問處（關於保育養護方面的各種問題，都可以提出詢問。以便利為父母者）。這種機關，都由兒童學專家主持。此外辦理「托兒所」和幼稚園等。以幫助人民的保育養護。凡此種種，對於人類幸福的貢獻，實在很大，我們當知道沒有好的兒童，便沒有好的成人。要教育進步，必須研究兒童。可見兒童時生活的重要！

(4) 生產機關和資本的社會化。自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的發達，是必然的趨勢。繼之形成帝國主義，或發生社會革命，也是難免的結果。我們要順着這種趨勢，而避免其惡果，事前必須設法使生產與資本機關的社會化，不使生產和資本集中於少數財團，免得少數人的勢力左右政權。這樣國內沒有勞資階級對立；而為社會人民的職分。可見生產機關和資本的社會化，是現代民主國家的第四要義。例如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家工業，就蒸蒸日上。造成了三井三菱等十四財團（財閥）。他們的勢力，能左右政權。更加財團和軍閥相勾結，不顧人民生活之利害，實行窮兵黷武政策，以滿足軍閥財團的名利慾，致社會人民生活極度困難，其害已

可概見！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中，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這就是要避免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國家的困難，及社會革命的流血。由國家確定計劃，實行經濟的社會化，以達到全體人民生活得幸福。

(5) 尊重個人自由及社會輿論，我們要社會進步，必須尊重個人自由；要政治進步，必須尊重社會輿論，這是一定的道理，民主國在法律範圍內，對於個人自由及人民言論，都須予以相當的保障，自由的意義，就是一個人由他自己的意志，決定他生活前進的各種方式，不過他所表現的言行，和一切事實，必須以不妨礙社會共同的進步安全，及他人合理的利益為原則。換言之，在此種範圍以內，必須尊重他的個人自由，有了個人自由，然後才能發生社會輿論。輿論的目的，不外對國家社會提出某種要求或批評，或其意見，社會輿論雖不完全準確，但不能否認其為社會一部分人自由表示的意思。更有驅策社會的能力。在專制君主國家裏面，個人自由，既無保障；社會輿論，更不易發見。所以尊重個人自由及社會輿論，是現代國家的第五要義。

所謂現代國家的表徵，已分五點，略述如上：可見現代世界上的國家，真正可稱現代國家者無幾，各國莫不競向這標的努力，能將上述五點做到，就可使國中人民，都能得到豐足的食衣住等，且普及教育，提高其知識能力，使能獨立謀生。遂其自由的志趣，求生活滿足。國家纔可望達到「民有」「民享」「民治」真正民主政治的境地，國家的獨立進步，與人民的生存幸福；都可日臻完備，不過國家的政治進步到這樣地步，是否能維持國際間和平的關係，及人類共存的幸福？（免除殘酷的戰爭）這是另一問題，於次章中再從長研究。茲將現代國家——民有民享民治的國家，圖示於後：

- (1) 法律積極的逼謀人民全體幸福。
- (2) 國民權利機會的均等。
- (3) 文化事業及社會事業的普遍發展。
- (4) 政治民主化實現權能的全民政治。
- (5) 共同維護國家的獨立和尊榮。

民有（民族的）

民治（民權的）

民享（民生的）

- (6) 尊重個人自由及社會輿論。
- (7) 生產機關及天然富源的公有。
- (8) 生產消費分配的計劃化使人人能滿足其需要。
- (9) 發展經濟建設改善社會人民的生活。

現代國家

第十章 國際和平的理想和實現

前面已從國家的形成，研究到現代國家。本章論究國際間是否有和平的可能？人類是否可以到大同的境界？這幾個問題，早被古時和現代一般學者所注意。古時烏托邦的空想，和現代國際法及國際聯盟的成立，都是要達到共存共榮的人類和平幸福。反轉來說，要達到國際和平，必先要廢除國際戰爭。我們能否以裁判制度，來解決國際間的紛爭？能否以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權制，來組成國際聯盟？以規定國際間各國自由平等的關係？不論大國、小國、強國、弱國。他們的權利義務，完全平等？凡研究人類學者，和研究社會學者，對於這幾個問題，都在晝夜尋求其正確的答案。這都是現代社會上急待解決的問題。我們研究人類文化的演進，及人類（各民族）的歷史。已經發見很多的事實和證據。可以滿意的回答，這都不是空想，可以做到國際和平，和人類共存共榮的幸福境界。現在已到民族國家的境界再加努力當然不難做到人類（或國際）聯盟（大同世界）的地步。下面我們先從歷史上的事實，提出三點證明：

第一、在第一編中「從生物現象與人類文化中」說明人類與動物最大的差別，人類除能生存增殖……能產生文化外；其最大的特點，是有新生的精神。所以由動物而升格為「人」，是一個很重大的階段。即未開化的氏族，生活上雖似蠻不講理，但他們却有共同遵守的法紀（蠻族中的習俗）。因之漸漸發生文化，把其同生活的範圍，逐漸擴大，由家族、氏族，（血緣）部落，城邦，（地緣）而進至現代的民族國家，難道現在就不能從民族國家，再擴展為人類聯盟嗎？這是誰都不能異議的。現在人與人生活關係的密切，決非「越人之視泰」，將來將交通更發達，文化更進步；世界雖大，關聯親切，宛如地方家人，豈非人類已結合為一大團體。這樣，不獨一人之身，百工之事備。就是世界各國的文化，也無不有直接間接的關係，所以人類不能孤立為生，也不能閉關自守。我們可以下一個斷語：「人類是團結而進步。——愈能團結，愈能進步。團結愈大，進步愈快」。將

來人類的大團結，這就是人類文化，到了最高度的時期。

第二、戰爭是人與人的較量。原意並非專要毀滅他人。最早是個人與個人的決鬥；後來家族發生，一個家庭中的人員，都須聽命於家長。家長對於家庭中的人員，有裁制的力量。遇爭執時，不必由個人決鬥，盡可聽家長裁判。這時候家庭中個人間的爭鬥減少，而形成了家族間的鬥爭。再由家族而形成了氏族部落。「於是家庭間的鬥爭，遂由氏族長。或部落酋長的裁判而減少。再成為部落和部落間的鬥爭，現在民族國家實現。國內任何鬥爭，都禁止用武，而必須由國法審判。這樣即可避免內戰，而國與國（包括民族間）的戰爭，繼之而發生。將來國際聯盟組織成功，使民族國家而擴展為人類大同世界，（人類聯盟）俾國際間的一切鬥爭，可由這聯盟的法律來裁制。這樣就可避免國際戰爭，人類和平幸福的大同世界，也可實現。因為戰爭是當事雙方利害衝突的報復行為。假如有公平合理的法律來裁制，那末誰都不欲訴諸武力。因為戰爭本是求解決的手段（戰爭是政治的繼續），如能使政治進步，以達到人類生活的大團結，則無戰爭的需要。試觀歷史上專制國家間的戰爭較民主國家間多，理由即在此，——因專制國家對外戰爭，由君主一人與少數的官僚決定，出於一己的權威好惡和野心。民主國的對外戰爭，由人民的公意決定。必須有關國家的生存自由，才肯訴諸戰爭。將來的人類聯盟，固能如現代國家使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獨立，承認國家間的平等權利，——國與國間的關係，及各國在國際法上的獨立地位，則任何爭執，都可由國際司法機關裁制，制止戰爭發生。所以國際戰爭，可以避免，是無疑義的。

第三、從人類的生活的整個過程，有過去和將來的兩種情況。其界限，固不易嚴密劃分，不過過去和將來的兩個概念，在社會團體中所呈現的；一種是暫時的情境（屬於過去的），另一種是確定的情境（屬於將來）。而人類的生活，都是期待將來。第一種可說是「對抗的現象」；第二種就是「團結的進步」。——如個人間的對抗，而有家庭的團結。由家庭間的對抗，而有氏族部落的團結。由氏族部落間的對抗，而有民族國家的統一等等。這是有秩序系統的努力，以求達到共同目的。各個結合體，必在其他一切結合體的繁榮滋長中，纔看到

他本身的繁榮滋長。這種團體結合進步的趨勢。當然可以使國際和平，和人類大同幸福實現。再看人類的共同生活，不僅為個人自私相利他的兩種感情所支配。因為人類生活，是有理性的存在（人是理性的動物）。這種理性作用，使人類的共同生活，能永久的，意識的，在和諧之中。所以能使人類生活，團結進步。並且人類有很大的熱情，除自己求生的本能外，更有同情他人痛苦的感情。這就是出於人類的熱情。人類的熱情，不獨沒有限止；也是不能消滅的。這種事例，在戰場中很可以看到。如甲乙兩國的作戰，甲國俘獲了乙國創傷的士兵，甲國士兵對彼的同情，却無異自己的兄弟；這就是人類最大的熱情作用，現在人類的熱情，往往被國家觀念所束縛。國與國的戰爭，就難免發生。將來人類，必能衝破國與國的熱情（國家範疇內的熱情）；達到人與人的熱情（整個人類的熱情）。這樣使人類能共存其榮實現大團結。從人類共同生活三方面的證明，國際和平和世界大同，實在是人類團結進步所必趨向的美滿境界。

上面我們已分三點證明國際和平的可能，國際戰爭可以免除，人類生活確傾向和平大同的情境？那末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呢？這固然難以時間計算。但等到人類歷史更擴大，社會交通和文化更便利發達的時候，必可達到。所以人類和平進步並非理想。——禮記運篇上說：「大道之行天下為公……」此理已在人類期待將來的事實中表現出來。下面我們再從各國的歷史加以證明：

先從中國來看；自周代以至春秋戰國時，因王室衰微（封主權力的衰弱）。強大諸侯互相攻殺。齊桓晉文的同盟，一面是以周主的名義尊重王室，一面是聯盟對抗當時稱為南蠻的楚國。換言之，使中原地方的各諸侯締成和平關係（國際）。以對抗第三者的楚國。至戰國時秦儀輩以合縱連橫之說，游說列國，以圖一己的利祿。這種學說能得社會人士的聽從，自有其時代背景，因為自春秋至戰國四百五十年間，列國間攻伐不息，社會上早有國際和平運動，與趨向統一組織的願望。但因各國勢均力敵，組織不易實現。至秦始完成統一。如歐洲雅典所組的格洛斯同盟。斯巴達所組織的伯羅奔尼撒同盟。一面是團結他同盟城邦的和平關係；一面是對抗異族敵人（如波斯等）。後來馬其頓因此能統一希臘半島。又如羅馬，其初不過以羅馬市（城邦）與其同族間（拉丁

族）締結聯盟。漸漸地擴展與其他各族（薩謨奈，伊達拉里亞等）同盟。在共和時代的羅馬，還是以羅馬市爲主腦，與其他各城邦同盟；而成一種城邦的聯合政治。羅馬即爲盟主。直到後來帝政實現。才完成統一的國家組織。在中古時期的神聖羅馬帝國，係以基督教的神權思想，使各國間聯合同盟。後雖解體，在中古時曾顯赫一時。從上面這許多史實看來，可見從一種聯盟形式，可傾向於和平的統一；使立法司法行政趨向於一致，而產生聯合統一的組織。後來歐洲社會，因民族與民權思想發達，構成民族國家及民主政治的基礎。從前神聖羅馬帝國所包含的各民族，各自分立成爲民族國家。嗣後國際關係雖緊張，但國際間的和平團結亦不遺餘力，國際公法逐漸形成。而以十七世紀格老秀斯（Grotius）所著關於戰爭及和平的法律爲最早。

現在我們再從近世以來國際間衝突的原因；及現代的國際和平運動。分別論述：自交通便利，新航路發見後，西、葡、荷、英、法等國。莫不競爭海外殖民地的獲得。如經營美洲、南洋、印度、非洲、澳洲等。一國擁有廣大的殖民地，即可在殖民地獲得金、銀、寶藏。並可壟斷商業。各國間因此發生戰爭（除母國外在殖民地地方，也有同樣戰爭，如英法在北美與印度的戰爭，爲最激烈）。同時因機器及動力的發明，交通工具的進步等（發生產業革命）。至十九世紀末葉；各國間原料和市場的爭奪獨佔更趨劇烈。二十世紀初的歐洲大戰，其原因亦在於此。——也就是國家主義和資本主義發達後，原料和市場的競爭所促成的帝國主義戰爭。

我們既明白國際競爭和衝突的原因，必須策動國際的和平運動，使國際間能和平合作，而免除戰爭的慘禍。有國際眼光的人士，懷抱國際和平的願望者，往往草擬和平計劃。如一六二八年緒利Sully回憶錄出版，託言，亨利第四的偉大計劃。欲組織歐洲基督教國聯邦。一六九〇年威廉姆彭（William Penn）撰「創設歐洲議會，共謀現在與未來的歐洲和平」一文。凡國際爭執，交由歐洲議會解決。如不遵議會決議，而訴諸武力者。由議會中其他國家，強迫執行議會之決議。這與現在國際聯盟之原則相似。惜當時英法戰爭正酣，雖待社會人士之稱譽，但無政府採納。一七一三年烏得勒支會議時，聖彼埃（ST. Pierre）草歐洲永久和平設計。反對國際及國內戰爭。主張成立基督教國家永久聯盟。一七八九年英國邊沁刊行永久和平計劃，建議裁減軍備，放

棄海外殖民地。（免爭奪殖民地戰爭）一七九五年康德的「永久和平方案」。組織歐洲國家聯邦（非基督教國也可加入）。上述種種和平運動。都是社會上一二哲人學者的呼籲提倡；沒有實力組織，不過是和平的理想。至於由政府發動而有組織的和平運動，首推海牙和平會議。

俄皇尼古拉第二鑒於歐洲國家軍備擴張，虛糜國帑；欲謀世界和平，建議召開國際和平會議。俄外部於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致文各國駐俄公使。內稱「維持世界和平，縮減各國軍備……」其目的有二：（一）停止海陸軍備增加，計議縮減方法。（2）利用國際外交方法，消弭國際戰爭。會所設於海牙林宮。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開會，到俄、德、美、英、法等二十六國代表。結果（1）對於限制陸軍預算及兵數之議案，毫無成就。（2）修改戰時公法。（3）國際爭執應充分利用仲裁方法以解決之（任意裁判）。即於海牙設置仲裁法庭。每締約國提名法學專家四人，合組仲裁法庭。一九〇七年召開二次和會。到會代表已增至四十四國。軍縮之議，仍無結果，但增加戰時公法條文，設立捕物裁判所。相約國際戰爭，事前須有宣戰書。禁止採用武力索債等。海牙和平會議的成績。僅此為止！

當時各國資本主義的發達，國際貿易競爭的尖銳化，更甚於殖民地競爭。莫不擴充軍備（軍備戰），及外交上祕密結合（外交戰如三國同盟三國協約）等。以應付未來的戰爭，希能獲得勝利。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的原因，實即在此。戰禍遍及世界，生命財產犧牲之巨，毋待贅言！祇兵士之死傷，達五千萬人以上。美總統威爾遜，乃策動第二次世界和平運動。提出組織國際聯盟；及民族自決兩原則，當美國參戰時，威爾遜致國會演講詞中。申述協約國作戰目的：（和平基礎的十四條件）（一）公開外交，（二）除領海外，海上航行應絕對自由。（三）取消一切經濟的壟斷。（四）減縮軍備，設立安全保障。（五）公正處理殖民地問題（注意殖民地人民之利益）（六）撤退駐俄軍隊，任俄國獨立發展。（七）恢復比利時國。（八）亞爾薩斯洛林兩州還法。（九）完成意大利統一。（使疆界民族分布相合）（十）奧匈帝國內各民族許有自治機會。（民族自決）（十一）實行民族自決權於巴爾幹半島。（十二）實行民族自決權於土耳其國內之民族；韃靼那爾海峽，任各

國船隻自由航行。（十三）波蘭民族創獨立國，且有與海直接交連之地。（十四）設立國際聯盟，以維護世界上任何國家的政治獨立，與土地完整。

從上述十四條看來：不獨可以結束當時的大戰。也能樹立世界和平的基礎（如組織國際聯盟），所以繼美國而加入協約國作戰者。就有十六國。但到巴黎和議，列強都惟利是圖，幾致破裂。雖曾在和約中明言組織國際聯盟（我政府公布之名稱為國際聯合會），但其精神，已非威爾遜之理想。因之美國國會並未批准巴黎和約，美國亦未加入國聯。第二次的國際和平運動未竟全功。留下種種國際問題！至一九二二年美總統哈定，又召開華盛頓會議，以限止海軍軍備，及討論太平洋問題。一九二八年，又有凱洛格白里安公約的簽定。一九三〇年於倫敦舉行海軍會議，一九三二年，於日内瓦舉行世界裁兵會議等。都是要助成國際聯盟的和平政策。茲再將國際聯盟的組織，目的，工作，及對於國際和平的貢獻。簡言之於後：

國聯組織按諸盟約，設大會，理事會，祕書處，三部。此外尚設置各種專門委員，及顧問機關。並有兩種獨立機關；一國際常任法院。二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局）。

國聯目的，在實現國際的永久和平。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實行下面的政策：（1）弭兵政策。會員國如有爭執，由理事會加以公斷調查（六個月內派人調查，調查報告提出後三個月內，不可宣戰，公斷後不可宣戰）。（2）侵略制裁。如會員不遵公約。任意宣戰，全體會員國，即與斷絕一切商業財政上的關係，禁止人民與該國往來（非會員國而侵略會員國時。也可援用）。會員國須互相尊重，維持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3）委任管理制度，歐戰前同盟國領土（殖民地），因尚未開化，不能自主，國聯負監護之責。委任先進國管理（經相當時間，即予獨立自主）。從國聯的目的上看。本身並無可非議。但其政策，未能保障實行。其咎是在會員國（如九一八事件，日本不遵調查，不宣而戰，國聯未能制裁侵略）。組織國聯的用意甚善。不過對於世界和平仍難實現！

國聯其他工作之重要者有五：（1）「經濟」——戰後各國經濟均極困難，除於一九三二年洛桑會議解決

賠款問題外，一九三三年於倫敦再召集世界貨幣及經濟會議。主要問題：如（a）穩定通貨，（b）減低關稅，（c）提高物價，及（d）債務問題等。欲以挽救世界經濟的不景氣。（2）「交通」——保障交通，及通運自由之辦法，統一內河航運法，及浮標和海岸燈塔諸條例。（3）「衛生」——設立傳染病情報機關，注意流行症的散佈。（4）「人道事業」——監督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禁約之實施，及消滅吸食鴉片及限制鴉片的麻醉劑之製造。（5）「文化協作」——設立文化協作委員會，與各國文化機關相聯絡，以發展國際文化事業。這樣看來，國聯除防止戰事再發生的最大目的外。其對於國際合作事業的提倡，更是不遺餘力。國際合作事業之進步，不可不歸功國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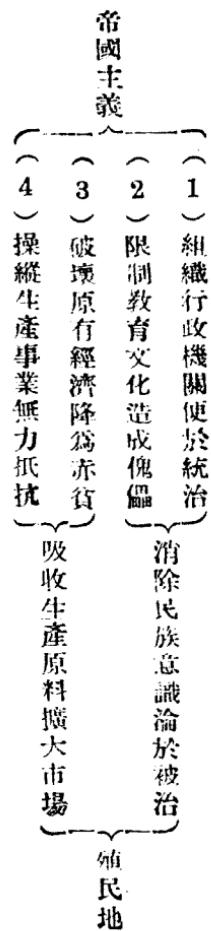
關於國聯對國際和平運動的事實，已略述如上：但尙未能防止戰爭的發生。此不獨因國際間的文化交通以及經濟關係，尙未臻深切迅速的程度，更因列強皆抱狹義的民族主義，只圖其本身的利益（資本主義生產的影響），不顧人類全體的幸福！現在戰禍已普遍全世界，生靈途炭，物質毀滅，情形之慘，將更甚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可見國際和平的實現，正有待我們的努力。

按之現在各國人士的世界觀；尙有天演的（優勝劣敗）文化觀，和人類團結互助的民族平等觀。前一種是列強侵略弱小民族的口實。大意謂人類的進步，係循天演競爭的原則。人類能自野蠻生活，進到現代文明。完全是由競爭時，能將弱者，劣者淘汰，而使強者，優者得以生存發展。種族的進步，和文化的發達，便是這樣演進的成績。不獨戰爭不能避免，也不必避免。文明民族統治弱小民族，是正當的。更可說是文明民族的權利。弱小民族國家降為殖民地，也是應該的，更可說是弱小民族的義務。帝國主義者的統治殖民地，限制其進一步發展，而任意壓迫剝削，並不為怪！而是合於文化上自然的法則。當巴黎和議時，列強對於種族平等的原則（日本所提出的），都不肯承認；足見其對於世界和平的態度，因之民族自決不能實現，殖民地制度，不能取消。列強仍是不斷的擴張軍備，利用其科學文明，以作征服一地一洲，霸佔世界的野心！所以國聯成立後，種種和平企圖，都告失敗！各種侵略戰爭更是層出不窮！最近德國與同盟國相爭，便是文明民族對於霸佔世界，

竊略侵小民族而引起利害衝突的戰爭（帝國主義者國家的火燒，如不改弦易轍，拋棄其狹隘的天演競爭的世界觀。人類的戰禍將永無停止（現同盟軸心之戰已遍全世界）！

後者的主張，對「天演競爭進步的原則，並不否認。不過人類自文化發達後，社會的進步，已不僅是競爭，而是人類的團結互助。所以戰爭並不是人類進步的唯一手段，人類的文明，是由人類生活的團結努力，和互助合作中創造出來。戰爭難免要毀滅他人，人類的生活，並不必毀滅他人。所以我們可以用政治和法律為手段，促進人類的團結互助。不過我們必先要承認民族的平等，然後能互助合作。否則如強者征服弱者，帝國主義者統治殖民地，也不可美其名為互助合作！蓋互助合作，必須基於民族平等的原則，才能團結進步。現在一民族內，因有共同的政治和法律，造成民族國家的團結進步，即可避免民族內部的戰爭。將來國際能有其同立法，行政，和司法。也就能促成國際間的團結進步。「政治的合作」，「法律的裁制」，不用戰爭，就可以解決國際間的紛爭。且現在的戰爭是反進化的，野蠻的，不論結果怎樣，其影響却是相同的。——人種退步，文明破壞，戰後國家的饑荒（使人自私），疾病，都和優生相反。豈真世界上有好戰的民族嗎？都是因概念的誤錯，及一時利害的衝突，無法調整。致國際間的感情破裂所致。所以戰爭是可以避免的，也是必然要避免的。因為人類都能算重理智，知道滿足其正當的生活要求。我們如能以民族平等為基本觀念，國際和平，不難實現。國際聯盟，就是利用國家的本身，來擴大國家間的關係。同時人類社會，更有最高的道德目標。——擺脫「時間，地域，種族」等一切條件。達到團結進步的人類幸福！

從上面的兩說看來：後者實在是補正前說的謬誤，國際和平的實現，全賴人類以準確的觀念為指導。國際間的矛盾，可求合理的調處。國際間的一切事執，亦無須訴諸武力，自有合法的解決。國際戰爭儘可設法避免。世界和平也不難實現。茲再將帝國主義者統治殖民地的手段，及國際間衝突的原因，和平運動的方策，列表分示於後：



上面所述的國際和平運動，都未奏全功。但我們對於國際和平的理想，並不灰心。對國際和平運動的推進
行，更當作有目標和有步驟的努力。以冀達到其所欲達的目的。不過任何理想，任何運動，決不可和人民的實
際生活離開。否則理想雖高，方法雖好，決不能使其實現。過去國際和平運動不易成功，其原因即在此。現在

我們對於世界和平運動的實現：第一、當改變狹義的國家主義。國家主義，是有「對內」和「對外」不同的意義。對外就是向外發展，對他人的侵略（狹義的國家主義）。對內是團結精神，利用科學知識發展生產建設，以充裕內部的生活，達到人類共存的幸福（廣義的國家主義）。一面我們更須提倡世界主義（民族平等主義）促進人類的生存自由，和團結互助。第二、須有共同語言文字，一民族能產生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感情，全因其有共同的語言和文字，（例如中國境內各地之語言，雖不相同。文字却能統一。這幫助中華民族的團結統一。又如中古時期歐洲社會的基督教，教會勢力所以大；不獨有統一的組織，（教會）更因有共同的文字（即拉丁文）。這兩個例，都可證明文字對於團結統一的關係）。有了共同語言和文字，不僅易傳達人類的情懷，可便人類有深切的了解。——使人與人間的熱情，更甚於國家範圍內的熱情。國際共同語言文字的努力，為國際和平運動的目標；這並非使各國不用其獨立的語言文字，不過同時須有一種國際共同的語言文字。為各國人民所必習。藉以溝通國際文化，敦促互助合作。第三、是統一幣制。各國幣制的不同，對於國際貿易，最易引起爭執（所謂貨幣戰）。我們努力國際和平，必須使幣制統一。並非一定使各國用同一的幣制。但必須有一國際幣制，為國際間貿易清算的標準。（當一八六五年時，已有拉丁幣制聯合會的組織。現在「美圓集團」和「英磅集團」，都是走向統一的幣制。第四是實行計劃經濟。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方式中，以市場價格漲落為標準；往往造成生產過剩，或通貨膨脹的現象。致釀成市場競爭，要是各國都能實行計劃經濟。注意消費分配而確定生產，不獨可免資本主義生產之弊，也可減少國際貿易的競爭。第五由經濟關係的密切，解放政治集團（國家）的界限。國際間最易爭執的問題，都是發生於領土、種族、劃定界址、解釋條約等。一個政治團體。所極注意的問題，如使國際間經濟關係，更加密切，而傾向於互助合作。使政治團體的界限，居於次要的地位，國際關係，自然會走向統一。現在如鐵軌（大的）螺旋釘（小的）都趨向一致。又如一八七五年成立世界電報聯合會，一八七九年成立世界郵政聯合會。世界雖大，人類的生活，却密切相通。經濟關係，更相關聯。過去之歐洲大戰影響遍於世界，現在亞洲地方的日本侵略和中國抗戰，經濟上的影響，直接間接，也和世界各國有

關。到人類的生活，在經濟上發生最密切的關係時，國際間有經濟集團的密切合作；人類就能解放政治範圍內的束縛，避免由政治問題所引起的爭執。更能趨向於共同的法律（或國際法律），一面公平合理的裁制國際間的紛爭；一面極巧妙的維持國際間的經濟關係。「國際和平」才能真正的實現；所以我們努力國際和平理想的發生，必須向上述五個目標努力。總之，中古時期。曾利用宗教的勢力（神權），努力國際和平，以避免戰爭的發生，如「上帝的停戰條約」。十九世紀以後，都是要以政治力量（國際列強為中心）來維持國際間的和平秩序（調解國際間的爭執）。自海牙和會至歐戰後國際聯盟成立。國際和平運動，已從理想，而進到有組織的實行。雖未臻完美的境地。然從各國政治的進步，及國際間合作的密切，我們已得兩種必循的路途：

一、廢除各國內的各種階級，實現民主政治，使政權大眾化。

一、在國際團體中，解放本來的國界（政治上的界限）。而增進國際間經濟的（互助）關係。服從文明人所有接承認的法律規條（合於團結進步的原則）。

可見國際和平，與人類共存共榮的幸福；並非理想，確有實現的可能！這有待世界各國前進思想的人，共同攜手努力。茲將其「目標」「方法」和「必經的過程」表列於后：

理 想 目 標	實 現 方 法	必 經 的 過 程
(一) 廢除狹義的國家主義	提倡民族平等世界主義	——各國高等教育發達世界文化事業聯合發展。
(二) 產生共同的語言文字	提倡統一的世界語言文字	——少世界交通工具普遍完成
世 界 和		大 同

平 理 想

(三) 實行統一的貨幣制

——制定國際貿易標準幣制

(四) 實行社會計劃經濟

——注意消費分配確定生產

(五) 解放政治集團的界限

——完成民族主義民生政策

↓一切生產事業的科學化
↓生產機關的公有。

↓立法行政司法的一致。
↓政治經濟的民主化國際

界 境

第五編 附錄 中華民族的復興和建國

第一章 中華民族問題的檢討

上三編中：已把社會民族國家三者；就其一般情形，予以分別研究。這使我們不獨有清楚的概念，即人類之所以異於動物；社會民族國家的所以能擴展進步。也就有堅深的信念。上面是從歷史事實，指出其理由。非僅為一種理論，乃根據史實來觀察其因果和影響，可見一民族國家的成績決非偶然。現在歐美各國的富強及中國的貧弱，皆各有其因果在。——如民族本質，環境，文化等。我們現在要復興民族，建立獨立完整的現代國家，必先就中華民族的本身。加以檢討。始不難發見貧，弱，衰落之原因。再以上述理論的證明，今後何取何從，就能得一應循之道。以歷史的殷鑒，為今後努力的途徑。願就管見，附於本書之末，而與國人共同討論。

先從民族先天質來研究：有何優點？有何劣點？更分析他優劣的原因。所謂先天質，雖是由於遺傳；然亦受環境和文化的影響。這於下面再來討論。至於民族先天質，我們可把他分做體格、智力、性能三方面來講：

(1) 體格——中華民族分子的體格，概括的說，可謂中等。從身高來看，北方人（成人）（河北省為代表）平均身高，男人為一六九〇釐，女人一五八〇釐，南方人（廣東省為代表）平均身高，男人為一六一八釐。女人為一五一〇釐。南北兩方人身高相差，男人為七二釐。女人為七〇釐。其餘各地人的身高介於其間，長江流域人平均身高，男人一六五〇釐。女人一五四〇釐。北方人體高，南方人較低。體重和身高有關。北方男人平均體重五九·八公斤。女子五〇·八公斤。南方男人平均體重五〇·五公斤。女子四六·〇

公斤。介於南北間的長江流域，男人平均體重五三·〇公斤。女人四八·二公斤，身高體重，正和地理緯度高低成比例，這樣（身高體重而論）的民族，雖無歐洲人（北歐人）的強壯高大。但比矮者（如日本意大利等）有餘。在黃種人中，已可稱高大。現有人提出，漢唐以前的人，比現在更高大。這是否屬實？尚有待於古人遺骨的發掘研究，若果從前的人，比現在更高大。現在何以矮小？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2)智力——中華民族分子的智力如何？經學者就中外兒童作多次試驗的結果，其智力實和歐美白種人無甚差異。因為智力與腦有關，中外學者更從腦的解剖，而與歐洲白人的腦相比較，以觀測有無相異之處。據學者研究的報告：其最顯異者，中國人的腦圓而高，胼胝較短而高，距伏溝向上彎曲狀，底橫溝將枕葉顳葉上長溝間斷，半月溝在中國人腦上特別發達。……以上從腦上溝回的形式來觀測，不過腦的形式，和頭形有關。再就腦的重量來看，中國人腦重自一、〇一四·五克至一、四五·五克。中國人大腦皮層，約佔腦總量百分的五〇·四五，（歐洲荷蘭人佔百分之五〇·六五）。學者的腦重量自一、一五〇克至一、八五〇克。（普通人自一、〇〇〇克至一、八〇〇克）中國之腦，也無甚相差。腦上的溝紋，更不足以定腦的優劣。不過中國成年人的各種腦係數，往往與歐洲小孩相同。認中國人的腦較幼稚，而未健全，也不足為理由。黃白人種，既有不同，或因後天營養不良之故。從民族先天質來說——即從腦的解剖，中國人的智力，並未見遜。腦和頭形有關，我國南北各地人的頭形，頗有不同。北方多長頭，中部多中頭，南部多寬頭。寬頭的腦容量較大，演化的程度較高；南方人雖較矮小，然多寬頭，故能力並未見遜。

(3)性能——中國人（中華民族分子）的性能怎樣？從客觀的心理測驗（品性）；及主觀的事實觀察。現已得到一致結論。最顯著的。如(A)精神不健全，情緒不平穩。(B)個人自恃性弱，喜求人和模倣他人，不能獨立。(C)興趣向內，對外缺乏活動能力，富想像，多憂慮，不善進取。(D)缺乏口算，立身處世，多和順畏縮；善順應環境，不能操縱權勢，征服環境，我國人民這種性能，和歐美白種各民族相接觸後，其失敗立見。

中華民族的先天質，我們已從——體格，智力，性能，三方面來研討如上；至於民族的先天質，不僅由於遺傳；更與民族環境，和民族文化有極密切關係。若從遺傳方面講：注意優生政策，提倡南北兩地人的通婚，對人民的體格智力性能等等，裨益很大：

第二我們從中華民族的環境來看：中華民族的自然環境是否優良？是否適宜於民族生活及文化的發達？民族環境是否相提攜進步？這幾個問題，將於下面分別論究。

(1) 自然環境——中華民族，以漢族為中心，從中國上古史籍來看，漢族最早是在黃河中下流（三角洲）一帶，當時黃河北流經天津附近入渤海，漢族活動的範圍，即在黃河兩岸及黃河三角洲。從古史的記載推測，三代以前，姑存不論。夏民族（夏代漢族）以山西河北河南間為中心。商民族以河南及山東西部為中心，周民族以陝西渭水流域為中心，從已發見的地下史來看，如(A)仰韶文化，在河南澗池縣仰韶村所掘得的彩色陶器（陶器上有圖案和彩色，但無文字）。並有石斧石鑿扁平石環石錐等石器及骨器。這是新石器時代的遺物。考其年代，約在西元前三千年左右，從史籍推究，大概可代表夏代文化，(B)龍山文化。在山東歷城龍山鎮城子崖所掘得黑色陶器。製造技巧較仰韶彩色陶器為精，並有牛鹿肩胛骨的骨器，在陶器上已有文字，如「七」「十」「子」「犬」等字其年代約在西元前二千年。(C)小屯文化，在河南安陽縣西北之小屯村（唐以前稱殷墟）掘得龜甲獸骨器及陶器等。陶器中除有一部分和仰韶龍山的陶器相同外，更有白色細陶，及高溫度和釉陶器。此外有作貨幣的貝殼，及青銅的武器禮器。現所掘得龜甲十萬餘片上，刻有文字，大都用作卜巫，記事極少。從這種文字的研究，不獨史記所載商代十八世，已證實十四世，並從卜辭中，可明瞭當時社會生活。社會上已有王族，貴族，平民，奴隸等階級之分，人民生活也有狩獵，畜牧，農業，商業等。並有紀年日曆。上面可算商代文化的代表。這樣我們可以明白漢族最早活動的範圍，及上古的文化，也能證明漢族上古文化的發生（如發明文字用青銅等），都未較其他上古文明民族落後。迄至周代，自西（陝西）興起，滅商而併其餘小國，政治組織漸備，而成上古封建王國。這已有典籍可據。自周中葉至春秋戰國時，漢族文化的擴展，

北至燕山遼東，南迄長江流域，及浙閩沿海，秦統一後，西闢河西，南逼巴蜀，築長城興水利，闢馳道，修棧道；完成統一國家，漢族文化，更形擴展，而同化原有的低文化民族。下如或從地形及氣候兩方面來觀察：

1. 地形 中華民族（漢族）擴展的歷史，言之如上，現再來研究中華民族分布的地形位置，上古漢族文化發源之地，約在北緯三十五度左右之黃河及其支流，為溫帶平原，農牧均易發達，——其情形正和西亞兩河間的巴比倫相同。上古文化發生最早的各民族，其自然環境，莫不在溫帶和亞熱帶之地。印度在北緯三十度左右的恆河印度河平原。埃及在北緯三十度左右的尼羅河下流。可見漢族的自然環境，適宜於文化發生，果無疑義。漢族文化所以能支持進步，全在能同化境內的低文化民族。證諸事實，夏代是由畜牧而演進至農業。商代農牧均極發達（卜文中多卜畜牧之事，及國都屢遷，即其明證）。至周代農業發達，城市興起。國都固定，而定封建制度。漢族文化，遂益臻發展。從地形而論，自黃河中流，北接河北平原，和東北松遼平原，南接江淮平原，西南延展至西江平原。其間雖有一千公尺左右的丘陵分佈（大別山脈南嶺山脈，均不超過一千公尺左右），無礙中華民族的統一團結，陝西的渭水河流，也不過五百公尺左右的丘原，南雖有三千公尺以上的秦嶺，但漢水谷地，也不過三百公尺左右，與中原大平原西南的南陽盆地（二百公尺下的白河唐河平原），及江淮平原，都呼成一氣。謂水丘原，與漢河谷地間。秦漢以來，早有棧道相通。漢水以南雖有米倉山大巴山等綿互。高度都在四千公尺左右，自秦漢通巴蜀後，鑿山開道，亦作有棧道，與四川盆地——五百公尺左右相通。長江自宜賓以下，皆有航運。川鄂間雖有三峽之險，並不能隔絕四川盆地，與長江中流平原的交通。此外西南雲貴高原，雖與長江上流及西江上流相接。因地勢較高，西部山地，竟有四千公尺以上的高峯；谷地亦在二千公尺以上，雲南東部谷地，也都在一千五百公尺左右其東部漸較低，貴州東部谷地，在一千公尺以下，因地勢高峻，耕地減少，雲貴高原耕地，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弱，農業未發達，漢族分布，不過佔全區人口之半，其餘即為文化低的苗族，蠻族，擺夷，卡瓦等部落（山居民族），尚有獵畜養牛；間能從事農業。北部的桑乾盆地（六百公尺左右），河套丘原（一千公尺左右），陝西盆地（二

千公尺左右），均因地勢較高，氣候又冷，農業不發達，耕牧並重，除漢族外，亦有蒙、回、西番等各民族。漢人和回人以農業為重，蒙番則事畜牧；蒙新高原與康藏高原，為漢族分布最少之地，面積雖佔全國二分之一以上，而人口僅佔全國百分之三弱，土曠人稀，交通梗阻，產業不發達，文化低落，可想而知，蒙古地勢，多在一千公尺左右。北疆準噶盆地在五百公尺左右，南疆塔里木盆地，在一千公尺左右。雨量稀少，地多沙漠。農業僅限於河流上游谷地。下游往往沒於沙漠，南疆雨量雖較少，然農業發達，即賴塔里木河各支流所灌溉的肥田（扇形耕地）。人民生活，還以畜牧為主。即住於河谷肥田，尚以農牧並重，住民幾多為蒙回哈薩克等族。漢族僅聚居於都市，及肥田地方。康藏高原，地勢更高，西部台地大都在四千公尺以上，高峯更有超過七千公尺。晝夜氣候如寒暑。東部青海高原，地勢也在三千公尺左右（青海盆地三千公尺，—紫達木盆地二千七百公尺，高山都自五千公尺至六千公尺）。藏南縱谷地，多為三千至四千公尺谷地，其最東一段，降落至三百公尺以下，西康西部山地，在六千公尺左右，東部較低，降落至四千公尺左右。西部谷地竟有在四千公尺，東部谷地，在二千公尺，且因地勢高峻，氣候寒冷，雨量極稀。除東部谷地外，農牧均不發達，植物生長期，每年祇三個月至五個月。耕地面積有限，作物以能耐乾旱寒冷的青稞為主，此外有少許蔬菜，且地勢過高，易生山病，——凡高出海面三千公尺以上，氣壓即減低一半（較海面）常人最易發生心臟及胃病等。故康藏高原在各低地及城市有少數漢族外，以藏族（高地民族）為主，並有西番人等。

上面已把中華民族的自然環境，就其地勢高下，略予說明，我中華民族，以農業為主（農業民族），聚居於平原河谷低盆地低丘陵等地最多。凡高盆地，丘原等地次之，高原山地最少。就全國地勢而論，平原之分布，自東北興安嶺山脈以南的松遼平原（嫩江平原），接河北平原，南至兩廣盆地（西江平原），而接四川盆地，各地的經候（溫度雨量），雖顯著不同，均為漢族活動的區域，而為漢族文化中樞。其他北部西北西南各地高原和山地，則漢族較少（漢族文化的同化力量較弱，各低文化民族尙堅守其固有的習俗制度），不過漢族

活動的力量極強，任何環境，都能適應。漢族聚居之地，蔚成村落都邑，蓬勃發達，雖如西藏高原，地勢過高，易成山病；蒙新高原，地多沙漠，不利耕種。然無不有漢族足跡，漢族能同化他族，擴展而成中華民族。

漢族文化能支持進步，源流不絕。即其特徵。

(2) 氣候——上節是從地形方面來檢討，中華民族的自然環境。本節再從氣候方面來研究，中國氣候的複雜，不僅佔有緯度四十三度四十八分（北緯十度至五十三度四十八分）。更因地勢高下，及距海遠近而不同，大概言之；西藏高原除外，南部爲熱帶及亞熱氣候。北部已近寒帶，中部（大部分）爲溫帶。換言之，中華民族的氣候區域，實佔有寒溫熱三帶。語云：「溫州（永嘉）以南無冬季，濱江（哈爾濱）以北無夏季」，溫州以北，濱江以南，大部爲溫帶。每年有春夏秋冬之分，愈南夏季愈長（夏季六個月，春秋各二個月，冬季也不過二個月）。愈北冬季愈長（冬季六個月，春季不過三個月，夏季約三個月）。中部長江下游一帶，四季時間最爲平均（每季平均四個月）。溫度和濕度成正比例，南部粵江流域，地近亞熱帶，每年平均雨在一六〇○公厘左右。香港附近，更多至二〇〇〇公厘，西南高原雨量也在一、二〇〇公厘，愈北則雨量愈稀，松花江流域，雨量以減至四〇〇公厘，在淮水秦嶺附近（約北緯三十三度），爲八〇〇公厘等雨線，幾和夏季（七月份）攝氏二十六度的等溫線，冬季（一月份）攝氏一度的等溫線相一致。所以秦嶺和淮水，是我國氣候的天然分界線。西藏高原，因地勢特殊，終年寒冷少雨，蒙新高原，因偏於西北，距海既遠，雨量自二〇〇至四〇〇公厘以下（還有在二〇〇公厘以下）。夏季赤日炎炎，晚間即寒，每年五月以前，九月以後便有霜。氣候之乾寒可知。

中華民族自然環境中的氣候狀況，略如上述。氣候對於人生的關係最爲密切。要知中華民族的自然環境是否適宜？必先研究這種氣候區域對人生的關係怎樣？現從生活上的直接影響，及食湯關係兩方面來講：

(甲) 生活上的直接影響，即對於生理或病理的影響，蓋溫度濕度，對於人類生活活動，和文化的發展，有直接影響，例如熱帶地方，文化雖易發生，但不易進步，熱帶地方人民一寧過不舒適生活，而不願努力。

力工作」，寒帶地方，人民多蒼白佝僂，動作遲鈍，惟有溫帶和暖溫帶（亞熱帶）地方，最適宜人類活動，及文化發展，中國大部在溫帶和暖溫帶之間，頗適宜於生活活動，即文化發達。不過在東南沿海及長江中流，四川盆地等。夏季極濕熱（溫度、濕度皆高），使人感覺悶熱。北方夏天，正午雖極酷熱，但早晚却頗涼爽，雲貴高原，因地勢高，故較涼快；在低谷之地濕潤多瘴（「瘧病一純」）。昆明因地勢高而緯度低，故四季如春。緬越外人，多來此避暑。氣候影響於疾病方面；如南方及長江流域的肺氣病，瘧疾等。長江流域及北方的風邪（包括流行性感冒、氣管粘膜炎，神經痛等）。濕熱多瘴疾地方的肺結核，（南方比北方多，蒙古地方患肺結核者絕無僅有），北方的猩紅熱，黃土高原，因乾旱多風砂，砂眼及發熱斑疹（由蚤傳染）獨多，中緯度地方夏秋之間，虎疫痢疾最易發生（現在蒙古新疆地方花柳病之發生很多，則非氣候關係，而另有原因。但我們不可不注意）。上所舉疾病和氣候的關係。並非絕對。如注意衛生，醫藥發達，社會建設完備，不難療治預防，上面我們不過說明病理生理和氣候之關係。

（乙）氣候與植物的生長，有極密切的關係，植物又為我們生活中的滋養料，間接影響我們的生活。我國南北因氣候不同，南北各地作物各異，在八百公厘等雨線以南，稻作為主，人民食用也以稻米為主。小麥玉米等次之。北方以麥作為主，小米高粱玉米等次之，人民食用，都用麥麵。經濟作物南方有蠶絲茶棉花等。北方有棉花大豆麻等。菓實方面，南方為熱帶和亞熱帶菓品。如柑橘、甘蔗、椰子、桂圓等，富有糖質（因氣候暖陽光充足之故）。北方為溫帶菓實，如葡萄、梨、蘋果、石榴、棗、栗等，北方惟甜蘿蔔一種，含糖質較多。桃、梅、杏、李、枇杷等，則為中部菓品。其他如蒙新及西藏高原，尚以畜牧為主，故多肉食（動物性食品），佐以大麥、蕎麥、青稞之屬。此不獨可見植物和氣候的大概，更可明白植物和人生關係。我國北方人吃麵，南方吃飯。此為最大差別，且稻麥實為我國人民主要食品。每日三餐，無不賴此。魚肉鷄鴨（動物性食品）等物，不過用以佐膳。稻麥對於身體滋養如何？我們必先明瞭。這是對於營養改良必須注意的問題，南方食米的人，易生腳氣病，因為米脊磨太白，把外面的一層糠去掉，缺乏乙種（己種）維他命之故（患此種

病即須吃粗米）。北方食麵。此病較少，且中國人多素食（中等以下家庭都如此），往往缺乏甲種維他命（牛奶鴨蛋中最多）。易生乾眼病，以致瞎者。我國南部，因氣候不同，植物的分布各異，但人民無論食米食麵，普遍以素食為主。又不吃水菓，致缺乏各種維他命及蛋白質等。遂使營養不足，發生種種病害，這非由於植食分布的關係，而是由於對膳食營養不注意不研究的緣故。

上面把中華民族的自然環境，就地形及氣候兩方面加以檢討。對於人民的生活活動，並無嚴重問題。除高原及山地易發生山病，四百公厘等雨線以下（蒙新高原），地多沙漠而不利於農業外。其餘地方，多為平原盆地丘陵等（約佔全國面積五分之二，是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所聚居之處），均頗適宜於生活。大部在中緯地方，溫度濕度調勻。南方雖近熱帶，而易發生熱帶性傳染病，但能注意醫藥衛生。並無大礙。至於膳食方面「能米麵並用」。南方人膳食能多吃些麵，穎的滋養，比米飯為富。但米中蛋白質的生理價值，大於麥麵，——稻米七十七，小麥六十七），並多用粗米粗麥，多用雞蛋、肉類，牛羊乳等動物性食品。多食青菜豆類，及水菓等，藉以改良營養。

蓋一民族最理想的自然環境，即地勢多平原丘陵；氣候有四季的變化，夏熱冬寒（有冰雪）。中國地理環境，雖不完全如此，也有三分之一，是合於理想的。我們既明瞭中華民族的自然環境。現再來研究民族環境？因為一民族的擴展進步，除自然環境外，以民族環境為最重要中華民族的民族環境很簡單。在三代時，漢族中各各支族部落，並起於黃河三角洲的黃土平原，經夏、商兩代的擴揚，併合，至周更擴大而成漢族文化。至東周時，東有徐戎淮夷，南有荆蠻閩越，西有巴蜀氐羌，北有檢狁孤竹，各方人民，羣向中原活動。這時漢族的民族環境，實極複雜。互相競爭，當時漢族之文化最高，其餘各族，實為文化未成熟之支族。而漢族中更小國並立，互相爭長。一面要防禦外族入侵（北方長城，即築於此時）；而設法予以同化，一面又要稱雄中原，攻伐不息；形成春秋戰國之世。漢族文化，特別發達（漢族文化之黃金時代）。至秦統一中原，滅荆蠻，通巴蜀，平闢越古粵，而通於海。修築長城，以防胡（匈奴）。這時秦既統一（在平原和低丘陵地方的各族），除北

方遊牧爲生的胡人外，無足爲中國患者，秦既築長城以防之，則當時民族環境的單純，便可想見。秦亡漢興，北逐匈奴，匈奴西遷，遂引起歐洲日爾曼民族的大遷移。立於雲貴高原的滇和夜郎等國，漢時亦已併入中國版圖。而受漢族文化之同化，兩漢時經張騫班超的兩次通西域，漢族文化，越葱嶺而至西亞。西域小國，林立於天山南北路；西亞又無統一大民族，足爲中國之敵。且有高山（葱嶺）戈壁，重譯而至中國。除匈奴外，無足爲中國患。自三國至南北朝，雖有移入中原之各族，——匈奴、鮮卑、氏、羌、羯各族。紛紛獨立，戰亂數十年，結果仍由隋唐統一。西平突厥，東征高麗，漢族的勢力，更形鞏固，文化學術，更爲發達。日本即於此時，直接輸入中國文化，造成文化改革。終隋唐之世，日本即派遣唐使，學問僧及留學生等來中國。唐末因藩鎮宦官之禍，而成五代之亂；宋雖統一，然北方有女真族的興起，建立國家如遼，（初稱契丹）金。西有鮮卑族之西夏（女真的一族），宋初即不能恢復唐代疆域。北宋以遼爲患，聯金滅遼，而金人之勢尤大。北宋因之而亡，南宋以金之患最烈，聯蒙古以滅金，蒙古之勢更大；南宋相繼而亡。漢族受元的統治者約百年，明朝興起，漢族的文化勢力又一振。明亡於流寇，滿洲即乘機興起，統治中國將二百六十餘年。而發生辛亥革命。從上舉的歷史事實看來：與漢族相爭者，即爲北方的遊牧民族，——匈奴、突厥、蒙古和女真等。此等遊牧民族，文化較低；雖武功一時很盛。結果無不被漢族同化，因文化低，政治組織簡陋而使中華民族的擴大。（中古以前，民族環境中，無其他獨立組織的民族國家。（高麗、安南、緬甸、暹羅等都不外漢族之藩屬），所以在海運未通以前，漢族的民族環境極簡單，無互相觀摩競爭的機會。自中古至近世，漢族文化，不能發達進步（反受印度佛教的影響，而趨消極）。中國向以天朝自居，視鄰國爲夷狄小邦，凡來中國者，莫不認爲服「王化」而入貢；此種氣習，至清代仍未打破，如康熙時俄使來中國，即認爲向化；乾隆時英使至天津，強樹英吉利貢船之旗，至今爲人話柄，此皆民族環境簡單，無獨立平等的民族國家相往來接觸的緣故。清中葉後的外交，初時傲慢自大，每遇戰敗，任人取求。以致喪失國家的土地主權，讀近百年史，實令人慚和傷懷，語云「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中國和歐美各國接交以前，可說是沒有敵國，也沒有國交。鄰邦都是藩屬，對外戰爭，都是以征不服，對於強

大的鄰邦，既不易臣服；乃以婚姻關係相繩繆。——和親政策。漢對匈奴，唐對吐番，都如此。要互相尊重獨立主權，維持平等國交，在中國歷史中，很少例子。如宋與遼，宋與金，宋與西夏，更美其名爲姻姪之邦，兄弟之國，這都是緩兵一時，乘機報復。並不像現代文明國家，維持正常的（條約的）國交。不過漢族文化尙能滋長發達（無敵國外患而不亡），全在倫理精神，和農業生活相融合（漢族為農業民族）。清中葉後，與歐美文明民族相接觸後。——向來民族環境極簡單的中國，現在要與外來各民族國家相交接；向來不注意國交，現在要應付各種複雜的國際問題，當然不能適應圓融，往日相形見绌，一旦有事，更是手足無錯。結果外交失敗，土地和主權損失。試讀近百年外交史無非此種失敗的紀載。

總之中華民族，過去因民族環境簡單，不能刺激進步。也沒有正常的國交，相互提攜發展。閉關自大，實所難免！現世界交通發達，各國之間，直接間接，不無相當關係，中華民族遇此新環境（新的民族關係），一時不易迎頭趕上；失敗自所難免，受人侵害，於今百年。東鄰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對內革新政治，對外實行侵略。覈視中國為其對外發展的唯一目的地（所謂大陸政策）。中國的市場，為其工商業之尾閭，中國之大產富源，為其發展工商業的條件。一面利用不平等條約，在中國通商口岸，設廠製造。（馬關條約）實行傾銷，摧殘中國新興的工商業。一面利用中國政治混亂的機會，實行政治及軍事進攻；阻礙中國的統一。欲攫取中國一切利益，視中國為禁衛。自明治維新至，中日兩次衝突（一八七一年的琉球問題，及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以後。日本更變本加厲，一九一一年的南京事件，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條（日人侵略的野心畢露）。一九二七年，年的濟南慘案，皆以武力威脅為侵略手段。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日本實行其大陸政策的第一步。其後冀東綏東，逐步蠶食，一九三七年遂發生七七事變；蓋日本對我處心積慮，且有侵吞整個中國的野心，已非一日，上文僅舉其荦荦大者，其他事件，不勝枚舉，中國一面要應付複雜的國際關係，一面又有強暴的鄰邦，窺伺左右。故非警惕努力，奮勉自強，不能應付此民族環境！

我們既明白我民族的先天質和環境。且再來研究我民族的文化。什麼叫文化？在前面早已講過文化是「人

類生活中適應環境的成績」各民族既有不同的先天質，和不同的環境，就發生不同的民族文化，並且人類的進化，不外先天的遺傳和後天的環境兩個因子。若以長時間來觀察，先天的遺傳，也受後天環境的支配。換句話說，人類的生活，必須適應環境，利用環境。如何能適應環境？利用環境？全在發展文化到了文化發達後，不獨先天的遺傳，可以利用科學方法予以改進（如優生學等），即自然環境和社會生活，也能利用科學方法，加以開發建設（水利交通……等），及組織秩序（民主政治法律道德等）；以促人生幸福，所以文化實為民族國家興衰強弱最後決定的條件。一民族文化高低，即決定其生存發展的前途，我中華民族文化發展的狀況怎樣，優劣如何，都是本文所欲研究的。

中華民族的文化，可分政治組織，和社會生活兩方面說明。所謂政治組織，是指民族文化，反映於民族共同生活之統一精神。社會生活，是指民族生活對自然環境的適應與利用，並維持相互生活，及習俗制度（社會關係）。中華民族（漢族）既是生活於平原和丘陵地方的農業民族，而自然環境又大部位於中緯；以氣候環境來講，不獨其文化發生很早，且具有支持發展的偉大力量。中古以後無甚進步，實因民族環境簡單，缺乏刺激所致。下文擬從政治組織和社會生活兩方面觀測文化的優劣。

(A) 政治組織——中國自秦朝成立統一帝國後，直至清末，歷二千年，朝代雖已數更，並有蒙古女真等族，侵入統治。政府機構，雖有變動，然政治的性質，則始終如一。概言之，國家的政治組織，以君權為主，倫理觀念，為政治思想中心，民族和民權思想，均不發達，也就是民族共同生活，沒有統一精神；缺乏民族文化的聯繫。所謂「一盤散沙」。是文化上的大缺點。因為政治組織的不健全，一切的社會建設，都不能發達。辛亥革命後，雖推翻滿清，政治組織，並未澈底變更，迄今三十年，仍未能進至現代民主國家的地步。

(B) 社會生活——中華民族既以農業為主；社會生活的經濟機構，也以農村為基礎。所以經濟的力量很單薄。關於公共利益的建設，不能興起。試觀各地農村的情形，即可見一斑。農人的生活，都是「竭其身之力，從地之出，以維一家的溫飽」，若遇水旱災荒，即生活無着。此種情形，雖似甚愚，實頗可憐！惟有

注重倫理宗族制度，始能相扶相助；此種倫理觀念的經濟思想，最適合於農業民族，可見中華民族的文化，對於自自然環境的利用，及維持相互生活的能力，也極薄弱，一面以農村經濟，一面以倫理觀念，為社會生活的一個要素。

總結起來說，中華民族的文化，係建築在倫理觀念及農村經濟兩基礎之上，這實在是中古以前社會的產物，——試讀希臘羅馬的歷史，即可明瞭。中國自秦統一後，農業生產的技術，已很進步。更加當時土廣（平原和丘陵地多）人稀，人民都聚居農村，以倫理觀念為社會生活基礎。城市祇成爲政治組織中心。工商業也不發達，大都市不能興起。除平原低谷及沿河地方，為農民集市及農產品的交換場所外，工業多爲家庭手工業，及農副業，而無工業中心地。政治組織不緊密，人民的生活極散漫。（家族的倫理觀念除外）此種現象現在一般農村中，還能看到。凡農村中的一切教育、交通、衛生、經濟、保衛等事業；完全是農村人民自力籌辦。政府不過消極的監督。換言之，在農村中極不易看到政治組織的意義。人民對於國家唯一的關係是納「稅。」國家的政治，還未能做到十八世紀歐洲專制國家的「開明政治」。這都是文化上的缺點。不過人民對於國家政治的觀念雖淡薄，但人類間的「同情」却極發達。所以漢民族能逐步擴大，成爲世界上最大的民族。即與他族相處，也能和愛親睦，這是文化上的優點，不過此種現象，祇能維持生活現狀；並不能發展進步！若不與其他文化較高民族相接觸，破綻不易見。若遇外族侵入？民族文化尚未發達，則民族生機的脆弱，立刻暴露。

茲再從先哲的學說思想來證明（僅從儒家方面來看）。孔子生於東周，倡小康之治，舉桓公管仲之業。孟生於戰國，創民貴主張，荀子已在戰國之末，故創「隆禮尊君」，可見儒家的思想，莫不隨環境的變遷而遞進。又如宋亡後，文天祥、陸秀夫等圖恢復國土而失敗，遂不屈死。明亡後，全國士人，莫不力圖復明。黃太冲因失敗而作明遺特訪錄。其政治思想，更覺進步。漢初因商業資本已發達，故行重農抑商政策，以「孝悌力田」，獎勵農民；禁商人乘車穿綢，不得仕進；後見貴族富商兼併土地，更有董仲舒限民名田之策（並未實現）。較之王安石之新法（富國強兵之策）相去遠甚。——原因就是宋時民族環境複雜，因受外患之刺激，遂其富國強兵之

策，可惜失敗！否則宋時經此改革，中國政治，早已達到歐洲十八世紀的「開明政治」。蓋自管仲佐桓公興鹽鐵貨殖之利，齊國因以霸。秦時商業資本，遂極發達。因漢施重農抑商政策，結果使商業衰落，經三國晉、南北朝之亂，甚或廢貨幣而不用。一如上古的農村自足經濟狀況。隋唐以後，繼以五代，女真鮮卑各族，又在中國北部興起。宋因外患日迫，乃變法圖強，結果失敗。北宋亡而偏安東南。元亡後，由明復興，亦曾揚威海外，並注意吏治廉潔，嚴禁宦官干政，祇造成中央集權，並未能實現「開明政治」。清入關後，以重錄誘士壓抑士氣，除於漢學考據有所發明外，雖已由教士輸入西洋科學文明，並不能策勵中國的進步！民族文化，經數次頓挫，不獨不能普遍發展，更極形衰落。

上面已講過了民族文化發展的情形。現再來看民族生活與天演競爭的關係。照上面所講的環境來看：對於天演和競爭都沒有嚴重的影響。中華民族既為農業民族，都聚居於平原和丘陵地方；雖時發生水旱蟲災。於是人事問題，並非人力無法救治，在黃河三角洲地帶，河水最易徙道成災。致該地人民的習性，多能克苦忍耐；（如河南東北部河北南部等地的人）。此外如沿海地方的人民勇敢冒險，喜對外發展。（以閩粵沿海人民為最，因內部阻有山脈丘陵，不若浮海航行之便）。平原湖澤地方，文風較盛，生活亦較奢侈。（如江南人民，向以風流繁華著稱）山地及丘原地人民生活，比較僥倖强悍，不過風氣未開，知識能力較差，保守性強，鄉黨概念發達，此為山地及高原地方人民的一般現象。且因環境四塞，械鬥之風最易發生，這並不能視為天演影響。將來交通發達，文化進步，人生關係更形密切，此種因地理環境所發生的缺點，不難以文化的力量予以改善。

再從競爭方面來看：漢族自秦統一後。境內各族，已混合為一。民族間的競爭，即告一段落。以後的現象，為國家政治上周期之治亂。蓋漢族民族環境之簡單，已述於前，與漢族相爭者，即為北方的遊牧民族。其情形正和中國政治上周期之治亂相關。當漢族政治強盛時，即一其逐於漠北；漢族政治衰亂之時，外族即乘機侵入中國北部，搶掠城市，毀壞農田。因外族文化較低，武力雖強，而在競爭上，並不能常保勝利。可見漢族並未失敗。惟漢族在競爭中並無一致勝利的「生活條件」和「武力條件」。就生活條件言，秦漢以後，農村經濟的基礎，已

很鞏固；並以倫理觀念為生活中心。——遊牧民族的經濟基礎（生活條件），遠不如農業民族的強大，所以漢族的生活條件，當時雖確佔優勢；但現在和產業發達經濟勢力雄厚的民族相競爭，生活條件而有被破壞的危險！至於民族的武力條件，也是非常薄弱。向依附於國家政治的形式，只有政府軍隊的戰爭，並不是全國人民的（民族的）戰爭；如一旦政府的武力失敗，人民便不能繼續抵抗。如元清入主中國，即為實例。蓋人民和國家既無積極關係（僅納稅、服役、司法等關係），人民對於國家的政治，缺乏濃厚興趣；更拘於倫理觀念，民族和民權思想，皆不發達。所以只有國家政府的武力，沒有全民族的武力。蓋中國的農村社會，已有久遠的歷史；除防衛匪盜外，即無其他武力組織，可見武力條件的薄弱。過去和北方遊牧民族相爭，並不能以武力見勝（如元清兩代，都曾以武力統治中國——漢族）。惟外族的政治和文化不良，非模仿中國固有的文物制度不可；結果反為漢族文化所同化。——元因統治中國的時期較短，不若清人（滿族）之完全漢化。

現再研討中華民族的量和農村人口問題？中華民族可謂世界上最大的民族。——民族量約佔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以上。有同一的文字，及相似的語言習俗。不過自然環境極廣大，交通未發達，教育未普及。南北各地的人，顯有很多的差別。人民相接觸的機會既少，民族觀念也較薄弱。因之精神散漫，不能表現統一團結的力量。民族的量雖大，民族的力量並不強固。不獨易為外族所侵入；且國內的政治，也不易進步。政治不解放，民生事業不發達，這兩種缺點互為因果。便是民族前途最嚴重的問題。

中華民族既為農業民族，民族分布，以平原丘陵及適宜於農業地方為最密；丘原及高盆地高丘陵地方次之；文化及交通建設等，也以平原和低丘陵地方為發達。這雖是自然趨勢，但也缺乏有計劃和有組織的調整，——即以政府的力量去調整。不僅如此，城市和農村相比，相差甚遠。農村之間，絕不能享受現代的科學文明（電燈電話等）。故農村人民的生活，完全是中古時期自然勞動的形態。神權思想極發達，文化的低落，不言可喻「樂於其土，安於其生」。甚至老死而未出百里以外。因之見解狹小，宗族和鄉黨觀念發達。如何能發生民族國家等觀念，與民權自由及科學文明等思想！從前的人更以人聚於鄉則治，人聚於城則亂。農村人民，

竟有終身未入縣城，不見縣官；這種情形，完全是由中古式的農村生活。語云「不管誰坐龍庭，一樣是完糧納稅」。如何能有國家觀念？曉得什麼是民權自由？農人生活，都靠大吃飯（這指雨水調勻，災患不生），這更充分表現其神權思想的發達。對於自然環境，絕無控制能力。此種情形，在交通不便的農村中，現在還是充分表現着。農村人民知識的低下，便是中華民族文化落後的大原因。農村人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非注意農村人民的教育文化；及發展農村地方的生產建設，如何能挽救中國現在的危亡貧弱！中國現在的農村狀況，實和中古時歐洲的農村極旁彌。不過至十八世紀時，歐洲各國君主，會施行開明政策。為歐洲現代文明的開端。中國在宋時王安石的新法，即為開明政策的表徵，可惜失敗！所以中國農村文化的發展，遠在歐洲各國之後；是中華民族的最大損失。

上面已從各方面檢討。中華民族問題，至於積弱的原因，總結起來說：不外是「產業落後」和「政治腐敗」兩大主因，二者又互為因果。茲圖示於後：



照上圖看來；中華民族積弱的原由，實由於「民權的不發達，及民生的困難。民權不發達，遂使政治腐敗。造成官僚政治。法制不立，政治更因循敷衍，無積極政策；如何能發展產業，促進社會的經濟建設？結果

是民生困難。形成社會上貧弱混亂的現象，於是文化低落，民權更不易發達。這是循環因果。歐洲各國民權的發達，都經過開明政治的階段，——普及教育，發展生產建設。如此即能從專制政治，進至民主政制。故歐洲自產業革命後，民權和民生問題發展極速。我們既明白中華民族積弱的原因。下面各章，再來研討民族復興的方法。

第二章 中華民族文化對於國家（政治）和社會（制度）的影響

上章已從「政治組織」和「社會生活」兩方面，來檢討我民族文化，本章更從文化本身，來觀察其特點，即研究文化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如何。

我民族（漢族）的文化，原是倫理本位；我國在春秋戰國時，農業生產的基礎已鞏固。共同文化亦漸形成（文字語言宗教等）。後因周室衰微，王權失墮，社會狀況，混亂不安。那時既未產生大宗教家（如摩西、瑣羅斯德、輝迦牟尼、耶穌、穆罕默德），故儒家的學識，就在那時興起。除承認家庭的宗教生活，（如祀祭祖先墳墓等）不講因果報應，而講禮義道德。——所以有人稱儒家的禮教為世間法；和宗教家的出世法不同。儒家的禮教，是從日常生活中，規定一定的禮儀。——儒家所謂「禮」，是指廣義的，凡國家社會中的各種典章制度，以及生活中的各種風俗習慣，都是禮。包括吉、凶、軍、賓、嘉。——以祭祀之禮，列於五禮之首，這明表示「重人倫」，「法自然」人人必須及時祭其家神祖先；國君更祀天，（指上帝）封名山大川。死喪有一定的禮，軍旅有一定的禮。這都表示人生的意義，及國際社會的關係。概無強制的力量，但求自發為善；止於「中庸」之禮。所以不趨極端，不用強制，得乎中庸。「賓」即朝聘講孚之禮，「嘉」即冠婚之禮，無非欲藉禮教的感化，以激發人民基於理性的善行。所以儒家的學識，重在「禮教」。以人生倫理為對象；以社會道德為鵠的。中國人的理性（人的互助和同情性），發展極早。一切禮儀制度（禮教），是皆適合實際生活，並注意社會關係中的情誼。上文已講過；中國的民族文化，可說是：「情理哲學」（參看前）禮教就是它的代名詞。

中國倫理文化發達的原因，略言於上。這種倫理觀念，對於國家社會，原不會有不良影響。且較一般宗教觀念（神學文化）更為進步。至於現代社會所以會發生不良影響，實因專制君主利用狹義的倫理觀念；一面君

父並稱，使人民視為當然，不生反感，（君欲臣死，不得不死；父欲子亡，不得不亡。這是相同的論據）。而在法律上以家族連坐相箝制。家主犯法，家族（奴婢也在內），同坐。歷史上每興大獄，株連數十百家，遭戮殺流戍者，至數千數萬人（如明朝的胡案藍案）。此種法律，至革命後，方被廢棄。這雖非倫理觀念本身之害，然亦倫理觀念被誤用所生之流弊！中古以後文化的不進步，民權的不發達，便是這個原因。下文請述民族倫理本位文化特性的特性：

(1)重人倫——倫理觀念是以人倫為出發點，人倫以家庭生活為中心；再推演至國家社會。要維持家庭生活的倫理，必須從各人自身的修養，再盡「對人」的責任。所謂「父慈子孝」。這便是自勉為善，而對人盡責。要維持人倫關係，必須注意倫理教化。（禮教）——「慈孝」是指父子關係的倫理；「悌愛」是指他人關係的倫理；（兄弟朋友等）「忠信」是指社會關係的倫理。（以君臣關係為第一位，所謂「君示臣以信，臣事君以忠」）。中國禮教的精神，大學八目中（見前），更表示從個人的修養，至對人的責任。不過倫理關係，必須尊重人倫，及對己（修養）對人（責任）的關聯。否則不獨失掉倫理精神，且易發生流弊。重人倫便是我民族文化第一種特性。

(2)法自然——倫理文化關於個人的生活，全在放任自然；所謂「天秩有禮」。禮即本於自然。即使人生「有文」「有節」。我國人民雖無嚴格強制的組織，却能羣聚相安；一面往還有禮，相扶相助；一面孜孜勤勉，終身不息。這都是法自然之意。古人的文集詩集中，每引春日草長，勉人及時努力！見秋深木凋。戒少壯的努力！感川流的不捨晝夜，悟人生之發奮努力！我國古代雖無宗教文化勸勉為善，超生天國的心意。但以自然界的一切現象，感悟人生的重要。這是中國倫理文化第二種的特性。

(3)尚中庸——中庸的意義，便是無過無不及；不偏不倚，前講中華民族之情理哲學時，已說過「適可之間」和「可得之物」。纔是合於禮義。禮即不失乎中庸。不為已甚。我國的倫理文化，一面是自己的修養；一面是對人盡責。所謂「父慈子孝」，就是父子間的中庸之道。假如「父慈而子不孝，或子孝而父不慈」，

當然是得不到中庸。中庸思想，是我國倫理觀念的根本。我國的倫理文化（禮教），便從中庸中演繹出來。試觀我國人民的生活，凡事都喜講調和折衷，而合情理。明末時我國的天主教徒，一面禮拜上帝，一面又祭拜祖先孔夫子。這正是我國人民的調和心理的表現。所以中庸為我民族文化第三種的特性。

（4）重情誼——我國文化，既以倫理為中心。故對人的同情（愛人如己），及生活中的互助，發達極早。就成為重情誼的特性。禮求謙讓，視人如己。重情誼不計利害。為我民族文化特性。儒家主仁愛，墨家倡兼愛；再看仁字的字義——仁者二人，人我一也。這是不分人我的界限。兼愛的意義，就是「視人如己」。所以功利之見不重。由一己的權利，而推及於家族、親戚、朋友以及他人。孟子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這正是「仁者愛人」。都是從人的情誼為出發點。我國的禮教，也是本於人情，而「有文有節」。養成和愛禮讓的習性。不講人我間的權利義務，而處處表示其禮義精神。

（5）主德化——我國人民的生活，無論個人或團體，都重在德化。——道德感化，就是禮教。孔子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就是治國家，也主張用禮而不用刑。重德化而不重政治。這可見我民族文化特性。其實也是倫理文化一貫的精神。我民族文化，既重人倫情誼，主中庸，法自然，以禮教為聯繫。對於人的生活及社會關係，都主德化。不重刑法政治和武力。我民族精神，向來寬大、忠厚、和平、且注重實際，不喜幻想。——禮是實際生活的規範。且和人生經驗有關，主德化就是中華民族文化的第五種特性。

我民族倫理文化的五點特性，已分述於上：其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怎樣？於下面再來研究。不過倫理文化，實較一般宗教文化為進步。——在宗教文化中，總是神學觀念發達，徒事幻想，忽略實際生活，崇尚神權（以自然為有主宰的上帝）。中古時期歐洲的基督教文化，就是如此。好在發生宗教革命後，思想上得到解放（神權觀念之反動）。引入現代的科學文明。但我民族的倫理文化，既本於實際生活。重人倫情誼，主德化中庸；中古以後，因政權之不解放，人民的思想，總不能超脫倫理觀念的窠臼——折中、調和、禮讓、和平；

雖是他的好處。但對於國家社會的流弊，也有許多。不面就從國家和社會兩方面來說。

甲、對於國家的影響——即對政治的影響我民族文化發達雖早，然政治上未能進步；民主思想發生更晚。這是我民族文化影響於政治上的弱點。上面分做三點來說：

(1) 君權的發達，缺乏自由民主思想。——我國君權的發達，不僅由於「王權神授」（君主是上帝的代表來統治人民）的思想，並由於倫理觀念所造成。所謂「君父臣子」。以君主爲天子，君父和臣子是相對的名稱，君父之離，不共戴天。這就是「比之如父，擬之如天」。孟子雖說「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其實還是從倫理上表明其相互的關係。並未能發生自由民主思想。孟子的思想，比較革命化，尚且如此！其他各家的學說，更缺少民主思想。總之倫理觀念，祇能從人羣的相互關係中，說明其「對己」「對人」的責任，並未能從人羣相互關係的成立上，說明其「所以然」。所以中國直到十九世紀末，纔發生民主思想。歐洲在十八世紀初盧梭的「社會約論」及「不平等起原論」等書出後，民權思想已很發達。人類相約而成社會的理論，從進化上看，雖未能成立。但民權思想，就有了理論的根據。

(2) 官僚政治，和封建思想。——我民族文化對政治上的第二種影響，是造成「官僚政治」和「封建思想」。所謂官僚政治，有兩大缺點：(a) 缺乏積極的政策。——(如不注意普及教育及發展生產設設等。(b) 祇顧政治的形式，因循敷衍，政治效能遲滯，——如政治的施行。對上申詳請示，對下監責具報，這是不肯實際負政治責任。且官吏的考績，不在實際的政情。祇注意政治的形式；(公文政治)如何能發揮政治效能？我國現在的行政制度，仍未能脫除官僚臨氣；(過去吏治制度，又和封建制度並行)地方官吏，便認爲「父母之官」。這都是由倫理觀念使然。政權又爲一部分士大夫階級所獨享。更易形成封建思想。「士人之子爲士，工人之子爲工」這種階級觀念，便是基於封建思想。在我國政治社會中，每易引用戚族鄉黨，不管他的知識能力如何？這也是封建思想的弊害，此種情形，在其他國家中雖亦不能避免。然決不若我國社會之甚！

(3) 缺乏法治精神。——我民族文化特性，既主德化，重情誼，在政治上就缺乏法治精神。「重人治而輕立法」。我國自秦統一以至清末，法律尚未完全。（不獨沒有完全民法，即刑法及司法制度也不很完備）。若遇官吏得人，尚能勤政愛民；一旦刁黠者為政，對上奉迎搖測，對下壓迫搜括，人民既無法律的保障，其危險可想而知！因重人情，說情賄賂，竟為官場常事。此種弊害，即現在社會中，仍未能免除。這樣如何能使政治進步？外人笑我國只有「政治職業家，而沒有政治家」，細味其語意。實現能發人深省，我國法治精神未立，便不能產生真正的政治家。

乙、對於社會的影響——影響人民生活方面。我民族文化對於社會生活方面的影響怎樣？也可分做四點來說：

(1) 家族和鄉黨觀念發達，缺乏國家思想。——我國人民家族觀念的發達，便是倫理文化的表徵，蓋「十世同堂」傳為佳語。這種大家庭制度，同族間能相扶相養；建祠堂，置祭田，一面對貧寒族人救濟培養；（辦學校，發給教育費）一面使祖宗血食不絕。此種意義，原不可厚非。不過因家族制度過於發達，就缺乏國家思想。但求一姓一族的繁榮，而不顧社會公共的利益。且地方各族之間，輒因小事（如爭河畔或迎會比賽等）發生械鬥；此等情形，在任何省區，都易發現。此種大家族制度，極重視家譜，每十年或二十年必重修家譜一次，由合族離資；無錢之人，往往舉債或變賣產業。國家無戶籍，人民有家譜，此種情形，與歐洲中古時的教會相似。且鄉村農民，不明國法，而頗聽家族長之命令。所以家族制度之盛大，實阻礙國家的團結。鄉黨觀念之發達，亦為我國社會普遍的現象。尤以交通未發達地方為甚，這種地域的封建思想，也是阻礙國家的統一團結。

(2) 缺乏團結生活的習慣。政治興趣和參政能力薄弱。——蓋家族制度，由於血緣關係；鄉黨觀念，由於地緣關係；都沒有嚴格的組織。因為我國人民生活，最沒有組織能力。換言之，缺乏團體生活的習慣。人民除家庭生活外，便無其他團體生活。對於國家政治，不感興趣；參政能力，更非常薄弱。並且在政治上，

也是注重禮德感化主義。要人自免爲善，而不注重政治法律。結果使國家的法治精神不能實現，實由人民缺乏參政能力和政治興趣的緣故。

(3) 喜保守而安於現狀。——我民族文化特性，既是法自然，且尚中庸，對於社會生活，就缺乏新的發展。而喜保守，不求進步。只要能安於現狀。此種情形，我們在任何場合，都能看到。社會上的各種習俗制度以及生產方法等，若已實行，即不易改變。外人常笑我國人民：『點菜油燈時，並不覺得不便，後來有煤油輸入，本更便利。但還有「十次遭災（指失火）九煤油，貪小失大奈如何？」』這種頑固的反對論調。後來更有了煤氣燈，有了電燈，起初還認為是外力侵入的東西，竭力破壞。但科學究竟能得勝利。大都市中的人民，都改用電燈。都心滿意足。不比外國人民的還在研究怎樣能用電經濟？怎樣能使光輝和日光相同，不致傷目……從上面一段話，更可證實我國人喜保守，安現狀，沒有新的發展，不易進步！

(4) 崇神祕主義，無功利思想。——我國人民生活，莫不樂天知命，所謂「天」所謂「命」，這便是神祕主義的說法。對宗教的信仰，雖不堅深。但對於陰陽五行之說，却是很深。上自達官學者，下至販夫走卒；對於星相卜筮，都有幾分相信。也是人民崇尚神祕主義的表示。董仲舒說「人之爲人，本於天」。天是指什麼？既非宗教家的上帝，便是「神祕主義的代名詞」。蓋董氏已致力於陰陽五行之學。孔子雖不談鬼神，但還是說「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孟子更說「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這更是神祕主義的表示，又說：「吾善養吾浩然之氣」。什麼是浩然之氣？他更說至大至剛，充於天地，溢於四海。這種「神祕主義」的說法，在我國古時哲學中很發達。即主張「天人合一，萬物一體」，類此的例證很多。如：「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同一」。「天命之謂性」。「一人之心，即天地之心」。——此種哲學思想，多發生於中古以前，在歐洲因基督教的神學哲學發達，而未顯著，歐洲自文藝復興至宗教改革後，因思想上的解放，就發生功利主義思想，我國這種神祕主義思想，迄今仍未解放，缺乏功利思想。人民的生活。喜安於現狀，不求進步，那是必然的結果。試觀現在一般人的生活，還是受這種思

想——「天命」，所束縛。一個人的失敗，決不肯自認其失敗的原因；却要委之於天命，視成功爲僥倖，失敗爲不幸，其愚可見！

我民族的特性，及其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已在上面分別論述：至於其所發生之不良影響，並非倫理文化本身的弊害，實因人民知識不發達，及政治專制腐敗，有以促成。這於下章中再加研究，茲先就民族文化特性，和其所發生不良影響的關聯，表示於后：

文化的特性	反映於政治上	反映於社會上
重人倫	君權特重，缺乏自由民主思想政治專制而不平等。	家族制度發達，多早婚及多妻惡習，國家觀念和政治興趣薄弱。
法自然	喜無爲而治，缺乏積極政策易成官僚政治。	安於天命，缺乏組織能力，神祕主義
尚中庸	祇在維持現狀，缺乏組織政治效能低落。	禮讓放任，保守現狀而不易改革，社會公共事業不發達。
重情誼	重人情缺乏權利義務觀念法治精神不立。	私人性情重，易發生族黨及地域的封建思想，對於國家及公益事業反殊冷淡。
主德化	建設等均不發達。	寬大和平，缺乏功利思想，生產事業不發達。

第三章 民族精神的消沉與國家貧弱的癥結

民族精神的銷沉，不僅由於民族文化不健全；（文化上的缺點，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更因民族文化不發達。蓋民族文化發達，則對於文化的本質，必能促進步。換言之，民族分子為滿足生活中的新需要，及應付新境地，必能把文化本質中已硬化的部分，予以淘汰。而提高文化的水準，便成為現代文化的一環，我中華民族實因文化不發達，致民族精神消沉，及國家貧弱。我們欲復興民族，建立富強的國家，當先探究其原因，一面把它分做三點來看：

（甲）生活不解放——文化是生活的成績；同時也是生活的手段；我們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都是文化現象。一民族的文化愈發達普遍，生活狀況愈能滿意。這由於文化的進步，反轉來看，我們食住衣行等的方法，和所用的工具，都是生活中利用文化的手段。文化和生活，有最密切的關係，文化不發達。生活就不能解放。最顯著的有下列三種現象；

（1）生產技術低落，產業不發達。——生產上的技術，方法，和所利用的工具，都是文化的成績，文化不發達，生產技能必然低落。因之產業落後，生活困難，這是我國社會最普遍的現象，所謂費力多而成效微（事倍功半），我國農村人民的生活，不僅生產技能低下，且農人尚無控制其作物的能力，如遇水旱蟲害等災，往往無法挽救，農人辛苦終年，尚難得溫飽，如何能發展文化？不比外國農人，不獨能防止災害發生，並能改變作物的生長時期，使適應自然環境。如加拿大因氣候較寒，而植物生長時期短，將小麥生長期，縮至一百日以內，俾能擴大耕地面積，故我們必須提高生產技術，發展產業，才能使生活解放。

（2）交通建設不發達。——社會的交通事業，猶如人體中的血管，交通事業發達，不獨使文化進步；並能發展產業。試觀交通最發達便利的地方，往往成為文化的中心，蓋自然環境，既有山川的阻隔，以限制交

通往返；且相隔過遠，亦不便往來，於是陸有車馬，水有舟楫，即為最普通的交通工具。現在科學進步，就有汽車、火車、汽船、飛機、飛船、以及電報、電話、無線電、郵政等交通建設。不僅能便利各地的交通，並能縮短空間和時間的距離。交通建設，實為促進文化及發展產業的必要工具。我國除城市外，交通建設極不發達。尚利用中古時代的交通工具，如何能使產業和文化進展？

(3) 缺乏現代經濟機構——在自足經濟時期，經濟機構並未發生，後來交換發達，商業興起，貨幣成為交換上的客觀標準，關於貨幣的鑄造、管理，實為經濟機構上的重要功能。至產業革命後，金融資本成為生產上的重要原素。金融機關，遂為現代經濟機構的中心。並且經濟機構的完備，實為發展產業的先決問題。我國為農業國家，工商業的發達較晚（更受漢重農抑商政策的影響），金融組織，至唐宋而漸備，如當鋪（典當起原最早）、錢鋪、金銀鋪、櫃坊等，除當鋪以物質錢外，其他各種金融機關之業務，除匯換錢幣外，更兼營存款、放款、買賣金銀，兼營有價證券，更代人保管財物，發行票據，漸成爲紙幣。此種金融組織，後來就成爲錢莊（山西票號）。不過現代經濟機構的銀行制度，發生較遲（法國在拿破崙時，已有國家銀行制）。蓋金融機關實為經濟機構的心臟，由其各部的組織，以發展地方產業，我國因缺乏現代的經濟機構，致金融事業不易發達，銀行業務尚未擴展至小城鎮及農村，因之產業不發達，生活困苦，人多求生而無暇，如何能發展文化！

關於生活不解放致文化不發達的原因，已從上面三點說明：總結起來說，產業經濟猶如社會的血脈；金融機關即為心臟，交通事業則為血管，文化事業猶如神精系統，這樣我們即可從生理現象，想像其關係。血管和神經，必相關聯，若發展交通建設，提高文化，就促進產業的發達，與經濟組織（金融機關）的完備。金融機關組織完備（業務擴大）就能發展產業，使文化和交通事業進步，這是相互的關係。國家是操縱這經濟的契機。換句話說，唯有政府以國家的力量，來發展產業以及文化交通等事業。並組織金融機關（如國家銀行等），以調準社會的經濟問題，才能使人民生活解放。

(乙)思想不解放——沒有自由民主的思想，蓋一種思想的發生，決非偶然，或由於環境和經驗的反應；或由於生活中謀解放的要求；或由於教育功用對於個性的自由發展；這都能使人的思想自由發展，回顧我民族因環境簡單，以倫理自力為王，不能發生新的反應；且從事於同一的生活，——（農村經濟及家庭手工業，幾千篇一律）。生活上並不能有新的要求。至於教育方面，更重在倫理和禮教的約制，並不能使人發生自由的思想。我民族思想的所以不解放，於此可見。這樣，如何能使文化發達？下面就提出三點原因來說：

(1) 教育不普及——教育是知識經驗傳授的工具，人類的進化，實賴教育發達。我國因教育制度不完善，生活和教育不一致，人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技能（經驗），不經教育的訓練；凡歷史政治等知識，反視為教育上唯一目的。結果一般人民，孜孜於其所營的生活（職業），而不興國家的歷史和政治。受教育的人（有國家歷史政治知識的人），可以不治生產。——不屑研究各種生產事業，成為社會上的士大夫階級，古人所謂：「老農老圃，我不如也」！如何能使生產技能進步？孟子之賢，尚以為「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勞力者食人，勞心者食於人」，這完全是教育未普及而生的狹義見解。所以中國自秦至清，絕無學者研究農業生產，或工業製造等知識。產業落後，生活不解放；便是必然結果。文字又為教育的工具，文字教育不發達，教育即無法普及。——現在講普及教育者，即以文字教育之普及為前提，蓋人人能運用文字，知識經驗之傳習，就能發生極大功能。一般士大夫階級所研究者，既不外「孔孟之學，先王之道」。名物考據而不暇。以求取功名為讀書惟一目的。對於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如何會發生新的貢獻？一般人民因謀生不暇，更無新的思想產生。

(2) 喜守舊而盲從師說，——這是我國知識階級的一大缺點。試讀古人文集，秦漢之前，都是頌揚三代治績；宋明以後，又譽漢唐盛世。豈真古代的文物制度，較現代為進步嗎？古人的學說思想，較盛於今乎？這真是大謬不然。不過這種「古是今非」的觀念，實能阻礙我民族的思想發展。在文藝復興時的歐洲人民，亦尚有此謬見！且知識階級，喜從盲師說，不肯獨立研究；雖竭盡心力於考證，並未能發生新的思想。試觀

清代我國考據之風盛行，對於學術思想，並未有新的進步，康有為維新的主張，非由其考證之公羊傳得來；實感於俄皇彼得的歐化，及日本的明治維新，——即以其所著「大彼得傳」及「日本政變考」促呈光緒，可見一味守舊及盲從師說，決上能使思想解放。

(三) 缺乏實驗研究，致科學不發達——我民族文化，素重倫理及神祕主義；缺乏科學實驗的研究精神。其實並非我民族不知實驗，但不注意實驗；如「礎潤而雨，履霜堅冰至」？又何嘗不是從實驗中得來的知識。但對於古人的學識，却不願加以實驗研究。中古時歐洲各國的情形，也是如此。至十六世紀以後就有人注意實驗研究如意大利學者伽利略(Galileo)以望遠鏡看到太陽中的黑點，就證明亞里斯多德太陽不變的學說之不妥；又在比薩斜塔上投物的實驗，證明亞里斯多德對「物體下落的速率和物體重量成正比例」的錯誤，這就啟發了實驗研究；實為科學的肇始。我國渾天儀的學說，早在科白尼地動說之前，可惜無人作實驗研究；以致失傳——「科學重在實驗」。我國因為缺乏實驗研究，就無科學發明，對於過去錯誤的學說，也無法指正。文化不發達，墨守古人的陳說，思想上又如何能解放？現在研究科學的人，尚喜讀考證，不願多作實驗。

關於我民族思想不解放的原因，已如上述：故自中古以來，舉凡各種學術文化，及社會上的生產方法；都是墨守千百年前的舊法，並無新的進步。總之民族文化的大不發達，思想的不解放，民族精神的銷沉，都是無法避免的結果。

(丙) 政治不解放——這是民族精神銷沉，國家貧弱的第三種現象。所謂政治不解放，就是政權不平等；也是民族中利害和價值不一致，政治不能進步。換言之，沒有積極的政策，以發展民族文化，及生產事業。所以政治的不解放，不僅是生活不解放，和思想不解放的因子；也是生活和思想不解放的結果。若推其原因，不外下列二種：

(1) 君主政治的專制——君主專制政治，在我們能繼續數千年（自秦至清末，已有二千餘年）。這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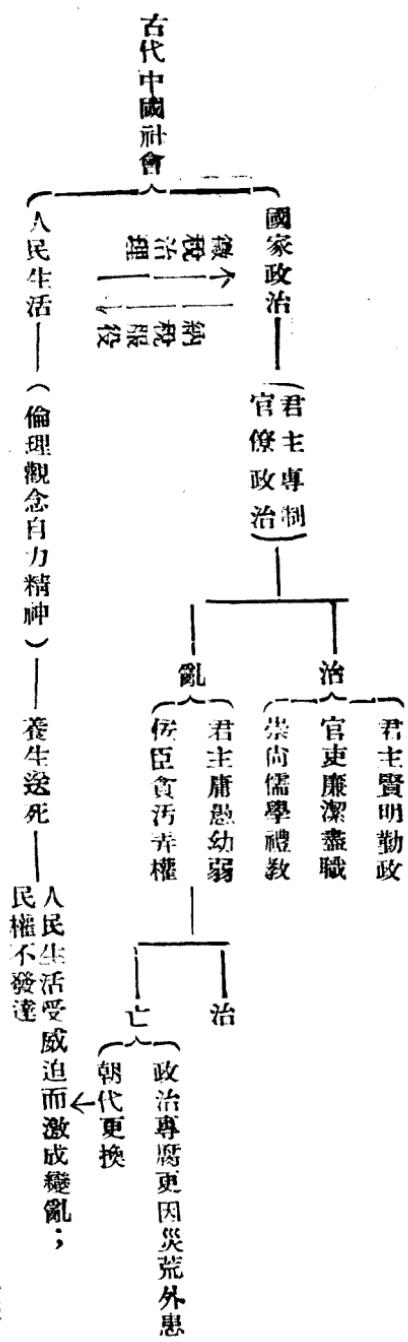
由於君權神授的思想，實在是政治上倫理觀念過發達的結果。蓋習於君臣父子理倫而觀念，自由民主思想不易發生，所以我國歷史中祇有周期治亂，從未有革命發生，行政上是偏重消極無爲，沒有積極政策，即如王安石之變法圖強，守舊者還認為是「非先王之道，壞祖宗之法」。其思想之守舊落伍可見。故我國專制君主，並不能像中古後歐洲各國的君主，能實施開明政策。

(2) 司法的殘酷和法律的不完備。——我國古時刑法極苛，在春秋戰國，尚有「醢」、「轔」（車裂）、「烹」、「脢」、「戮耳」、「戮尸」、「殺」等，用法之殘酷苛刻可見。更定家族連坐。秦法始有三族，後繼而有七族，最後更有十族，秦法之苛，迄今尚覺慘然，商鞅變法後，一日臨誅決囚，刑七百餘人，渭水變色。至於古時炮烙之刑，及剖腹腰斬囊撲等，還未在內。至秦統一後，即以坑斬夷三族之刑最重。高祖雖除秦苛法，但三族五刑（黥劓剕（斬趾）、宮死等五刑）之制不改，後曾廢肉刑，（以笞代劓剕之刑）但宮刑未廢，至隋唐時，定為笞杖徒流死五刑；仍用夷族之法，直至清末未改。如有十惡之條。明代廠獄，復用殘酷之刑，我國因用法之苛，及法律之不完備；人民之生命自由，無法律保障，人民動輒有咎。惟有戰戰兢兢以保身家性命。關於國家政治法令，不敢問問，如何能使政治進步？

(3) 民權思想不發達——民權發達，即為政治上解放的表徵，我國因倫理觀念之重，刑法之苛，不易發生民權思想，證諸數千年專制政治，從無民權運動——限制君權，保障民權——發生；這是因為民權思想不發達。我國社會，可謂「倫理至上」。在政治上，也無權利義務的觀念，清末中山先生提倡民權，鼓吹革命，當時人士，尚有掩耳却走，可見人民久受專制苛法的壓制。人民正當的權利要求尚不敢提出，何敢侈談革命。故我國民權運動，較英美法等國，落後數百年，政治解放甚遲，政治不能進步，迄今尚未成為現代的國家。

政治不解放，人民在政治上（機會和權利）都不平等。不獨國家政治不進步，更使民族精神消沉。我國社會上尚保持「人民生活」和「國家政治」兩層，國家除保持徵稅的權利外，不過問人民的生活。如農工商等職

分，及交換往來等關係。國家更不積極發展產業，不保障民生，國家的政治如封建、吏治、司法等制度，全由王室外戚及士大夫壟斷，人民除納稅服役等義務外，不問其他。如國君賢明，輔弼得人，人民就得安居樂業；若君主庸愚幼弱，奸佞弄權，殘殺搜括，即民不聊生，倘遇外患災荒，即釀成大亂。各地人民首受其害！結果朝代更迭，試讀我國歷史中；列代興亡從無真眞的民權民意參加在內。且列朝君主中，如能少注意民生疾苦？所謂施行「仁政」，就認為聖德之君。故我國政治不進步，民權思想不發達。國史所紀，惟有周期治亂，而無氏權革命，就是這個緣故。茲圖示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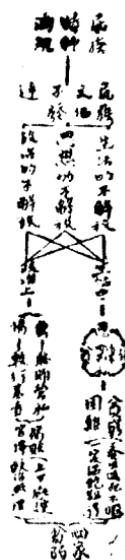
上面已把民族精神銷沉的原因，加以說明，現在不妨進一步研討民族精神銷沉，使國家「貧弱」的影響。宋王安石早有鑒於此，遂以富國強兵為急務，變法圖強。——（專制國家的開明政治）不幸失敗，清末之洋務運動，還是注意企圖擊鍛利，當時守舊者，仍予以阻礙；至甲午戰敗，有識之士，更注意到政治上的維新。這當俟下章研究。蓋全國人民，因無民族文化的聯繫（因民族文化不發達），自然不能團結一致，促始政治進

步。反轉來說，因政治的專腐，不注意社會公益事業，人民的生活和權利，無法保障，這更阻礙民族文化的發展。所以民族和國家都不會進步。一民族形成國家的組織後，須民族文化發達，纔能使家國觀念發達，國家觀念發後達，民權思想隨之發生，便能使政治進步。政治解放，思想解放，及生活解放，才能使民族國家發展進一步，現代文明國家的民主政治，便是這個道理。

我國因民族精神的消沉，影響國家的貧弱。在民族本身，更有弱、愚、貧、私的現象，我民族分子體格衰弱。如何能使民族強盛？民族文化不發達，教育不普及，人民知識程度低下，無可諱言，心理學者，往往從人民享樂方面的情緒；來判斷一民族文化的高下。我民族中最喜的享樂，不在音樂藝術的欣賞，反以賭博（金錢貪私），男女調情（並非戀愛僅是男女本能），及吸煙飲酒這種現象，在下級社會中最普遍。愚昧的狀況若此，如何能使國家社會的進步。更加生產方法的幼稚，對於自然環境，無法控制。因之生產不發達，民生困難，且文化低落，生活貧困，自私自利的觀念更易發達，結黨營私，貪贓舞弊，可算社會上最普遍的病態。「弱、愚、貪、私」即為我民族最大的病象，且此種病象因果，如何能使國家進步？

我國政治本以廉潔為最高道德，民生建設尚在其次；俗語所謂：「奸官不擾民」。這使行政官吏，對於公共利益的事業，也無積極政策（以免擾民）試讀我國歷史上所謂循吏良吏，都不過廉潔正直（不畏地方紳士聽訟公正）。但已很難得。直到清末，地方政府還以「錢穀」——征收賦稅。及「刑名」——聽訟及執行法令。為最要職務。對於有關民生建設等事，不加注意，造成數千年官僚政治。「廉潔」即為奸官。「貪惰」實為我國官僚政治最大弊害。每逢節令生辰，饋送禮物（下屬孝敬上司），乘機說情賄賂。成為社會上（官場）普遍的現象。如何能使政治進步？故為政的人，無一注意有關國計民生的建設，能廉潔自愛，已屬難能可貴。至於貪惰的意義——「貪」是自私而欲得非分之物；「惰」是不肯負實際責任。就造成過去政治上的種種黑暗。如徵稅者有折算火耗等附加，聽訟者，經年累月而不決。這如何能使國家進步！自漢輸粟拜爵，開捐輸之例，歷代相沿成習，更使吏治腐敗。總括起來，我國人民，因生活，思想，及政治不解放；民族精神消沉；在社會上

成爲弱國貧弱的現象；在政治上形成「貪惰」的惡風，遂使國家貧弱。我們既明白其原因和關係。今後怎樣復興民族？建成獨立富強的國家，也可以按圖索驥。這當於後面各章研究之。茲將民族消沉的原因，及國家貧弱的因素，圖示如後：



末了，還補充一點。我們除提高民族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外；並須注意下面三點：——這是文明民族，必須具有的精神。

- (1) 使人人都有民族意識，及愛國精神。
- (2) 使人人都有獨立自尊及剛強進取的精神。
- (3) 使人人都有實驗研究的科學精神。

這三點是現代文明民族所固具的條件。我們要復興民族，發揚民族精神。必須做到上述三點，始能使我中華民族，團結爲現代的民族國家。同時要一反我中華民族過去文化的積弊，由消極的而成爲積極的。換句話說：政治上要從「無爲的」而成爲「有爲的」。經濟上要從「不生產」而成爲「發展生產」。學術上要從「空虛無用」而成爲「切實有用」。我國吸收西洋科學文明，並未後於日本，而我國科學之發展，遠不如日本，原因很簡單，就是沒有澈底改變的緣故。如研究科學的人或東批西拉的走向「著書立說」或用爲「仕進」「升官」的工具；真正從事科學建設的人極少，既不能造成科學環境，如何能使科學發達！

第四章 清末改革運動及辛亥革命的失敗

上章已將我民族精神的消沉，和國家貧弱的原因，加以探討，此種現象，至清中葉後，因外交失敗及列強不斷侵略，而完全暴露。有識之士，力圖富強。自同治中興後，就有洋務運動發生。所謂洋務運動，尤見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等役；外人船堅礮利，我國因之失敗。太平天國犯上海時，又見英人戈登所率餉常勝軍（用西洋槍礮）的威力。我國欲圖富強；惟有製造槍礮，訓練新軍，及興辦海軍等。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前。後三十餘年，即為洋務運動之時，最早在上海蘇州設製礮局，上海有江南製造局，天津有機器局，又建大沽礮台，興海軍，設水師生學堂，遣派留學生，開煤礦，敷設鐵道，電報，設武備學堂等；這種洋務運動的起原，由於過去對外戰爭的失敗，眩於外國軍火的銳利；要圖國家的富強，非有強大的軍備不可。當時上書言國是者，即以籌創練兵，為當務之急。同治中興功臣，也都以洋務為己任。這是鴉片戰爭後第一次的改革運動。

這種改革運動，原不可厚非；但凶王族的掣肘，及官僚惡習已深。雖為良法善政，結果成效未著。甲午中日戰役，以堂堂大國，竟敗於島國之手，不獨國際地位低落，且國事專腐，非政治上維新，無以圖存！康梁等乃起而鼓吹，遂有一八九八年的變法圖強（取法於明治維新）。實行新政，所謂萬機決於公論。——（倣日本的君主立憲政治）於是設學校，興實業，廣開言路，編製國家預算，淘汰冗員，改革行政官署，廢八股，改試策論等。都是維新運動中的舉舉大政，但腐化朝臣（王族大臣）；既誤於滿漢之見，又覺新政不使於己，都故意延宕，更包圍太后，再請廕政。就變成戊戌政變。新政的改革，僅三月而全廢，且守舊者圖報復洩憤。例行逆施；政治的專腐，不堪言狀。激成義和團之亂，各國軍隊佔領京城一年；山東及江南各省，雖由督撫互保而未遭殃及；然國家損失之鉅，已難言述。而朝政的專腐如舊。——先進者更以為非革命不能救國，清政府雖假立

憲的準備，以緩和人民的革命運動，保障王室之權利。但朝中滿員之腐敗態度未改，立憲的美名，竟不能搪塞人民的要求，終致發生辛亥革命。

上面已簡敍清末改革運動（洋務運動和維新運動）的經過。結果均告失敗。若究其原因，不外兩點：（1）政治思想的誤誤——我國人民因倫理觀念發達，缺乏現代的政治思想。且滿清入關以來，更有滿漢之見，（雍正時雖曾努力消除滿漢之界，乾隆時滿漢之分又起）曾、左、李為同治甲興功臣，尙遭滿員嫉妒，不能邀朝廷信任重用，視國家為一族一姓的產業，關於國計民生，及茫然不顧。至辛丑和約，寧頤賈款，不欲華夏啟釁誤國之罪魁。而君權之大，又無法限制。參政王大臣更竊權弄政，雖有富強之策，結果必歸失敗。當時一般思想落伍者，莫不認改革為非法；談洋務為漢奸。變法維新，更是大逆不道。如何能使政治進步？故洋務運動與維新運動，本可使國家富強進步，結果却都失敗。

（2）誤於官僚行政——我國數千年的專制政治，養成官僚惡習。官吏既不積極負行政責任，更以「延宕」「敷衍」「觀望」為能事。至清末改革運動時，每舉一新政，必先簡放大員主持其事。以有惡習的官僚主辦新政，成績如何？不言可喻。至維新運動時，朝廷雖急圖改革，但督撫以至地方官吏，却多觀望延宕。即不發生戊戌政變，烈亦難見成效，這是行政上最大缺點。辛亥革命後，此種官僚行政的惡習仍未澈底革除，民國以來，政治上並無新發展。也是這固緣故。

清末改變運動的經過，及失敗的原因，說明如上：再論述辛亥革命的發生，蓋自義和團亂後，因財政困難，民生艱苦，政府庸慚無能，早失人心。雖藉預備立憲的美名，究不能緩和國人革命的行動，且地方祕密會黨的勢力很大，當時的同盟會，即聯絡祕密會黨，以暗殺暴動為革命手段。但此種行動，雖有時也能成功。究不易推翻滿清，乃進一步從事革命宣傳，吸收同志，更以民族民權等思想輸入新軍，以作革命的準備，武昌起義，推翻滿清；半由各省革命黨人的策動，半由督撫之無能（如瑞澂張彪等），及軍事的失利。後雖起用袁世凱，力圖恢復武漢；但袁氏乃有機智野心的人，與康有為等一味忠於清朝不同；既握重權，見清勢已衰，就操

縱播弄。一面和革命軍通款曲；一面挾清帝退位。革命成功，袁氏坐收漁利。論者每以袁氏比法國拿破崙第三（蓋投機革命，竊取政權，後又解散國會，假造民意，恢復帝制，頗有相似處）。辛亥革命後，亦因袁氏繼仁更擬擴大國會中各政黨，而實行政黨內閣，宋氏因此罹難於上海，袁氏之野心於此已見。

（1）辛亥革命並未澈底成功。袁氏既由投機而取得政權，並握有新建軍以自重；既不熱心革命，又不以國家的利益進步為念。惟求個人的權利地位。蓋當時革命軍的實力，尚不若袁氏。祇能和袁氏妥協，遂由袁氏繼為大總統。當時尚希實力內閣制，總統不過為政治上的元首；由內閣總理，負政治上實際的責任，宋教仁更擬擴大國會中各政黨，而實行政黨內閣，宋氏因此罹難於上海，袁氏之野心於此已見。

（2）辛亥革命的失敗，除不能貫澈革命主張及由袁氏竊取政權外；更因民權未發達，在革命時，利用會黨及新軍等，彼輩既未完全了解民權的意義；以推翻滿清為唯一目標。至革命成功，清帝退位，仍不能實現民權？建立民主國家！且人民又未了解革命的意義，而各省掌握軍權的人，即成為各省的軍政首領（都督省長），滿清雖已推翻，而民權並未實現！後來成立的省議會縣議會等，仍是網羅地方紳士。並未能實現民意，而袁氏更謀借外債（銀行團借款），擴張勢力，雖遭國民黨議員反對；袁氏竟先罷免國民黨籍的各省都督。各都督聯合討袁失敗（二次革命）。袁氏更進一步勾結進步黨票選為正式總統。黜斥國民黨議員，北洋軍人的勢力，更形梟張。人民既不能實行民權（尚不知民權為何物？）政府即以武力為後盾。袁氏以練新建軍為，全國軍旅多係舊部。新建軍繼湘軍淮軍為我國軍事的重心。袁氏就成為我國北洋軍人的魁首。

（3）辛亥革命雖推翻滿清，並未能實現革命的主張，至二次革命後，則國民黨的勢力更弱。造成袁氏所領導的北洋軍人政府。雖名為民主國家，實為軍人專政的局面。軍人政治能力短薄，勢必借手於官僚及知識份子；在政治社會上形成軍閥和政客並立的局面，而無民意的代表。過去的議員亦多政客，這是辛亥革命所以失敗的第三種原因，且軍閥和政客相結合，遂以武力為爭政的工具，自袁氏洪憲帝政失敗後。北洋軍閥，自此龍無首；於是分成皖直奉各系。軍權既不能統一於政府；各地軍人（實為軍閥）擁兵自衛，割據爭權。

讓成連年內戰，使國家的財力人力消耗無數。國內的生產建設不能發達。外國勢力，更乘機侵入，中國貧民困，社會極度不安。如何能復興民族，注意民生，實現現代的民主國家。反增加內政外交上的種種困難。迄至北伐完成後，仍以武力為政事黨爭的工具，乎敵人以侵擾的機會，致成現在嚴重的國難。豈真革命的罪人嗎？讀史至此，當同聲一哭！

政治不統一，軍閥政客勾結割據，為民國「內憂外患」的癥結，雖然一國發生革命後，社會上及政治上，難免有一紛擾時期不上軌道。第此種現象，在我國延續的時間特長，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澄清。原因也最複雜（更受外國勢力的操縱），蓋國家內亂頻繁，政治和建設，不能發展。試舉兩個例來看，美國獨立迄今一百五十年，除一八六〇年時，因南北經濟上的利害不同，發生南北戰爭外；從無內亂。故美國政治進步及建設發達；成為世界最富強的國家。至於墨西哥的情形那就不同，自一八二一年獨立後，因內亂不輟，政治腐敗（亦受外國資本家勢力的操縱），到現在還是貧弱衰亂。從這兩方面比較，美國的強盛和墨西哥衰亂；就可見其不同的情由。政治統一，為現代獨立國家的主要原則。——內亂發生，即為政權不統一的表徵（各以武力逞強，內政爭而讓成內戰）。

會有人論民國時的社會：謂「過去督撫大臣，已嫌權力過大；有尾大不掉之虞。但還有忠君之心，服從君主旨諭。民國時各地的都督巡閱使等，更擁兵自傲，形成割據，對中央政府的法令，視如具文。過去權奸點賊，蠶有野心，尙畏禮法之森嚴（禮制嚴而用法苛）有所戒懼，故不敢妄為。現在假民主自由之名，置身法外（因有武力及外人勢力庇護）——出洋住租界；其殘酷無恥之行為，即過去專制君主亦不忍為，而彼等為之無慚色（稱兵作亂，簽訂賣權辱國條約）！過去國中首領僅君主一人，尚有忠臣諍臣相匡輔，使不致為惡。現在國內竟有數十君主（軍閥）的專暴，又有無數佞人（政客）的諂諛。相互攻伐，生靈塗炭，真是不堪言狀！」這一段話確似言之過甚。但民國以來軍閥政客勾結為惡，其情景正如此。這樣，如何能使國計民生充裕發展！

總之：辛亥革命後，最大的警戒，即以武力爲政爭的工具。在革命時，固不可不用武力（革命手段）；但決不可利用武力以爭奪政權。換言之，武力僅可認爲實行革命時的一種手段。因爲革命是有一定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時，必須把阻撓和破壞革命的勢力（人）加以毀滅。所以革命時要用武力，這也是出於不得已（在英國歷史上，還有不流血的名譽革命）。在民主國既重民權民意。政治上一切改革運動，都是以民意的意向爲條件；如民意代表機關——（國會）對於政府表示信任與否，無須利用武力爲政爭工具。政府施政的目標，也必以全國人民的福利爲前題。決不敢貪私舞弊，自絕於國人（遭國民的罷免彈劾）。這樣國家的政治，纔合於現代民主國家的意義；纔可見民主政治的價值。

以武力爭奪政權，是國家政治未進步，民權未發達前的一種罪惡，因爲人民的知識程度低下，國家觀念薄弱，對於政治既無控制能力（無參政能力）；又不感參政的興趣（不知參政的重要）。國家的政治，竟爲一部分人——或一階級或一黨派，所操縱利用。在這部分人中，也難免權利相衝突，既不能由民意機關來判斷，只能用武力相爭。近古以前，政權的更迭，都是這樣！在我們中國，直到現代，仍以武力爲爭奪政權的工具。我國歷史上的周期治亂，及朝代更迭，都是這種情形。每當一朝代衰亡的時候，所謂羣雄紛起，各據一方，互相攻殺；後來武力最強的人，剪滅羣雄，統一國家政權。即爲一朝創業之主。至辛亥革命後，各地軍閥無不以武力爭奪政權。凡武力最大的人，即得把持中央政府。民國以來的歷史，都是如此。以暴易暴，有何裨益國計民生的政治可言！至北伐統一，雖也以武力消滅軍閥勢力。所不同的，北伐是以武力爲革命的手段。要實現革命的主張。——要使三民主義實現，並非以武力爭奪一黨或一部份人的政權。最不幸的，是北伐後仍有一小部分人，欲藉武力爭奪政權，發生數次內戰。這是北伐後革命史上最黑暗的二頁。

武力爭奪政權之害，上面已加申述；即用武力以實行革命，亦極屬不幸。前年西班牙內戰，雖稱爲政治革命？但其損失之大，恐非短時間內所易恢復。我們欲避免內戰，必須發達民權。使人民有控制政府的能力。軍隊必須隸屬於人民。這樣才可無內亂發生。政府實行某種政治或某種政策時，必須博得全國人民的贊助。換句

話說，惟有民主國可以避免內戰，及減少國際戰爭的發生。這是鐵一般的定理。

我國過去革命的失敗，就是未能貫徹的主張，及實現民主政治，而反造成軍人干政，以武力爲攘奪政權的工具。如何能使國家政治進步，武力攘奪，足使國家政治退化。是爲專制政治的遺形，故有人詛咒這種政治爲「強盜政治」，因其用武力爭奪一人或一部分人的權利，凡武力爭奪政權時，總是一勝者爲王，敗者爲寇」。這種例子，在我國歷史中不勝枚舉，難怪莊子要說「大盜盜國」有人就用強盜的口吻，來譏諷皇帝的聖諭，小說中所描寫強盜的口吻常有：「此山是我開，此樹是我栽，若從此地過，留下買路錢」。君主冠冕的聖諭就是——此國是我家（如朕即國家），此地是我產。若要在此住，拿出賦貢來。——這話未免譴而近虐，其實也有深意！古人所謂「竊國者侯，竊鈞者誅」。試觀中古時歐洲的佃農，經過地主或封主的橋樑河港，都要納相當的金錢。豈非也是買路錢。而君主的搜刮淫樂，——我國君主往往徵選天下美女，以實後宮。這種種不顧人民疾苦的行動，正是剝奪人民的財物，掠奪人民的子女，實爲國家的大害。此種政治，真無異強盜。但君主之所以敢無法妄爲：一面是利用武力爲工具，一面抑制民權的。我國辛亥革命的失敗，即因人民未能打破民權上的桎梏。反因軍權的擴大，造成許多軍閥。政治的混亂，不堪言狀！更加匪盜猖獗，民不聊生，有志之士，羣相奔走呼號，希能共挽國家於危亡，出人民於水火。實現真正民主政治，在現代史中，就醞釀了五四新文化運動，以青年的熱忱勇敢，貢獻國家社會，然因種種原因，亦未能促進政治上的新進步。有些人是「明哲保身」；有些人則轉變作風，已得騰達，還有些人更徬徨徘徊。有志青年的苦悶，可見一斑，至民國二〇年日本竟乘世界經濟不景氣及我人救災不暇之時，侵襲東北。造成九一八事變。這是我國空前的國難。全國上下，莫不惶恐戒懼，遂以團結禦侮，共赴國難相號召。欲復興民族而建設獨立國家。這於下面各章中再分別討論：茲將清末改革運動失敗的原因和結果，列表如后：

革命主張得不到人民擁護……

(一) 不能以革命精神發動民權——祇改革政治機構的形式並未實民權

人民無權控制國家的政治

官僚惡習及封建思想如舊

(二) 不能澈底飭新政治——缺乏民主國家的政治道德

法制不立政治效能極低

暴露外交上的弱點

(三) 缺乏對外政策致召外侮——內亂外患相互成因

無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

造成軍人跋扈干政的惡習

(四) 軍權膨大成為政爭工具——以武力為政爭的工具引起內戰

中央政府往往為武力把持……

原因

第五章 五四運動前後的政治社會

五四運動的發生，說起來很簡單；因為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失敗的消息傳布後。五月四日這天，北京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舉行示威運動。四日上午十時，各中等以上學校代表在法政專門學校議決；本日下午一時，在天安門外集合。共十三學校，約五千餘人。「齊出發示威」。高舉旗子，如——「廢除二十一條約」「誓死收回青島」「抵制日貨」「打倒賣國賊曹某、章某……等」。原來的路線，要經東交民巷，藉以對各國公使表示中國人民的公意。但外國守衛隊不讓通過，雖向英美法意各國公使署交涉。因庚子條約的束縛，不允通過。青年學生，感受外人欺壓的痛苦，更憤激起來；竟轉向外使館及趙家樓曹汝霖家中。幾個預備犧牲的熱烈學生，就跳進曹汝霖住宅，窮搜曹章陸等不獲。就在曹宅西院放了火。毆打章宗祥（當時還不知是章）。後來大批軍警趕到，拘捕三十餘人。這是一場熱烈的示威運動！翌日各校代表緊急會議，實行罷課，營救被捕同學，呼籲全國各界同情援助。同時成立北京學生聯合會。（六日成立，名為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後來北京天津南京三處學生會代表，於月底先後到滬。至六月中就成立全國學生聯合會（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使全國學生有聯合的組織，這可說是一種收穫。關於對內對外的問題，提出下面三條：

- (1) 請政府明白宣布「青島由日本處置」一條決不簽字。
- (2) 請政府取消二十一條約及軍事協定。

(3) 請政府懲辦國賊以謝天下。

上面三條雖未完全做到，然巴黎和約迄未簽字（因留法學生及華僑，向我國專使要求的結果）。曹章陸等亦被免職。至於北京各大學校長，一邊因學生罷課，受政府的斥責；一邊因未能即時營救被捕學生，而受學生的責難。當時北京大學更成衆矢之的。引起教育總長傅增湘及北大校長蔡元培的辭職糾紛。在六月初，因各校

學生出外演講，被捕者又很多。這些枝節問題，不用細述。

當時學生的態度，完全是愛國熱忱，並無別的政治作用（並非爲一黨一派所利用）。當五四示威運動時，他們惟一目的：「外爭國權，內懲國賊」。其中激烈者更是慷慨激昂，抱着犧牲的勇氣。以公理正義爲重，在思想上和情感上，都超出生死問題以外！甚至將身後的事，互相商託於後死的朋友。當時青年心理的熱烈，決非筆墨所能敍述。後來青年學生在外演講時，真是一聲淚俱下。說得淋漓盡致，聽者無不動容，更有掩面而泣者，這是多麼感動人的事！就是警察來捕，仍是不跑，即被鞭打，還要侃侃而談。路中見被捕學生，不管是否同學，總要高呼「中華民國萬歲」！甚或說：「前進」，「奮鬥到死」，「你們先去，我們就來」。這種悲壯的呼聲，隨五四運動的歷史，將永留在我人的腦中。當時北京城中的外人，對於熱烈的學生運動，莫不同情！

我們要明瞭五四運動的意義。不僅當從五四運動的本身來檢討，更須從五四運動的前因後果來研究。五四運動，並非因巴黎和會失敗，而偶然發生的青年愛國運動（巴黎和會失敗的消息，不過是導火線）。實在因國家政治的腐敗，軍閥的橫行，經濟上的落後，思想上的轉變，已醞釀很久。即無這次五四運動發生，青年在生活和思想上的轉變，也能在社會上造成一種大的運動。即從五四運動的本身來看；能持久，有組織，甘心犧牲，不被軍人政客所破壞，抱定光明正大的目的，——「外爭國權，內懲國賊」——及威武不屈的態度。更與工商各界聯合攜手，從這些表徵看來：五四運動的本身，也非單純的學生愛國運動。可算是社會上一般人聯合起來，——（農人除外）向軍閥政客相勾結而成的腐專政治；作總攻擊。這是辛亥革命失敗後，人民第一次的吼聲！

五四運動的意義：曾有人比之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蓋歐洲文藝復興，是經兩世紀時間的孕育。而啓發現代文明。與我國五四運動的意義，是否相同？姑從其最明顯類似的表徵，來比較於后：

（1）文字的解放。——歐洲文藝復興的第一種表徵，就是文字的解放。除拉丁文外，因各地的方言發達，

形成了各地不同的文字；而與語言相一致。我國五四運動時，已提倡白話文和國語運動。也可說是文字的解放。

(2) 知識的解放——文藝復興後，雖不習拉丁文的人，皆能讀本國文字的書籍。因之知識解放，有了新的思想；對於過去教會的神權觀念，發生動搖。我國五四運動時，對於倫理綱常之舊禮教，起了動搖，而使自由主義思想發達。

(3) 科學的發明——歐洲文藝復興後，從實驗研究，發明新的學術，為現代科學文明的開端。我國五四運動後，拋棄過去「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狹義見解，盡量吸收歐洲的科學文明。

(4) 民權的發達——歐洲在文藝復興後，王權神授，及君主專制的政治思想，因人民知識發達而動搖。人民為保護其本身的利益，就發生民權運動。我國辛亥革命後，雖推翻滿清，改建民國，而政治之腐專如舊。五四運動時，因人民知識的解放，始發生政治運動。(民權運動)

從上述四點：可見歐洲文藝復興，和我國五四運動，有相似之處；但決不可誤會我國的歷史文化，較歐洲落後數百年。蓋歐洲文藝復興後，更發生「宗教革命」，「政治革命」，及「產業革命」等。歐洲的歷史，由近古近世而進至現代文明。我國五四運動是發生在辛亥革命後；因辛亥革命失敗，——政治上腐專如舊。所以發生五四運動。五四運動最大的貢獻，是新文化運動。其實新文化運動，並非自五四運動始。五四運動，便是新文化運動所造成。茲先略述一下新文化運動的經過：

自維新運動至辛亥革命止，當時人民——知識階級，在思想上已發生了轉變。過去一味尊君忠君的觀念，已為愛國思想，及人民福利的觀念所打破。自戊戌政變發生，遠見之士，都主張澈底的民主立憲。這是過去八所不知，或知而不敢言。那時已有人大聲疾呼的喚醒人民；但人民都不樂聞，或掩耳却走；那是我國數千年綱常禮教的文化使然。辛亥革命再接再厲，漸有聲勢，使人民在思想上，得了新的解放；在文化上醞釀一種革命。領導這種文化運動的，在戊戌政變前有譚嗣同，在戊戌政變後有梁啟超；下面再分開來說：

譚嗣同可說是晚清時中國思想上最勇敢急進的人。可惜犧牲於戊戌政變時。否則他在思想上的發明，對於新文化的貢獻必更大！他在仁學中說：

「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二千年來之學，荀學也；皆鄉愿也。惟大盜利用鄉愿，惟鄉愿工媚大盜。」

這幾句話。不獨否定過去的君主政治，及文化制度；更把它們結合利用的黑幕揭開，倫常名教，爲專制君主及統治階級所御用的精神工具。換言之，是精神上奴役人民的工具。譚氏這種思想，在當時無人能及。後來五四運動時，新青年一派的急進思想。未始非受譚氏思想的影響。

繼譚氏而佔中國思想上最高地位的便是梁啟超。他雖是康有爲的弟子，但自戊戌政變後，他的思想比康氏進步。他和譚氏是最契合的朋友。他的思想，也受譚氏的影響。在戊戌以前，曾辦時務報，後來辦新民叢報，他的主要思想，就表示於「新民說」。立論的根本，是注意於「內治」「外交」，以達到國家的「安富尊榮」。主張仿效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一切文明制度。同時又注意民治精神，及國際間的獨立平等。他對實際政治雖不若譚嗣同的澈底，但在思想上佔據領導地位，直至五四運動時。

自新民叢報停刊後，至五四運動前。北京就有新青年及自由錄等刊物發行。前者是公開的批評中國舊有文化，後者是祕密流行，要剷除人類一切的桎梏。當時陳獨秀在言論界最有權威，反對孔子的思想最激烈。——非孔非禮教，反對封建思想，反對封建殘餘勢力的剷削。這樣來刺激青年。一向沉寂的青年，在思想上得到極活潑自由的解放。可見五四運動的發生，就是青年們從睡夢中驚醒後，所表現的實際行動。同時還受了俄國革命的刺激，社會主義的思想也傳了過來。散播於青年學生及無產階級。更想學俄國的共產黨，團結起來，剷除國內的軍閥；及打倒國外的帝國主義。這就成爲五四運動的爆炸物。可見五四運動的發生，決非單由巴黎和會失敗而引起的青年學生愛國運動。

我們既明白四五運動的前因。現再檢討當時的政治社會，上兩種不和洽的狀況。簡括起來說，就是「社會

的「不安定」和「政治的浮動」。何以會有這種狀況？蓋社會上發生改革時，必須把社會上的舊制度破壞，建立一種新秩序。然此非短時間所可完成。因為人的思想態度，有的是守舊，有的是急進，在新制度沒有很順利的實現前。政治上和社會上難免浮動不安定。我國自維新運動至五四運動。各派人士都想做到「富國強兵」或「安富尊榮」。所謂立憲派，革命派初無二致。自五四運動後，以至現在國難；更要實現民主政治及實行民生政策。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這是進步的表徵。下面我們舉出五點來說：

(一) 文字的解放——提倡新文化，注意白語文。使語言文字一致。實行國語運動，打破各地方言土語的困難。這幾種都是從文字的解做起。——有的人甚至要廢除中國文字，利用拉丁字母來拼音，這不獨是矯枉過正，更是東施效顰；我們能使國語統一，及語言文字一致。便已做到文字的解放，更是新文化運動的成績。

(二) 自由主義思想的發達——過去一般人的思想，決不能盜出倫常名教的範圍。否則就有大逆不道的罪名！所以秦漢後二千年來，我國人民思想的狹隘可見。成爲倫常名教精神上的奴隸！清初基督教士輸入西方文化，雖已有天文輿地等科學。然仍以神學爲主。到晚清時，我人漸吸收歐洲自由主義的思想（民權自由）。在國內又有譚嗣同梁啟超及陳獨秀等鼓吹，打破過去倫常名教的束縛。譚嗣同在仁學自敍中就有：——「衝決利祿之網羅；衝決俗學若考據，若詞章之網羅；衝決全求羣學羣教之網羅；衝決君主之網羅；衝決倫常的網羅；衝決天的網羅……」這不獨可見他思想的澈底，更是自由主義思想的先導者。

(三) 生活的轉變——過去的個人生活，減少社會活動。俗語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屋上霜」。除他一家一族的範圍，其他一切都不去顧問。還有「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話，更表示國家的政治，人民無須顧問？社會狀況，散沙一般，沒有深切的關聯。不過到了清末時，因自由主義思想的發達；生活方面也發生轉變。人民不獨要去過問國家的政治，並視此爲人民對國家的一種責任。過去「妻榮子貴，光宗耀祖」的利祿觀念。早被政治上權利義務的思想所轉變。

(4) 文學的注重和科學的研究——自清末至五四運動，因新文化的提倡；不獨使文字解放，同時對於文學亦注重。過去我國習於詩歌小說這一類的文學作品很忽略。——除與科學有關者不計，詩中只是吟詠風月，最多只能表示一些感慨；小說中不過描寫才子佳人，間涉及命運天意，因果報應等思想。所以過去我國實在過於忽視文學，自新文化運動發生後，文學就被重視，用文學以暴露社會上的黑暗罪惡；驅策社會的進步。新文學的發達，無異雨後春筍。不僅對於文字着重，科學的研究也漸發達。學術團體的成立，肇於此時。這也是一種進步的表徵。

(5) 民權運動的發展——我國固數千年的專制政治，民權運動發生極遲，至辛亥革命後，民權仍未能實現。國家政權，反落於軍人手中，釀成政治上的暗患。直到五四運動時，纔使民權運動發展。當時所謂「外爭國權，內懲國賊」。不獨表示人民的愛國精神，更使人發生民權思想。——有了民權思想，纔會發生愛國觀念。即人民要有權控制政府，不使國家的政治為少數國賊所竊弄！我國人民向無民權，直至五四後，民權運動才見抬頭。

上述五點：是五四運動在政治社會上所激起的反應。也可說在中國現代史中，是一個新階段，事非偶然！影響很大。不過我們從另一方面看，社會的經濟狀況並無新進步，反增加人民生活上的困難。除民權運動外，更覺民生問題的重要。——如要解決政治問題，並須解決經濟問題。人民對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有了新的認識；這也是五四運動後的新進步。至於我國現在經濟上的困難。有下列三種情形：

(1) 農村經濟破產——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的興衰，便是國家強弱的預兆。但農村生產，自中古以後，並無新的發展（中古後我國的歷史文化，也無新的進步）。推其原因，農村人民因受文化上（智識低），政治上官吏徵索，及經濟上（地主及商人剝削）的壓迫。生活遂無法進展。民國時更因內亂不息，賦稅繁重，及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農村人民僅有的生產機能，早被這重重的壓迫所破壞。生活漸於絕境。農村經濟已由困難而到破產。雖無水旱蟲災，尙難溫飽；故農村經濟的破產，生活的困難，已到萬分嚴重！

(2) 國家經濟——我國因生產落後，產業不發達，國家經濟，迄今尚未發展。究其原因，係誤於教育和生產技能的分離。蓋文人學士，都不願致力於生產技能的研究（知識分子，多成爲四體不勤）。政府對於有關生產的知識技能，也不提倡獎勵。在秦漢時商業資本雖很發達，然自漢行重農抑商政策後，商業被摧殘，商業資本流入農村。便造成農村間大地主和佃農兩階級。且當時所以會發生重農抑商政策，便是農村自足經濟的反應。我國因生活單純，對外貿易極不發達。遂缺乏一切的經濟制度和金融組織；只有家庭經濟和城市經濟，却不易發展至國家經濟。半因國內產業落後，半因缺乏現代的經濟機構。一切生產事業，還是無組織無計劃（無政府狀況）。國家經濟不發達，是有關國計民生的嚴重問題。

(3) 外國的經濟侵略——現在民生困難，社會不安的第三種原因；便是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如我國每年的人超額約五萬萬元。而輸入品，並非必須輸入者。有很多輸入品，不獨是成追我國的農村生產及農村手工業；即我國一部分新興的工業，也受外貨傾銷的壓迫而失敗。分析起來，有下述三點：

a 我國地大人衆，產業落後，遂爲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最好的市場（傾銷商品，吸收原料，投資產業）。

b 因清末外交失敗，各國在經濟上得享優越的權利和待遇（如在通商口岸，各國可設廠製造，並得免除一切捐稅）。關稅不能自主者數十年。外貨納子口稅後，即可運銷全國；不若國貨捐稅以重——過去釐金最重。

c 國內各種生產事業，除極少數尚較發達外；其他各種農工產業，不獨沒有迎頭趕上。且因受外國經濟勢力的壓迫，更形衰落。而使國計民生困難益甚。

從這三點：我們便可明瞭我國社會上貧弱的因素。至五四運動後，這些困難問題；竟無法解決。所以一般留心國政的人，就感覺到二重難關。政治方面：有國內軍閥的割據，和帝國主義的侵略。經濟方面：國內農村經濟破產，國家經濟不發達。而外國經濟勢力，又無孔不入，囊括我國的富源。故五四運動後。一面因自由主義，及民權思想的發達，國家觀念進步。人民（尤其是知識青年）既感國家貧弱的危險，力圖改革，以實

現民主政治。一面更要復興農村，發展產業，而使國計民生豐足。遂集合同志，組織政黨，以復興民族國家。除國民黨（以實現三民主義）外，有的主張實行社會革命，使政治上經濟上澈底改革，效法蘇聯，這是其產（自五四運動後，社會主義思想流入知識青年及農工各界中。成立社會主義團體，當時國民黨中，也實行容共，和其黨握手）。有的主張實現國家社會主義的政策，實現民族國家，和集權的民主政治，並實行社會主義，發展國家產業等。此中國國社黨。有的主張國家至上，革新政治，實現民權，及改革社會經濟制度，如國家主義派，中國青年黨等，可見五四後，人民政治活動的一斑。

不過上舉的各政黨團體，在社會上不能自由活動（因人民知識程度之低，也無法活動）。對於現政治既然不滿。只有用革命的手段（武力暴動等手段）。以推翻現政局。而實現其主張。如國民軍的北伐（國民黨軍的北伐），國共的戰爭。因人民知識程度之低，民權不能實行；各政黨既無人民（所謂選民）的擁護，以獲得政權。惟有利用其自身的武力（黨中的軍隊）以攘奪政權。——大的政黨，竟自編練軍隊，用以奪取政權。此種現象，至北伐後釀成國共兩黨的戰爭。這是我國政治上極大的損失！蓋軍隊必須屬於國家，實行全國徵兵；政黨決不可武裝，要以把握人民意向，為取得政權的條件（在第四編各章已詳細論述）。至於五四運動以後，我國政治社會複雜的原因；實由國內國外形勢的不同。尤其是政治上經濟上雙重矛盾性的緣故。此種現象，直到現在還是存在。近如國共兩黨的摩擦。蓋其黨既擁有軍隊，難免欲擴張勢力，爭奪地盤。雖在同一的抗戰建國目標下，尚不易避免。我們現在怎樣去消除政治上的「黑雲」，增進抗戰建國的力量，於下面再加研究。

第六章 九一八至七七事變之教訓

五四運動的歷史意義和當時政治社會複雜的情形，略述於上；其後國內軍閥混戰，南北分裂；外交上更遭打擊。內憂外患的狀況，讀現代史時，莫不扼腕慨嘆。九一八事變之發生，即為連年内亂之惡果。蓋日本見我統一復興有望；遂不顧世界輿論，暴露其侵略野心，此種野心，始終明治維新。至歐戰時所提出之二十一條，更可見野心之大，且利用我國內軍閥混戰之機會，攫奪我國之主權利益。過去我國的軍閥政客，誤於營私內戰，不顧敵人窺視於左右：置國家的主權利益於不顧，大錯鑄成，遂成現在的國難！

我們要明瞭日本對我侵略的原因。當先簡述日本明治後的情形，蓋日本於明治維新前，為幕府專政、社會情形，未脫中古時的窠臼。至一八五三年由美國海軍提督培理（Perry），以軍艦要求通商。一八六二年因日本人殺害英人，英艦轟擊鹿兒島。日本纔覺鎮國主義之錯誤，及外人武力之可怕。遂輸入歐洲科學文明。至一八六七年，明治天皇即位，國內發生政變。推倒幕府，還政天皇，至一八七一年，日本千數百年的封建制度及幕府政治廢止。銳意改革，輸入西洋文化，急起直追，遂成明治維新（遣派留學生，改良教育，建設鐵道，發展工商業）。由幕府專腐的封建政治，一變而為西洋化的新國。國勢既盛，欲圖向外發展。當時南洋，早被歐洲各國分據。且日本的海軍未強，難圖染指，日本認為惟一侵略對象，即為琉球朝鮮。後因中日琉球交涉大敗，藉此擴充海軍，發展產業，國勢更盛。日本不僅視朝鮮為其囊中物，更進一步對我侵略（清末各國對我劃分勢力範圍時，日本也就以福建為其勢力範圍）。甲午一戰後，中日兩國的外交關係，也就不平等（由平等關係而變為侵略國之一）。後來日本戰敗俄國，遂一躍而為世界強國。更取得俄國在東三省南部已經營之事業（南滿路

及旅順大連等），更銳意經營，其勢力不獨和俄相頽頹，並作為侵略之根據地。乘歐洲大戰時，借英日同盟之名，攻取膠州灣，佔領濟南，威脅袁世凱承認二十一條。其目的在乘歐戰正酣，列強無暇東顧；藉此等苛刻條件，以鞏固其既得權利，更圖將我國政府的軍政財政等權，悉由其支配指揮。無異將我國政府，置於其保護之下。用以排除各國之勢力，達到其獨霸亞洲之野心。可見其侵略我國，用心甚毒！惜國人不察，軍閥間更內戰不已；日本乘此機會，一面測食我國各地礦產、富源、地形、要塞、海岸、港灣等，並組織特務機關，遣派間諜，深入內地。一面支撐軍閥，輸入軍械，千方百計，惟願中國內亂。藉以破壞我國統一，而收漁人之利，我國有如此敵人，窺伺左右，尚不知鼴炮自強，現在的國難，豈是偶然！

日本對我侵略之陰略，略述於前，蓋日本凌嫉忘中國的復興統一。當民國十七年國民軍北伐至山東時，日本見直系軍閥既敗，統一有望；遂出兵山東，借保僑為名，欲以武力阻礙我國統一，釀成濟南慘案。其實那種手段，並未滅退革命軍的銳進。且當時坐鎮北方之張作霖，亦於五月九日，發出息爭通電，主張和平統一。日本既見奸計難售，遂以戡亂將波及平津，影響滿洲為辭，向雙方提出警告。一面調遣軍隊，作軍事措置。如將朝鮮第四旅團一部。向瀋陽移動。旅順大連之砲兵，及鐵甲車和裝甲汽車，移駐瀋陽，調長春公主嶺之守備隊赴山海關。並將奉天駐軍抽一部至錦州關東軍司令部，也由旅順移至瀋陽。白川司令長官，更將南滿借用地內，分為六大警備區。日僑也組織義勇軍千名。日人這種大規模軍事準備，真欲一口吞併我東北。後見我國力持鎮靜，張作霖又主撤兵出關。日本遂不顧一切，謀炸張氏，欲引起東北軍內部的大變動，藉以武力佔領。

日本侵略東北的野心，與其處心積慮之險毒，可見一斑矣！

當濟南慘案發生後，國民軍繼續北伐。張氏準備撤兵關外，日使乘機要求解決滿蒙諸懸案，以保護張氏由大連歸瀋陽為條件，遭張氏嚴詞拒絕。後再迫張氏承認吉會長大路之敷設，亦遭拒絕，日人決意謀炸張氏。六月四日張氏由北京歸瀋陽，當列車已過皇姑屯，而至平奉路（現名北寧路）之北軌。張氏所乘之車至南滿路之鋼橋下，轟然一聲二秒鐘後，南滿路鋼橋倒塌，北部石柱從頂向下毀壞。張氏受重傷，當晚六時逝世。張氏被炸

後，日軍於瀋陽地安設電網。並向華軍挑釁，希於奉軍無主時，得以一逞。但我國既明燭日人的奸謀，一面力持鎮靜，一面促張學良返瀋（張學良於十八日由保定化裝返奉就職）。日本此種陰謀，不獨徒見心勞口拙，更促成中國內部的團結。蓋張學良繼任東北軍政首領，自願服從中央，以圖團結禦侮。日本政府既見弄巧成拙；便於八月八日，派林權助藉弔張作霖喪為名，以日本首相田中之意，警告張學良不可與南京之國民政府妥協。極盡恐嚇，東北地方之易幟，遂遲遲至十二月二十九始實現。

從上面這一段史實，不獨可以明白，日本在九一八以前對我陰謀侵略的事實。且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因政治和產業的進展，乃步帝國主義者之後塵，急圖向外侵略。我國因清末政治專腐，外交失敗，老大帝國之病態，早暴露於世。遂成為列強逐鹿之所，且都享有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攫奪我國經濟上的利益。民國以來，因內亂不息，外患繼之；中日兩國，強弱治亂之狀況，相差如此。日本對我不斷侵略，我國受種種之損害，亦非偶然！

現在我們再來敘述九一八事變的經過：蓋民國十七年冬東北易幟後。日本不獨侵略山東失敗，更認日人在東北之權利，亦受威脅。乃陰謀推翻張氏，卵翼親日漢奸。日人此種奸計，自東北易幟後，一日未忘。不幸我國內部發生擴大會議，爭奪中央政權；長沙又遭共產黨之暴動。張學良氏已入駐北平。日人利用此機會，作軍事上之積極準備。一面擴充駐軍，運藏軍械，添築營舍；一面收買土匪，擾亂治安。——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報上，早披露敵人侵略之野心。惟國內尚未真正統一，國難臨頭，亦不知顧。遂造成九一八事變，言之實堪痛心！

九一八事變的起因，說來很簡單：日人因萬寶山事件中村事件既不能藉口作軍事侵略；乃雇用苦力，拆毀瀋陽附近柳條溝路軌，意在長春至大連列車顛覆。即以破壞南滿鐵路為口實，嫁禍中國。以使用武力佔據瀋陽及東北各省。豈知苦力誤將南滿路雙軌間之兩條拆毀，在左右各留鐵軌一條，長春至大連列車通過柳條溝時，直駛而過。日本見此計未成，乃令苦力着中國衣服，攜炸藥再往炸路，預定鐵路炸燬後，即將苦力射死，以作

中國軍人炸路之偽證。路炸後，苦力都向日兵方面奔逃，雖被射死，然不能作為證據，自爆炸聲發生後（約十時許），日軍即向北大營及瀋陽總攻，我軍事前竟毫不覺察，故無準備。一面又得張學良電令鎮靜退讓；希不使事態擴大，豈知日人處心積慮，已有數年。日陸軍部於九月八日，已密令日僑在鄉軍人，在瀋陽、長春、哈爾濱報到。日本又在瀋陽西站附近，築砲台三所。九月十七日晚，瀋陽之日本在鄉軍人，集合於西站之忠碑前。臂纏黑紗，狂呼「打倒侵害日本權益之張學良」。「為保障蒙滿之既得權利，而洒軍人之鮮血」等口號。可見日本預作軍事侵略，已昭然若揭。九一八事變是日本計劃週密的侵略行動。一面乘世界經濟不景氣，一面乘我國長江大水，其行為實類似強盜之趁火打劫。早失了文明國家的良知，日軍於九一八佔領瀋陽及北大營後，九月二十一就佔領吉林，十月八日炸錦州，十一月十日造成天津暴動，刦溥儀東去。十一月十八日襲黑龍江省城，二十一年一月二日佔據錦州，三月九日成立傀儡政府，以溥儀為執政。二十二年一月進攻山海關。二十三年三月擁溥儀為帝。

上述日本一手製造傀儡偽國的經過，可見九一八事變，並非因南滿鐵路被炸問題；實在是日本蓄意已久，侵吞東北之陰謀。自炸南滿路，嫁禍我國，不過是侵佔東北之口實而已。再觀日本佔領瀋陽吉林，迫令組織地方維持會，自治指導部，偽省府，並招收土匪，偽稱「東北民衆自衛軍」。以進攻在錦州之遼寧省府。日本此種作風，顯係預有計謀，而欲侵吞整個東北。十一月一日土肥原至天津，對於溥儀利誘威逼，十一月十日天津便衣隊暴動。即將溥儀劫擄至東北，而為偽政府之傀儡，下面再舉兩點證據，以明日本的侵略野心：

「……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支那完全被我征服，其他小亞細亞、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為日本之東亞。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這不獨可明白日人侵略滿蒙及侵略中國的野心，為日本六十餘年來一貫的政策。更欲獨霸東亞，征服世界，其窮兵黷武的野心，實危害人類文明，及世界和平！再看九一八事變一月餘前，本莊繁郎

上書南陸相。申言侵佔東北的重要，及時機之不可失。陸相卽令本莊繁「便宜行事」。遂成九一八之變。茲將本莊繁上南陸相之書引後：

「……本莊熟察帝國之永久存在；勢非乘此世界金融凋落，俄國五年計劃未完成，支那統一未成之機。確實佔領我三十年經營之滿蒙。並達大正八年出兵西北利亞各地之目的。使土舉各地，與我朝鮮及內地打成一片。則我帝國之國基，始能鞏固，本莊謹依調查所及，而詳陳之：

支那之復興，亦俄之存在，及美國太平洋之東侵。均與我帝國立國政策根本不能相容。但欲阻美國勢力之東侵，非先充實帝國陸防之鞏固，及物質之獨立不可。故在未與美戰之前，務必先使帝國軍力，在俄支兩國佔得優越之地步，使俄支兩國一蹶不振。即或不能全滅其勢力，亦必使其在較短時間內不能對我有攻擊之力，及復興之機會，然後我帝國可獲得新佔領土之廣大富源。利用以爲充實帝國海防之用，以驅美國勢力於夏威夷以東，屆時菲律賓之歸我管理，毫無問題。故對西太平洋方面，可以獨佔而無人能與我爭衡矣。美力束去，英力卽在新嘉坡香港，亦不足爲我患。且不久亦必爲我海軍所撲滅，而支那南海亦且爲我管理。如此支那在我掌握。全亞統一，歐洲征服，均不難實現。試以其進行次第而論：第一步應先佔領支那之滿蒙，成爲滿蒙獨立國。第二步應用中東鐵路，攻入西伯利亞，佔領上烏丁斯克。強使赤俄割勒拿河以東至白令海峽之地歸我，輔翼白俄或布里雅孜人，使成爲遠東獨立國。此兩國均應由我派統監管理之。如此鄂霍次克海、白令海、日本海均完全爲我所有。我帝國海上之防禦，僅在東南兩面。倘上述地界歸我管理，考其富源，實我帝國成爲「金城湯池」之一等國。支那之滿蒙，乃爲遼寧吉林黑龍三省，及內外蒙古之極東一部。廣袤約七萬四千餘方公里，大於我國內地三倍。俄勒那河以東地，卽後貝加爾州、古次克州、阿穆爾州、沿海州，及北樺大島，廣袤約三十餘萬方里。大於我內地七倍強。兩處人口，不足四千萬。僅及我全人口之半。以如此廣大之土地，僅有若許之人口；我帝國能利用之，二百年內，不慮人口無消納之地。且其農礦林牧漁業之豐富，真無可計算。而長大之河流，巨大之烟泊，更可寶貴。其水力可供給此大地全體工作發電之

用。而松花江平原，嫩江平原，遼河平原，黑龍江沿岸，均為極大之產腴地。以帝國之技術開發之，其農產百分之三四，可補帝國今日之缺數。而百分之八十以上，足供世界市場之用。至於鄂霍次克海之漁業，更為世界三大產魚地點。以帝國之力發展之，年可獲一萬萬元以上之利益。而捕鯨之利尤為偉大。

赤塔熱河之馬，各地之牛皮羊毛，益為無限。我進口之毛織物原料，可以無庸外求。石油礦已知者達五十處，其含量直等於巴庫和賓西爾法洲二地。則我國之燃料，以及工業海軍航空等用石油問題，永遠解決矣。金有巨量，而俄支二國之開掘者八處；當此金產缺乏之時，能以我帝國之力極力發掘，則國富之增益，可加百倍。煤鐵更無論矣。以我內地貧乏狀況比之，真不啻天壤之差。我利用之，工業前途，曷可限量。木材之富，可比坎拿大，我造紙業利用之，即可橫行世界市場。倘以上各地歸我經營，不需十年，我帝國力可超過美國，屆時世界尚有何國，足與我帝國抗衡。

以此財力，用此物力；我雖練倍於俄支兩國之陸軍。等於英美兩國之海軍，亦毫無困難，則我駐美於夏威夷以東，屏莫於新加坡以西；掌握西太平洋全面之霸權不難。荷屬南洋諸島，英領澳大利亞洲各地，在我帝國掌握中。據此形勢，進而征服支那全土，以及全亞洲。掌握東半球大陸，與美國平分世界，此為明治大帝之遺訓。現在俄支兩國，尚在復興預備時期，力量微弱；我以強大皇軍臨之，實如摧枯拉朽，倘此時不圖，坐視支那統一完成，赤俄五年計劃實現。則帝國前途之企望，必成泡影。茲以調查所得，繪製詳細圖說。……（下略）

我們讀了本莊繁上南陸相之書，可見日本之野心。征服東北（滿蒙），征服中國，確是日本六十年來一貫政策。以中國及亞洲蘇聯為侵略對象，美國為假想敵國。其中固多狂妄之言，及估計不確的地方。日本欲侵佔東北，蓄意既久。自東北易幟後，陰謀益為積極。軍部既令本莊繁便宜行事，遂趁我長江大水，造成九一八事變，逞其侵略之野心。當時國人，多誤認日本此種行為，不過欲以武力解決滿蒙懸案。故政府當局，一面力主鎮靜，免事態之再擴大。一面陳訴國聯，依照國聯盟約，冀得合理的解決。藉以恢復九一八事變前之狀態，

豈知日本不獨不理國聯停止軍事行動，及恢復事變前狀況之通告。更對我國軍隊，採取敵對行動，擴大軍事侵略，擴大至吉黑兩省，後來我方見日軍之不斷進攻。方悟日本有侵吞整個東北之野心，全國人民，乃驚惶焦慮，知國難已至，蓋亦見之晚矣！日人更發動一二八淞滬戰爭；一面藉以分散國際間的視聽。——欲以淞滬戰事，轉移國際間之注意力，俾在東北為所欲為。一面試探我政府之實力和態度。可見九一八和一二八，不獨有密切關係，一二八更是日人的一種陰謀手段。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我國政府即依照盟約第十一條，向國聯陳訴。——九月十九日下午國聯行政院舉行六十五屆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即促行政院注意滿州之情勢。九月二十一日我國代表，即由政府電令，依照盟約十一條之規定，將此情形提交行政院。——盟約十一條如左：

(1)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敏妙而有力之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祕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2)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盟約十一條實為盟約中之基礎。及世界和平之堡壘，我國除依十一條提出申訴外，並表示請求國聯援助之範圍。

(a) 請求國聯立刻援助者，防止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害和平。

(b) 希望國聯行動之最後目的，在恢復事前狀態。

(c) 請求國聯決定應賠償額及性質中國仍有續行請求之權。

我國依照國聯盟約，提請申訴，國聯亦通告日本，停止軍事行動，不使事態擴大。不過日本的侵略野心，蘊蓄既久，當然不接受國聯之勸告，反使軍事行動範圍擴大。九月二十八日第五次行政院會議。英代表發言，

贊同行政院要求儘速撤兵。雙方當事國，不應再有擴大情勢之任何舉動。而日本代表芳澤，仍由述以軍力保護滿洲之必要。而中國代表請派中立調查團，以確定情勢實況，因日本之反對而未果。

同時國聯認中日滿州事件之糾紛，不但引起國聯盟約之問題，並涉及巴黎非戰公約；及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對華之政策和原則之各項承諾。美國雖非國聯會員，而為該二項公約之締約國。行政院主席提議：行政院應將會議記錄及有關糾紛之文件送致美國政府。使美國政府能明瞭國聯現所進行之事，並對此事件採取任何認為適當之行動。

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十六次會議。主席宣讀邀請美國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雖經日本反對，且經多次爭辯，終由多數之表決通過。美國接受國聯之邀請後，即派代表參加，適用美國為締約國之非戰公約之各項問題討論。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舉行十七次會議，美國派駐英大使道威斯將軍前往巴黎，俾與行政院會員國會商。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開會，日本代表即於是時，提議派遣「調查團」前往遠東，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又舉行會議，討論日本代表提議，翌日舉行政院十五屆之最後會議。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我國即向國聯陳訴；並照會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簽字國，蓋欲在外交上謀一和平解決之途徑。豈知日本一意有意延宕交涉；一面積極從事武力進攻，以達到其侵略之目的。行政院每次討論和平撤兵，不令事態擴大；日本即以轟炸錦州，佔據黑龍江省會為答覆。於國聯調查團將來遠東時，即佔領錦州，發動淞滬一二八之事件。蓋日本欲以橫蠻手段，及卵翼東北偽組織；假借東北人民之自願，使調查團無法進行調查。而以既成事實，向調查團提出報告。日本所以提議派遣調查團之用意，也就在此。

自九一八事件後，國聯行政院歷次會議，及遠東調查團之派遣；已節引於上：國聯對於盟約之履行，國際和平之注意，已盡極大努力。並得美國之合作，不過中日國力相差懸殊。——日本為五強之一，中國為老大衰弱之邦，雖公理在我，日本當負事變責任；但紙上的空言，如何能阻止一個窮兵黷武的野心國家，使中止侵佔其垂涎已久的鄰國土地。故我人不該完全責國聯不維持國際和平；而當自責民國以來，何以不統一國結，（猶

如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即臻富強之境地）。民國時掌握政權之人，都不能辭其咎！殷鑒不遠，現在我們從艱困中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更當怎樣警惕努力。

當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國聯行政院六十六屆會議。組織調查團，討論調查團之經費等問題。而日本已在上海發動淞滬戰事。當時（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雖已接受日本哀的美頓書之要求。終不能遏止日本武力侵佔關北的野心。遂發生淞滬事件，中國代表更援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向行政院提出。日本一面發動淞滬戰事，以武力威迫上海和南京。一面積極組織滿洲傀儡政府，以作肢解中國之藉口。使滿洲事變，更形複雜而不易解決。其實世界有識之士，早明燭其奸。美國務卿斯汀生已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向國聯宣示其不承認主義。行政院十二會員國於一月二十九日，以申聲書送至日本。我國代表亦於二月十二日請將中日事件，移交國聯大會。所謂滿洲地方政府，於日軍武力之下，於二月十七日宣告脫離中國而獨立。三月三日舉行國聯大會。十一日組織十九國委員處理中日事件。而日本於三月九日擁溥儀為偽洲政府之執政。日本此種作風，處處使國聯爲難，冀達到其利用傀儡吞併我東北之野心。而欲美其名爲自衛權之發動，對中國無領土企圖；誰能相信！一九三二年締立九國公約時，日代表幣原男爵，亦宣布日本政府之態度。謂：「無人能否認中國神聖不可侵犯之自由統治權，亦無人阻遏中國撫扶其國命」。言猶在耳，口血未乾，不十年而已背棄其國際信義，侵佔我東北地方。

淞滬戰事因我英勇抵抗，國聯和領事團之合作努力，與我國之委屈忍受。於五月五日結束，上海情勢之後協定，由中日兩國代表簽字，並有英美法義等國之外交代表在場。不過對滿洲事件，因日本卵翼偽組織；情形更覺複雜。國聯調查團至遼東時，即假借東北民意，以既成事實要挾調查團。此種卑劣手段，究不能掩飾事實之真象。故國聯調查報告書中，就有下列各點證明：

（一）調查團報告書中：說明滿洲的地位及對於中國之重要，中國通稱滿洲爲東三省，其地廣漠富庶，幾乎未開發而人口稀少。

「滿洲之而積，與德法二國相加的幅員等，自一六四四年以來，已為中國領土之完整部份。在此以前，滿洲人亦已染濡中國文物，深與華人同化。

「滿洲人口三千萬，其中二千八百萬為中國人，或同化之滿洲人。八十萬為朝鮮人，大都居於毗連朝鮮之間島區域。俄人十五萬，大多數散布於中東鐵路沿線區域，尤以哈爾濱為最多。日人約二十三萬集於南滿鐵路之居留地及關東租借地。

「張（作霖）上將之與中央政府，時而擁護，時而將其領土宣布獨立，此與其他各省軍閥正復相同。並非分中國為數國者……故滿洲雖歷經戰事及獨立時期，而仍為中國完整之一部。

「中日衝突以前，滿洲和中國其他部份政治上與經濟上之結合，漸臻鞏固。此種相依狀況之發展，實使滿洲和南京領袖，採用蓬勃之民族政策；以與日蘇既得權利對抗。

「中國人認滿洲為中國之一完整部份。而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所極端反對。東三省向來為中國之一部。此為列強所共認。中國政府在此地方之法律上威權，亦從未發生疑問。中日條約及協定，暨其他之國際條約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即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經一再申述。

「中國人民認滿洲為「第一防線」。滿洲和日蘇兩國接壤，中國人民視為緩衝地，且因懼日蘇兩國勢力由此侵入中國其他各部。故視此為前哨。夫從滿洲而侵入長城以南之中國，包括北平在內。其勢至便。華人固有歷史之經驗。

「以經濟故，華人亦重視滿洲。數十年來常稱滿洲為「中國之倉廩」。近年來更視滿洲為各鄰省農工四季謀生之地。

從上所引調查團報告書中所說，滿洲之地位，及對於中國之重要，很確切明白。滿洲為我國完整之一部。而日本不宣而戰，以武力佔據，組織傀儡政府，強與中國分離。在調查團報告書中，也就認日本此種行動，係違反體約的行為。蓋日本在滿洲上海對中國軍隊侵略時。其領土並未受中國武力威脅。日本自稱為自衛而採取

之行動，實與凱洛格立義不合。且日本此種行爲，更與其簽定之九國公約相反。故國聯調查報告書中，所說滿洲之地位及和中國之關係的重要，雖未能因此而恢復滿洲事變前之狀況，但予世界人士以公正確切的觀感；並能增加我們恢復東北的決心，和最後努力的啓示。

(2) 報告書中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求，及中日衝突不可避免之說明：

「愛國之情緒，國防之急需，及非常之條約：此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求。日本關於「特殊地位」之觀念，並不為中日間，或日本和列國間，各種條約及協定上，法律規定者所限制。日人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情感，及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日本在滿事業之成功而發生之自尊心理，皆構成日本要求「特殊地位」之成分。是項心理之成分，雖屬言之鑿鑿；然實則無從為卜定義。因之日本外交辭令上所用「特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晦澀。而其他各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要國際文件加所承認一節，即非不可能，亦覺其困難矣。

「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乃干犯中國之主權。並與國民政府圖削各國在華之分外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之擴充之志願，亦不相容。」

這樣來解說日本對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求。是很客觀公平的；因為日本所要求的「特殊權利」，既不受條約及協定上的法律規定所限制。便是妨礙中國的主權。按此形勢，中日兩國政府對於滿洲發生之事件，引起糾紛，殆不可免（中日懸案積至數百件，無法解決，其中尤多關於滿洲的事件）。且日本方面。不惜用種種可方法，希圖享受在滿洲既得之條約權利。一九一五年日本二十一條要求。在滿洲所稱之行使權利，更毫無法律或條約之根據。（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是用不道德方法脅迫袁氏承認，違背國際道義上之原則）。更使中日雙方衝突，難以避免。

(3) 報告書中對於日本攻擊中國。「非一有組織之國家，故他國無須以主權國相待之義務」云云，計有下文針對其論調之說明：

「中國過渡時代（一九一一年革命後）之景況，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不免令其不耐煩之友人，感覺失望。甚且引起嫉恨之意。致為國際和平之危害。惟雖有此種困難遲延及失敗。而其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迨此次衝突事起，議論莫衷一是。屢有人提議，中國「並非一有組織之國家」或謂「中國內部，完全紛亂陷於不可想像之無政府狀態」。又謂「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際會員國之資格。所有盟約中各保護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關於此事，若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一為回溯，頗有注意之價值。查當時所有參與會議之列國，所持之態度，與此種論調，完全不同。然當時中國國內，實有完全分離之政府兩處。一在北京，一在廣州。且為大幫士匪所騷擾，內地交通，時被阻礙。同時軍閥方面，又急籌內戰。以至惡氛瀰漫，全國騷然！當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府會議正值開會時期。中國軍閥竟通牒向中央政府挑戰，其戰爭之結果，中央政府於五月間竟被推翻。嗣後北京雖另有政府設立，而滿洲之軍事領袖張作霖，又於七月間宣布獨立（離北京政府而獨立，並非脫離中國）。則當時中國境內，不啻有三個政府存在。其他事實上自省分，及各省中之自主部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比較。則又如何？現雖在數省內政府威權，未免稍弱。惟並未有敢公然否認中央政權者。若能照此現象，繼續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和財政等等。當能逐漸變為全國統一之性質。去年九月間，國聯大會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亦為其原因之一。實無疑也。

「今日中國民族主義，復充滿中國；本以前光榮偉大之記憶，而謀所以恢復之。故要求收復租界，與鐵路區域內外國所享有之行政權，及非純粹商業性質之權利，對租界及外僑居留地之行政權，亦欲一併收回。尤欲取消有約國之領事裁判權。按照此項領事裁判權，外僑不服從中國法律，及法院與課稅。此種權利若繼續有效，當為中國一般輿論所極端反對。而視為國家之羞！」

上面這一段話，不獨是針對敵人攻擊我國「為一無組織之國家」的譯正。同時我們也要深自悔悟，政治上未上軌道，致引起外國的輕視。國難的發生，便是民國來政治不統一，軍閥割據，內戰不息之惡果。故民國來

執政之人，皆難辭其咎！現在的政治，果較一九三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為進步；不過現在執政之人，更應警惕日勵，肩任艱鉅，共赴國難，渡過這險惡的過渡時代，而建立現代民主國家。我國民族主義，日本往往用作中國強烈排外宣傳之幌子。照上引報告書中所說：中國民族主義發達之情形，固要收回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等。這並非中國忽視外國條約上權利，乃欲改善中外的關係。使不平等的狀況，得由外交方法，改為平等的新關係。即已與中國成立平等關係之國家（即已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在中國所享受條約上的利益，並未受損。可見中國民族主義的發達，能使國家政治進步，不獨他感有同情興趣，更必樂於援助（如選舉中國入行政院）。總之，民國以來，因內戰不息，政治不上軌道；致釀中日事件的惡果。即外國人士，亦多替我國抱腕歎惜！

行政院於六十八屆會議時，討論調查團報告書。日本欲以既成事實，為欺瞞手段，但不能實現。日方雖不接受報告書，却無法提出反駁。一面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退出國聯。一面仍繼續其軍事上的侵略行為。（攻熱河，竊冀東），所以自九一八事變至調查團報告書公布後，日本此種行為，已確定為軍事上的侵略者。日本不獨應負事變的責任，更違背非戰公約。——日本在中國東三省的行動，已破壞國聯盟約第十條；亦可證明日本已破壞華盛頓九國公約所云：「各國須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以及領土並行政完整之義務」。

日本常藉口因中國抵制運動，感受痛苦。對於滿洲和上海之軍事侵略，就是對中國抵制運動的自衛手段。此真無理謠言；蓋一國人民選購貨物之自由，為私人之權利；政府不能干涉。政府雖負有保護外僑之責任，然沒有管理人民自由選購貨物之權限。且我國人民，向來愛好和平禮讓。因日本侵略我國，人民纔自動抵制。實本於愛國心理，為非武力抵抗的一種正當手段。

自九一八後的中日事件，世界各國，都不直日本之行為。國聯調查團更指責日本武力侵略，破壞協約。日本既遭正義的指責，羞憤而退出國聯。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更發表公開宣言：

「因對華關係之『特殊地位』，日本對於中國事件之意見與態度，或有與各國不能一致者。唯日本必當

盡其力之所及，履行其使命，並完成其在東亞之特殊責任。

「日本被迫退出國聯，實因日本對於保持東亞和平基本原則之見解，與國聯意見相左。有以致之。日本對中國的態度，有與外國未能一致者。然此種參差，係由日本之地位和使命，固屬無可避免者……」。

日本宣言中，總不離日本對於中國的「特殊地位」。對於東亞和平之「特殊責任」。露骨點說，就是想完全控制中國，排斥外國；東亞和平，就是日本的門羅主義。至四月二十七日更發表聲明，以補充四月十七之宣言。

「日本並無干涉中國的獨立與天賦權利之意旨。日本實欲中國臻於統一繁榮。關於「滿洲國」，日本盼望他國能承認其公允與自由之行動。日本在該處並無土地之野心。設中國統一與繁榮，則日本所處地位，可使其分獲利益。惟中國之統一與繁榮，必須由中國自己之醒悟，與努力以得之。非自私之列強所可越俎代謀也。」

「日本無干涉第三國在華權利之意旨。如列強與中國經濟貿易，與其他商業。有益中國人民，則日本必歡迎之。日本不願背離門戶開放之原則，暨在華機會均等政策，或現行諸條約。但日本反對他國採取任何足以擾亂東亞和平之行為。不論其具何方式，或假借何詞。」

「日本與其他亞洲各國，尤其中國，分任維持東亞和平與秩序之責任。列強或國聯運用其政策，以凌奪中國之時代，今已過去。」

這個補充聲明，更表示其惺惺作態。妨礙中國的統一與繁榮者，是日本。想凌奪中國的，也是日本。所謂與中國分任維持東亞和平與秩序之責任，無非想控制中國，獨佔東亞的美名。這樣而謂「日本並無干涉中國的獨立及天賦權利之意旨」，誰能相信？故日本這個聲明發表後，世界各國的輿論，都披露許多不直日本的批評。這不獨表示各國輿論上，從客觀的立場，指破日本對我侵略陰謀的野心。更可見公理尚在！只要我們能復興自強起來，將來恢復失地，完成統一，列國不僅會有友誼的同情，必更能進一步在精神上物質上予以援助。

茲引美國著名報紙之所論於下：

「日本之聲明，不啻謂此後全中國，皆成爲日本保護國之一種宣言。日本雖假手於中國之傀儡，而統治華北；並藉軍隊之力量，併吞滿洲，然猶猶未足，日本殆自居於全中國外交部部長，司法官，與警察之地位耳」。（芝加哥日日新聞）

「日本立意，以爲雖不能成爲遠東，尤其爲中國，命運之唯一裁判者；亦當成爲最高裁判者」。（華盛頓星報）

「日本之所爲，誠如其今所表示者。支配太平洋國際關係之一切現有或將來之條約，經日本簽字者，一旦日本認爲足以阻礙其野心時，則此項條約，對於其他簽約國，即屬毫無價值。（紐約論壇報）

所以日本此種聲明，實在是侮蔑中國的表示。我國於四月十九，也就發表聲明，予以駁斥。四月二十日，更由巴黎使館發表聲明。中國願由國際間之合作，以達到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

不過日本自造成九一八事件，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退出國聯，及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表聲明。其所作所言，都是破壞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更不斷肆其武力侵略。一九三三年一月，進攻山海關及熱河後。更進竄冀東，迫近平津。那時，我國還是忍辱負重。由英使之調停，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忍痛訂立塘沽協定。以冀東成爲非武裝區，變成冀東偽自治組織，我國雖委屈忍耐，並未能阻止日人侵略之野心。一九三五年一月，日軍又侵入察哈爾，旋又侵入綏東；總之，日本自九一八以後以至七七事變發生。六年之間，對華北及察綏等地，從未放棄其武力侵略之手段。國聯的和平調解，及不承認主義，亦因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薩爾瓦多（國聯會員國）正式承認「滿洲國」而宣告失敗。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凱洛格公約，均因日本的侵略政策而在事實上失效。我國雖極盡委屈，亦不能得合理之解決。全國人民焦慮憤激，不可名狀！由政府的忍辱負重，領導全國人民復興自強。當時國內政治，雖還有不少的枝節問題。——如福建的人民政府，西南之反對中央，四川的混亂，共產黨的武力擾亂。以至民國二十五年冬的雙十二事件，及二十六年春西南抗日軍之入湘。

這許多問題，好在都未成大變。更因七七事變的爆發，促醒國人「統一團結，抵制外侮」，此種舉國一致，共赴國難的精神。更是民國以來所僅見。可見政府已得九一八事變之教訓。非統一團結，復興自強；深知國際間的同情援助，不能保障國家的獨立完整。於是排除萬難，努力政治經濟建設，達到安內攘外之目的。茲舉其重要者言之：

一、政治方面——四川的統一，新疆省政府之改組成立，江西共產黨武力割據之平定，蒙政委員會之成立，以及實行保甲制度等。都是政治上努力之成績。

二、經濟方面——實行法幣制，改革稅制，（廢釐金而征營業稅，及征收所得稅等）。健全金融機構，發展農村經濟；（實行國家銀行制，設立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推行合作制度）。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促進國際貿易，獎勵工商業，並實施計劃經濟，實行超然會計制等。

三、軍事方面——實行國民軍訓，及學校軍事訓練；建設沿海國防工事，整飭軍旅，擴充空軍，培養空軍人材，注重海防，都是要增加國防實力，保障國家的獨立（要生存）自由（要發展）。

四、交通方面——如平漢粵漢路接通，（抗戰後更和廣九相接連）浙贛鐵路之完成，並延長至長沙。江南鐵道，和淮南鐵道，及蘇嘉鐵路之完成。京滬公路的通車等。都是交通上重要的建設。對於國防運輸，均有極大關係。

五、文化方面——發展民衆教育，普及國民義務教育；提倡體育，練訓教育人員；改善青年生活，發揚民族文化精神。訓練技術人員，實行新生活，滌除不良惡習等。

六、外交方面——外使升格，敦睦邦交；促進國際間技術合作。訓練外交技術人材，注意情報及國際宣傳；俾各國對我能有正確了解，並同情我國爭取獨立解放的努力。

上舉六點，可見我民族國家，雖在環境惡劣危險中，仍能力圖復興。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蔣委員長於廬山軍官訓練團精神訓話時，即以「抵抗外侮與復興民族」一文相啓勉。更可深悟政府自九一八事變後，一面欲

在外交上（國聯）努力，以阻止事變之擴大；一面自作準備，以抵禦外來侵略。苦心孤詣，誰都不能否認！中國正向復興進步中前進！

至於七七事件。實爲九一八事變的後段，因是日本對我武力侵略的繼續。當時日軍大操，（實爲示威）藉口宛平日兵失蹤，向蘆溝橋襲擊。這不過日本慣弄的伎倆。但北方當局，還信和平之望未絕，舉行天津會議，延至七月二十八破裂。蓋日本原無誠意，一面逼意延宕，一面增兵平津。華北戰事爆發後，日本一面更進兵松滬，讓成八一三的東戰場戰事。日本不獨欲侵佔華北，更欲在長江下游得一強固之根據地。強迫我政府，承認廣田三原則。達到奴役中國；使我中華民族，永不能復興自強。故七七事變的意義，實和九一八之情形不同，而爲我中華民族，最後存亡生死之關鍵。也就是我整個民族國家獨立自由的最後關頭。是日本繼九一八事變後，更積極進行的武力侵略，現我民族國家，惟有兩途可以自擇：

（1）不辭任何艱難犧牲，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達到民族國家的獨立自由。——這可算是死裏求生的政策。

（2）接受日本的條約，（就是出賣民族國家之利益主權）。甘受桎梏，淪爲日本之保護國和奴隸。——這是欲飲解渴的自殺政策。

全國人民，除無良知無血者，決無人願走第二條路，故我民族國家實只有一條路（第一條路）可走。再證以抗戰四年的事實，雖已失陷許多地方，但後方人民並不感覺失望灰心。且更加團結，團結一致。以爭取最後勝利。即失陷區中的人民，雖受盡敵偽骨肉壓迫，仍未忘懷國家與政府。不屈一切痛苦犧牲，不怨恨政府，祇冀能早日撲滅敵人。更有不少的人來到後方，貢獻其能力財力於國家。故七七事變，已激起國人的熱忱。而從事民族生存獨立的鬥爭。

我國過去，因文化事業經濟建設等，都未能普遍的發展。在沿海一帶，較爲發達。內地難免相形落後。不過自抗戰發生，沿海港口及鐵路交通線，多被敵人佔領。而沿海一帶人民，也都向內地撤退。這是有史以來少

有的民族大遷移。而是促進後方的文化事業及經濟建設的極好時機。不獨可以增加抗戰的力量，（發展後方經濟建設，實為抗戰時最重要的工作）即至戰後，對於內地的開展建設；現在已樹立了良好之基礎。吸收人口向內地移植，即可解決沿海各地人口過剩問題。且由人民大移動，也能增進民族感情，打破過去封建思想，和狹隘的鄉黨觀念，而使民族主義發達。

還有一層，自戰事發生以來；沿海及戰區人民，都向內地移動。敵人空軍，更不分前線及後方，對不設防城市，也任意轟炸。這便人民在實際生活中，得到兩種經驗：——（1）全國人民應團結一致，決不可像過去「越人之祝秦」。因為中國自秦以來，已成為統一的民族國家。漢唐以後中國境內分裂混亂的局面，實由野心者的割據稱雄，決非民族本身的分離。惟因內地交通不便；家族鄉黨，及地域界限觀念過於發達。自此民族大遷移後，因各地人民互相接觸的機會既多，民族觀念和愛國思想發達，過去的封建思想必歸消滅。會有人謂不到內地旅行，不知中國內地之富庶可愛！這是極確切的話。蓋我國內地，實如未琢磨的完璞，如能從文化、經濟、建設等開發努力。便是我復興民族和建國之基礎。（2）此次敵人的凶惡，及失陷區人民所受盡於敵人的痛苦。已足證明人民的生命自由，必須得國家的保護。如國家的主權一旦失去，人民的生命財產就無法保障。所以這次抗戰發生後，敵人的侵略，實予我人民以必須擁護國家主權，保衛國家領土的信心。——「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信心。從事實上的經驗，而成為最有力量的愛國教育。故自七七事變以來，我國一面抗戰；一面努力政治建設。更證明中國已向復興進步的路徑前進。外交方面，國聯已通過盟約十七條，對於援用盟約十六條，以制裁日本雖未能一致。然在道義上都已同情中國。更由各國個別盡量援助中國。我國這次抗戰，在歷史上空前未有，將來抗戰勝利之日，而中華民族復興建國成功之時；這於下兩章中再加研究。

著者自八一三滬戰爆發，因暑假在家，即協助地方戰時工作。三月後改鄉淪陷，獲救之下，豈有完卵！即流亡於外。身經蘇、皖、贛等省。於二十七年一月止於江西吉安友人處。以身歷之觀感草擬「抗戰救國十則」。於一月底分寄軍委會與各部院及各省府蓋欲以一得之見，貢獻於國家社會。——當時政府建國綱要尚未

頒布。拙擬「抗戰救國」十則，雖已時隔三年，尚不失參考之意義。特附之於後：

抗戰救國十則

一、組織戰時政府，成立地方自衛隊
戰爭之勝敗，除軍事外，以政治及經濟力量為準。政權統一，社會秩序安寧，經濟能力雄厚，國家財政富裕。此必勝之道也。我國今日抗戰求存。除前方健兒努力殺敵外，後方防守之組織，亦須能適應戰時之需要。換言之，即組織戰時政府。發揮其最大之政治力量。以安定後方，籌劃戰費。其重要可知。現分述於下：

(甲) 中央政府方面。(一) 合併駢節機關，裁汰冗員，使政治機構靈活而合理化。更不分派別，集中人材，以節省政費，增進效能為目的。(二) 成立技術委員會。網羅內防專門學者為委員，以備政府垂詢，並時將之所見，貢獻於政府。全為義務職。(三) 規定中央及各省市行政人員之薪給。在抗戰期內，全國各省市縣一律遵行。(四) 公佈軍事官佐，行政官吏，以及技術八員之為國捐軀，或因公受傷。從優恤養之法。俾吾能盡其責守。不致顧慮家室。

(乙) 地方政府方面。地方政府，猶如軍隊中之幹部。必須實事求是。縣長為行政之單位。縣長人選，尤關重要。在抗戰時。一面當提高縣長之權限；一面須嚴其責守，抱與城共存亡之決心。凡接近戰區之公務人員，一律不可攜帶眷屬。既免危險，並專其心意。

(丙) 成立地方自衛隊。一縣成立一聯隊。縣長為聯隊長。縣內之各區鄉長為隊長。保長為班長。每區鎮內抽選壯丁一百名至二百名為隊員。平日在各該鎮區內，擔任警衛及偵緝漢奸敵探等工作。不幸一旦縣城失守，縣長即率領城區隊員，退守其他區鎮。並與各區鎮之隊員相聯絡，擔任游擊及情報等工作。其給養即實支區鎮公款。並由附近縣府供給。即區鎮失守，亦不妨退守鄉村。蓋敵人搜索，決難追近鄉間。如是不獨可擾敵人後方，阻其長驅直入。並可為軍隊之探報。在省府則設立地方自衛隊總部。擔任軍械等

之供給，及對於隊員之獎勵與恤養。

二、厲行保甲，清查戶口。

保甲制之施行，不獨使社會有組織系統，政令易推及民間。更可杜絕不肖之徒。當此國難之時，更可藉以偵查漢奸。過去軍事之失利，多由漢奸敵探等混跡在內，爲虎作倀。現一甲中各戶聯保。一保中各甲互保。使作惡之徒，無從寄居在內。一面注意戶籍行政，清查戶口。則政府對於地方之人事，及食糧等等均能管理統制。

三、管理人民撤退，及注意難民之檢查與救濟。

人民爲國家重要原素。故國家非至萬不得已，決不使人民犧牲。對於接近戰區人民之撤退。政府當特別注意。能保全人民，即保持國家之實力。首先當時學齡兒童，及青年移送安全內地，加以嚴格教育。再將婦女及老弱者，送至後方。從事各種輕工業生產。所有壯丁仍照常服務。並加緊訓練，必要時即擔任破壞工作，再隨軍隊或政府後退。蓋實行魚士抗戰時，城市建築不惜破壞。復興民族之基礎，當於建設新鄉村中求之。至於從戰地逃來之難胞，一面須細加檢查，使漢奸敵探，無法混進。一面須予救濟，因自戰地逃避來者，不獨舉目無親，無處依靠，且各地方言，亦多不同。非有當地人士設法救濟不可。除予以臨時給養外，並使各能從事相當之工作，以安生計。現中央果有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之組織。但各市縣亦可按其情形之需要，成立救濟委員會。一面與中央之救濟委員會聯絡，俾能收指臂之效。

四、統籌交通運輸，及管理舟車等公用事業。

一國之交通，如人體之血脉。交通如有阻礙，社會即生險象。在今非常時期，軍運既繁，人民之遷移亦多，交通運輸，更關重要。非至萬不得已，交通不可停滯。鐵道更爲交通中重要工具。除軍用外，必須儘量維持民運。不過我國鐵道，均屬單軌，添設雙軌，既爲能力所不及。現爲應急計，一面徵工興築公路，一面濬深河道。溝通內河航行網。並將國防上重要交通幹線，迅速完成。至於各地之汽車、汽船、民船、小車等。無

論公有或私有，均須向地方政府登記，發給執照。平日仍許其自由營業，惟至外埠時，當向政府呈報路逕遠近，及往返日期，俾政府得有統計，至必要時，政府即可徵集應用。如此對於軍隊運輸，及民間交通，可兼顧無礙。如政府後移時，當先將該地所有舟車悉數移往後方。至不得已時，當把所有舟車，全行燬滅，免留供敵人之用。

五、統制糧食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糧食之重要可知，而在戰爭糧食問題。更須注意。近年來我國糧食之輸入，竟佔輸入品之首位。今海岸被封鎖，國外輸入，既發生阻礙。內地農產，又因戰事關係，受害甚大。故補救之法，惟全國實行統制，由中央設立糧食統制委員會。統計全國糧食產消之量。一面限制人民消費，禁止以米麥製酒；一面提倡雜糧充飢。各地所產米麥，均由各地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銀行收買，凡產米區域，即設立穀倉，限制商人運銷；以杜投機販賣，及資敵之弊。更將戰區人民，移於西北，從事耕植。既可開發荒原，增加生產；並能充實邊疆，鞏固國防。如此開源節流，對於軍糧民食不難自給自足。

六、技術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任用。

戰時對於各項技術人員，均極需要。故各地政府，當舉辦技術人員登記。一省成立一技術人員管理處，無論戰區或後方，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時；則管理處可就各地所登記者，分發前往。凡奉到管理處分發前往之通知後，即將原有職務解除。並於最短之時間內，到達工作地點。否則以違反命令論。蓋在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非常時期，個人自由，應極減少。身體與資財，一切當聽命國家。換言之，個人當絕對服從政府，忍痛犧牲，將一切貢獻於國家。

七、實施戰時經濟政策策

經濟爲國家之命脈。一國之經濟基礎鞏固，即能使軍實充足；國防交通完備。即難民之救濟，工商業之復興，均不成問題。現在長期抗戰，經濟問題，更關重要。我國自法幣制實行後。對於財政政策，具有規範。

在今抗戰之際，更須實施戰時經濟政策。其最重要者：（一）將各種重要工業，及軍用工業，收歸國營。其中私人資本，由政府發給官利。（二）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各種工廠，概行移入內地。其生產量及連銷方面，均由政府監督。（三）中華農業銀行，聯合成立一國貨工廠投資團。而擇內地設立國貨工廠。現外貨輸入，既受海岸封鎖之阻止，故可乘此機會，利用國產原料；成立重要國貨工廠。為他日發展工業之基礎，一面並可利用戰區熟練之工人。（四）將全國煤鐵礦，及軍用工業原料之各種礦產，均由國家開採。（五）徵收遺產稅。（六）勸募華僑國防基金。（七）收買民間藏金，及金銀飾物；並限制金子交易所與金銀業之營業。至戰事結束止。

八、注重國民戰時教育

教育為國家之原動力，一國之強弱興衰，可視其教育之精神，與國民教育之程度為斷。我國過去教育，早為學者所詬病。至此非常時期，弱點更形暴露。一切矛盾膚淺，不切實用，此為教育上最大之缺點。今當力矯過去之弊。以發展鄉村教育，與普及國民教育為基礎。中等教育須嚴格訓練，注重人格教育。高等教育，在培養各種專門人才。注重人才教育。一面須實行國民軍訓，及訓練戰地工作人員。總之，教育事業必須使其照常發展。不因戰事影響，而停止止。

九、發展鄉村建設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鄉村人口，又佔全國十分之八以上。故鄉村之盛衰，直影響國家之強弱。復興中國之基礎，亦即在新鄉村之建設，蓋我國內地各都市，不過為政府機關所在地；及農產物與日用品之販賣場所，不若歐美工業國家，都市為工商業之中心。且我國實行焦土抗戰時，一面對都市不惜破壞，一面積極發展鄉村建設。其中最重要者：（一）提高鄉村文化。於各鄉村設立鄉農學校以教育鄉村子弟，並設立農事半日學校，及短期農校，為鄉村成人以補充教育。一面注意其休暇時之娛樂，並改善鄉村習俗，及灌輸國家觀念等。（二）增進鄉村生產，一面利用科學方法改良農作，一面組織合作社，流通農村經濟，以挽救農村破產。

之危險。（三）發展鄉村交通，徵工修築鄉道，濬深河流，以便舟車運輸。

十、復興戰區建設

戰區地方，既痛遭敵人礮火炸彈之破壞。故克復後，必須重行建設，現可由戰區各省。成立戰區復興委員會，戰區各縣設立分會。以行政當局，醫師，建築專家，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代表，商會代表等為委員。內守衛生、設計、工務專科。首先注意戰區之清潔。及防疫工作；其次計劃戰區之建設。分住宅、行政、工商業、學校、公園等區，蓋戰區人民，多已流離失所，家產蕩盡。故復興委員會，當先建造平民住宅；使歸鄉人民，得以安居。然後振興工商業，建立學校等。一切建築，必須合於衛生經濟便利三原則。並可按實際情形，擬定計劃，分期建設。則今日一片焦土之戰區，不難恢復為最新之都市。

當時接到許多的信，對於拙擬十則，表示稱譽。其實稱譽並非作者所希望，惟冀政府當局如認為對戰事有益，即予採擇施行。並欲引起國人對國難中一切問題的研究。蓋在上者發高一呼，比人微言輕者效力特大。現作者平心而論其中固有不少空泛之處。但與抗戰以來實際狀況相比，很有幾點可以作參考的地方。試再略述於下：

（1）關於組織戰時政府成立地方自衛隊一則——蓋國家在非常時期（戰時），必須增強中央政府之權能。故主張組織戰時政府，裁汰冗員。成立技術委員會，備政府垂詢。現在的國民參政會，雖與所擬的性質不同，但政府謀集中全國各黨派之力量，團結一致，以抵禦外侮，自有重大意義！

（2）關於管理人民撤退及注意難民之檢查與救濟一則——所擬學齡兒童及青年之撤退等方法，實任戶籍行政的不完備，及交通的不便，固多難以實行。（試觀現在法政府對人民疎忽，特設專司；英政府將青年兒童，儘先設法疏散）。此次戰區地方，事前無法將青年與兒童撤退；犧牲較大，實屬可惜。

（3）關於糧食統制一則——現雖已實行，總因交通運輸，以及人事的阻礙，還未能完全有效。同時產糧地，與其他地方價格之相差，竟有三、四倍以上者。尙未能收統制調整之效。蓋單糧比食，必小均無困難，

這也是抗戰時期的重要問題。

(4) 關於技術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任用一則。——各級政府對於各項技術人員的登記，調查早已實行。而欲分發任用，那是非常困難。尤其是各項專門技術人員，無法調用。這對於全面抗戰，及實行全國總動員時，力量削弱不少。

(5) 關於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一則——如重工業收歸國營，接近戰區工廠之遷移，國貨工廠之設立。雖漸見實現。還嫌不够。其他如收買民間藏金，及金錢飾物，並限制金子交易所金銀業營業等。雖已於去年實行，然遺產稅等之徵收，迄今仍未完全實施。

(6) 關於注意國民戰時教育一則——政府雖積極推行，成效仍未大見。(教育為建國四要之一，於第八章中再加研究)。

(7) 關於發展農村建設一則——現雖亦竭力推行，然因文化、生產、交通三者未能同時推進。遂不能建設完備鄉村，而培植抗戰的基礎。

以上所舉，雖是一愚之見；在此時期，尚有研討之價值。故特附於本章之末。

第七章 復興民族和建國之相聯作用

前數章中，已從歷史文化，證實我民族國家社會不安的情狀，及前途危亡的癥結。我們現欲復興民族，建立民主國家；必須明瞭民族和國家社會的關聯。蓋我國社會，既以倫理為主，家族制度為社會機構的中心，家族以外的團結組織（外展能力），雖極薄弱；而家族內部的共同生活（內包力量），很是發達。故我民族的發展，及社會的秩序，還是依照「家族」為中心的自然現象（倫理法則）。我國社會雖缺少組織；但不是沒有組織。國家政治及民族文化，都樹立在社會家族制度上面，故國家的獨立，和民族的發展，即使遭遇威逼，而社會生活並不發生重大影響。這種情形，上面都已講過。也是我民族文化之特性。試觀上古文化發達最早各民族中，我國不獨是頑來僅存，更是世界最大的民族。決非偶然。現在我們要研討，怎樣能復興民族！造成現代獨立的國家。茲先說明民族和國家的關係，並注意下面兩原則：

（一）國家是民族生活中必要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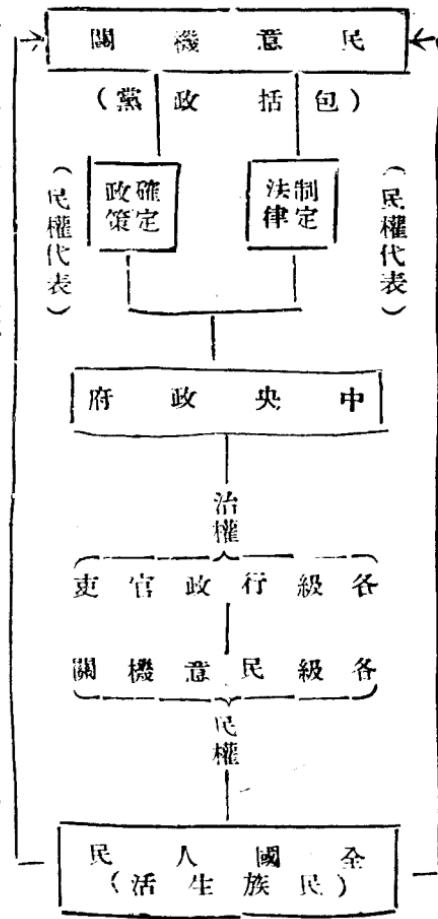
（二）國家的獨立組織，必須滲透民族文化。

照第一個原則來看：一民族必須要有國家的組織，以保障其文化的發展，及生機的安全。這不僅是理論如此，事實上也必如此。人們由家族民族而成民族時，內中包含「血統」和「文化」兩個因素；由於「自然」及「人為」兩種條件，逐漸發展而成。到了形成民族時，不獨文字已發明，政治組織也已產生，因為有了文字，就能發生共同情感，及其同文化。並且在生活中，更有共同一致的利害關係。此時必須有一種組織，一面能促共同文化（民族文化）的發展；一面能保障共同生活（民族文化）的安全進步。這種組織，到了民族形成後，便成為國家組織（在氏時期，即為部落組織）。「安內」「攘外」是這種組織中最大的意義。「安內」是要使文化發展；「攘外」是在保障生活的安全。不管在任何政治形態的國家中，這種安內攘外的功用，是非

常顯明的。過去城邦政治，及專制政治國家中。因為民族文化雖未普遍，民族意識雖亦較不發達；但政治上「安內攘外」的功用，——生產、交通、教育、防護等事項。都已能引人注意。從我國歷史來看：秦朝完成統一國家。即由於生產事業（如開阡陌與水利——最大者沱江水利）。發展生產——四川鹽井），交通（如築馳道開通湘桂以便長江粵江航運）教育（統一文字統一度量衡……等）防護（修築長城以防胡設置羣縣移民關中……等）的發達。秦之統一，實為我國歷史上劃時代的界限。秦亡甚速，漢興以後，仍多承秦之舊制。不過國家安內攘外的功用。往往被利用以鞏固統治者（王族貴戚）的安樂尊榮。在歷史上就造成二千餘年的君主專制和貴族政治（在世界各國的政治史中，沒有不經過這一個階段的）。當東晉時，我國北部政權（統治權），皆操於匈奴鮮卑……各族手中，致引起漢族之南徙。在北方之漢族，更努力使統治者能接受漢文化。（漢化）並使漢人得掌握一部分政權。以保障人民（漢族）生活的安全進步。從這種歷史事實，更可證明國家的組織，為民族生活所必需，一民族而缺乏國家組織（失去獨立政權），就不易進步。蓋社會生活中缺乏有力組織，如何能保障共同文化的發展，及其的生活的進步？

一個民族，必須有獨立組織的國家。這是民族主義國家的理論。不過要使民族主義國家實現；必要使一民族的文化，非常發達。使民族分子間有共同的利害，和共同的價值。這樣才能發生深切的感情。可見民族主義的發生，相民族主義國家的實現，最要經過相當時期的演進。至民族主義的國家實現後。政治上是全民政治，國家「內安攘外」的功用，並非保障統治者（統治階級）的「安樂尊榮」；而是保障全民族的「福利和進步」。民族的生機發達，國家的政治纔會進步。茲將國家組織和民族生活的關係，圖示於后：

照第二個原則看來：國家的獨立組織，必須滲過民族文化。理由很簡單，因一民族各有其不同的自然環境；為適應其生活，遂形成不同文化；國家的獨立組織，必須以自然環境為範圍，民族環境為條件，纔能達到安內攘外的目的。故國家的獨立組織，必須滲過民族文化；以保障民族的生存。從我民族的環境來看：民族環境是單純，過去海陸未發達，與我國相往來的是西部北部高原之遊牧民族。其文化遠不若我國（漢族）之發達。並已受中國文化的薰染。自然環境方面，大部是平原丘陵盆地等，位於溫帶與暖溫帶間，均宜農業生產。故我民族實為世界上最大的農業民族。這也是環境使然。且農村生活，較為固定，家族制度，及倫理觀念，遂易發達。試觀我國南北各地農村。聚集同姓者（多是同族）數十至數百家為一村；由年長者或族長主持全村事務。這完全是上古農村社會的遺型。到了現在，仍是農業國家。社會基礎，以農村為主。民族文化，便是適合於農村社會的倫理文化。這可謂我民族的特徵。而國家的組織，和政府的功能；更須與此相適合。再說明白些，政府的一切設施。——經濟生產文化事業和交通建設等，都不可忽略農村社會，過去因政治方面，都偏重於城



市，農村社會就無進步，這是我民族衰落之大原因。

上兩節中，我們已說明民族和國家的關係。到了現代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發後，更見密切。一個健全的民族，纔能造成現代的民族國家。我們要復興民族，建立民主國家；必用開拓民族文化。和國家獨立組織的關係。現更進一步，從社會生活，與國家責任的妥當性來觀察：蓋國家的獨立組織，不獨須滲滿民族文化；同時國家的責任，更能使人民生活滿足愉快，使社會發展進步。世界上自己沒有獨立組織的人民，（如殖民地人民）決不能享有一般國民（一般國家的人民）生活中的權利幸福。同時社會也不易進步。從人類歷史，及社會演進的成績來看：國家的獨立組織，實為民族生活的規範。因有共同的自然、文化、經濟、及利害關係。正如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點一樣。社會主義者，雖早提出了「工人無祖國」的口號；然當歐洲大戰時，各國工人，無不為其祖國犧牲。現雖有人竭力主張兒童公育，提倡國際聯合；然決不能否定家庭制度，和國家組織。因為家庭制度，並不阻礙民族國家的發展。國家組織，也不會有害人類社會的進步，和國際間的和平合作。這就是國家責任，對於社會生活的妥當性。

從社會生活的關聯來看；一個人不僅是民族的一分子，同時是國家的一國民，更是人類社會的一成員；這可謂人生集體生活中的三種形態。一個人除了有機的生活外，（食衣住行性——生存和生殖的生活基礎）對於民族，國家，及人類社會，還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人不僅「自求生活」，同時更發展團結互相的「共同生活」。雖有競爭對抗的發生；然隨人類道德的發展，而能合作進步，所以一個人除有獨立生活外，更要服務民族國家；及貢獻人類社會（參閱前生活的人生觀）。在最初一個人的生活，完全受族羣文化習俗的支配，這種族羣文化習俗，也就成為這早期國家的制度法律。後來文化發達，國家的法律政治，已能注意最多數人民的福利。國際間的一切關係，可減少武力鬥爭，而依照人類最高的道德正義來維持世界和平。

民族雖各有其不同的文化；一國家雖各有其不同的政治法律。但民族文化，和政治法律；決不可和人類最高道德正義相違背。例如野蠻部落中不道德（以人類最高道德正義為準）的文化，及專制國家中殘酷的法

律，及不平的制度；都爲人類道德正義所不容，而漸被淘汰消滅。人類的道德文化，具有最高的統一性。各民族文化的特質，及國家的獨立組織，也須與人類社會的道德文化相調和。個人的生活，民族的生機，國家的生命，和社會的生倣，都有最高的妥當性。換言之，國家的責任，是發展一民族的文化，而和整個人類的道德相維繫。國家的組織，一面雖拘束個人的生活，一面亦在發揚社會的共同生活。我們除已講過「國家是民族生活所必要的組織，及國家的獨立組織必須滲過民族文化」，兩原則外更當明白國家責任，對於個人生活，及人類道德的妥當性茲將其相聯功用列表於后：

個 人 生 活	民 族 生 機	國 家 生 命	社 會 生 存
↓物質生活的滿足……共同環境……領土的開發利用……溝通人類聯繫。			
↓羣體生活的要求……共同文化……主權的完整統一……增進人類合作。	↓獨立自由生活……保障國民福利……發展分工互助……	↓服務民族國家……發揚民族精神……適應善良習俗……	↓精神生活的發展……共同心靈……固有的獨立組織……發揚人類道德。
貢獻人類社會……增進人類幸福……促進和平進步……	↓	↓	↓
生 活 的 人 生 觀	— 平 等 的 國 家 觀	— 和 平 的 世 界 觀	性 妥 適 的 社 會

照上表看來：人類生活的聯繫和社會的妥當性；關係非常密切。人類生活的進步，能使最理想的社會實在野蠻部落中，雖已有生活秩序；但決不能和現代文明社會相同；因部落的責任，還未能促進人類共同幸

福，及發揚人類道德的緣故。那末我們要復興民族，建立現代國家，及促進社會進步，須從這相聯的關係中，發展其作用。茲先認清下面三點：

一、民族精神能鞏固國家的組織。——每一民族，各有其不同的精神。國家的獨立組織，是憑藉民族精神而得堅固。我民族向以忠、孝、仁、愛為本。禮、義、廉、恥為節。社會人民的生活，也以謙讓和平為貴。故自秦以後，雖為二千年專制政治。然除少數暴虐無道之君外。列代開國及守成君主，都能恭儉勤政。清康熙以滿族入主中國，尚有「朕為天下公僕」之語。專制君主政治，在我國能維持如此之久，實與民族精神有關。自經蒙古滿洲兩族入主中國後。民族觀念，雖頗發達。（因統治者異文，異俗之故）。然仍遲至清末，乃發生辛亥革命。一面因政治專腐，外交失敗；一面民權思想及科學文明輸入。結果因政治上功利思想，及人民權利義務觀念之不發達。雖經革命，而內亂不息；發生洪憲復辟等反動。並未能成為現代民主國家。雖然，在革命過渡時期，常有此種現象發生。何況我國受專制政治的束縛，歷二千年之久。不過我們現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民權，以實現民族國家的民主政治。

二、民族文化是民族精神的表徵——要發揚民族精神，必先發展民族文化；每一民族不獨各有其不同的文化，並有文化上不同的特質。要發展民族文化，同時須注意民族文化特質，使能和世界文化相適合。在發展民族文化時，一面要統一民族中的語言文字，使各種生產技能進步；一面要使民族文化中的特質，能安定社會秩序，鞏固國家組織。我中華民族的特質，素重忠孝仁愛的倫理精神。現當從消極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而改為積極的「己所欲施於人」。（指社會）以服務國家，及貢獻人類為職志。從小己的孝親，發展人類的同情友愛。（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從忠君，而進為愛國盡責。由私^己的愛惡，而普遍人類的博愛。達到利用厚生目的。這使民族精神的特質，能和世界文化相適合。且我國文字雖早統一，而語言並不一致。（現在所以提倡國語運動）。而能運用文字者，尚不過十分之二。民族文化之不發達如此！民族精神，也都偏於消極的「愚忠」，「愚孝」以及「潔身自愛」為止。能服務國家民族，努力社會幸福的人真是絕無僅有。農村經

濟的不發達，福國利民的政治不能實現，其原因即在於此。我們現在當努力民族文化的發展，使民族精神發揚光大。

三、國家政治的力量能發展民族文化——要使民族文化發展，除民族本身的努力外（生活向上性）；更當利用國家的政治力量，如實行民族政策，發展民族教育等。民族本身在文化上，雖能同化民族分子。但不能強制民族分子，國家的政治，便有強制國民生活的能力。要發展民族文化，即須利用政府的力量。國家政治愈進步，愈能積極的普及國民教育，發展生產事業。所以國家是民族生活必要的組織。到了民族形成國家組織後（產生了政治組織），民族文化，更易發展。再從歷史上看：古代王國或專制帝國，係由政治上的開明政策，以安定社會生活；由民族文化發達，以發生民族主義；由政治思想的進步，以發生民主政治；由民權的發達，以努力民生建設。這皆有一貫的聯繫。我們現在要發展民族文化，非藉政治力，以安定社會，普及教育，實現民權，注意民生不可。

從上述三點來看：——民族精神確能鞏固國家組織，民族文化是民族精神的表徵，國家的政治力確能發展民族文化。——就可以明白民族和國家的關係。一個健全的民族，必能組成健全的國家；而現代的國家，必須實行民族政策。（參閱前民族政策的三原則）蓋民族文化發達，和國家政治的進步，具有極密切的聯繫作用。

現再研究，怎樣能復興民族，發揚民族精神。說來很簡單，只要從人民的（民族分子）生活，思想，及政治上的解放着手。茲分做三步來說：

第一步——便是發展產業，安定民生，使每個人都有豐足的生活。這是人生有機生活中最要條件。人的生活不能解決時，終日辛勤，尚不易衣食滿足。何能為民族國家前途努力？養生送死之不暇，遑論其他。故我們要復興民族，必先從人民生活上的解放着手。一面使人民能享有豐足的生活條件；一面由國家的力量，發展產業，注意民生。一面使人民生活上一切機會均等。

第二步——使每個人能自由發展其知識能力，以謀生活，並服務社會。不過個人自由，當以社會全體的安全幸福為前提，古時教會熱力極盛時，往往以「離經叛道」的罪名，壓抑一般人的自由思想。並殘殺在學術思想上有新發見的人。在專制國家中，也必束縛人民的自由民主思想。結果社會黑暗，文化退步。試翻閱文藝復興前的歐洲歷史，即可概見，現代歐洲的科學文明，及民主思想的發達，即因人民思想自由使然。在民族國家的最大利益，和人類幸福的客觀條件下；人都能自由運用其聰明才力。這必須由教育的普及着手。

第三步——是使人民在政治上，一切權力義務平等，實現民主政治。因為政治是社會生活中，最重要而不可缺少的一種因素。我們有了集羣的社會生活；就少不了政治組織，以管理大眾的事。政治的意義，是要以公正和平的法則，以維集羣生活中的秩序。最好的方法，是使全體人民在政治上權利義務平等，並有自由表示其意思的機會（實現民權）。

我們要復興民族，必須從上述三步着手。發展民生，實現民權，提高民族生機。這是建國的惟一原則。一個強大有為的民族，即能建成獨立偉大的國家。這是不變的定律。反轉來說，要建立獨立的國家。必先發展民族生機（復興民族）。我國現在，外有敵人的侵略；而內部的民族生機，尚未發展。「抗戰建國」之工作，固極艱鉅；然非絕對不可能，二十年來德國之復興，可以借鑑。不過要國家的安全進步，非先復興民族，發展民族生機不可。這是不二法門。

立國現代世界，與中古時期不同。閉關自守政策，早因國際間關係密切而不可能。且一國的產業文化，決不能低於現代世界文化的水準。否則就有被征服，遭侵略的危險。國內的政治，也不僅在消極的維持現狀；更當積極的發展產業，提高文化。一國人民有了文化的聯繫，人民和國家，在政治上就能發生極大的力量。現在世界上的文明民族，所以能稱強世界，正因其民族文化發達；及政治上積極進步的緣故。回顧我國，正與此相反，除上述發展民族生機，為建國惟一原則外。要建立現代國家，對內對外最低限度的要求，計有下列八項：

(1) 必先統一團結，纔能獨立自衛；努力復興自強。

(2) 必先發展產業，實現民權，使政治進步，民生充裕。

(3) 必先從教育文化及交通建設等努力，使社會事業發展，藉以改善人民生活。

(4) 必先實行徵兵，統一軍權於國家（中央政府），免除擁兵割據，才能團結進步。

(5) 政府須有獨立自衛能力，才能保障一國土地主權的完整獨立。

(6) 必須有現代獨立國家必具的基礎，就能保障國際間平等互利的關係。

(7) 必須國民經濟及文化事業發達，不落人後；才能保障國家的獨立，抵抗一切侵害。

(8) 必須在國家的主權利益的原則下，維持人類的正義公理；才能保障國際的和平進步。

上述八項原則，即獨立國對內在和對外，所必具的條件。我們不妨依照上述原則，來檢討我國的現狀。我國現在國勢貧弱，民生困難，內憂外患，相繼不絕，必因對內和對外的條件，有何缺點，亟宜努力挽救。我們如認識明白，當不難自次殖民地的地位，建成獨的現代國家。且我國現在一面是抗戰禦侮，以爭回我國家的主權自由；一面又要復興民族，以建立現代民主國家。在此緊急關頭，兼施並進。抱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上舉的八項原則，即當視為客觀的準繩。

第八章 建國的要政

上面我們已討論過，復興民族與建國的關聯功用。因為國家和民族，是人類歷史發展至相當階段時的產物。也是人類文化演進至相當程度時，集體生活之表徵。將來交通發達、文化大通，人類生活中，除了民族國家的界限外；整個社會（世界）即為人類生活之鵠的（已漸進至國際和平，世界大同之境界）。在人類共同生活中，有四個基本的原則——「生存」「安全」「進步」「秩序」。這在任何社會裏，都是永久不變的。但人類歷史文化的演進發達，其範疇和觀念，逐漸擴展。不論在何種社會裏，（社會共同生活，如家庭團體民族國家……）上述四原則，是必守的條件。如違背或缺少這種共同生活的原則，集體生活，就不能存在。其意義的重要可知，現再分述於後：

(1) 生存——這是人類有機生活中的一切現象。如食、衣、住、行等。是每個人必需的生存條件。不過在人類的共同生活中，人類生存條件的成立，不是個人絕對的（絕對的個人主義）；而是相對的維持社會的共同生活。不是縱慾的，也不是禁慾的；而要以保持合理的生活，提高生存條件的水準為原則。

(2) 安全——任何動物，都有自衛的能力。這是生活中安全的保障。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的安全，實在是由於人類「自衛」和「自尊」的行為相結合。自衛即在防禦外來的（他人及自然界）一切侵害；自尊即不去侵害他人，並能團結互助。不僅維持一己生活的安全，並能維持共同生活的安全。這是人類社會較高的現象。也是人類所以能維持共同生活，及人類社會的所以能發展。

(3) 進步——進步可謂人類生活特有的現象。人類能從穴居野處，而發明樓屋宮殿；從茹毛飲血，而發明烹調火食；從男女關係，而發明家族倫理；從宗教部落，而進至民族國家。發明文字，產生政治組織；使人類共同生活不往的進步。社會的進步，是人類共同生活進步的表徵。蓋人類生活的所以能進步，不僅是人

賴能維持其同生活；更因人類生活中的「生存」「安全」兩原則，能產生文化，及保持歷史。人類能不忘歷史教訓，促進文化；故能使人類生活進步！

(4) 秩序——秩序是共同生活必須的條件。要使共同生活和洽，當遵守共同秩序。其初不過是共同生活中一種極自然的關係。如互助、交換、愛護……等。後來就成為必然的秩序（有組織的規定）。共同生活中，非遵守此種秩序不可（非依照這種組織的規定不可）。至於秩序的維持，是由規權（家長），神權（宗教），法權（國家），及道德（人道正義）等力量。人類共同生活中，有了必然的秩序，社會就能進步，秩序和進步有極密切的關係。有秩序，然後能進步。愈進步，愈有秩序（合理的秩序）。從歷史事實來看：如社會混亂無序（無秩序是因無組織），一切文化停滯不會進步。秩序的意義，一面是使其同生活有組織的規律；一面要保持共同生活能和平進步。

上述「生存」「安全」「進步」「秩序」，是人類生活的共同要求，也是社會共同生活的必要原則，一民族的文化，和一國家的政治，也以這四原則為鵠的，一民族因有其共同環境，和共同文化；即可達到民族分子共同生活中的「生存、安全、進步、秩序」四原則。一國家是一民族最完全的共同生活組織。國家的政治，必須以國民全體的「生存、安全、進步、秩序」為鵠的。所以這四項原則，在任何共同生活的場合，都有其通性的存在。小的如家庭、學校、公司、團體等；大的如民族、國家、以及人類社會等。都是不能例外。因為在任何共同生活中，最終目的是為生存；這是不可否認的。要生存，必須得安全；要安全，必須能克制一切生活中的障礙，困難；換言之，由文化的發展，而使生活進步。要進步，必須維持秩序。人類所以異於其他動物，不獨因為人類的生活能進步。更因人類生活能有秩序。家庭的秩序，就是男女有組織的共同生活。國家的秩序，就是國民有組織有政府的共同生活。社會的秩序，就是人類有組織聯繫的道德生活，（人類的聯帶責任，和公理正義）。共同生活秩序，全靠共同生活有組織的表徵。試觀世界上的各文明民族，因為共同生活組織的嚴密，國家社會的秩序，就很良好。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

國家既為一民族最完全的共同生活組織。而達到國民共同生活中的「生存、安全、進步、秩序」四原則。國家的要政；即在貫澈這個共同生活之目的。從前孔子言治國「足食」「足兵」。這就是要做到國民共同生活的「生存安全」兩原則。又說「先養之而後教之一」。因為「生存安全」尚未做到，如何能施教化。再看古來言政治者。都主輕刑薄賦，以「不擾民」為要；藏富於民，官吏以廉明為上。敦厚風尚，息訟無爭，為安定社會秩序的方法。後人不察，遂使政治形成消極無為。其實先哲先賢的「足食」「足兵」「養之教之」的主張，都是十二分的積極！除了這種種與「民生國防教育等有關的事件外；其他一切庶政，當然以簡便不擾民為貴。更宜輕刑薄賦，敦厚風尚，以安社會。足見其為政的仁厚。所惜後世君王，既未察先哲的用心；又把關於民生國防教育等重任，視同一般庶政。消極無為，一任人民生息數化之自然。數千年來，我國政治流於「無為」；經濟方面不注重「生產」；學術方面，不切「實用」。國家社會如何能得進步？試觀辛亥革命以前，我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等，較二千年前，無甚進步。就是這個緣故。辛亥革命後，總理早有「建設之道首在民生」的揭示。因當時革命未成，民生問題，也就被人忽略。更加內亂外患，連年不絕；國計民生，困難已至極點。現在我們要抵禦外侮，復興民族，就非從「民生國防教育……等着手不可。再進而完成地方自治，以促民主政治的實現。

我們既已明白國家政治的要旨。概括說起來，便是「養、衛、教、治」四個字：

四

我們既已明白國家政治的要旨。概括說起來，便是「養、衛、教、治」四個字：

「養」就是民生，也是生存的第一條件。是必須得到生存上所需的供養，從個人方面來說，就是生活中一切有機物的供給，從國家社會來說，就是發展有關國計民生的經濟建設事項。

「衛」就是國家的政治和軍事。政府以國家的力量，來保衛共同生活的秩序，及抵禦外來一切侵害。使人民的生活，能得安全的保障。簡言之，就是一國的政治設施，及軍事設備；政治既為管理公眾的事。必須能維護全國人民的「生存安全」。軍事就是自衛的準備，抵禦外來任何侵害。也是要保障全國人民的「生存安全」。政治和軍事，實在是同一目的。不過是運用在不同的場合。「戰爭是政治的繼續」。普魯士軍事

學家克勞什維茲（Clausewitz）早已說過。試觀兩國的戰爭，都是在政治上衝突得非常尖銳化，無法調整，才訴之武力。戰爭的結束還是要用政治方法，——外交方式來解決。克氏又謂「戰爭是用別一種工具，表演出來的把戲」。無論是政治軍事，都是要保衛一國的安全；而使全國人民能得生存發展無礙的機會。我們可以這樣說，戰爭是武裝的生存逐逐；政治是和平的生存保障。是要達到「衛」的目的。

「教」是有促進人民生活，發展文化，而使社會進步。蓋一國的能進展，全在歷史和文化兩個因子。教就是以歷史經驗，及文化的力量，使人民生活進步。故國家的責任，除「養」「衛」之外，更要「教」。教育和文化事業的發展，能使政治進步。現代文明國家，莫不努力國民教育的普及，和學術文化的獎勵提倡。這樣就能使生活進步，文明發達。

「治」的意義，並不在消極的治理人民？却當積極的滿足人民共同生活的意志。一面要尊重個人的自由。「非絕對的個人主義」一面當顧到全體的福利。由政府採納人民集體生活的意識，頒布適合共同生活的法律。人民在法律所許的範圍內，可以得到完全獨立的生活。（人民自治）換言之，國家所管理的，是有關社會共同生活的事；個人自由，在法律範圍內得到自治。這纔是民主政治的精神。——法制的民主化及個人自治的尊重。國家到了此時就能完成「養衛教治」的責任。而使現代國家實現。

上節中我們已將國家政治上「養衛教治」的四原則，分析清楚。現不妨來檢討我國的狀況。我國雖為五千年文明古國，可惜「養衛教治」立國的四要政。都未完成。產業落後，民生困難；一般人還是溫飽難得。一切的生產方法「墨守數千年前的陳法」；政府對於有關國計民生的經濟建設，除徵稅外向不聞問。全國仍以農業為主，工商業尚未發達。一般農人，莫不「竭其身之力，食其地之出」。不獨事倍功半，且多勞動過度，營養不足。如何能使民族國家健全進步？水旱災荒，匪盜竊賊，生活的安寧，不易得到。且人民對於國家的權利義務，向無明文規定，若遇貪官污吏，搜括聚斂；地主豪紳，又多助桀爲虐。生靈塗炭，不言可知！辛亥革命後，仍因內亂不息，外侮日逼。天災人禍，民不聊生。蓋全國人民，內無法律的保障；外無國防的捍禦。水旱

災荒，又不能盡人力（利用科學文明）以救濟。人民如何能得生存安全！且我民族（僅指漢族），文字雖已統一，語言南北各殊。文字教育，仍未普及。語言的複雜，多至二十餘種。如何能使民族國家團結一致？且文化落後，科學不發達，如何能發展生產？而國家行政，尙以徵收賦稅，審判訴案，維持治安等為主。（如地方行政機關）一切偏於消極，人民處於被治地位（無形中成為統治與被治兩階級）。個人的自由權利，既無法律保障；人民在政治上，又無法表示其意見。（也還沒有表示意見之能力）。政治祇能消極的維持社會治安，人民視政治與本身無關。更未能互助協力以維持社會秩序（地方自治）。如何能促使國家政治進步？這樣看來：我國政府，對於國民生活中的「養衛教治」四要旨，尚未做到！我們現在要「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在抵禦外侮之時，完成「養衛教治」之目的。更非埋頭實幹不可！試觀世界列強，莫不經濟事業最發達，國防最鞏固，教育最普及，文明程度最高，法制最完備，地方自治及市政制度最進步。換言之，也就是國家對於國民生活「養衛教治」的責任最完成。

所以我們要研究建國問題，即要研究如何能以國家的力量（政府的權能），來貫澈國民生活中的「養衛教治」諸目的。將來我國政府，能完成「養衛教治」的責任。（國家應盡的責任）才算進到現代文明國家的地步，下面就分做：（1）經濟建設問題，（2）政治國防問題，（3）教育文化問題，（4）法制自治問題，四部來分別研究：茲先列表於后。以示其關係：



一、經濟建設問題——前已說過「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經濟是人生的第一問題，建設是發展經濟

的工具。經濟建設便是立國的第一要政。從個人方面講，就是要滿足日常生活中一切物質的供給。從國家的立場講，就是才怎樣能為「利用厚生」，以充裕國計民生。因為經濟問題解決後，其他一切問題，不難迎刃而解。要解決經濟問題，當從生產建設着手。下面我們先提出三個原則：

(甲) 增加生產的效能——要經濟充裕，必須使產業發達。要產業發達，必須增加生產效能。所謂增加生產效能，包含三種意義。——(a) 使數量增多，(b) 使質量改進，(c) 使速率增加；我們要發展生產事業，無論是農林漁牧工礦等，各種生產。必須依照上述的目標做去。簡言之，即改良生產技能，利用科學方法。

(乙) 統制生產能力——各種生產事業，一面原是個人的產業；另一面却是有關國計民生的國家經濟事業。國家必須有統籌控制的能力。因為自由競爭的經濟制度，已成過去。且個人自由的生產事業，往往隨市場價格的變動而興衰，競爭激烈，演成畸形現象，有若干部門的生產事業，反不易發達。各種自然力，亦多不能盡量應用。自產業革命後，國家經濟制度，多由國家的統制政策，以代替自由放任主義。換言之，國家必須統制全國的生產能力。下面就提出三個條件：(a) 一切天然富源，應由全國人民享受利用，由國家統制。(b) 有關國防經濟的生產事業，應由國家統制。及(c) 協助各種私人企業。如補助獎勵等。上述三點，在一般國家，都已實行。國家統制生產制度，在平時可以促進國民生活，在戰事更可避免經濟上的恐慌。

(丙) 調整生產組織——上述兩點，是直接發展生產。而各種生產事業，更有相互關係。其他如商業、運輸、金融制度、國際貿易等。莫不與生產事業，有密切關係。要充裕國計民生，必要調整生產組織。要調整生產組織。除發展生產事業外，更須推行計劃經濟。這在歐美產業發達國家，早已實行。我國因產業落後，運輸不便；同一物品，因產地與非產地的不同，價格相差很大。可見我國現在還是都市經濟狀態。若究其原因，實由交通運輸不便，金融制度不完備，通貨缺乏。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不能統籌控制。如何能調整

生產組織？最要緊的，當注意下列四點：——（a）發展交通網，便利貨運；（b）實行國家銀行制，完成金融網。流通產業資金；（c）實行地區分工，施行農業政策；（d）統制國際貿易，發展國內產業，獎勵對外輸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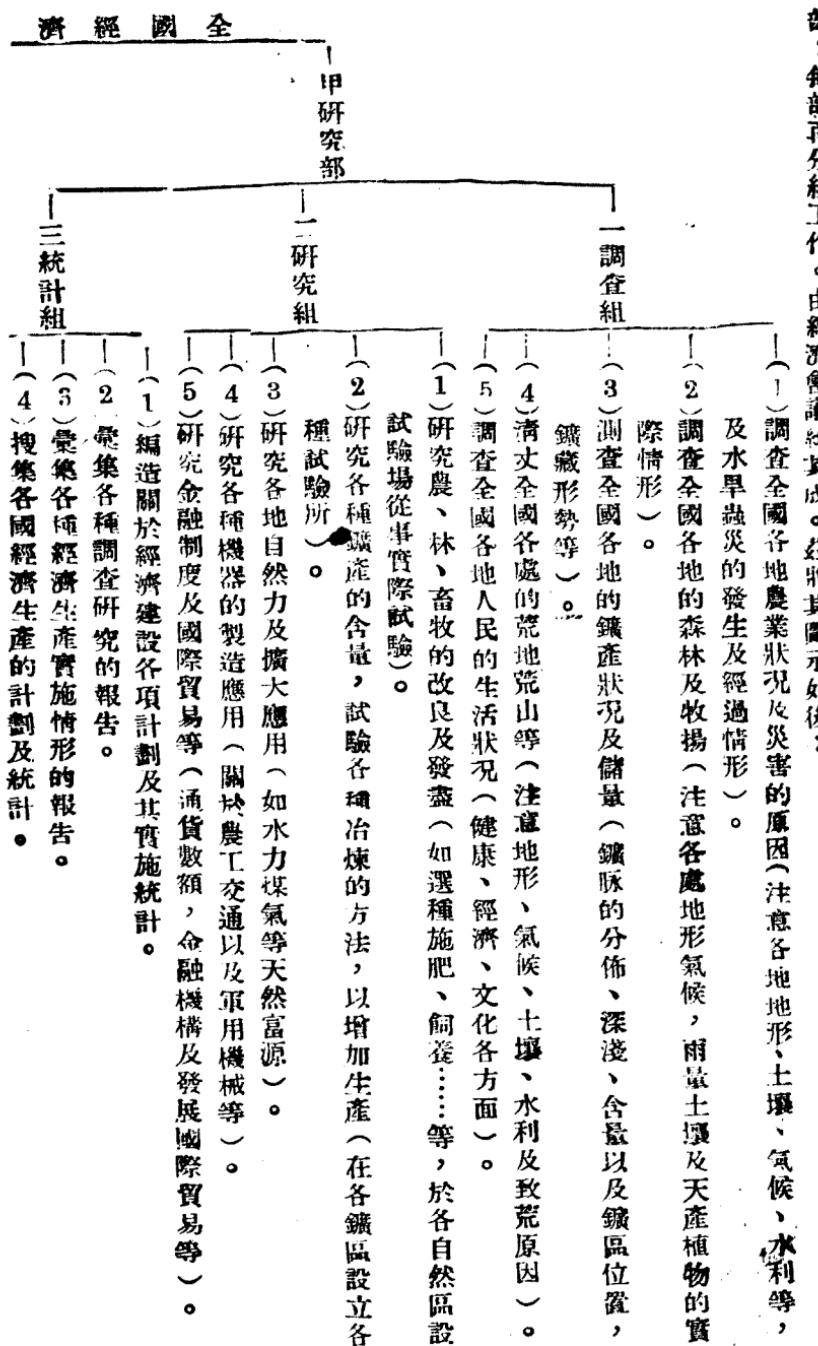
關於發展經濟建設，已論述如上：我們因生產不發達，經濟落後；農村人民生活，還是自足自給。生活水準極低，一切生產事業，都很幼稚。既不像資本主義國家，有生產過剩的恐慌，和勞資鬭爭的危險。我們現在亟須實行計劃經濟，依照上述各點原則，利用科學方法，發展一切生產事業；暢利貨運，健全金融制度。統制對外貿易，完成生產組織。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庶，過去各種生產事業，任各地的自然。向無全國統一計劃，遂成無政府無組織的狀況。供求不能調勻，且邊疆地區，各種富源，無人經營。不獨使人口密度相差過甚。——如長江流域每方公里人口密度多至三百人以上，邊疆高原，每方公里人口密度不足三人。（甚至不足一人）且易啓外人覬視之心。我國現在要發展經濟建設，決不是賄病醫頭，而須有全國整個計劃。據管見所及，當成立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統籌全局。（最近五屆七中全會，曾決議於中央設置計劃局。主持全國政治經濟事業的設計及審核，其意不外欲統籌全國政治經濟建設等事宜）。茲將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的組織，工作，及經濟會議的性質，擬制於後：

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是計劃全國經濟建設一切事宜的機關，凡與經濟建設有關的事項，都包括在內。委員由政府選選各項專門人才，延聘充任。人數當視實際需要而定，委員會負責擬定全國各項經濟建設的計劃，及實施步驟；一面審核各級政府對於該項經濟建設計劃施行後之實效。但委員並不負實際行政責任。

（不兼任政府官吏）委員會設在國府所在地。在每一自然區域，及國外華僑集中地方；設一辦事處，為聯絡工作。委員會主持全國經濟會議，及地方經濟會議。此在蘇聯德意美（復興委員會）都有類似的組織。以主持全國經濟建設的各種計劃。

上文已把委員會的組織，及性質說明。現再分述其內部工作。委員會採取分工合作辦法，內分研究計劃兩

部：每部再分組工作。由經濟會議統其成。茲將其圖示如後：



建 設 計 劃 委 員 會

(5) 統計每年度經濟建設及國民生活的情況（指數）。

(1) 編擬全國各種生產的計劃（如農、林、牧、漁、礦的國營，及援助私人經營，如改良種子，利用機器，及流通資金等實施計劃）。

(2) 獲收荒地，及發展邊疆生產事業的計劃（將荒地設置國營農場、林場、牧場，改良邊疆設備，吸納內地人民移植）。

(3) 普遍發展全國重工業輕工業的計劃（分全國為沿海工業區；——如安東、大連、天津、青島、南京、上海、寧波、永嘉、福州、廈門、油頭、廣州……等。內地工業點；萬全、大同、太原、鄭州、漢口、長沙、桂林、貴陽、重慶、成都、西安、歸綏、蘭州……等。邊疆工業區；——延吉、濱江、龍江、庫倫、烏里雅蘇台、哈密、迪化、疏勒、江孜、亞東、大理、昆明……等。視實際情形，以發展各項重輕工業）。

(1) 全國鐵道公路幹支線的測量及建築計劃。

(2) 疏濬河道、港灣，開鑿運河，建築碼頭船塢，及築堤閉渠等水利計劃。

(3) 建設各種公用事業，如水力工程、電廠、醫院（公醫制）、工廠、倉庫、學校、體育場、圖書館等計劃。

(4) 建設名勝區及保存有關我民族歷史文化的計劃。

(1) 建設軍港、礮台、機場、營房、軍需庫、及其他重要國防線計劃。

(2) 設立國防工業工廠，研究軍械製造及自給計劃。

(3) 開發全國國防工業之資源，及統制計劃。

三 國 防 組

一四 經濟組

(一) 發展全國各種國營事業的計劃。

(二) 增加國家稅收，使人民平均負擔（直接稅）及整理內外公債的計劃。

(三) 發揮國家金融機關的效能，由國家銀行集中供給「信用」統制生產事業，完成全國金融網，改善國民經濟生活的計劃。

一五 貿易組

(一) 獎勵各種生產事業，發展國內商業，及維持國際市場的計劃。

(二) 獎勵輸出，實行統制貿易計劃，由國家銀行主持進出口外匯。及設立國際貿易局（實行以貨物及貨幣協定等）。

(三) 發展債務，促進貿易計劃。

(四) 統制國內商業的計劃（以免壟斷等）。

一國的經濟建設，真是千頭萬緒。上表所舉，不過提綱挈領，由研究及計劃兩部所擬的計劃，再經全國經濟會議，決定實施程序。由各級政府機關，負責推行。我國現在，關於經濟建設的各種調查研究統計等工作。雖有各機關團體進行，但各不相謀；往往限於人力財力，或因陋就簡。要得一正確數字，殊覺困難，常有地域界限。且所擬計劃，亦多不切實際（空虛高調），故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的工作，當從調查研究統計着手。（將來第一步全國各種調查工作完成後，調查與研究可合併為一）。再根據各種統計報告，即編擬各種經濟建設的計劃，國防與經濟建設，有極密切的關係，有關國防事業的經濟建設，另擬國防計劃。各種計劃，由全國經濟會議決定後，即交各政府機關分別實行。至於全國經濟會議的組織，擬定於后：

全國經濟會議的構成人員為：（1）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的各組主任，及專門委員，（2）全國各自然區域內各種職業人員的代表，及（3）政府機關負責經濟建設責任的各項專門人員。經濟會議最重要的工作為：（1）審議各項經濟建設的計劃，及決定實施程序。（2）綜合各區代表對於經濟建設所提出的意見，及

注意事項，由經濟建設計劃委員加以研究。（3）審查各政府機關，對於各種經濟建設實行的報告。全國經濟會議，每年一次，於會議前一月即將各項計劃報告及意見，編印送交各出席人員，俾有相當的研究時間。每一區域，於全國經濟會議前三月，舉行地方經濟會議。以各職業代表，政府機關經濟建設人員，及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各區辦事人員，或聯絡員組織之。會議最重要工作：（1）檢討經濟建設的實際情形，（2）提出該區域經濟建設方面的特殊事項，（3）草擬經濟建設報告。

總之；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既為各項專門人才，又不實際負行政責任；無須文飾其過，或爭奪權位。政府機關雖實際負經濟建設之責，必須依照經濟會議所決議的計劃，及實施程序。並須提出報告。這樣就能發展經濟建設，及充裕國計民生。至於戰時應急的方法，於「抗戰救國十則」中，已提出原則。我國人民，因教育未普及，知識程度較低；不易像丹麥那樣提倡各種合作事業，來發展各種產業，促進國民生活。也沒有美國那樣的大資本所組成的托辣斯卡特爾等，獨占生產事業。在我國惟有利用國家的力量，有計劃的發展各種經濟建設。一面須由專家來計劃管理，一面必須由政府公正有為負責實施。在抗戰時，也可從後方做去，將來內地富源之開發，實為復興建國之基礎。

二、政治國防問題——民族形成國家後，一面要有政治組織，一面要有國防設備。政治是管理大眾生活的事；國防是保大眾生活安全的事。要是一國的政治不健全，（不能管理大眾生活的事），就不能促進共同生活；一國的國防不完備，（不能保衛大眾生活安全），就不能保障共同生活，也不能成為獨立完整的國家（如保護國殖民地等）。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定義：凡獨立國家，非有完整的政治和國防（都是政府主權）不可。下面再從政治和國防的意義來研探我國現在抗戰建國時應取的方略。

政治既是管理大眾生活的事。——必須能促進全國人民共同生活的幸福。在過去階級政治（君主貴族獨裁形式）時，國家的政治，完全是消極的。如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警察人民的叛變，維持社會秩序等。（參閱前國家篇）並未能積極發展有利國民共同生活的事。政治亦不健全，現代民主國的政治，有下面三種含義：

(1) 奪利除弊，發展產業，以促進共同生活。

(2) 促進文化，普及教育，以提高共同生活。

(3) 完成自治，發揚道德，以改善共同生活。

第一點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發展經濟建設。第二點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普及國民教育。第三點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實現民主政治，並發揚人類道德。蓋不獨使一國人民生活進步，即世界人類，(國際間)也要和平合作。各級政府，即當依照上述三個目標努力。換言之，政治是用國家的力量，依照人民的意願，完成共同生活中「養衛政治」的目的。

「國防」實為政治的一部分，要在保衛共同生活的安全。上面已經說過。因為國家的要政，莫不重於養（經濟建設已述於前）衛（政治國防）教（教育文化）治（就是共同立法，共同守法的有秩序生活。——自治）。國防就是要完成政治目的。國家不獨有排他性，更要保護本國人民共同生活的利益。國防的意義即在此。簡單的說，可分做兩點：

(1) 發揮全國人民最大的力量，(全國皆兵的徵兵制度)以保護全國人民共同生活的利益。達到國家政治上之目的。(政治上的國防)

(2) 利用全國所有的一切資源，及經濟力量，使共同生活能滿足自給，不受任何侵害。(經濟上的國防)

可見政治是在積極的促進人民的共同生活。國防是在軍事上的措置，以防禦外來勢力，使不能破壞人民共同生活的秩序和利益。一個國家，不僅要有獨立的政治；更要有完備的國防。沒有完備鞏固的國防，政治上也就不能獨立，我國鴉片戰爭後，外國勢力的侵入，可為殷鑒。

上面已將國家政治和國防的意義說明。我國在抗戰建國時，對於政治國防，應如何改進？願就管見所及，分為調整政治機構，改變政治性質，及充實國防力量等。三方面來講：

(甲) 調整行政機構。我國現在的行政機構，是中央、省、縣三級。中央為五院制，而行政院直接負行政責任。省是第一級地方行政區，縣是第二級地方行政區。省政府現為委員制，縣長由省荐委。我國行政機構，始於秦之郡縣制。集中政權於中央政府；層級監制，對中央政府負責，在過去專制政府時，確能發生很大效能，不過民主政府，是使地方政府由人民自治。(見後)中央政府對人民(國會)負責；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維持法律上的關係。我國地方自治中，縣長即由民選；省長由中央任命，監導地方行政，使中央與地方密切關聯。不過對於現在省區的分割，確還有許多地方，值得研究。蓋現在的省區，大多依照元明時的舊制。當時為行政上和軍事上的便利，及稅收上能足額起見；往往不顧自然地勢。即一省之內，竟有各種不同情形。如皖北，皖南；江北江南；陝南(漢中)陝北等。經濟上的差異更甚，故我國地方行政區劃，確有重新研究的必要。必須縮小省區，在未實行以前，可先行補救方法，(如省內增設行政區)我國現在省區面積，最小十萬方公里；(浙江一〇一，〇六二方公里，江蘇一〇五，六〇五方公里)。最大一百六十萬方公里，(新疆一，六四一，五五四方公里)。縣面積小的一千方公里，邊疆大縣，竟有超過一萬方公里；以二千至三千方公里為最多。省區面積過大，易成尾大不掉。(民國來的軍閥割據)且省內交通不便，地方行政的監督指導，也不周密。致地方與中央政府，易生隔閡。(如法國本國面積，和四川省幾相等，而第一級地方行政區域，有八十九郡之多)。我國歷史上除秦郡縣制為地方行政兩級制外；其後如唐時之「道」，宋時之「路」，及元時之「省」，明時之「布政司」，及清時之「行省」。原非地方行政區域。

一。我國現當縮減第一級地方行政區及調整行政機構，以促國家統一進步，試舉其重要原則於后：

(1) 實行行政元首制——中央政府首長，(如行政院院長)即由國家元首(如總統)得國會同意任命之負實際行政責任(對國會負責)，部長人選由政府首長提請元首任命。各部長對政府首長負責，必要時彼

可請求元首改組政府，或局部改組，各部長任政治上的責任，彼亦聯同擔負。若國民（如議會）對彼不信任時，即應解職，此可免現在內閣制之弊，而增加行政效能。

(2)充實中央政府機構——行政部署必須嚴密，而使職務職權分明，各專職責，政治才易於進步。我國現在中央政府，應增設國防，僑務，國際貿易，衛生……各部以推進政務。

(3)設立行政設計局——於中央政府另設行政設計局。就各級政府的機構，行政技能，人事管理等各方面。依照政治學的理論，及實際經驗，以改善現在政治上的缺陷。增進行政效能。

(4)縮改現在的省區——以自然環境，及經濟狀況為條件（如地形、交通、經濟、戶口、以及人民生活習慣等）。

(5)其他——如司法機關的完全獨立，警察制度的改善，地方自治的完成，市政組織的完備；都和調整行政機構有關。

(乙)改變政治性質——我國歷來的政治，都是消極無為，政府最重要的職責，不外警察治安，徵收賦稅，審判訟案等，這種政治性質，對於國民生活，並無積極關係，故數千年來，政治上並無進步，現在必改變政治性質。即從積極有為方面着想。以充裕人民生活，為第一要義。審判訟案有獨立的司法機關。警察治安，徵收賦稅，竟為政治上的一部份。（消極的）此外必須以有利人民生活的事項為主。例如：

(1)發展各種生產建設，以充裕人民的生活。

(2)普及國民教育，努力各種文化事業，以促進人民生活。

每省當成立一經濟建設委員會，縣成立分會。以省縣行政當局為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席。秉承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的方案，及經濟會議的決議。（見前）實行各項經濟建設。至於地方行政的考績，即以發展經濟建設，及普及教育文化的成效為準。奉行法令，及徵收賦稅等，僅為政治上考績的一小部分。這樣就能改變政治性質，由消極官僚政治，而變為積極的民主政治。

(丙) 充實國防——國防的重要，已述於前。我國因國防不充實，土地和主權，常遭外人侵略。現在的國防，不僅在雄厚的軍力；更要經濟上能夠獨立自足。上述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當設國防計劃組。就是這個意思。我們要充實國防，當注意下面三點：

(1) 實行徵兵（全國皆兵，並可免軍閥割據內戰之患）。

(2) 完成各種國防建設（防禦及抵制外來的侵略）。

(3) 經濟上及軍需上必須自給。（糧食，軍需資資，軍械等）。

(4) 獨立自主的外交能力（保障獨立主權，維持國際平等。外交雖為政治，實與國防有關。所以放在充實國防中講）

所以一國要想有鞏固的國防，就非做到以上各點不可。一國要使政治獨立，非有鞏固的國防不可！

三、教育文化問題——教育和文化事業，當認為國家職務。（政府職權內之事）應以國家力量，作有計劃的發展。這是現在研究教育者所公認。因教育和文化，對於人民共同生活的關係最為密切。國家各種制度，也莫不和教育文化有關。在各國的憲法中，對於國民教育多有專章明文規定。因為教育和生活，是不可分離的。教育不僅和個人生活有關，且和社會共同生活有關。所以國家對於教育問題，決不可放任而聽其自然。至於教育和生活的關係，分做三點來講：

(甲) 生活中必需知識的傳習（文字經驗職業技能等）。

(乙) 生活中善良習慣的養成（衛生交際服務等）。

一(丙) 生活中高尚興趣（思想志願）的激發（創造研究從公等）。

從第一點看，生活中必需的知能：一面固在滿足個人生活，一面也要促進社會共同生活的福利。因為生活中的知識技能，必須要在社會事業中，才能表顯它的功用。換言之，一個人對於生活中必需知能的傳習，不僅滿足個人生活；並且有利於社會共同生活。從第二點看，生活中的善良習慣：一面是有益個人生活；同時亦能

協調社會公共生活。例如注意清潔衛生。一面在促進自身的健康，一面在避免疾病的傳染。從第三點看來，生活中高尚的興趣：更是發展人類共同生活的理性，以盡人生的責任。由個人的研究發明，貢獻於社會以利用厚生。所以教育的意義，實在是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中一種文化上的聯繫。（在上古野蠻時代，人只有自私的個人人生）。後來由教育及文化的力量，繼續發展社會共同生活的聯繫。試觀現在教育文化最發達的國家，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也最發達進步。再看教育事業在歷史演進中，是從「私有」「私治」「私享」而到「公有」「公治」「公享」。這可證明從個人生活，而注意到社會的共同生活。所以教育及文化事業，應由國家負全責推行。

我國五五憲草中，關於教育宗旨：就有「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技能，以造成健全全國民」。（憲草一百三十一條）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的教育宗旨是「中華國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這樣規定教育宗旨，就是在「教育和生活」的關係上（上述三點）使國家的力量，發揮其作用。不過中國現在的教育制度，弊害很多。教育宗旨雖規定得很好，也無法做到。所以我們對今後教育的實施，必須切實改革，俾負起建國的新使命。試就管見所及，提出下面六點原則：

(1) 實行強迫國民教育——國民（男女兒童）自七歲至十六歲，為施行強迫教育時期。國民教育定為六年，強迫國民教育時，使兒童膳宿於學校內。予以嚴格教養，增加教育效能。並完成兒童訓練。兒童在教育時，能生活在一處，不論貧富，使於幼年時，就能養成共同生活的習慣。既免家庭教育不良的影響，並能養成獨立自尊，及向外的興趣（我國人民的興趣，多是向內）。

(2) 強迫職業訓練。——國民教育完畢後，凡不繼續升學者，予以兩年的強迫職業訓練。（知識與技能並重）即送至國營農場、牧場、工廠、機關內予以初級職業訓練。實習更重於學理講解。（每天四小時的見

習作工四小時讀書)

(3) 改進中等教育——中等教育，是以青年為對象。並為國民教育之繼續。必須嚴格訓練，青年為國民的中堅，各種教材及生活活動，必須適合青年心理的需要。予以豐富的知識，(培養有用人才)及正確的思想(奠定人生基礎)。

(4) 提倡職業教育——這是對於受過中等教育的青年。凡體力智力較差者，即予以專門的技藝訓練。使成為社會各種生產事業的幹部。以其個性之所近，及各地的實際需要，予以各種專門技能的教育。

(5) 提高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即在培植各項專門有用的真才。凡受高等教育的人，必須德智體均佳的優秀青年。不僅一技一藝之長；最低限度，身體強健，思想正確，(富有國家民族思想)，能努力研究。我國現在一般大學，實在還不能担负高等教育的使命，現在大學中所教育的青年，確為可造之真才，尚恐不足十分之二三。中國高等教育之不景氣，早為社會詬病。有的學校，學風極惡；有的學校，簡陋而無實習研究設備。且現在一般大學中，浪費極大。如各種學科系組的學生，多不足額。少者每系組每級祇有數人。欲提高高等教育，必須集中人力財力，嚴加整頓。充實研究設備。達到人才教育之目的。(依照我國現在高等教育的狀況，儘可分區設立，如華南、華北、華西、華東、東北、西北、東南、西南等以充實設備而增足學額為要)。

(6) 發展社會教育——社會的習俗風氣，莫不和教育有關。我們必須提倡社會教育，發展社會文化事業；(輸入外國各種最新的發明)改良休暇娛樂。不獨使人有補習教育的機會，更用以推動社會的進步，培進社會共同生活的高尚興趣。

上述六點：是我國現在教育上必須實行的原則。教育為國家的職務，已言於前。我們要使教育事業發達進步，必須有詳細計劃。能適合實際環境的需要，而切實施行。就拿普及國民教育來講；時人該普及國民教育，多主張實行保學制(廣西江西實行最早)。因為保學是輕舉易辦，經費自給，政府略予協助，就能使國民教

育普及。其實不妥之處甚多，（保甲制不適宜於城廂）拿江西來講：保學經費，是以各保中各種公有財產（如清明會冬至會……）每保多者年三百餘元，少者一百餘元。一保設立一保學（初級四年制複式）為原則，經費不足之數，由一保中富有者（按田畝財產）攤派。所謂保學自給，就表面來看，可謂法善易舉。但事實相反。茲舉其各種重大弊害，略述於后：

a、教育效能極低——因設備（各種教具）簡單，管教不善，（每一保學教員祇有一二人）教師不能進修（無人共同研究）。曠課必多（保學校長教員往往兼顧保中的事）。每學期上課時，不及普通小學之半。

b、教費反不經濟。——每保學經費，每月少者二三十元，多者四五十元。而每保學祇複式制一教室，學生多者二三十人，少者十數人，若以江浙縣區立小學經費每教室三十元，以四十人一教室相比反不經濟。（這雖算不得標準，然以每保學的兒童及經費相比，保學反不經濟。——民國二十七年時情形）。

c、保的界限嚴明——凡保學校長教員，若本保中有足以濫竽的人，必拒絕外保人充任。且一保的範圍，在鄉村（尤其山地）往往包括數里。（因保甲戶口關係）本保中兒童，要往保學求學，竟有往返數里者。如赴較近鄰保保學，又因保的界限，反須繳納學費（江西保學就有這種情形）。我國人民，鄉黨及地域概念向來極深。遂缺乏國家民族思想。現在教育中，再加以「保」的界限，實有違教育真義，（保學經濟既自保中公款自給，或由保民攤派；此種情形，也就難免）。

上述三點：是保學中最大的缺點。如要從保學之普遍設立，而達到普及國民教育，實不可能。拙擬普及國民教育計劃：於每鄉鎮中，設立國民學校，使全鄉鎮求學兒童，宿食於學校中。膳食之費，仍由兒童家庭自負。貧寒之家，可減半或全免。總理主張「學費書籍以及兒童之衣食，皆當由公家供給」，在目前教育經費既極拮据，如此。固不能担负兒童衣食等費，但學費書籍及課業用品，當由學校供給。這樣除能增進教育成效外，尚有三種重要的意義：

(1) 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在兒童時，即訓練共同生活的習慣。使一切均為有規律的活動。

(2) 補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缺點。富家兒童，往往嬌生慣養。父母溺愛，寬於管教。習於達情。貧兒則因環境不良，缺乏管教；最易沾染不良習慣。如隨地便溺，吐痰，說謊等。現在使兒童於受教育時，宿食於學校中。環境既較單純，其中既可補救家庭教育的缺點，又不致沾染社會上不良的習慣（如迷信賭博等）。

(3) 養成有組織，能自治的生活。——我國人民最缺乏組織，容易服從暴力，（所以小學不應用體罰）或感情用事，不辨權利義務。要挽救此種缺點，必須使兒童於學校生活中，養成有組織，能自治的能力，實為將來國民生活的基本條件。

這三點，在普及國民教育時，必須同時做到。（上述保學制，就無法做到）。現假定每鄉（鎮）設立一國民學校，每校即強迫一鄉學齡兒童入學，除寒暑假外，兒童膳宿學校中，校中的經費，仍以地方教育的經費撥充。（每校經費，視班級多少為定）。學校的設備，力求完備。並須附設農場，畜養場，工場為兒童勞作之處。學校建築費。除利用原有建築物之一部分；由政府發行公債，並向私人勸募。現在不妨指定一區試驗，以觀其效。是否比保學的教育效能為大？因為國民教育，實為一切教育的基礎。如基礎不固，不獨影響一人之事業，更有關民族國家的復興進步（如現在的保須院辦法）。

同時須提高教員待遇，在日本大中小教員待遇，幾為「三」「二」「一」之比。而我國小學教員，最少者每月不過十元，或數元；大學教授，每月三四百元。相差數十倍。這如何能提高國民教育師資？促進教育效能。國民教育不健全，在中學大學，不獨事倍功半；且效能必低。至於教育人員，當認為國家公務員，具有公務員之權利和義務（如德憲法一四三條）。公立大中小學校的校長和教員。均由各級政府任用。由政府考核其研究著作，及教育成績。由教育部指派作每種專門研究工作。至於私立學校，也必須依照各級公立學校之標準辦理。受政府監督。校長教員由創辦者推請合格人員，由政府加委。蓋教育為國家職權。教育人員的專業化。是

我們現在必須做到的。

還有一層。照上面所假定強迫教育的年齡來看，七歲至十六歲為施行強迫教育時期。一個人七歲入學，如無意外，十三歲國民教育完畢。除升入中學外，再加兩年強迫職業訓練。就可以十五歲為刑事丁年。因為一個人經強迫職業訓練後，即當服務社會。十八歲徵兵入伍。予以二年軍事訓練。至二十歲為成年。即可享國民權利（如選舉權等）。在中學求學者，則緩一年入伍。繼進專門學校，或大學者。再展緩至畢業年限為止。關於刑事丁年，入伍年齡，及成年等；在立法時最不易確定。且爭議亦多。即因無客觀標準。現照上文假定，就以教育為標準，似亦無可非議。茲再將各類教育的目標、內容、時期、辦法要點，列表於後：

練訓業職	國民教育	類別	期時	注意要點
		月標	內容	
立謀生。訓練生產技能使獨立謀生。	培養健全全國民 發揚民族精神。 協調共同生活。	(1) 注意身心健全，養成良好習慣。 (2) 運用本國語言文字，了解本國歷史文化，及地理環境。 (3) 實行公民訓練，使明瞭本國社會制度。	六年	(1) 一律膳宿校內，養成有規律生活。 (2) 參加各種生產勞動。 (3) 提高師資改善生活。
增進各種普通智識。	(1) 練強健勤苦的生活。 (2) 熟習一種生產技能。	二年	(1) 設於各種規模完備的生產機關中，一場實習，一邊上課。 (2) 啓發職業興趣，使自動進修。	

育、教、會、社	高、等、教、育	專、門、技、教、育	中、等、教、育
補習成人知識，提高社會生活。 （1）使社會成人有補習進修機會。 （2）改進休閒娛樂，提高生活興趣。 （3）統制讀物（凡迷信神鬼，因果報應，腐言瀕調的小說，戲劇及其他圖書悉予禁燬）鼓勵學術研究。	培養國家各項專門的真才。 （1）訓練健全無缺的優秀青年，予以各種專門高深的學問。 （2）造成濃厚的學術風氣及高尚的習性。 （3）養成正確的人生觀，而擔負國家各項重大的職務。	訓練青年各種專門產事業幹部。 （1）訓練各種科學生產的專門技能。 （2）鼓勵自動研究創造的興趣。 （3）養成服務社會（忠實利他）的道德。	訓練青年完成獨立生活的預備。 （1）嚴格教育，完成各種普通訓練功能，奠定人生基礎。 （2）各科並重，提高研究學術興趣。 （3）教材豐富，滿足青年時期熱烈求知慾（避免教材重複）
的性久永及的期短	上以年四	上以年三	期兩為分年六
（1）視各地需要，設立各種補習教育機關。 （2）積極的改良習俗，提高尚娛樂，發展各種宗教事業如電影戲院、音樂院、運動場等。	（1）集中人財力，辦理——我國現任人財兩缺，而教育又落後，不妨分區設立。 （2）充實各種實驗研究設備，使之成為一區內經濟建設及文化事	（1）學識經驗並重，學校中必須有規模完備的實習工場。 （2）修業期滿前至少須經半年的參觀見習。	（1）注意青年活動，及有組織的生活（旅行露營等）予以正確的觀念。 （2）掖進好學有志青年，並提高前中期中學第三年加職業課，如打字、速記、會計、公文等為服務準備，女子應加女子課程，如家政、看護、保育等，後期中學實行分科。

六點主張：

一、每一國民學校中，全體教員，當於假期內，率領學生，分赴學校所在地各鄉村間。一面訪問各生家族，一面推進社會教育。

二、各科專門教員，應與各建設機關的技術人員相互聯絡；而在學術上，及生產上共同研究，以求發展。

三、對於訓育，必須嚴正，學生最懷習慣，莫如作弊的嘗試。此種幸進、取巧、偷懶的心理。實影響將來服務社會（如貪私舞弊不負責任等）。現在各級學校，（尤其是中學與大學）學生於考試時作弊，幾為公開之秘密。（往往誤於一時之姑息）。個人「獨立自尊」高尚的人格，不於求學時養成；將來服務社會時，如何盡能遵守法？大學中對於國家政治經濟問題，當公開研究。嚴格取締秘密組織。

四、統制留學生，即自費留學，亦須經教育部嚴格考試。不獨要學有專長，並且對於本國社會狀況，必須認識清楚。至於公費留學生，政府富視需要某種專門人才，而加以考選。現在留學制最大之弊。一因不明本國情形，致學而無所用；一因徒務虛名，而無實學，浪費國帑，無利於國家（往往食「洋」而不化）。

五、儘量吸收外國各種專門學識。由政府設立編譯機關。凡外國各種最新而有價值的專門著作，立即翻譯介紹至國內。我國文化落後，非此不能迎頭趕上。

六、打破小學縣辦，中學省辦，大學國辦的舊習。全國教育事業，教育經費，當統籌發展。我國現在，對大學生每年每人的平均費用，比中學生大十倍；比小學生大百倍。這實在極不合理。大學院系重疊浪費尤大；國民教育，即無法普及。姑就抗戰前一年的教育概況來看。高等學校一百十所，經費三五，一九六，五〇六元。平均每校三一九，九六八，三二元。中等學校三千一百二十五所。經費五六，六四四，八三八元。平均每校一八，一二六，二元。初等學校二十五萬九千零九七五所，經費一〇六，八〇五，八五一元。平均每校四一二，二元。這可見初等教育經費之缺乏，我們要想能發展進步，必須打破舊習。

四、法制自治問題——什麼叫做法制？簡單的說，就是國家的法律制度。這與國家的政治文化有密切關係。在專制政治的國家，一切法律，都是以統治者的利益為前提。法律就成為專制壓迫的絕對命令。到了政治開明及民主化後，法律才能保障全體人民的利益。（法律雖非當為全體人民的總意，往往由少數領袖和議員的意志制定，然必和社會集體生活的意識相協調）。如在民主政治的國家，人民更可直接行使民權。（選舉、創制、複決、罷免）。使一切法制，能合於正義。這樣看來：法制和人民自治有關。社會生活既有自動的組織，法律必須通過人民的意識。而以謀共同生活的福利為前提。人民都可以自由表示意見，完成地方自治，便是民主國家的基礎。因為人民既能自由表示意見，而使法律促進共同生活的幸福。不像專制政治時的人民須絕對服從。這就可看到自治和被治的不同。更可以明瞭法制和自治的關係。

◎再從法律的意義來說：法律是社會生活（人民共同生活）的要素，因社會生活存在而存在。因社會生活的變遷而變遷。並隨社會生活的進化而進化。依照這三點理由；法律的「存在」「變遷」與「進化」完全視社會生活的狀況而定。可見國家的法制，既非一成不變。更要隨社會生活而演進。但我國自秦以至清末，法制很少變遷與進步。一面因社會生活無甚進展；一面也因專制政治的法制，桎梏教民生活。到了人民的生存要求，和社會法制，不能相容，往往發生大亂。人民陷於水火。過去政治失敗，莫不如此！法制又是一國政治的基礎。過去專制國家，因無法律規定政治組織，君權便無限制；人民權利，更無保障。現在國家的組織，職權，和人民的關係；都有法律規定。（憲法行政法及其他法律）要一國政治的進步，全在法制的完備。現代法制的理論，莫不以人類共同生活的發展和利益為準。即個人自由，契約責任，及私有財產等，都加限制。這種趨勢，在各國的憲法中最為明顯。試從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分述於後：

(1) 民族主義的——這是認國家主權有永久的統一性，而不分割。試觀各國（德奧捷克……等）憲法中，都有一國家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規定。這是表示民族主義的精神。可分做兩點來講：(1)要貫澈民族主義，打倒帝國主義的侵略。(2)以民族主義的學說，糾正階級對抗的偏見。

(b) 民權主義的——這是提高民權，採用直接民權，與革新選舉制度，以及憲法（最高性的）的保障等。如德國憲法四十二條，總統於受任之日，須至議會宣誓：「余決致力於德國，為人民造福除害，守法奉公，毋忝厥職，隨時隨地，秉承正義！」憲法四十三條，「如經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議會可罷免總統」，憲法四十五條，「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為完成其職務起見，須得議會之信任；如經議會通過不信任案，全體均須辭職」。歐戰後德國憲法，實為其他國家憲法的藍本。其他戰後新建之民主國，於憲法中均有類似明文，此即提高民權，壓制政府權之證。

直接民權，是指選舉權外，更有創制、複決、罷免等權。複決權最早運用，如法國一七九三年六月及一七九六年十二月兩次憲法。均經人民複決。拿布崙時的公民投票，美國各洲憲法的問題，均須與州民直接討論。凡新憲制後，須經人民公決。瑞士於一八四八年，憲法早已規定直接民權。歐戰後各民主國憲法，都已運用直接民權。

現在各國的選舉制，均已革新。最重要的：如（1）普選制的實行（無男女及財產的限制）。（2）採用比例選舉制。（3）採用密祕選舉，防止選舉舞弊。（4）實行職業代表制，救濟議會制度（地區代表）的缺點。並以一院制為原則。（減削上院權力）這也都是要提高民權。

憲法最高性的保障。一因憲法是人民權利惟一的保障；一因憲法是規定國家的組織和政府職權，便是國家根本大法。國家的普通法律，不可出憲文所指定範圍。（普通法律與憲法抵觸，普通法律無效）。法院可否認違反憲法的普通法律，即所以保障憲法的最高性。也就是保障民權。以上所舉各節，都是民權主義的精神。

(C) 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意義：便是革新私有觀念，改善社會生活，保護勞工，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等。在戰後德國的新憲法中。最能表現這種精神，略述於后：

德憲法一五三條所定，私人財產，一面固須受法律之保障；一面在社會共同利益之需要上，國家亦有其最高的收用權。這是對於私人絕對享有權的打破。一五三條第三項「財產之使用，同時復須以社會的共同利益

爲範圍」。一五五條第三項「地主對於社會，應負開拓和用土地的義務。……」把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不認作私人單純的權利；而認爲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這種私有權觀念的革新，含有民主主義的意味。

德憲法一五一條「經濟生活的組織，應合於正義的原則。使全體人民，均得營人類所應有的共同生活」。一六三條「一切德國人民，當有以機會從事生產勞動，以維持其生活，如無適當勞動機會，亦須給以必要的生活費」。這是保障各人的「生存權」和「勞動權」。其他關於婚姻，家庭，義務教育，嬰兒保育等。憲法上都有明文規定。用以改善社會生活。

德憲法一五七條，「勞工須受國家特別的保護，並由國家制定統一的「勞工法」。一五九條「一切工人，一切職業，均得享有結社自由。以保障並改善其工作狀況與經濟生活。一切契約，如有妨害此種自由之可能者，均屬非法」。一六〇條「工人爲盡其公民的職務起見，可得一必要的自由時間，以作其必要的政治工作。其因此而損失的工資，在相當範圍內，應得補償」。一六一條「國家須與工人以適度的工作，共設一保險制度。對於工人身體的健康，工作的能力，意外的危險，產婦報業之損失，以及殘廢老弱後經濟之困難，均須與以有效之保險與預防」。觀以上各條，對於勞工的保護，可謂無微不至。

德憲法一五五條第一項「土地之分配及利用，由國與州監督之。以防止其濫用。而確保人民均有適於健康之居住。對於德國人民的家庭，尤其對於子女極多的家庭，更富極力使有敷其需要的住所，及供其墾殖的田產。……」第二項「地主在社會的責任上，有開墾及種植其土地之義務。其非由勞力資本所得之土地剩餘價值，應由國家利用之」。第四項「一切土地的富源，及經濟上有功用的天然力，須歸國家管理之。其應屬於國家的特有權，須依法轉讓於國家」。從這幾點，就可見德國的土地政策。防止地主的專橫，免土地的荒棄濫用；而使士他之剩餘價值，歸社會公用。這便是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宅」，而使人給家足的民生政策。

德憲法一五六條「國家依照法律，得將適於社會經營的企業，應用公用徵收的規定，給以償金，而移歸國有。」……「一五四條第一項「繼承權由法律規定保障」。第二項「國家於繼承時所得的部分，由法律規定」。而德國之遺產稅法，除對被繼承人全部財產所課外。一面以繼承財產的多少，一面以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親疏而累進。稅率自百分之四起至百分之七十。德國即從私人經濟企業的公營，及遺產繼承權之限制。以節制私人資本。

德國的憲法，早被譽為現代憲法的模範。他的特質，是富有民族、民權、民生的思想。這與我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準繩，更相符合，我們要完成國家目的，就當實現三民主義（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自由）的法制精神。上面所以舉引德國憲文，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國現在的法制，除參加我民族社會的實際情形外，對德國憲法不無借鏡之處。

至於地方自治的意義。某地方的人民，依照國法規定的範圍內，得直接行施政權。這與設官治理的行政區制度不同。我國現已明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同時縣又是我國第二級行政區。其中究有什麼關係？必須明白清楚。在民治的國家，地方行政區，多為地方自治區所代替。清末時早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分城廂和鄉鎮二級。一面有政府任命的地方行政官長。一面又組地方自治會，這是有名無實的地方自治。現在我們所講的地方自治，即在實現市政制度，必須能合於下列六點：

- 一、由地方人民普選的代表（議員）組織地方（縣）議會，有立法和監督地方政府之權。
- 二、由地方職業代表，組織地方經濟會議，審議一地方財政及經濟事項。並為地方經濟會議的代表。
- 三、由地方議會推薦地方政府首長（縣長）的候選人，由地方人民（包括區鄉鎮）投票直選。
- 四、地方政府首長除實行其範圍內一切職權外；並執行中央政府的事項，（經濟建設、國防教育等）及省政府的委辦事項（警務、稅收等）。
- 五、地方政府，於縣以下分為區與鄉鎮。（上面已講過，我國每縣以二三千方公里為最普遍）。每一縣包

含若干市鎮及鄉村。農村人民的聚居，多數十戶為一村。各村的距離，以一公里至三公里為最普遍。（在高原山地各村，竟有相隔數十里者）。鄉鎮仍暫用保甲制，以增強自衛，維持安寧。在縣城警務發達，毋庸保甲制。除縣城外，一處居民在五千以上的，分為區；設區民代表會，組織區公所。執行縣自治事項中指定部分。

六、任人口特多以及通商口岸的縣鎮，改設為市。將縣治移至其他適當區鎮內。

上述六點：即作為完成地方自治的原則。將來省範圍縮改於每一自然區。省政府即為中央的代表機關，而不成為地方行政區的第一級，省政府，即在執行一自然區域內的經濟建設計劃；及監督地方行政區內，對於經濟建設計劃及教育文化事業的進行。並掌有一自然區內的警察權，藉以維持地方秩序。而聯絡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使在行政上能密切靈活。

國家之事，雖是經緯萬緒。歸納起來，不外上述四項。不過一國經濟建設，政治國防，教育文化，法制自治等。更加網絡相通，必須兼籌並顧。計其緩急輕重，俾能異途同歸。例如要民主政治實現，必先普及教育；（非全民教育，不能實現全民政治）。要普及教育，同時須發展經濟建設；以充裕人民生活。要發展經濟建設，必須政治開明，國防鞏固，法制完備，社會秩序良好。所以「養衛教治」，不過舉其綱領，而為實行時的中心。現在當從經濟建設着手，兼顧政治國防，教育文化，及地方自治等。訂立計劃，達到復興建國之大業。

不過近來研究政治的人。眩於蘇俄革命，意大利墨索里尼執政，及德意志希特勒登台，認蘇維埃制度，行政合議制，及法西斯政治。為現代政治上嶄新的制度，欲使我國亦仿效實行，然此事不宜孟浪！應先說明以上各政制的實際情形。且觀其是否適合我國社會。按蘇維埃制度，即以職業為根據的選舉制度。不過選舉名單，均由共黨所定。被選舉人與選民，很難發生密切關係。在政治上反搞壟斷的選舉制。行政合議制，即行政權與立法權混於同一的機關。這種制度，對於戰後的俄國，很見成效。因能適合俄國國情。——蓋當時俄國為一大農業國，政治專制，民權不發達，文盲達百分之七十，過去曾被蒙古族長期征服，又受貴族大地主的壓迫，農奴制

度發達，遂養成消極服從忍耐的性格，當歐戰時大半失敗於外，饑饉發生於內，其黨乘機而起，政權集中於一黨，然能滌除政治專制發展經濟建設，充裕國計民生。人民也就樂於接受。意德的情形，與蘇聯不同。德國因戰敗屈辱，經濟上的困難不言可喻，雖發生革命，實行國社主義政策；終因領土及殖民地的分割，賠款的壓迫，幾難以立國。遂造成希特勒執政的機會。意大利雖為戰勝國，但戰後經濟困難，失業增加，共產黨暴動；遂由墨氏領導的法西斯黨掌握政權，法西斯主義的基本精神，為一種「工團的國家主義」。人民應在國家領導之下，為國家的利益而努力工作。以強力為基礎。以行政權代表國家權力，行政權為至高無上的權力。可以摧殘國家一切其他機關。議會不過是行政的諮詢機關。議會中雖有各職業團體選出的代表，但以國家整個利益為前提。所以是反個人主義，反自由主義，反民主主義，而另創一種「組織的集權的和獨裁的民主政治」。也可稱為開明的獨裁政治。所以意大利法西斯黨的性質，迥異於民主國的政黨。認國家內部最高的政治機關。有支配全國一切活動之權。而以國民經濟的發展，武力的擴充，為行政上最要的目標，德國自希特勒登台後，其國會也和意識的一樣，為國社黨清一色的機關。

現在世界上嶄新的政制，已從其要點說明。共產黨可代表蘇聯，國社黨可代表德國，法西斯黨可代表意國。同時共產黨的赤衛軍，國社黨的突進隊，法西斯黨的褐衫隊；都是黨中的武力。（有編制的軍隊）。造成一黨專政。所以蘇聯和德意的政治，在政機治構上，及經濟政策的技術上；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但在政治上的基本精神，却有相同之點。此種政制，將來的成功失敗，我們固不用武斷批評。因為有的政治制度，雖不適宜於別國；在某一國家，却是很好（如瑞士的委員制）。不過這種政治，我國是否也可彷彿？這是值得注意的。蘇聯和德意所以實行一黨政治，提高行政權。一面是和各該國本身的主觀條件相適合；一面是挽救議會政黨政治的腐敗。現在議會制度的民主政治，最明顯的也有下列幾種缺點：

(1) 議會縱政治，使政治效能迂緩；政府如有要重大興革，往往因議會不予通過而延擱。

(2) 議會中各政黨的議員，各因其主觀政策；相互攻擊；不能以國家利益為重，而融和一致。

(3) 議員不能代表全國經濟生活不同的人民（或稱階級）。往往祇顧其本階級的利益。
(4) 政黨不身不健全，易被資產階級收買。一旦執政，祇能為資產階級的利益着想，不能為國計民生着想。

上舉四點，可說是議會政治最普遍的弊害，但並非議會和政黨根本上的缺點。却是議會政治，在運用上所生的流弊。上述一黨政治的蘇聯和德意，雖欲矯正其弊，但矯枉過正，其流弊或更甚於議會政治。議會政治經營數百年而發現如上的缺點。上述的新政制，還不過二十年的試驗；將來造成一階級（一黨）的操縱獨裁，是很可能的。

至於補救議會政治的缺點：如採職業代表制，成立經濟議會，消除上院權力，實行直接民權，廢除政黨組織，提高國民政治教育，增加國家對於經濟的管理，完成民生政策等等；在德國戰後的憲法中，都已表現這種精神。德國自巴黎和議至希特勒執政前，經濟上已瀕於壟斷；現在復興，不得不歸功於當時的政府。至希特勒執政後，得取四年的獨裁權；遂擺脫和約中關於政治上的束縛，恢復德意志的自由。德國現在能復興自強，實非國社黨和希氏一人之功。又如這次法國失敗停戰後，更修改憲法，成為獨裁政治。不察者往往誤信為獨裁政治的勝利；其實法國國會向為多數小政黨，內閣時起動搖。現在敵軍壓境，要收拾殘局，安定民生，非有上能發揮極大效力的政府不可。這次戰後法國政治所以發生改變，可見其另有其特殊原因，所以我們可以下結論：最完備的政治——是矯正過去弊害的民主政治。換言之，就是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法制精神（見前）的民主政治。

我國既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準繩，就可挽救現在民主政治的流弊；由「民有」「民治」「民享」——以民為最後目的，達到現代國家政治的理想，阿本海氏（Oppenheim）於其名著國家論中，曾謂：「國家演進的途徑有四：（一）從戰爭至和平，（二）分裂至結合，（三）從獸性至人道。（四）從強盜的剝削至市民的團體。國家發展的趨勢，經濟手段必勝於政治手段。今後之階級利益，必將消滅；國家之將來，必成為一自

甲市民的自治社會。為公共利益，公正無私的守護者。我國三民主義的實現，就能演進到國家最高的境界。三民主義，實為現代完美的政治哲學。必能完成現代國家之目的。德國學者白堦智理所稱：國家目的重要性的有下列幾種：

(1) 從事經濟發展（從經濟建設達到「養」（民生）的目的）。

(2) 發揚國家文化（從教育文化達到「教」（進步）的目的）。

(3) 保障公私自由（從政治理防法制達到「衛、治」（安全秩序）的目的）。

這樣看來：我們現在惟有實現三民主義，依照上面所擬經濟建設政治國防教育文化法制自治等；各方面的努力。發展國家勢力，一面抵抗外侮，一面完成建國目的。我中華民族，必能復興自強，並進而努力國際和平的成功！

